



##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FsilonFurnishingandConstructionMaterialsCorporation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 5888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2,292,788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29,171,152 股
<p>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承诺：</p> <p>“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p> <p>若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的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娟承诺：</p>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若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的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若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股东沈正明、王雪华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若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

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的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其他股东广洋启鸣、德清兔宝宝、宁波金洋承诺：

“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企业注册变更登记之日（2018年12月26日）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孰晚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 声明与承诺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 一、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若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的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娟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若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的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若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股东沈正明、王雪华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若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的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股东广洋启鸣、德清兔宝宝、宁波金洋承诺：

“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企业注册变更登记之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孰晚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二）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且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本企业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本企业承诺在减持时就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且本企业承诺：

（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计算比例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2）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计算比例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本企业持股比例低于5%的，则在减持后6个月内，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的减持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计算比例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娟作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且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本人承诺在减持时就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且本人承诺：

（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计算比例时，本人与本人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2）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计算比例时，本人与本人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本人持股比例低于5%的，则在减持后6个月内，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的减持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计算比例时，本人与本人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

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沈正华、王雪娟作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且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本人承诺在减持时就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且本人承诺：

（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计算比例时，本人与本人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2）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计算比例时，本人与本人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本人持股比例低于5%的，则在减持后6个月内，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的减持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计算比例时，本人与本人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

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盈利水平、发展所处阶段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三）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当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公司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企业发展战略、盈利水平、发展所处阶段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且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五) 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股东回报规划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上市之日起实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更好保护投资者权益，进一步明确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采取的稳定股价预案，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如下：

#### 1、稳定股价措施有效期及启动和停止条件

(1) 稳定股价措施有效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3) 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①在本承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②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③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4) 稳定股价预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执行。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时，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 6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本企业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 5、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法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该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4）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 6、相关约束措施



### (1) 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企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本企业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3)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五、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

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发行价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六、证券服务机构做出的重要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中德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德证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因本所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

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国浩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

“如因本机构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

“因本所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因本所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

####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 2、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财务费用支出将减少，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助于提高股东回报。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经营管理，并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更好地保障股东回报，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当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提示投资者，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承诺将拟公布的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 八、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若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则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且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3、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则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则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取得的收益均归公司所有；

3、在本人/本企业未按照前款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前，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用于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4、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则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则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取得的收益均归公司所有；

3、在本人未按照前款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前，本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且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若有）、薪酬或津贴以用于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4、本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九、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 （一）房地产行业波动风险

建筑装饰行业消费需求与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存在很高的关联性。近年来，为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和限购政策，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房地产市场成交量的下降。而住宅装修市场的需求主要来自新建住房装修、存量房二次装修及二手房翻新装修。房地产市场成交量的下降对新建住房装修及二手房翻新装修影响较为直接，对存量房二次装修影响较为有限。因此，房地产行业交易量的显著下降将对包括集成吊顶在内的建筑材料及装饰装修材料行业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也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形成较大压力。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铝材、电器配件、塑件及钢板等。其中，铝材、钢板属于金属铝和钢的深加工产品，其价格主要由铝、钢的市场价格决定，波动范围较大。铝、钢价格如在短期内大幅上涨，将对公司毛利率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竞争加剧的风险

集成吊顶行业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新产品设计能力、金属表面处理工艺、复式吊顶结构的研发设计能力以及功能电器的研发能力等方面。公司凭借研发设计能力和品牌形象，不断推出新产品并成功投放市场。但由于集成吊顶市场处于高速成长阶段，行业中的一些中小规模企业在产品、技术的研发上投入极少，主要通过仿制或抄袭知名厂商的设计成果，并以低廉的价格抢占市场，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并影响本公司的市场开拓和经营业绩。

##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	6
第一节 释义 .....	29
一、基本释义 .....	29
二、专业术语释义 .....	31
第二节 概览 .....	32
一、公司简介 .....	32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	33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33
四、本次发行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 .....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37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37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	38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	39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3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40
一、市场及经营风险 .....	40
二、税收政策风险 .....	41
三、财务风险 .....	41
四、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	42
五、管理风险 .....	43
六、产品质量与研发风险 .....	43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	44
八、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6
一、发行人概述 .....	46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46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和资产重组情况 .....	49
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63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	65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	67
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1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	76
九、员工及社会保障、住房制度、医疗制度等情况 .....	90
十、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9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9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9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99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	126
五、与发行人生产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	173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	211
七、发行人资质及荣誉情况 .....	212
八、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	214
九、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	216
十、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	217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219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	219
二、同业竞争 .....	220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232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	240
五、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	241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24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24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24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和投资情况 .....	24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 .....	24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247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	24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及承诺	24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24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4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5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1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55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57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257
五、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258
六、第三方回款和个人账户收款情况	258
七、现金交易情况	26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5
一、财务报表	265
二、审计意见	27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72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3
五、税项	299
六、分部信息	300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300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01
九、主要固定资产	301
十、主要无形资产	302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302
十二、所有者权益	302
十三、现金流情况	303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304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304
十六、验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305
十七、关于关键节点会计处理的说明	30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13
一、财务状况分析 .....	313
二、盈利能力分析 .....	339
三、现金流量分析 .....	38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384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385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	38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389
一、公司发展规划和主要目标 .....	389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	389
三、拟定上述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	391
四、实现上述发展规划拟采取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	392
五、公司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39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393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	393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	396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	398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	399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	402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	41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417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	417
二、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	417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418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	420
五、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	42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423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	423
二、重大商务合同 .....	423
三、对外担保情况 .....	430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43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43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43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43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43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43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438
六、验资机构声明 .....	439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	44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441
一、备查文件 .....	441
二、查阅时间与地址 .....	441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一、基本释义

发行人、法狮龙、公司、本公司、法狮龙股份	指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狮龙有限、法狮龙建材	指	海盐法狮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法狮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丽尚建材、丽尚	指	浙江丽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春风驿站	指	浙江春风驿站家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法狮龙控股	指	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广泮启鸣	指	杭州广泮启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浙江广泮	指	浙江广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广泮启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德清兔宝宝	指	德清兔宝宝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金泮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泮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鼎投管	指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德清兔宝宝、宁波金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圣泽方圆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泽方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德清兔宝宝、宁波金泮之有限合伙人
宁波聚合金鼎	指	宁波聚合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德清兔宝宝之有限合伙人
北京同创金鼎	指	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金鼎投管母公司
北京华夏金鼎	指	北京华夏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北京同创金鼎之控股股东
成套公司	指	海盐成套日用品有限公司，系法狮龙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018年3月26日由海盐县成套装饰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武原供销社	指	海盐县武原供销社有限责任公司，系法狮龙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鲇鱼软件	指	鲇鱼（上海）软件有限公司，系法狮龙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正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安小贷	指	海盐海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系法狮龙有限的原参股公司
法创贸易	指	上海法创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
嘉兴盛美	指	嘉兴盛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巴度紧固件公司	指	浙江巴度紧固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 股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2,292,788 股人民币普通股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6、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专业术语释义

吊顶	指	指建筑物室内的顶部装修，通过布设基板设置隔层，实现遮掩梁柱、管线，兼具隔热、隔音及装饰效果，同时为照明、换气、取暖等电器提供支撑平台
集成吊顶	指	集成吊顶是由基础模块、功能模块及辅助模块组成的，在工厂预制的、可自由组合的多功能一体化装置
基板	指	指构成吊顶平面的装饰面板
基础模块	指	基础模块是具有装饰及遮挡功能的模数化吊顶板
功能模块	指	功能模块是具有采暖、通风或照明等功能，依据基础模块规格进行模块化处理制成的集成吊顶模块
辅助模块	指	辅助模块是指龙骨、角线、龙骨吊挂件、紧固件等配件
分销商	指	分销商是指经销商的下游经销客户
OEM	指	指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方式委托其他厂家生产，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
表面处理	指	表面处理是在基体材料表面上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
集成墙面	指	集成墙面是由装饰面层、基材、功能材料及配件集成的、在工厂预制并现场装配式安装的集装饰与功能为一体的墙面用材料
IOT	指	IOT（英语 Internet of Things 的缩写）是指物联网，是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信息承载体，让所有能行使独立功能的普通物体实现互联互通的网络
AI	指	AI（英语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的缩写）是指人工智能。它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公司简介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正华

注册资本：9,687.84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日期：2018 年 6 月 25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 5888 号

公司前身为法狮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2018 年 6 月 25 日，法狮龙有限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金属装饰板、金属天花板、厨房卫生间集成吊顶、集成墙面、厨房电器、太阳能热水器、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不含需前置审批事项）、照明灯具、家用电力器具、卫生洁具、橱柜、厨房卫生间用具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会务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智能设备、家具、通讯设备、安防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吊顶、集成墙面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室内装修、装饰。



##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 （一）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 8 名股东，包括 4 名法人股东和 4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法狮龙控股	7,200.00	74.32%
2	沈正华	1,152.00	11.89%
3	王雪娟	450.00	4.65%
4	广沅启鸣	242.20	2.50%
5	德清兔宝宝	228.63	2.36%
6	宁波金沅	217.01	2.24%
7	沈正明	99.00	1.02%
8	王雪华	99.00	1.02%
合计		9,687.84	100.00%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法狮龙控股。沈正华、王雪娟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总额	333,990,775.95	349,653,226.61	237,126,135.75	125,736,932.49
非流动资产总额	179,479,619.68	157,933,185.53	115,529,858.89	104,955,379.33
资产总额	513,470,395.63	507,586,412.14	352,655,994.64	230,692,311.82
流动负债总额	151,487,280.17	169,232,388.42	173,004,975.62	117,753,880.35
非流动负债总额	3,340,860.17	362,883.59	230,913.78	-
负债总额	154,828,140.34	169,595,272.01	173,235,889.40	117,753,880.35
股本	96,878,364.00	96,878,364.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7,745,870.59	167,745,870.59	1,642,930.00	1,642,93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	-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盈余公积	7,240,668.44	7,230,094.29	15,518,499.75	6,107,052.12
未分配利润	86,777,352.26	66,136,811.25	112,258,675.49	55,188,44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642,255.29	337,991,140.13	179,420,105.24	112,938,431.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642,255.29	337,991,140.13	179,420,105.24	112,938,431.47

##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95,695,667.07	517,256,727.59	551,555,752.95	349,572,195.53
营业利润	23,540,542.59	89,177,832.15	111,041,942.79	56,827,217.83
利润总额	23,540,542.59	94,966,234.86	111,906,607.81	56,832,719.50
净利润	20,534,558.67	82,033,034.89	96,481,673.77	46,732,94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34,558.67	82,033,034.89	96,481,673.77	46,732,948.51

##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3,921.87	103,237,661.37	106,875,024.03	86,873,81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13,452.93	-101,115,410.32	-49,001,761.27	-65,464,67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2,554.16	56,625,365.70	-11,216,553.92	-21,865,335.0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73.35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391,811.87	58,747,616.75	46,656,708.84	-456,199.80

##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2.20	2.07	1.37	1.07
速动比率（倍）	1.68	1.63	0.93	0.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15%	33.41%	49.12%	5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62%	29.39%	45.01%	4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	3.70	3.49	3.59	2.2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36%	0.43%	0.41%	0.26%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15	56.94	67.21	69.2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38	4.49	5.60	7.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93.43	10,298.32	11,764.43	6,189.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9.30	-	414.02	51.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7	1.07	2.14	1.74

财务指标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元)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9	0.61	0.93	-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053.46	8,203.30	9,648.17	4,67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95.17	7,266.92	9,198.86	4,517.84

## 四、本次发行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

### (一) 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2,292,788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且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状况确定，具体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发行价格：【】元/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或其他合法可行且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采取网下向询价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申购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可买卖 A 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

承销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预计时间表：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年【】月【】日

缴款日期：【】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	15,587.97	14,999.59
2	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	9,587.79	9,587.79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935.00	13,935.00
4	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3,870.68	3,870.68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7,981.44	47,393.06

上述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上述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 47,981.4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7,393.06 万元。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于以上项目，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途径自筹资金以解决资金缺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把握市场机会，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292,788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5%，且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或其他合法可行且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发行前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发行前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采取网下向询价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申购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可买卖A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b>发行费用概算</b>	共【】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万元
---------------	---

##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发行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正华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 5888 号

联系电话：0573-89051928

传真号码：0573-86151038

联系人：王勤峰

公司网址：www.fsilon.com

电子信箱：investors@fsilon.com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电话：010-59026666

传真号码：010-59026670

保荐代表人：王颖、申丽娜

项目协办人：赵胜彬

项目经办人：程志、杨皓然、赵继琳、马宁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号码：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吴钢、张雪婷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郑启华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加才、华海祥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资产评估师：周敏、费文强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华贸中心支行**

户名：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

###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年【】月【】日

缴款日期：【】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市场及经营风险

#### （一）房地产行业波动风险

建筑装饰行业消费需求与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存在很高的关联性。近年来，为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和限购政策，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房地产市场成交量的波动。而住宅装修市场的需求主要来自新建住房装修、存量房二次装修及二手房翻新装修。房地产市场成交量的下降对新建住房装修及二手房翻新装修影响较为直接，对存量房二次装修影响较为有限。因此，若房地产行业交易量发生显著下降，将对包括集成吊顶在内的建筑材料及装饰装修材料行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也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形成一定压力。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铝板、电器配件、铝型材、塑件及钢板等。其中，铝板、铝型材、钢板属于金属铝和钢的深加工产品，其价格主要由铝、钢的市场价格决定，波动范围较大。铝、钢价格如在短期内大幅上涨，将对公司毛利率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竞争加剧的风险

集成吊顶行业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新产品设计能力、金属表面处理工艺、复式吊顶结构的研发设计能力以及功能电器的研发能力等方面。公司凭借研发设计能力和品牌形象，不断推出新产品并成功投放市场。但由于集成吊顶市场处于高速成长阶段，行业中的一些中小规模企业在产品、技术的研发上投入极少，主



要通过仿制或抄袭知名厂商的设计成果，并以低廉的价格抢占市场，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并影响本公司的市场开拓和经营业绩。

## 二、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1月21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3年，公司2016年至2018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9年1-6月暂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于2019年12月4日公告的《关于公示浙江省2019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已被列入浙江省2019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丽尚建材于2018年11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33000315，企业所得税优惠期3年，丽尚建材2016年至2017年度按25%计缴企业所得税，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未来，若公司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或者未来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公司将不能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遭受不利影响；若未来主管部门发现发行人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实际条件，从而取消公司资格，甚至可能对公司已享受的所得税优惠进行追缴，从而造成公司实际损失，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一) 存货周转率降低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540.75万元、7,542.64万元、7,397.96万元和7,979.6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11%、31.81%、21.16%和23.89%，

存货规模较大。年化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20、5.60、4.49 和 3.38，存在逐年降低的情况。

由于公司产品品类较多，为保证对下游经销商的及时响应，公司通常需维持一定规模的库存商品，同时还需储备相应的原材料用于生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期末库存商品逐步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若公司产品无法实现预期销售，可能会导致存货无法及时变现，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89%、38.63%、35.23%和 33.66%，存在一定的波动，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主要产品系集成吊顶、集成墙面产品，更新速度较快，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若公司采取调低价格来提高市场占有率的策略，则公司毛利率面临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分别为 50.44%、61.87%、32.97%和 4.58%。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显著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达产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存在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四、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扩张幅度较大，对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的要求亦将大幅提高。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销售网络精耕细作，夯实了现有销售网络，并提高了经销商的可复制性，为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提供了良好基础。但如果公司市场开拓速度跟不上项目要求，新增产能不能充分消化，则将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 （二）折旧和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将相应增加，预计每年的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约为 1,003.04 万元，将对公司业绩有一定不利影响。

## 五、管理风险

### （一）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的生产规模、人员规模、销售网络将迅速扩大，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虽然公司一直在吸引优秀的职业经理人充实管理团队，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越来越大，如果公司现有管理体制不能适应公司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自建专卖店面向消费者。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拥有 1,401 家经销商，基本覆盖了全国一、二线大型城市、三线地级城市以及四线县级城市。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销售网络的精耕细作，经过近几年的探索与调整，公司拥有了丰富的渠道建设、管理及提升的经验，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如果未来经销商队伍进一步扩大而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随之提高，或市场发生变化而公司管理制度不能与之适应，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损及公司品牌形象。

## 六、产品质量与研发风险

### （一）技术、设计持续创新的风险

个性化和家居定制成为家居消费的新时尚，家居供给侧也在从生产标准化、同质化产品向提供定制服务转变。另外，随着家居主力消费人群呈现出年轻化、高学历的特征，其对家居产品的智能化提出了新要求，智能化家居拥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公司将加大定制家居、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投入，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如公司技术、设计创新能力不能跟上行业发展的速度，或不能适应市

场需求的变化，则将对公司的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二）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产品出厂前均经过严格质量检验，但不能排除产品售后发生质量问题的可能性。同时，公司主要产品的受众对象均是普通大众消费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即便在非公司责任的情况下也可能引发消费者权益纠纷，这将对公司产品的美誉度构成潜在的风险，从而会对相关产品的销售造成影响，降低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娟夫妇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90.86%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沈正华、王雪娟夫妇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68.14%的股份。沈正华、王雪娟夫妇能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

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包括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新产品开发、投资决策等方面加以控制或构成重大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其自身、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经营决策，因此，本公司存在一定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 八、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员工及社会保障、住房制度、医疗制度等情况”。

若发行人被主管部门或员工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娟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如下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

款或损失，本企业\本人愿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和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述

公司名称：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silonFurnishingandConstructionMaterialsCorporation

注册资本：9,687.84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正华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8 年 6 月 25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 588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 5888 号

邮政编码：314300

联系电话：0573-89051928

传真：0573-86151038

互联网址：www.fsilon.com

电子信箱：investors@fsilon.com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法狮龙控股、沈正华、王雪娟、沈正明、王雪华 5 名发起人股东，以法狮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

2018 年 4 月 20 日，法狮龙有限召开 2018 年第二次股东会暨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次发起人会议，审议通过法狮龙有限拟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5 日，法狮龙有限召开 2018 年第三次股东会暨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二次发起人会议，审议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6954 号《审计报告》的结果，于审计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187,172,264.77 元；确认由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304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为净资产人民币 208,548,937.29 元。并审议通过以截至基准日公司审计后净资产中的 9,000 万元按原股东的出资比例折股，作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剩余 97,172,264.77 元净资产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2018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法狮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法狮龙有限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并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8]6954 号《审计报告》，截至变更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法狮龙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87,172,264.77 元。法狮龙更有限以上述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87,172,264.77 元为基础进行折股变更，其中 90,000,000 元人民币净资产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为 9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其余 97,172,264.77 元人民币净资产（净资产中超过股份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以截至变更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法狮龙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所对应的法狮龙有限在审计基准日净资产值中拥有的权益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8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法狮龙控股	7,200.00	80.00%
2	沈正华	1,152.00	12.80%
3	王雪娟	450.00	5.00%
4	沈正明	99.00	1.10%
5	王雪华	99.00	1.10%
合计		9,000.00	100.00%

###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为法狮龙控股、沈正华、王雪娟。

#### 1、法狮龙控股

发行人设立之前，法狮龙控股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对外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直接持有法狮龙有限80%的股权、烟台峰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2%的股权。

发行人设立之后，法狮龙控股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沈正华

发行人设立之前，沈正华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直接持有法狮龙有限12.8%的股权、法狮龙控股80%的股权、武原供销社89.09%的股权（以及通过武原供销社间接持有成套公司89.09%的股权）、鲇鱼软件100%股权。

发行人设立之后，沈正华拥有的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更。

#### 3、王雪娟

发行人设立之前，王雪娟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直接持有法狮龙有限5%的股权、法狮龙控股20%的股权、武原供销社10.91%的股权（以及通过武原供销社间接持有成套公司10.91%的股权）。

发行人设立之后，王雪娟拥有的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更。

###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法狮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其资产与负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集成吊顶、集成墙面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室内装修。

### （五）改制前原企业、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相互关系

发行人系由法狮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法狮龙控股、沈正华、王雪娟。

报告期内，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关联交易，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有关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法狮龙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股份公司承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法狮龙有限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和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股本变化概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2007年3月	法狮龙有限设立	50万元	(1) 沈正华：90.00% (2) 沈正明：10.00%
2	2011年5月	增资	500万元	(1) 沈正华：90.00% (2) 沈正明：10.00%
3	2014年8月	增资	5,000万元	(1) 沈正华：90.00% (2) 沈正明：10.00%
4	2015年1月	股权转让（沈正明转让给王雪娟）	5,000万元	(1) 沈正华：90.00% (2) 王雪娟：10.00%
5	2016年10月	股权转让（沈正华、王雪娟分别转让部分股权给法狮龙控股）	5,000万元	(1) 法狮龙控股：80.00% (2) 沈正华：15.00% (3) 王雪娟：5.00%
6	2018年3月	股权转让（沈正华、	5,000万元	(1) 法狮龙控股：80.00%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王雪娟分别转让给沈正明、王雪华)		(2) 沈正华: 12.80% (3) 王雪娟: 5.00% (4) 沈正明: 1.10% (5) 王雪华: 1.10%
7	2018年6月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9,000万元	(1) 法狮龙控股: 80.00% (2) 沈正华: 12.80% (3) 王雪娟: 5.00% (4) 沈正明: 1.10% (5) 王雪华: 1.10%
8	2018年12月	增资	9,687.84万元	(1) 法狮龙控股: 74.32% (2) 沈正华: 11.89% (3) 王雪娟: 4.65% (4) 广泮启鸣: 2.50% (5) 德清兔宝宝: 2.36% (6) 宁波金泮: 2.24% (7) 沈正明: 1.02% (8) 王雪华: 1.02%

## (二) 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具体情况

### 1、法狮龙有限设立

法狮龙有限原名“海盐法狮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26日，系由自然人沈正华、沈正明两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根据法狮龙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法狮龙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股东沈正华认缴出资4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90%，沈正明认缴出资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3月22日，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嘉百会所（2007）验字第30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3月21日，法狮龙有限收到股东沈正华、沈正明缴纳实收资本合计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年3月26日，法狮龙有限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42420018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狮龙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正华	45.00	45.00	90.00%
2	沈正明	5.00	5.00	1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2011年5月增资至500万元

2011年5月17日，经法狮龙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法狮龙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由沈正华认缴405万元，沈正明认缴45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且于2011年5月20日前缴足。

2011年5月17日，嘉兴和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和众验字[2011]08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5月17日，上述增资款已由法狮龙有限股东沈正华、沈正明以货币方式全部实缴到位。

2011年5月18日，法狮龙有限就本次增资、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事项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正华	450.00	450.00	90.00%
2	沈正明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3、2014年8月增资至5,000万元

2014年4月9日，经法狮龙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法狮龙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00万元由沈正华认缴4,050万元，沈正明认缴45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且于本次增资变更登记之日起3年内缴足；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法狮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2007年3月26日至2057年3月25日”，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4年4月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国）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58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由“海盐法狮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法狮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5日，法狮龙有限就本次增资、变更公司名称及营业期限事项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法狮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正华	4,500.00	450.00	90.00%
2	沈正明	50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0	500.00	100.00%

#### 4、2015年1月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3日，经法狮龙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沈正明将其持有的法狮龙10%股权（实缴出资额50万元）以50万元转让给王雪娟，其他股东沈正华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沈正明与王雪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月27日，法狮龙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法狮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正华	4,500.00	450.00	90.00%
2	王雪娟	50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0	500.00	100.00%

#### 5、2016年10月缴纳第二期出资

2016年10月8日，浙江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会师二验(2016)第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9月29日，已收到股东沈正华、王雪娟相应缴纳的注册资本4,5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款已全部缴足。

本次增资完成后，法狮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正华	4,500.00	4,500.00	90.00%
2	王雪娟	500.00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500.00	100.00%

#### 6、2016年10月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10日，经法狮龙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沈正华将其持有的法狮龙有限75%股权（实缴出资额3,750万元）以3,750万元转让给法狮龙控股，王雪娟将其持有的法狮龙有限5%股权（实缴出资额250万元）以250万元转让给法狮龙控股，原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沈正华与王雪娟分别与法狮龙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0月10日，法狮龙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法狮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法狮龙控股	4,000.00	4,000.00	80.00%
2	沈正华	750.00	750.00	15.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王雪娟	250.00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7、2018年3月股权转让

2018年3月26日，经法狮龙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沈正华将其持有的法狮龙有限1.1%股权（出资额55万元）以55万元转让给沈正明，股东沈正华将其持有的法狮龙有限1.1%股权（出资额55万元）以55万元转让给王雪娟，王雪娟将其持有的法狮龙有限1.1%股权（出资额55万元）以55万元转让给王雪华，原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沈正华、沈正明、王雪娟、王雪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3月26日，法狮龙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法狮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法狮龙控股	4,000.00	4,000.00	80.00%
2	沈正华	640.00	640.00	12.80%
3	王雪娟	250.00	250.00	5.00%
4	沈正明	55.00	55.00	1.10%
5	王雪华	55.00	55.00	1.1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8、2018年6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法狮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法狮龙有限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并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8日出具的天健审[2018]6954号《审计报告》，截至变更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法狮龙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87,172,264.77元。法狮龙更有限以上述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87,172,264.77元为基础进行折股变更，其中90,000,000元人民币净资产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为9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其余97,172,264.77元人民币净资产（净资产中超过股份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以截

至变更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法狮龙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所对应的法狮龙有限在审计基准日净资产值中拥有的权益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

发起人股东认缴的出资金额、认购股份数额及比例,按其原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确定,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有者权益份额 (元)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法狮龙控股	149,737,811.82	7,200.00	80.00%
2	沈正华	23,958,049.89	1,152.00	12.80%
3	王雪娟	9,358,613.24	450.00	5.00%
4	沈正明	2,058,894.91	99.00	1.10%
5	王雪华	2,058,894.91	99.00	1.10%
合计		187,172,264.77	9,000.00	100.00%

2018 年 6 月 19 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18]187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足额缴纳。

#### 9、2018 年 12 月增资至 9,687.84 万元

##### (1) 增资过程及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发行人股东沈正华、王雪娟、沈正明、王雪华与德清兔宝宝、宁波金泮、广泮启鸣分别签订《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德清兔宝宝、宁波金泮、广泮启鸣以每股 11.127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6,878,364.00 元。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增加至 96,878,364.00 元,总股本由 9,000 万股增加至 96,878,364 股。其中,新股东德清兔宝宝以 25,388,000.00 元认购 2,286,33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占法狮龙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份比例为 2.36%;新股东宁波金泮以 24,200,000.00 元认购 2,170,075.00 元新增注册资本,占法狮龙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份比例为 2.24%;新股东广泮启鸣以 26,950,000.00 元认购 2,421,959.00 元新增注册资本,占法狮龙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比例为 2.5%。三名新股东全部认缴出资合计 76,538,000.00 元,其中 6,878,364.00 元用于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其余 69,659,63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三名新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26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18]521号《验资报告》。

2018年12月26日，法狮龙就本次增资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法狮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法狮龙控股	7,200.00	7,200.00	74.32%
2	沈正华	1,152.00	1,152.00	11.89%
3	王雪娟	450.00	450.00	4.65%
4	广泮启鸣	242.20	242.20	2.50%
5	德清兔宝宝	228.63	228.63	2.36%
6	宁波金泮	217.01	217.01	2.24%
7	沈正明	99.00	99.00	1.02%
8	王雪华	99.00	99.00	1.02%
合计		9,687.84	9,687.84	100.00%

### (2) 本次增资原因及作价依据

本次新增股份的认购价格系三名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协商，按每股 11.127 元的价格进行增资。上述三方均为从事股权投资的专业投资机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作出对法狮龙股份投资的决定；法狮龙股份引入德清兔宝宝、宁波金泮、广泮启鸣作为公司股东，主要为公司提供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为公司业务经营和市场拓展带来了后续支持。

本次增资价格由德清兔宝宝、宁波金泮、广泮启鸣三名新增股东对本次投资估值主要参考了 2018 年市场上吊顶行业的可比交易从而作出的价值判断；三名新增股东的增资款均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增资款项缴付完毕。

### (3) 新增股东有关股权回购等约定的协议及解除情况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娟与增资方德清兔宝宝、宁波金泮（以下合称“金鼎投资方”）签订《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金鼎增资补充协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金鼎投资方的退出安排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在下列情况下，金鼎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娟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i) 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以下称“上市申请期限”）未向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或 (ii) 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日之前（以下称“合格上市期限”）未实现合格上市，或在此时间之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明确表示不能按期实现上市；或（iii）公司申报上市后撤回上市申请，被证监会暂停或终止上市审查，或存在不符合证监会上市要求的实质性障碍；（iv）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但金鼎投资方未通过行使跟随出售权等方式实现退出的；（v）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违反《金鼎增资补充协议》约定的规范运作承诺；（vi）如证监会暂停受理IPO申请的，则《金鼎增资补充协议》约定的申报时限可相应顺延，直至上述政策受限的情形消除，但顺延的时间累计最长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款为金鼎投资方按特定的年复合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回购价款的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款=投资款 $\times$ （1+8%\*N），其中N=投资款支付日至回购款付款日的总天数/365天。

同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娟与增资方广泮启鸣签订《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广泮启鸣增资补充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广泮启鸣的退出安排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在下列情况下，广泮启鸣有权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购广泮启鸣本次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i）公司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以下称“上市申请期限”）未向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或（ii）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以下称“合格上市期限”）未实现合格上市，或在此时间之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明确表示不能按期实现上市；或（iii）公司申报上市后撤回上市申请，被证监会暂停或终止上市审查，或存在不符合证监会上市要求的实质性障碍；或（iv）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但广泮启鸣未通过行使跟随出售权等方式实现退出的；或（v）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现对目标公司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违规、舞弊、欺诈或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如同业竞争，有损于公司或投资者的交易、借款或担保行为，未经董事会批准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重大关联交易（人民币300万元以上），转移和隐匿公司资产和收益，恶意转移、侵占公司资产或增资款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等情形；以及出现《广泮启鸣增资补充协议》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广泮启鸣有权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随时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回购广泮启鸣认购的全部或部分公司新增股份，并在广泮启鸣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30日内以现金向广泮启鸣回购该等股份，若因本条第（i）、（ii）、（iii）、（iv）条的原因导致回购



计算公式如下：

$$X_n = X_0 \times (1 + 8\% \times N) - D_n$$

其中：X<sub>n</sub> 代表回购价格，X<sub>0</sub> 为广沅启鸣对公司的新增股份认购款，D<sub>n</sub> 代表广沅启鸣在入股期间累计应得公司所派发的现金红利，N 代表广沅启鸣持有股份的时间（以年为单位，不满一年的可精确计算到天数，即实际天数除以 365），时间从广沅启鸣股份认购款汇到公司帐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到广沅启鸣收到所有回购款之日结束。

若因本条第（v）项的原因导致回购，计算公式如下：

$$X_n = X_0 \times (1 + 25\% \times N) - D_n$$

其中：X<sub>n</sub> 代表回购价格，X<sub>0</sub> 为广沅启鸣对公司的新增股份认购款，D<sub>n</sub> 代表广沅启鸣在入股期间累计应得公司所派发的现金红利，n 代表广沅启鸣持有股份的时间（以年为单位，不满一年的可精确计算到天数，即实际天数除以 365），时间从广沅启鸣股份认购款汇到公司帐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到广沅启鸣收到所有回购款之日结束。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发行人股东沈正华、王雪娟与三名投资方分别就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反稀释、知情权及建议权、协议各方对相关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关责任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9年3月13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发行人股东沈正华、王雪娟与上述三名投资方签署了《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履行补充协议，并确认不存在与补充协议有关的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也不存在与补充协议有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 （三）发行人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沈正华、王雪娟夫妇，沈正明为沈正华胞弟。自法狮龙有限设立起，沈正明所持法狮龙有限股权均系代王雪娟持有。股权代持的原因为：沈正华于 2007 年设立海盐法狮龙时出于对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错误解读，认为至少要有两名自然人股东方可依法设立公司。此外，在创业初期，沈正华夫妻担心外界认为其经营夫妻店，影响业务拓展，因此在工商登记股东的选择上，两人做了相应安排，由王雪娟委托沈正华之弟沈正明出资，并代为签署有关公司设立文件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法狮龙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所对应的出资额均为王雪娟实际缴纳，代持股权的表决、分红等股东权利也由王雪娟实际行使、享有。

2015年1月23日，沈正明与王雪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沈正明将其持有的法狮龙有限10%股权转让给王雪娟，该次股权转让系对上述股权代持的还原。

就上述股权代持及还原事宜，王雪娟出具《股权代持确认函》，确认如下：

“1、沈正明于2007年3月法狮龙建材设立时，出资5万元方式持有法狮龙建材10%股权，该部分出资金额由本人提供并经沈正明向法狮龙建材出资，股权实际出资人为本人，系沈正明代本人持有。

2、沈正明于2011年5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持有法狮龙建材10%股权，系沈正明代本人持有，增资款45万元系本人提供并由沈正明向法狮龙建材出资。

3、沈正明于2015年1月将代本人持有的法狮龙建材500万元出资额（其中50万元出资已实际出资，另有450万元为认缴出资且未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10%的股权转让于真实股东本人，该次股权转让为对股权代持情况的还原，并无资金支付。

4、前述法狮龙建材设立、增资、股权转让事宜，系沈正明根据本人的安排和指示作出，沈正明未支付出资款亦未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任何价款；沈正明将上述代持股权转让后，不再持有法狮龙建材股权，与本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终止；由沈正明签署的有关文件及办理工商登记文件，均系受本人的指示和安排，沈正明未对此作出任何独立决策和选择。

5、沈正明在股权代持期间，不享有且不承担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也未对该部分股权实际出资，亦不会对该部分股权的处置作出任何决策和选择。

6、本人确认上述出资、转让交易已经完成，与之有关的协议已经全面、适当、充分地履行，且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本人对代持股权期间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事项均予以认可，并且对该等事项无任何异议。

7、本人确认，在股权代持期间及以后，本人未曾因该等代持股权与沈正明或公司其他股东产生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8、若法狮龙建材因上述股权代持事宜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以罚金或承担其他任何形式债务，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足额无条件承担法狮龙建材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放弃由此享有的向法狮龙建材追偿的权利。”

沈正明出具《股权代持确认函》，确认如下：

“1、本人于 2007 年 3 月法狮龙有限设立时，出资 5 万元方式持有法狮龙有限 10% 股权，该部分出资金额由王雪娟女士提供并经本人向法狮龙有限出资，股权实际出资人为王雪娟女士，系本人代法狮龙有限实际股东王雪娟女士持有。

2、本人于 2011 年 5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持有法狮龙有限 10% 股权，系本人代法狮龙有限实际股东王雪娟女士持有，增资款 45 万元系王雪娟女士提供并由本人向法狮龙有限出资。

3、本人于 2015 年 1 月将代王雪娟女士持有的法狮龙有限 500 万元出资额（其中 50 万元出资已实际出资，另有 450 万元为认缴出资且未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 10% 的股权受让于真实股东王雪娟女士，该次股权转让为对股权代持情况的还原，并无资金支付。

4、前述法狮龙有限设立、增资、股权转让事宜，系本人根据王雪娟的安排和指示作出，本人未支付出资款亦未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任何价款；本人将上述代持股权转让后，与王雪娟女士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终止；由本人签署的有关文件及办理工商登记文件，均系受王雪娟女士的指示和安排，本人未对此作出任何独立决策和选择。

5、本人在股权代持期间，不享有且不承担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也未对该部分股权实际出资，亦不会对该部分股权的处置作出任何决策和选择。

6、本人确认上述出资、转让交易已经完成，与之有关的协议已经全面、适当、充分地履行，且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本人对代持股权期间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事项均予以认可，本人对该等事项无任何异议。

7、本人确认，在股权代持期间及以后，本人未曾因该等代持股权与王雪娟女士或公司其他股东产生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均系独立且不可撤销之承诺。若因上述确认与承诺不实对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

自法狮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自法狮龙有限设立起，发行人重要的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 1、收购丽尚建材 80%股权

法狮龙有限收购丽尚建材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丽尚建材”。

本次重组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下合并，本次重组对公司的财务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丽尚建材①	25,903,576.91	-	-32,911.44
法狮龙有限②	46,027,290.71	143,320,209.25	1,006,335.51
比例①/②	56.28%	-	3.27%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负值已取绝对值计算

## 2、与丽尚建材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置换

### （1）资产置换的原因

丽尚建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公司与丽尚建材发展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资产错置情况，公司使用了丽尚建材名下的部分土地、房产，丽尚建材则使用了公司名下的部分土地、房产。同时，丽尚建材名下的土地、房产面积较大，适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鉴于此，公司于2016年10月与丽尚建材进行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互相置换。

### （2）资产置换的基本情况

#### 1）本次置换前相关不动产权基本概况

法狮龙有限将如下土地使用权连同其上附着房产一并置出，转让于子公司丽尚建材：

权利人	权利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宗地面积	房屋面积		
法狮龙有限	浙（2016）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1185号	武原街道盐湖公路北1-4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13,409.00	11,351.09	2058年06月05日止	无

法狮龙有限置入子公司丽尚建材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连同其上附着房产：

权利人	权利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宗地面积	房屋面积		

丽尚建材	浙(2016)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2354号	武原街道(工业园)金星区东海大道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31,246.00	58,005.54	2064年01月02日止	无
------	-------------------------	--------------------	-----------------	---------	-----------	-----------	--------------	---

### 2) 本次置换后不动产权的基本概况

2016年10月25日,法狮龙有限与丽尚建材分别就本次置换事项于海盐县国土资源局换领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权利人	权利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宗地面积	房屋面积		
1	法狮龙有限	浙(2016)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4457号	武原街道(工业园)金星区东海大道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31,246.00	58,005.54	2064年01月02日止	无
2	丽尚建材	浙(2016)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4455号	武原街道武原工业园金星区一星路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13,409.0	11,351.09	2058年06月05日止	无

### 3) 本次资产置换的内部审批情况

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2016年公司与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同日,法狮龙股份与丽尚建材就本次置换签署了相关《资产置换协议》。

2019年3月21日,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2016年公司与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认为本次交易系公司为规范内部资产管理,对业务布局进行统筹安排而实施,可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促进公司良性、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追认2016年公司与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事项。

2016年10月25日,海盐县地方税务局出具《契税完税情况联系单》,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7号)的规定,确认纳税人法狮龙有限及丽尚建材上述承受土地

（房屋）权属的行为不属于契税征收范围，该联系单可作为纳税人的契税完税证明或减免税证明。

2017年9月13日，海盐县财政局于出具《关于法狮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事项的建议》，确认“法狮龙公司与丽尚房产错置。其中，法狮龙公司计税面积58,005.54平方米，3%契税计1,668,401.19元；丽尚建材计税面积11,351.09元，3%契税计135,337.67元。两项契税经税收筹划安排，已经给予全额减免”。

### 3、转让武原供销社10.91%股权

武原供销社原为法狮龙有限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法狮龙有限曾持有武原供销社10.91%股权。当时武原供销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法狮龙有限	12.00	10.91%
2	沈正华	98.00	89.09%
合计		110.00	100.00%

2016年8月10日，法狮龙有限将持有的武原供销社10.91%股权转让给王雪娟，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8月10日，王雪娟与法狮龙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法狮龙有限将其持有的武原供销社10.91%的股权（出资额12万元）以原始成本264万元转让给王雪娟。同日，武原供销社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签署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重组对法狮龙有限财务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武原供销社①	9,781,159.91	1,206,200.00	111,045.67
法狮龙有限单体报表②	105,144,799.28	201,528,983.73	10,191,266.66
比例①/②	9.30%	0.60%	1.09%

2016年8月10日，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武原供销社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

### 4、转让海安小贷6%股权

海安小贷原为法狮龙有限参股公司，法狮龙有限持有6%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盐海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0583280843

住所	海盐县武原街道百尺北路 13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剑利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办理小额贷款的发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6 月，法狮龙有限将持有的海安小贷 6%股权转让给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和顺”），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5 月 28 日，法狮龙有限与嘉兴和顺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法狮龙有限将其持有的海安小贷 6%股权（出资额 600 万元）以 600 万元转让给嘉兴和顺。

2017 年 5 月，嘉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嘉金融办[2017]21 号批复文件，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7 年 6 月 12 日，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海安小贷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7 年 10 月，嘉兴和顺向法狮龙有限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嘉兴和顺与发行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海安小贷的股权。

#### 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的验资及复核情况具体如下：

##### （一）法狮龙有限成立时的验资情况

法狮龙有限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自然人沈正华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自然人沈正明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上述出资，并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出具嘉百会所（2007）验字第 3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全体股东出资均已到位。

## （二）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的验资情况

经法狮龙有限 2011 年 5 月 17 日股东会决议，法狮龙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由沈正华和沈正明同比例出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即：沈正华新增出资 405 万元，出资完成后占注册资本的 90%；沈正明新增出资 45 万元，出资完成后占注册资本的 10%。

嘉兴和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了上述出资，并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出具和众验字[2011]084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全部到位。

## （三）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4 年 4 月 9 日，经法狮龙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法狮龙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由沈正华认缴 4,050 万元，沈正明认缴 4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且于本次增资变更登记之日起 3 年内缴足。

2015 年 1 月 23 日，经法狮龙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沈正明将其持有的法狮龙 10% 股权（计出资额 500 万元）以 50 万元转让给王雪娟，其他股东沈正华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沈正明与王雪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 月 27 日，法狮龙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6 年 10 月 8 日，浙江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会师二验(2016)第 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已收到股东沈正华、王雪娟缴纳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款已全部缴足。

## （四）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情况

2018 年 6 月 19 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18]187 号《验资报告》，验证法狮龙有限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法狮龙有限经审计净资产 187,172,264.77 元，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份 9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90,000,000 元，折股溢价 97,172,264.77 元计入资本公积。



### （五）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增加至 9,687.84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从 90,000,000 元增加至 96,878,364.00 元，三名新股东全部认缴出资额合计 76,538,000.00 元，其中 6,878,364.00 元用于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其余 69,659,63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三名新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8 年 12 月 26 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18]5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德清兔宝宝、宁波金洋、广洋启鸣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878,364.00 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69,659,636.00 元。

### （六）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2019 年 3 月 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 [2019] 46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确认：经复核，截至 2007 年 3 月 21 日止，海盐法狮龙已收到沈正华和沈正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计实收资本 50 万元；经复核，截至 2011 年 5 月 17 日止，海盐法狮龙已收到沈正华和沈正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50 万元，计实收资本 450 万元；经复核，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止，法狮龙有限已收到沈正华和王雪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500 万元，计实收资本 4,5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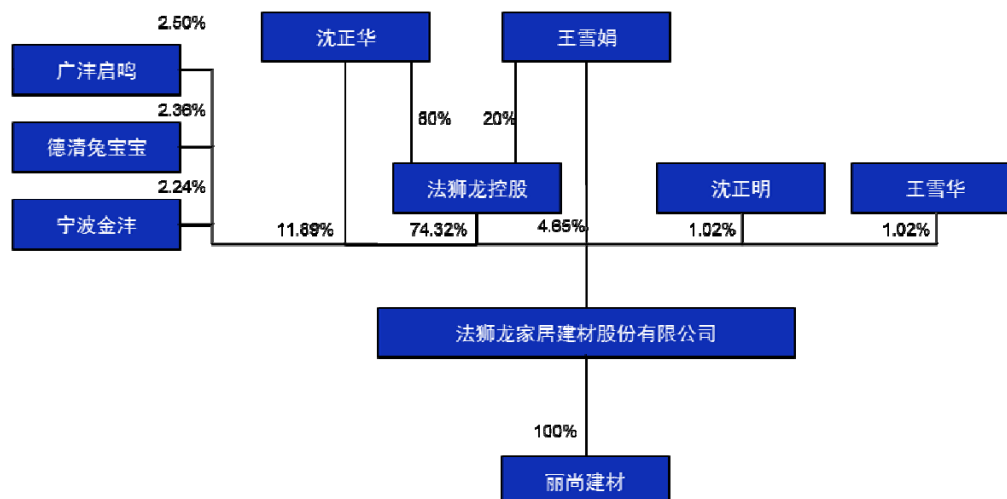
### （七）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为法狮龙有限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87,172,264.77 元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折合股份 9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90,000,000 元，折股溢价 97,172,264.77 元计入资本公积。

##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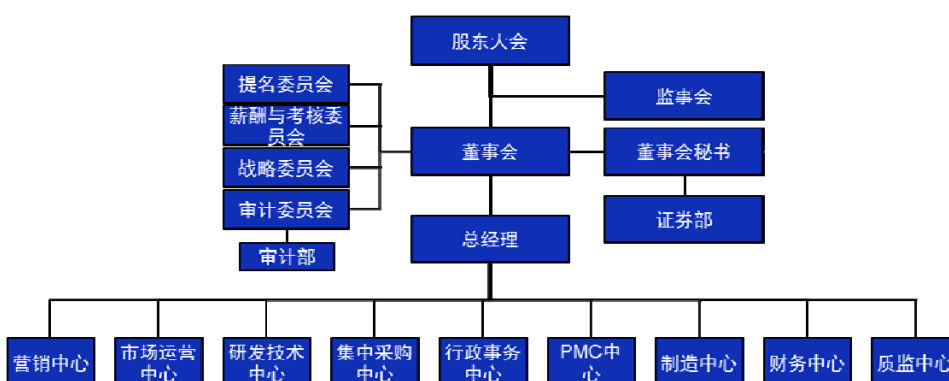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设置

### 1、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设立组织机构，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2、各部门主要职能

部门	主要职责
证券部	主要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上市相关工作，规范公司运作，协调中介机构；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进行咨询接待，完成其他证券相关事务工作等。
审计部	负责公司财务相关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的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查、测试及评价等。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营销战略的制定，组织实施促销、销售网络建设和维护、产品管理以及市场调研；合理有效组织部门人员开发新渠道、大客户等。

部门	主要职责
市场运营中心	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合理规划安排市场活动策划和广告宣传、电子商务，制定/修改公司门店标准化管理、销售、活动、产品手册，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根据公司规模，结合员工素质制定员工技能提升培训规划；负责开发和设计培训课程，组织编写培训材料等。
研发技术中心	负责产品研发、设计及技术改进等。
集中采购中心	负责制定采购部门年度工作目标，编制年度采购计划及预算；负责采购订单的编制、审核、传递等采购作业；负责紧急物料的采购、协调作业；负责新物料、新供应商的开发、评审作业；负责供应商的评估、考核作业等。
行政事务中心	负责人力资源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员工培训、绩效考核、后勤事务管理等。
生产计划控制（PMC）中心	负责客户订单、退货处理，根据客户需求和仓库安全库存量、成品库存与库容及在产品数量，以及各生产车间的产能和加工特点，制定各期生产计划；负责产能负荷分析，控制各车间的生产进度；控制原材料的使用进度，跟踪及监控备料作业；制定合理库存标准，管理呆滞物料；统筹各仓库库存数据管理，安排物料采购。
制造中心	负责公司的生产管理工作，组织人员及物料的调度安排，执行 PMC 中心下达的生产计划，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大生产技术问题、质量问题，指导安全生产工作，定期检查各项安全生产设施，汇总并分析生产部门工作。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的拟定和执行，负责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进行财务核算、财务管理和财务分析工作；负责公司资金筹措和调度运作，保证生产周转资金的日常需要，降低资金风险等。
质监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及质监中心相关作业流程及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产品、原料等作业品质标准；负责客户投诉、信息反馈、产品售后、产品退货、产品维修等相关售后作业；负责组织质量管理，质量抽检标准等管理制度的检查、监督；负责监督经销商对品牌维护流程并按区域执行经销商回访工作；负责直营门店的装修辅导工作。

##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2 家全资子公司，为丽尚建材和春风驿站。其中春风驿站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丽尚建材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丽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工业园金星区一星路 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工业园金星区一星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沈正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079720149Y
主营业务	集成墙面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成立时间	2013 年 09 月 25 日

## 2、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具体情况

### (1) 设立

丽尚建材原名“浙江法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系由法创贸易、法狮龙有限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丽尚建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丽尚建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法创贸易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80%，法狮龙有限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9 月 24 日，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盐中会师验(2013)第 33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24 日，丽尚建材收到股东法创贸易、法狮龙有限缴纳实收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丽尚建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法创贸易	4,000.00	1,600.00	80.00%
2	法狮龙有限	1,000.00	400.00	20.00%
合计		5,000.00	2,000.00	100.00%

2013 年 9 月 25 日，丽尚建材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4240000763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8 日，丽尚建材股东会决定，同意股东上海法创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丽尚建材 80% 股权（计出资额 4,000 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以 4,000 万元转让给股东法狮龙有限；同时通过修订后的丽尚建材公司章程。2015 年 8 月 20 日，法创贸易与法狮龙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8 月 21 日，丽尚建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6 年 9 月 2 日，浙江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会师二验(2016)第 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已收到丽尚建材股东缴纳的

2 期出资 3,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上述事项完成后，丽尚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法狮龙有限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3) 2016 年 10 月增资至 8,289.911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丽尚建材股东法狮龙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丽尚建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8,289.911 万元，法狮龙有限以货币认缴增资 3,289.911 万元，增资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出资到位；同时修订丽尚建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6 年 11 月 1 日，浙江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盐中会师验字〔2016〕第 20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丽尚建材就本次增资事项在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丽尚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法狮龙有限	8,289.911	8,289.911	100.00%
合计		8,289.911	8,289.911	100.00%

(4) 2016 年 12 月减资至 2,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 日，丽尚建材股东法狮龙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丽尚建材注册资本由 8,289.911 万元减少至 2,000 万元；同时修订丽尚建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根据丽尚建材提供的债务清偿（或担保）说明，丽尚建材编制了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并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在《市场导报》进行了公告，依法履行了相关减资手续。

2016 年 12 月 20 日，浙江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盐中会师验字〔2016〕第 25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丽尚建材就本次减资事项在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法狮龙有限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5) 2018 年 1 月增资至 3,0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4 日，经丽尚建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丽尚建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同时修订丽尚建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8 年 1 月 5 日，丽尚建材就本次增资事项在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8 年 2 月 5 日，浙江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盐中会师验字（2018）第 003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丽尚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法狮龙有限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3、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丽尚建材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法狮龙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 4、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1,909,124.53	61,909,682.04
所有者权益	31,478,722.00	31,559,744.79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9,759,878.80	79,303,638.79
净利润	-91,837.71	-963,980.71

备注：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 （二）春风驿站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春风驿站家居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区）金星区东海大道 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区）金星区东海大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	沈正华
注册资本	1,08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B8CY388
主营业务	家具、软装及家庭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4 日

2019年5月28日，春风驿站的股东法狮龙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春风驿站。2019年5月30日至2019年7月14日，法狮龙股份已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申请了春风驿站简易注销程序。

2019年6月4日，法狮龙股份已在国家税务总局海盐县税务局办理完毕春风驿站税务注销程序，取得了编号为税企清（2019）3129号的《清税证明》；2019年7月16日，法狮龙股份已在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春风驿站工商注销程序。

## 2、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春风驿站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法狮龙	1,080.00	100.00%
	合计	1,080.00	100.00%

## 3、财务情况

截至注销前（2019年7月16日），春风驿站注册资本未投入，公司未经营。

# 七、发起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法狮龙控股、沈正华、王雪娟、沈正明、王雪华，具体情况如下：

### 1、法狮龙控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法狮龙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7,2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4.32%。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海盐县武原街道秦山路131-133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盐县武原街道秦山路131-133号
法定代表人	王雪娟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4MA28ANND85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成立时间	2016年09月28日
------	-------------

## (2) 股东情况

法狮龙控股由沈正华、王雪娟持股，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正华	4,000.00	4,000.00	80.00%
2	王雪娟	1,000.00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

## (3) 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606,030.36	542,897,487.89
所有者权益	73,186,030.36	371,882,215.88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0	517,256,727.59
净利润	-705,045.39	81,747,846.96

备注：以上数据为经天健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法狮龙控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 2、沈正华

沈正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424197110XXXXXX，住所为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梅园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沈正华直接持有发行人1,15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1.89%。

沈正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 3、王雪娟

王雪娟，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424197211XXXXXX，住所为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梅园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王雪娟持有发行人4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65%。

王雪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 4、沈正明

沈正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424197502XXXXXX，住所为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梅园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沈正明持有发行人9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2%。

沈正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 5、王雪华

王雪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424197511XXXXXX，住所为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城西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王雪华持有发行人 9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2%。

王雪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 6、发起人之间的关系

沈正华、王雪娟为夫妻关系，沈正明为沈正华胞弟，王雪华为王雪娟胞弟。

法狮龙控股为沈正华、王雪娟夫妇持股 100% 的公司。

###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沈正华、王雪娟，持有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法狮龙控股，详情见本节上述“发起人基本情况”。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法狮龙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沈正华、王雪娟夫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沈正华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1.89% 股份，王雪娟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4.65% 股份，沈正华先生和王雪娟女士通过共同全资持有的法狮龙控股持有发行人 74.32% 股份，沈正华先生和王雪娟女士为夫妻关系。

综上，沈正华先生和王雪娟女士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1、报告期内法狮龙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外，法狮龙控股没有其他控制的企业。

#### 2、沈正华、王雪娟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相关投资人	持股比例	当前状态
1	法狮龙控股	沈正华、王雪娟	(1) 沈正华：80.00% (2) 王雪娟：20.00%	存续
2	武原供销社	沈正华、王雪娟	(1) 沈正华：89.09% (2) 王雪娟：10.91%	存续
3	成套公司	武原供销社	100%	存续
4	鲇鱼软件	沈正华	100%	存续

序号	名称	相关投资人	持股比例	当前状态
5	法创贸易	沈正华、王雪娟	(1) 沈正华: 90.00% (2) 王雪娟: 10.00%	2016年12月注销
6	海盐县武原镇华盛商场	沈正华	沈正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6年9月注销
7	海盐县法狮龙集成吊顶厂 <sup>注</sup>	沈正华	沈正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6年11月注销

注：海盐县法狮龙集成吊顶厂为沈正明代沈正华注册的个体工商户，2007年3月以后，未开展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1) 法狮龙控股

关于法狮龙控股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 (2) 武原供销社

公司名称	海盐县武原供销社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海盐县武原街道秦山路131-133号
法定代表人	王雪娟
注册资本	1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414678475XX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日用杂品、农业生产资料（不含种子及危险化学品类农药）零售、批发、代购、代销。附设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另核）
主营业务	除部分房产对外出租外，未开展实际经营
成立时间	2002年4月8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分别为9,989,915.11元、9,105,711.78元，净资产分别为5,324,091.02元、5,417,860.22元；2018年度、2019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337,756.45元、1,505,630.51元，净利润分别为-156,987.98元、88,320元（注：未经审计）

#### (3) 成套公司

公司名称	海盐成套日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	海盐县武原街道朝阳西路30号
法定代表人	王雪娟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4712598178H

经营范围	日用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学试剂）批发、零售；木包装箱、防盗门窗制造、加工
主营业务	除部分房产对外出租外，未开展实际经营
成立时间	1999年12月10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分别为1,445,842.02元、1,478,307.04元，净资产分别为497,773.35元、560,562.41元；2018年度、2019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88,404.56元、192,149.59元，净利润分别为-376,521.60元、62,789.06元（注：未经审计）

## (4) 鲇鱼软件

公司名称	鲇鱼（上海）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200号2幢2307A、2307B室
法定代表人	王雪娟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3124899925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软件、信息科技、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网络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
成立时间	2004年10月9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为5,147,684.77元、5,133,027.19元，净资产为1,894,172.73元、1,879,515.15元，2018年度、2019年1-6月营业收入为0元、0元，净利润为-46,209.89元、-14,657.58元（注：未经审计）

## (5) 法创贸易

公司名称	上海法创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尚学路225、229号3幢2143室
法定代表人	沈正华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40637042242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包装箱、工艺品、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包装材料、家具、纸盒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室内装潢
主营业务	除股权投资外，未开展实际经营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11日
注销时间	2016年12月

## (6) 海盐县武原镇华盛商场

个体工商户名称	海盐县武原镇华盛商场
---------	------------

住所	海盐县武原街道天宁寺商游区（新天地广场）
经营者	沈正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330424610029825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厨房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木板及半成品木板、建筑材料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成立时间	2002年07月19日
注销时间	2016年9月3日

#### （7）海盐县法狮龙集成吊顶厂

个体工商户名称	海盐县法狮龙集成吊顶厂
住所	海盐县武原镇新桥北路90号
经营者	沈正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3304243104028
经营范围	灯具、浴霸、铝装饰板加工；厨房用品制造、加工
主营业务	2007年3月以后，未开展实际经营
成立时间	2005年08月03日
注销时间	2016年11月27日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9,687.84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229.28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及变化如下：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法狮龙控股	7,200.00	74.32%	7,200.00	55.74%
沈正华	1,152.00	11.89%	1,152.00	8.92%
王雪娟	450.00	4.65%	450.00	3.48%
广津启鸣	242.20	2.50%	242.20	1.88%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德清兔宝宝	228.63	2.36%	228.63	1.77%
宁波金泮	217.01	2.24%	217.01	1.68%
沈正明	99.00	1.02%	99.00	0.77%
王雪华	99.00	1.02%	99.00	0.77%
社会公众股	-	-	3,229.28	25.00%
<b>合计</b>	<b>9,687.84</b>	<b>100.00%</b>	<b>12,917.12</b>	<b>100.00%</b>

##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法狮龙控股	7,200.00	74.32%
2	沈正华	1,152.00	11.89%
3	王雪娟	450.00	4.65%
4	广泮启鸣	242.20	2.50%
5	德清兔宝宝	228.63	2.36%
6	宁波金泮	217.01	2.24%
7	沈正明	99.00	1.02%
8	王雪华	99.00	1.02%
	<b>合计</b>	<b>9,687.84</b>	<b>100.00%</b>

法狮龙股份共有 8 名股东，分别为法狮龙控股、沈正华、王雪娟、沈正明、王雪华、广泮启鸣、德清兔宝宝及宁波金泮。关于法狮龙控股、沈正华、王雪娟、沈正明、王雪华的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广泮启鸣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广泮启鸣持有法狮龙股份 2,421,959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50%。

广泮启鸣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AXXJM0D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广洋启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38 号 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广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广洋启鸣及其合伙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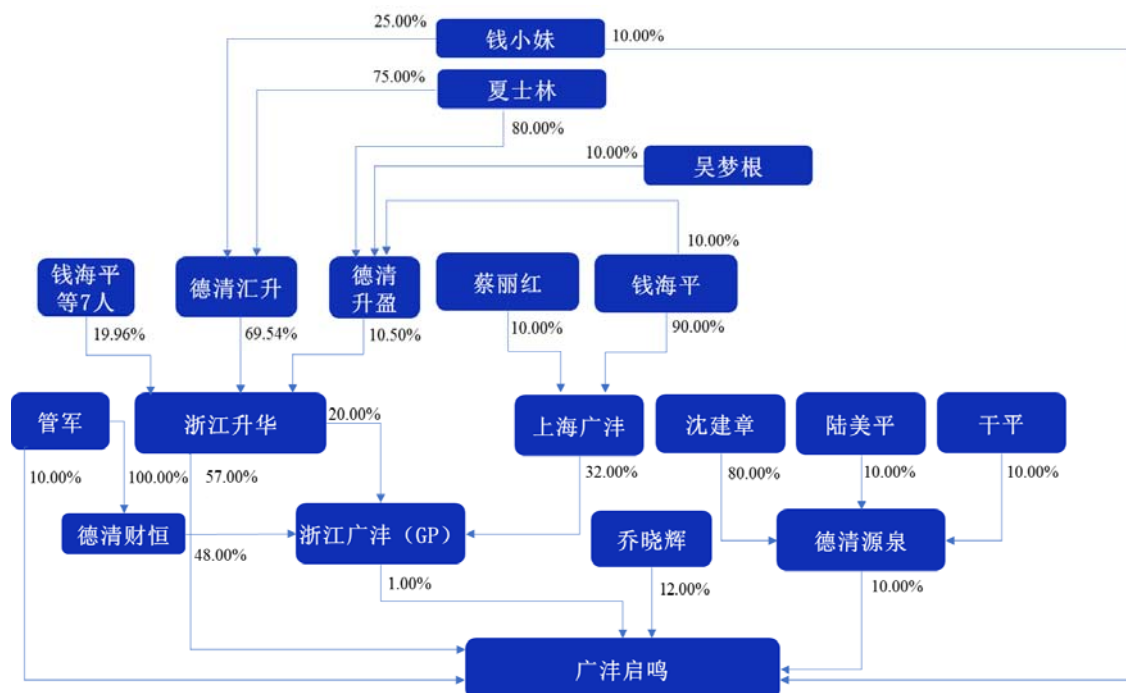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直接股东	广洋启鸣	SCN051	浙江广洋	P1064913
三级股东	上海广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广洋”）	作为一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编号为 P1020458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 （2）合伙人权益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广洋启鸣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升华”）	有限合伙人	28,500.00	57.00%
2	乔晓辉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2.00%
3	管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4	钱小妹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5	德清源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德清源泉”）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6	浙江广洋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500.00	1.00%
合计		--	50,000.00	100%

##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4) 合伙人及其穿透情况

① 广洋启鸣的间接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持有广洋启鸣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第二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1	浙江升华（57%）	德清汇升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德清汇升”）（69.54%）	夏士林（75%）
			钱小妹（25%）
		德清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德清升盈”）（10.5%）	夏士林（80%）
			钱海平（10%）
			吴梦根（10%）
			—
			—
			—
2	乔晓辉（12%）	—	—
3	管军（10%）	—	—
4	钱小妹（10%）	—	—
5	德清源泉（10%）	沈建章（80%）	—
		干平（10%）	—
		陆美平（10%）	—
6	浙江广洋（1%）	德清财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德清财恒”）（48%）	管军（100%）

序号	第一层股东（持有广洋启鸣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第二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上海广洋（32%）	钱海平（90%） 蔡丽红（10%）
		浙江升华（20%）	同上

广洋启鸣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浙江广洋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②广洋启鸣普通合伙人浙江广洋

浙江广洋现为广洋启鸣普通合伙人，系于2017年4月6日注册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3月13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2MA28NPYU3A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名称	浙江广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38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	蔡丽红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德清财恒	480	48%
	2	上海广洋	320	32%
	3	浙江升华	200	20%
	合计			1,000

浙江广洋出资人逐级穿透核查基本情况如下：

第一层股东（持有广洋启鸣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浙江广洋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第二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四层股东（持有第三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浙江广洋（1%）	德清财恒（48%）	管军（100%）	——		
		钱海平（90%） 蔡丽红（10%）	——		
	上海广洋（32%）	德清汇升（69.54%）	夏士林（75%） 钱小妹（25%）		
			德清升盈（10.5%）	夏士林（80%） 钱海平（10%） 吴梦根（10%）	
		浙江升华（20%）			



第一层股东（持有广 洋启鸣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浙 江广洋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第二 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四层股东（持有第 三层股东的出资比 例）
		吴梦根（9.15%）	---
		钱海平（5.76%）	---
		鲍希楠（2.01%）	---
		王锋（0.92%）	---
		罗坝塘（0.92%）	---
		王菊平（0.92%）	---
		朱根法（0.30%）	---

## 2、德清兔宝宝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德清兔宝宝持有法狮龙股份 2,286,33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36%。

德清兔宝宝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5 日，现持有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1MA28CDH4XQ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德清兔宝宝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 901 号 1 幢 1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德清兔宝宝及其合伙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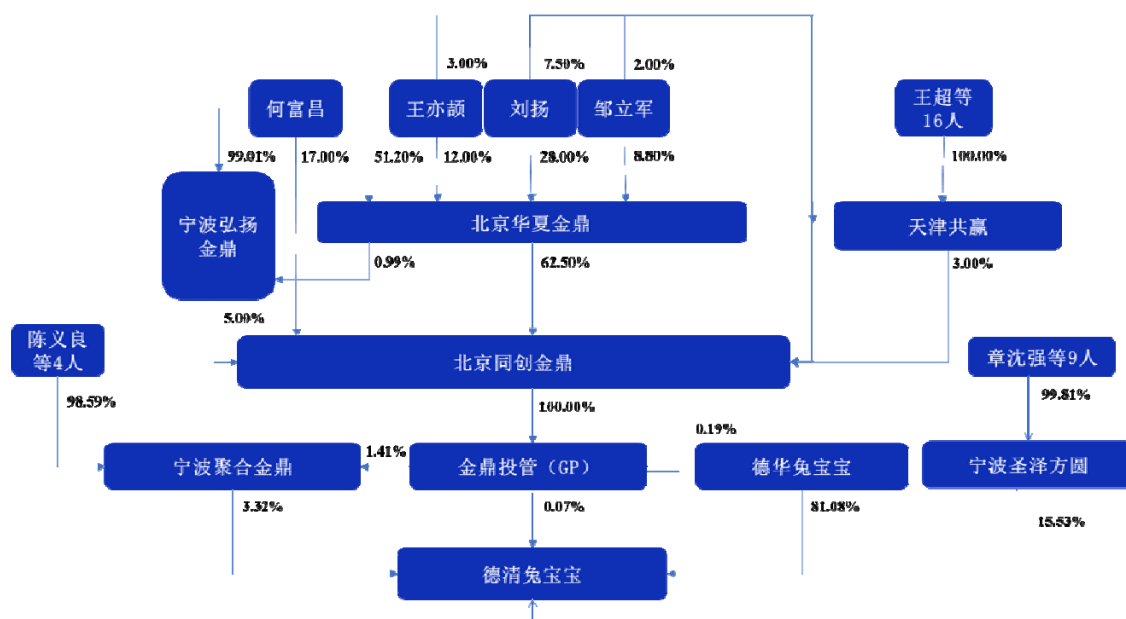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 编号
直接股东	德清兔宝宝	SX4371	金鼎投管	P1018653
二级股东	宁波聚合金鼎	SR4683	金鼎投管	P1018653
二级股东	宁波圣泽方圆	SR4871	金鼎投管	P1018653
三级股东	北京同创金鼎	作为一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编号为 P1005490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 （2）合伙人权益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德清兔宝宝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德华兔宝宝”）	有限合伙人	16,216.22	81.08%
2	宁波聚合金鼎	有限合伙人	663.25	3.32%
3	宁波圣泽方圆	有限合伙人	3,105.53	15.53%
4	金鼎投管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5.00	0.07%
合计		--	20,000	100%

(3) 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4) 合伙人及其穿透情况

金鼎投管系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注册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系德清兔宝宝唯一的普通合伙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306470590F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 1 号楼 5 层 A602		
法定代表人	刘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北京同创金鼎	1,000
	合计		1,000
			股权比例
			100%
			100%

德清兔宝宝的间接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持有德清兔宝宝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第二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四层股东(持有第三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1	金鼎投管(0.07%)	北京同创金鼎(100%)	北京华夏金鼎(62.50%)	何富昌(51.20%)
				刘扬(28%)
				王亦颀(12%)
				邹立军(8.8%)
			何富昌(17%)	——
			刘扬(7.5%)	——
			宁波弘扬金鼎(5%)	何富昌(99.01%)
				北京华夏金鼎(0.99%) (其股权结构见本表)
			王亦颀(3%)	——
			天津共赢致远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天津共赢”)(3%)	王超(10.49%)
				孙志国(10.49%)
				贾纪远(10.49%)
				何富晶(9.28%)
				梁威(6.82%)
李海亭(5.24%)				
马树祥(5.24%)				
朱贤洲(5.24%)				
韩社会(5.24%)				
段武杰(5.24%)				
彭俊珩(5.24%)				
冯滨(5.24%)				
周浩良(5.24%)				
曹建(5.24%)				
徐瑾(5.24%)				
杨志炯(5.24%)				
邹立军(2%)	——			
2	德华兔宝宝	兔宝宝(100%) (股票代码: SZ002043)	——	——
3	宁波聚合金鼎(3.32%)	陈义良(42.25%)	——	——
		苏富强(28.17%)	——	——
		王韞(14.08%)	——	——
		郑涛(14.08%)	——	——
		金鼎投管(GP)(1.41%)	同上	——
4	宁波圣泽方圆(15.53%)	金鼎投管(0.19%)	同上	——
		章沈强(54.47%)	——	——

序号	第一层股东(持有德清兔宝宝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第二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四层股东(持有第三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郑立楷(9.73%)	——	——
		吴格明(7.78%)	——	——
		褚伟晋(5.84%)	——	——
		黄访新(5.84%)	——	——
		林卫文(5.84%)	——	——
		池文茂(5.84%)	——	——
		王奶茹(2.53%)	——	——
		张鹏(1.95%)	——	——

德清兔宝宝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金鼎投管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3、宁波金泮

####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金泮持有法狮龙股份 2,170,075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24%。

宁波金泮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90JC90B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泮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58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22 年 5 月 1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金泮及其合伙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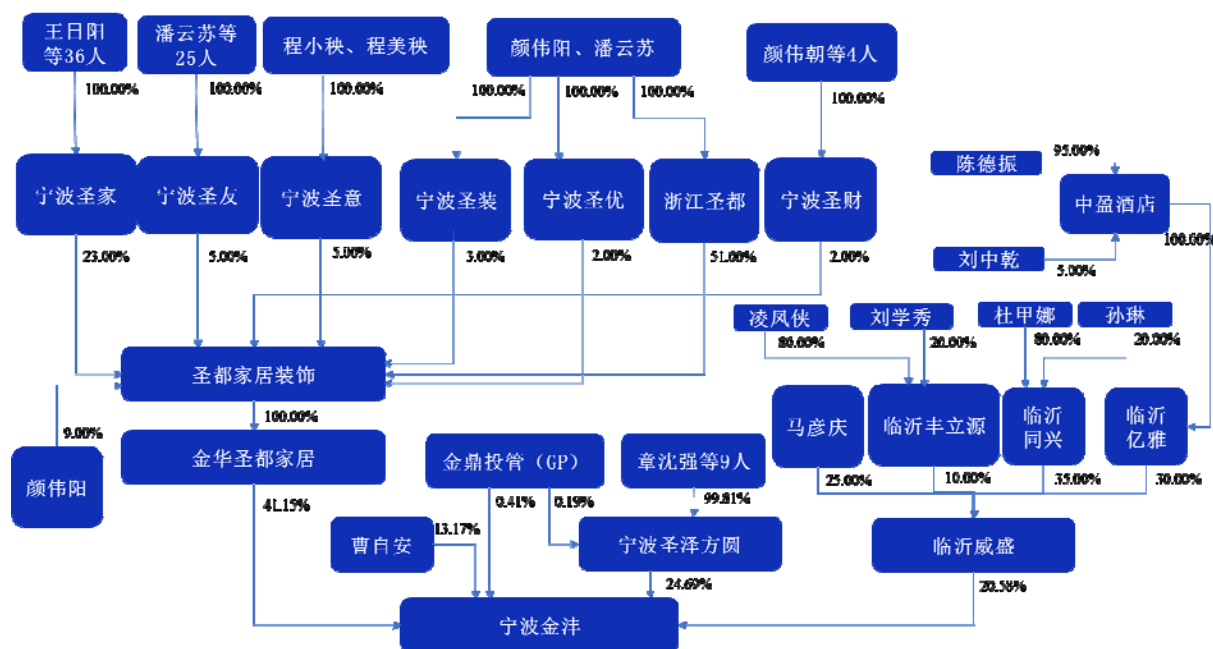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直接股东	宁波金泮	SX8036	金鼎投管	P1018653
二级股东	宁波圣泽方圆	SR4871	金鼎投管	P1018653

#### (2) 合伙人权益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金津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金华圣都家居有限公司 (简称“金华圣都家居”)	有限合伙人	1,003.00	41.15%
2	宁波圣泽方圆	有限合伙人	601.80	24.69%
3	临沂威盛投资有限公司 (简称“临沂威盛”)	有限合伙人	501.50	20.58%
4	曹自安	有限合伙人	320.96	13.17%
5	金鼎投管	普通合伙人/执行 事务合伙人	10.00	0.41%
合计			2,437.26	100%

(3) 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4) 合伙人及其穿透情况

宁波金津的间接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 (持有宁波金 津的出资比 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 第一层股东的出 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 第二层股东的出 资比例)	第四层股东(持有第三层股东 的出资比例)
1	金华圣都家居 (41.15%)	圣都家居装饰有 限公司(简称“圣 都家居装饰”) (100%)	浙江圣都投资有 限公司(简称“浙 江圣都”) (51.00%)	颜伟阳(99.00%)
				潘云苏(1%)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圣家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王日阳(11.36%)、潘云苏 (10.82%)、陆飞(10.57%)、 王玉伟(8.51%)、钱灵辉

序号	第一层股东 (持有宁波金 洋的出资比 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 第一层股东的出 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 第二层股东的出 资比例)	第四层股东(持有第三层股东 的出资比例)
			伙)(简称“宁波 圣家”)(23%)	(8.32%)、林铭钧(5.40%)、 刘海建(4.87%)、韦能成 (3.56%)、鲍悦(3.05%)、李 帅尊(2.99%)、徐毅(2.80%)、 黄国民(2.75%)、冯琴 (2.66%)、刘名馨(2.45%)、 孙有平(2.04%)、韦能中 (1.84%)、许根木(1.81%)、 刘杰(1.48%)、郑书升 (1.46%)、李红梅(1.37%)、 王爱兵(1.30%)、王晓明 (1.27%)、周雯(1.14%)、高 坤杰(0.99%)、张剑(0.93%)、 吴俊(0.85%)、章峻峰 (0.83%)、周兴龙(0.71%)、 徐新民(0.36%)、陆洋 (0.33%)、李丽娟(0.30%)、 徐龙(0.25%)、林杨琴 (0.21%)、徐尚告(0.17%)、 李秋华(0.17%)、颜伟阳 (0.10%)
			颜伟阳(9%)	——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圣友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简称“宁波 圣友”)(5%)	潘云苏(76.34%)、曹波 (3.78%)、董政(3.19%)、王 金燕(1.83%)、杨立(1.83%)、 金琼艳(1.35%)、余华 (1.31%)、许林生(1.24%)、 汤丽琴(1.15%)、陈乔春 (1.03%)、周芸(0.98%)、朱 珠(0.94%)、雷可(0.88%)、 江洁莉(0.74%)、吴斌(0.6%)、 张颀明(0.52%)、颜伟阳 (0.4%)、徐雅莉(0.39%)、 吴凤芳(0.37%)、刘春林 (0.37%)、羊一鸣(0.27%)、 杨科尼(0.26%)、谢文强 (0.23%)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圣意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程小秧(99%)
				程美秧(1%)

序号	第一层股东 (持有宁波金 洋的出资比 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 第一层股东的出 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 第二层股东的出 资比例)	第四层股东(持有第三层股东 的出资比例)
			伙)(简称“宁波 圣意”)(5%)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圣装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简称 “宁波圣装”)(有 限合伙)(3%)	颜伟阳(99.00%)  潘云苏(1%)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圣优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简称“宁波 圣优”)(2%)	潘云苏(99.90%)  颜伟阳(0.1%)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圣财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简称“宁波 圣财”)(2%)	颜伟朝(50%) 潘云苏(46.5%) 潘晨俏(2.5%) 颜伟阳(1%)
2	宁波圣泽方圆 (24.69%)	金鼎投管(0.19%) 详见“德清兔宝宝 的间接股东持股 情况”	同上  ---	---  ---
3	临沂威盛投资 有限公司 (20.58%)	临沂同兴投资有 限公司(35%)	杜甲娜(80%) 孙琳(20%)	--- ---
		临沂亿雅投资有 限公司(30%)	中盈酒店管理集 团有限公司(简称 “中盈酒店”) (100%)	陈德振(95%)  刘中乾(5%)
		马彦庆(25%)	---	---
		临沂丰立源投资 有限公司(10%)	凌凤侠(80%) 刘学秀(20%)	--- ---
4	曹自安 (13.17%)	---	---	---
5	金鼎投管 (0.41%)	北京同创金鼎 (100%)	同上	---

宁波金洋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金鼎投管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沈正华	1,152.00	11.89%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雪娟	450.00	4.65%	董事
3	沈正明	99.00	1.02%	未任职
4	王雪华	99.00	1.02%	未任职
合计		1,800.00	18.58%	-

### （四）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沈正华、王雪娟为夫妻关系，沈正明为沈正华胞弟，王雪华为王雪娟胞弟。

法狮龙控股为沈正华、王雪娟夫妇持股 100% 的公司。宁波金津与德清兔宝宝的基金管理人均为金鼎投管。

除上述情况，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若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的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娟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若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的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若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股东沈正明、王雪华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若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的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股东广洋启鸣、德清兔宝宝、宁波金泮承诺：

“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企业注册变更登记之日（2018年12月26日）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孰晚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七）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自发行人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亦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200人的情形。

## 九、员工及社会保障、住房制度、医疗制度等情况

### （一）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546人、742人、648人和592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员工结构如下：

分类	结构	员工人数	比例
专业结构	行政及管理	71	11.99%
	采购、生产及物流	339	57.26%
	设计及研发	61	10.30%
	销售	121	20.44%
	合计	592	100.00%
教育程度	大专及以上	205	34.63%
	高中及以下	387	65.37%
	合计	592	100.00%
年龄	30岁以下	207	34.97%
	30-39岁	166	28.04%
	40-49岁	144	24.32%
	50岁及以上	75	12.67%
	合计	592	100.00%

## （二）员工社保、住房制度、医疗制度等的执行情况

公司劳动用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根据《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务院[1997]26号）、《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劳部发[1994]504号）、《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分别在注册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共计592人，其中法狮龙470人，丽尚建材122人。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549人，占员工总数的92.74%，因各种原因而暂时无法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43人，占员工总数的7.26%；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共计559人，占员工总数的94.43%，因各种原因而暂时无法或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33人，占员工总数的5.57%。

### 1、发行人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影响

发行人正式员工在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和原因如下：

时间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总人数	592	648	742	546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	退休返聘	23	24	32
	当月新入职员工	6	1	16
	应缴未缴	14	0	52
	合计	43	25	100

注：发行人在新入职员工入职后一段时间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的缴纳手续。

以发行人各年度缴纳的社会保险为基数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额分别为311,080.25元、256,656.79元、0元和136,595.38元，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67%、0.27%、0和0.67%，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海盐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及丽尚建材“为员工按时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漏缴的情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任何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 2、发行人正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影响

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起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在报告期各期末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和原因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已到退休年龄人数	当月入职人数	其他单位缴纳	应缴未缴
2019/6/30	法狮龙股份	470	443	19	6	0	2
	丽尚建材	122	116	4	0	1	1
	春风驿站	0	0	0	0	0	0
	<b>合计</b>	<b>592</b>	<b>559</b>	<b>23</b>	<b>6</b>	<b>1</b>	<b>3</b>
2018/12/31	法狮龙股份	509	486	20	1	0	2
	丽尚建材	139	135	4	0	0	0
	春风驿站	0	0	0	0	0	0
	<b>合计</b>	<b>648</b>	<b>621</b>	<b>24</b>	<b>1</b>	<b>0</b>	<b>2</b>
2017/12/31	法狮龙股份	562	0	26	9	0	536
	丽尚建材	180	0	6	7	0	174
	春风驿站	0	0	0	0	0	0
	<b>合计</b>	<b>742</b>	<b>0</b>	<b>32</b>	<b>16</b>	<b>0</b>	<b>710</b>
2016/12/31	法狮龙股份	469	0	26	0	0	443
	丽尚建材	77	0	0	1	0	77
	<b>合计</b>	<b>546</b>	<b>0</b>	<b>26</b>	<b>1</b>	<b>0</b>	<b>520</b>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2016、2017 年法狮龙股份及其子公司丽尚建材未建立在册员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因此 2016、2017 年度法狮龙股份及其子公司丽尚建材均未为全体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8 年起，法狮龙股份及其子公司丽尚建材逐步为在册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法狮龙股份有 2 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系因公司实行新入职员工 3 个月试用期制度，而公司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所致。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法狮龙股份有 2 人、丽尚建材有 1 人应交未缴住房公积金，原因为公司及丽尚建材未为处于 3 个月试用期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上述法狮龙股份 2 名试用期员工、丽尚建材 1 名试用期员工于 3 个月试用期结束前已离职，公司及丽尚建材无法为其补缴住房公积金所致。

法狮龙股份、丽尚建材分别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入职的新员工 31 人、12

人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缴了试用期住房公积金。此外法狮龙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娟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为试用期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除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外，以公司2018年、2019年1-6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测算，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为1,205,042.44元、1,637,621.78元、4,414.07元和44,268.41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为2.58%、1.70%、0.01%和0.22%，比例较低，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盐分中心于2019年1月11日出具证明，发行人及丽尚建材“目前住房公积金缴存状况正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盐分中心于2019年7月15日出具证明，发行人及丽尚建材“目前住房公积金缴存状况正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 3、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娟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如下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 （三）各类岗位员工和管理层人均薪酬及变化情况

### 1、公司管理层和分岗位的员工的薪酬制度

为规范薪酬管理工作，构建科学、系统、公正的薪酬管理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

薪酬制度。

公司各部门负责本部门考勤、KPI 绩效考核等薪酬核算数据提报，为岗位评估和确定岗位工资提供依据，并向人力资源提供员工薪资定级、调整建议；人力资源负责薪酬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与报批，员工工资和绩效考核数据表的复核、核算及报批；财务部门负责个人工资表的审核、报批，工资与其他各种补贴的发放和个人所得税及各种保险金等的代扣代缴；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批薪酬管理制度、员工工资表和绩效奖金。

薪酬福利体系由薪资项目及福利项目两部分组成。薪资项目包括固定工资和浮动工资。福利项目包括五险一金、带薪假等。固定工资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补贴组成。浮动工资包括计件（计时）工资、KPI 奖金和年终效益奖。计件（计时）工资为员工计件总工资超出保底（基本）工资的计件（计时）工资；KPI 奖金是依据员工所工作岗位和工作业绩，进行 KPI 关键数据进行考核打分，结合 KPI 考核金额核算；年终效益奖，根据企业经营效益、部门工作业绩和个人考核计发。

不同岗位的绩效奖金、年终奖薪酬结构如下：

序号	岗位层级	包含岗位	薪酬结构
1	经理级	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顾问	总薪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KPI 绩效+年终效益奖+各种福利+津贴或补贴
2	主任级	中心主任、见习经理、总经理助理	
3	技术主管级	生产主管、督察主管	
4	部门主管级	行政主管、总经理秘书、见习主管、生产班长、经理秘书	
5	班组长级	见习班长、生产组长、储备干部、仓库组长、专员类（计划、物控、督察）	总薪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KPI 绩效+各种福利+津贴或补贴
6	职员级	采购、仓库、质检、会计、部门文职类（文员、秘书、助理）、司机、跟单	总薪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KPI 绩效+各种福利+津贴或补贴
7	职工级	保安、保洁、杂工、见习员工、临时工	总薪酬=基本工资+计件（计时）工资+各种福利+津贴或补贴
8	销售人员	销售人员	总薪酬=基本工资+业务提成工资+各种福利+津贴或补贴

## 2、各类岗位收入水平、人均薪酬及变化情况，与行业水平、当地工资水平比较

### （1）各类岗位收入水平、人均薪酬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员工岗位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平均薪酬增长率[注]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平均薪酬增长率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平均薪酬增长率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生产	774.33	2.75	2.54%	1,837.01	5.36	5.77%	1,817.87	5.06	13.25%	1,229.58	4.47
车间管理	75.45	3.02	7.14%	152.10	5.63	5.56%	138.75	5.34	7.74%	39.63	4.95
管理、行政、采购	733.15	5.39	13.15%	1,267.31	9.53	2.14%	960.89	9.33	1.01%	618.78	9.24
销售	416.41	4.96	58.91%	1,048.15	6.24	-37.18%	863.99	9.93	46.31%	264.71	6.79
研发	400.47	4.17	0.80%	852.54	8.28	-11.88%	882.91	9.39	25.57%	418.88	7.48
合计	2,399.80	3.85	15.62%	5,157.11	6.66	-4.44%	4,664.41	6.97	20.65%	2,571.57	5.78

注：2019年1-6月平均薪酬增长率为年化薪酬数据。

## (2) 各职级收入水平、人均薪酬及变化情况

员工级别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平均薪酬增长率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平均薪酬增长率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平均薪酬增长率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管理层	171.18	15.56	14.19%	245.31	27.26	6.04%	231.35	25.71	46.15%	158.30	17.59
中层人员	130.18	7.23	9.17%	267.03	12.14	-9.10%	280.40	13.35	26.47%	221.70	10.56
普通员工	2,098.44	3.53	13.02%	4,644.77	6.25	-3.81%	4,152.67	6.50	23.06%	2,191.57	5.28
合计	2,399.80	3.85	15.62%	5,157.11	6.66	-4.44%	4,664.41	6.97	20.65%	2,571.57	5.7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工资薪酬工资总体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每年会依据公司业绩和个人表现等指标调整人员的员工职级和薪酬水平，从而提升了员工薪酬水平。

2017年人均薪酬为6.97万元，较2016年人均薪酬增长20.65%，主要因公司整体业绩的大幅提升导致整体薪资的提高，其中，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增长46.31%，主要系公司将年度销售增长率做为销售人员年度奖励重要考核指标，而公司2017年销售额大幅增长直接导致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大幅增加。2018年度起公司开始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总体人均薪酬与2017年基本持平，其中，销售人员平均工资下降37.18%的主要原因为新招聘基层销售人员，这部分员工工龄较短，绩效完成率较低，因此拉低了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另外，2018年公司的销量下降，多数销售人员的绩效目标未完成导致年末绩效奖金大幅下降；生产人员平均工资上升5.77%，主要是公司减少了部分生产贡献值较低、薪酬水平较低的生产岗位，生产员工人数减少，生产人员人均贡献值持续提高，相应的发行人适当增加了生产人员人均薪酬。2019年年化人均薪酬较2018年增长15.62%，其中，销售人员年化薪资增长58.91%，主要系公司为刺激销量业绩，加强对销售人员的激励，调整了员工职级和薪酬水平，较大程度上提升了该岗位的员工薪酬水平。

从员工级别来看，普通员工人均薪酬报告期内总体保持增长，其中2017年因

公司业绩提高而大幅增长 23.06%。中层员工平均工资总体保持增长。管理层主要为公司主任以上职级员工，包括主任和经理，履行主要管理职能，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均保持增长，其中 2017 年因公司业绩提振而涨幅最大。

### (3) 公司平均薪酬水平与同地区或同类公司进行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薪酬水平		主营产品类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公司平均薪酬		-	6.66	6.97	5.78
同地区单位（含私营）在岗职工平均薪酬		-	6.63	6.07	5.40
浙江省同行业上市公司人均薪酬	友邦吊顶	集成吊顶	9.27	7.35	8.01
	兔宝宝	板材	8.95	8.08	7.37
	江山欧派	家具	8.75	6.89	6.46
	浙江永强	家具	6.22	6.45	5.98
	均值	-	8.30	7.19	6.95
	中值	-	8.85	7.12	6.91

[注 1]：参考指标来源为海盐县统计局《2018 年海盐县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统计公报》《2017 年海盐县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统计公报》和《2016 年海盐县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统计公报》。

[注 2]：同行业上市公司人均薪酬数据来源为 wind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应付职工薪酬”附注的“本期增加”值除以期末员工人数。

[注 3]：海盐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发布 2019 年上半年人均薪酬数据，因此暂不可比。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平均薪酬为 5.78 万元、6.97 万元和 6.66 万元，低于浙江省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地处海盐县辖区，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低于其他地级市的平均薪酬水平。另外，公司平均薪酬水平为每年内各月底员工总数的平均数为除数，而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各月底员工数量遂以各报告期末员工数为除数，故统计口径有所不同。

如上表所示，公司及子公司地处嘉兴市下辖海盐县，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海盐县在岗员工平均工资为 5.40 万元/年、6.07 万元/年和 6.63 万元/年，发行人各年平均工资水平均高于海盐县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

2016 到 2018 年，公司管理层平均薪酬分别为 17.59 万元、25.71 万元和 27.26 万元，根据友邦吊顶的年报，友邦吊顶除独立董事外领薪的管理层平均工资为 21.16 万元、26.38 万元和 21.49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友邦吊顶高管薪酬略高于公司，原因系友邦吊顶为上市公司，资金较为充足，对管理层的激励力度更大。

因此，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当地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及其相关工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 十、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请参阅招股说明书本节“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三）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 （五）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六）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七）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 （八）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相关承诺，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 **（九）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关于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请参阅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员工及社会保障、住房制度、医疗制度等情况”。

#### **（十）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上述提及的各项承诺义务。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装饰板、金属天花板、厨房卫生间集成吊顶、集成墙面、厨房电器、太阳能热水器、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不含需前置审批事项）、照明灯具、家用电力器具、卫生洁具、橱柜、厨房卫生间用具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会务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智能设备、家具、通讯设备、安防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从事集成吊顶、集成墙面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室内装修、装饰。发行人自从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集成吊顶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标准，集成吊顶行业属于制造业（分类代码：C）下的其他制造业（分类代码：C41）的细分子行业。

####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此外，环保、土地等部门分别行使相应管理职能。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地分支机构的主要职能是制定产业政策，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

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工业与信息化的主要职能为拟订实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主要职能是推进住房制度改革，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等。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作为行业协会，主要履行下列职责：落实建筑装饰行业的政策法规，协助管理建筑装饰市场；制定行业政策及发展规划；制定行业标准，管理企业施工资质；组织调研和课题研究；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等。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发文时间	法规名称	发文机构
1	199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2002年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建设部
3	2008年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
4	200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5	201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6	201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7	201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 3、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发文时间	政策名称	发文机构	涉及内容
1	2011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务院、发改委	鼓励预制装配式整体卫生间和厨房标准化、模数化技术开发与推广；工厂化全装修技术推广。
2	2012年	《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财政部、住建部	实现住宅部品通用化，大力推广住宅全装修，推行新建住宅一次装修到位或菜单式装修，促进个性化装修和产业化装修相统一。

序号	发文时间	政策名称	发文机构	涉及内容
3	2014年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国务院	提出稳步提升城镇化水平和质量,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符合条件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力争到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
4	2014年	《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积极发展定制生产,满足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
5	2015年	《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	工信部、住建部	扩大绿色建材的应用范围。围绕绿色建筑需求和建材工业发展方向,重点开展通用建筑材料、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与建筑室内外环境保护等方面材料和产品的绿色评价工作。
6	2016年	《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	国务院	鼓励家电、家具、汽车、电子等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适应绿色环保、方便快捷的生活需求。
7	2016年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以“增品种”满足多样化消费新需求。推进个性化定制,重点在食品、家用电器、皮革、家具、五金制品、照明电器等行业发展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云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开发绿色、智能、健康的多功能中高端产品,支持骨干企业加快绿色食品、高效照明产品、环境友好型洗涤用品、高效净化型吸油烟机、智能家电、智能卫浴、智能玩具、高档圆珠笔、高端机械手表、高档皮革制品、新颖健康文教体育用品、老年健康产品等开发和市场推广。

序号	发文时间	政策名称	发文机构	涉及内容
8	2016年	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推广新型墙材。发展本质安全、节能环保、轻质高强的墙体和屋面材料、外墙保温材料，以及结构与保温装饰一体化外墙板。推进叠合楼板、内外墙板、楼梯阳台、厨卫装饰等构配件工厂化生产。引导利用可再生资源制备新型墙体材料，支持利用农作物秸秆、竹纤维、木屑等开发生物质建材，发展生物质纤维增强的木塑、镁质建材等产品。加快推广应用水性涂料、胶黏剂及高分子防水材料、密封材料、热反射膜、管材等产品。
9	2016年	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工信部	加快结构优化：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区域特色产业；壮大建材新兴产业；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进绿色发展：推广绿色建材；加强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强化低碳发展。
10	2017年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	住建部	全面推动绿色建筑发展量质齐升
11	2017年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住建部	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强化技术标准引领保障作用，加强关键技术研发支撑。推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提高建筑节能水平，推广建筑节能技术，推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完善监督管理机制。

#### 4、行业主要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发布单位
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4706.1-200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3	《住宅厨房、卫生间排气道》	JG/T194-2006	建设部
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2部分：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4706.23-200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发布单位
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2部分：风扇的特殊要求》	GB4706.27-200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6	《浴室电加热器具（浴霸）》	GB/T22769-200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7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8	《家用和类似用途多功能吊顶装置》	GB/T26183-201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9	《住宅整体厨房》	JG/T184-20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0	《建筑用集成吊顶》	JG/T413-20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1	《金属集成墙面》	T/CADBM4-2018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12	《竹木纤维集成墙面》	T/CADBM3-2018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三）行业发展概况

#### 1、行业发展阶段

吊顶行业从上世纪90年代到现在，基本经历了以下三个发展阶段：

##### （1）第一阶段：传统吊顶（上世纪90年代至2005年）

上世纪90年代，随着房地产业的兴起，建筑装饰材料得到快速发展。这一阶段的吊顶材料先后出现了石膏板吊顶、PVC板吊顶和金属板吊顶。石膏板吊顶以石膏板、矿棉板为基板，吸音效果良好且防火阻燃，但时间一长容易起泡变色。PVC板吊顶，主要成分是聚氯乙烯，其优势在于成本低、花色多样、易于清洗、铺装方便等方面，但总体上抗氧化性差，易老化变色，且一旦安装则不能随意拆装。金属板吊顶通常采用铝扣板为基板，其特点是质感好、装饰效果强，材质上有硬度保障。这一阶段吊顶上的应用，多半是为了掩盖框架、横梁、管道和布线，产品只能属于单一的建筑材料，在家庭装修中主要用于厨卫吊顶。

这个阶段，照明、取暖等功能电器安装复杂，需要在基板上开孔，电器悬吊于基板下方，安装后不易拆卸和重装，不便于维修或更换升级。并且由于传统吊顶和电器器件相互独立，造成吊顶、功能电器与房屋的整体装饰风格很难统一。

下图为卫生间传统金属板吊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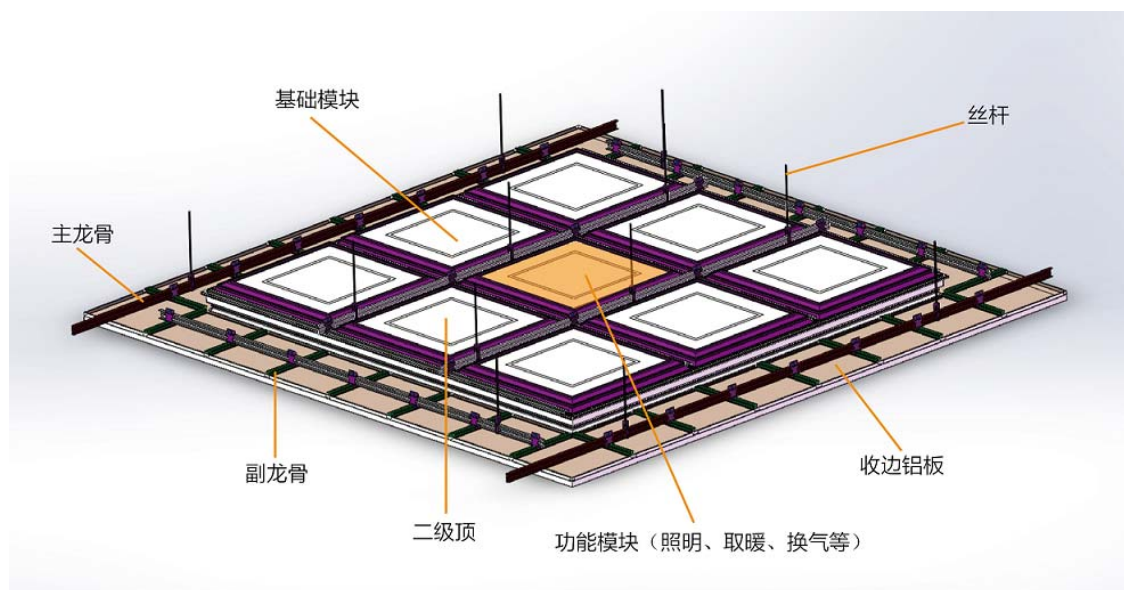


## (2) 第二阶段：集成吊顶（2005 年至 2015 年）

随着消费者对家居环境的品质要求不断提高，为解决传统吊顶的缺陷，集成吊顶应运而生。集成吊顶是通过模块化设计将吊顶基板与功能电器融合一体，将浴霸、照明、换气等功能电器的面板尺寸与吊顶方扣板的尺寸进行配套，使电器面板的尺寸是扣板尺寸的整数倍，这样就使得吊顶电器完全纯平地嵌入融合到扣板之中，形成一个完整的产品体系。集成吊顶包括扣板模块、取暖模块、照明模块、换气模块。与传统的吊顶相比，集成吊顶不仅具有外观大方、和谐的特点，而且具有安装简单，布置灵活，维修方便的特点，迅速成为了卫生间、厨房吊顶的主流。法狮龙正是在这个阶段初期进入这一行业从事集成吊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集成吊顶产品的结构如下图所示：





这一阶段，集成吊顶产品在材质、外观、造型及生产工艺等方面均有了较大提升。材料的选择上，以新型复合材料代替钢板、铝板等金属板材。外观方面开发出色彩丰富、风格多样、整体造型美观、功能布局合理的集成吊顶产品。吊顶造型方面从最初的单一平面发展至通过调整安装结构、开发二级顶型材、铺放高低龙骨等方式打造的层次吊顶、凹凸吊顶等，视觉效果较以往更为出色。扣板的表面处理工艺从最初的覆膜、辊涂发展出了热转印、UV 印刷、无水胶印及丝网印刷等工艺。与此同时，功能电器在功能和外观也有了很大改进。集成吊顶在家庭装修中的运用从功能性为主逐渐向装饰性进行过渡，适用范围也从卫生间、厨房延伸至客厅、卧室、书房、餐厅、过道、阳台等区域。

下图为相同设计风格下传统 PVC 吊顶与集成吊顶产品的对比效果图：



### (3) 第三阶段：顶墙集成（2015 年至今）

顶墙集成是由集成吊顶延伸的家装新模式，其适用装修的范围更为广泛，产品线拓展至客厅、卧室、书房的吊顶和墙面，并出现了集成墙面产品。与内墙装饰所常用的瓷砖、墙纸、涂料等传统装饰材料相比，集成墙面产品具有防水防潮、吸音降噪、效果时尚、质感丰富以及防火、耐污、耐老化等诸多优点。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追求的提升，对居住环境舒适、个性化要求的加强，以及对家装便利性等要求的提高，消费者对顶墙集成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强。

顶墙集成产品具备以下特点：

1) 外观设计更注重整体性与协调性：由空间设计师对顶部、墙面在风格、造型、材料等方面进行整体设计，实现统一顶墙设计风格；

2) 新材料更环保耐用：采用竹木纤维、铝合金、实木多层等工业化新材料免油漆环保耐用，甲醛释放量符合 E1 级环保标准，装修后可立即入住；

3) 快装结构保障施工品质、缩短工期：将整体产品拆分为单元件，实现模块化快速拼装的结构，颠覆了传统装修顶墙现场施工模式，大大缩短工期。

顶墙集成产品较集成吊顶又实现了全新的拓展升级，具备更强的竞争优势，面临的市场空间大大提升。

下图为相同设计风格下传统石膏吊顶与顶墙集成产品的对比效果图：



随着集成吊顶行业的发展，装饰空间已从厨卫延伸到客厅、卧室、书房、餐厅等居室；特别是顶墙集成的推出，集成吊顶企业的产品线从吊顶拓展至墙面，顶墙一体化满足了消费者在设计、环保、工期等方面的需求。此外，集成吊顶已从住宅市场向公装市场拓展，包括酒店、写字楼、医院、商场等。随着适用场景的扩大以及产品线的延伸，集成吊顶企业所处市场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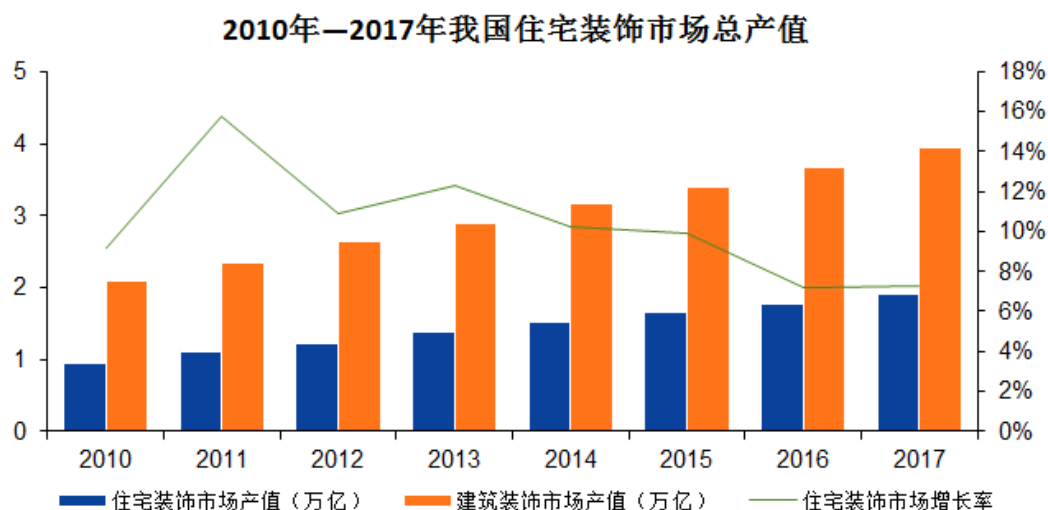
## 2、行业规模

集成吊顶产品主要用于住宅装修。近年来，住宅装修装饰市场持续扩大，为集成吊顶行业的迅猛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2010年至2017年，我国商品住宅竣工面积从6.12亿平方米增加到7.18亿平方米，销售面积从10.48亿平方米增长至16.94亿平方米。住宅销售面积增长推动住宅装修市场不断扩大，根据中国建筑

装饰协会统计数据，2010年至2017年，我国住宅装修装饰市场规模从9,500亿元增长到19,1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4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此外，集成吊顶及集成墙面产品也开始在酒店、写字楼、商场、医院等公共建筑装饰装饰市场有所应用。公共建筑装饰装饰市场巨大且稳步增长，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统计数据，2010年至2017年，我国公共建筑装饰装饰市场规模从11,000亿元增长到20,3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15%。随着集成吊顶厂商产品设计能力、生产能力不断增强，面向商业装修、公共建筑装修的集成吊顶产品将大量推向市场，这将大幅拓宽集成吊顶行业的市场空间。



## （四）行业竞争格局

### 1、集成吊顶与传统吊顶的竞争

集成吊顶行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在厨卫装修市场已经得到消费者的高度认可，并取得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相对整体住宅装修吊顶市场而言，占比仍然较小，尤其是客厅吊顶主要市场份额仍为传统吊顶所占据。另外，集成墙面产品作为新兴产品，目前处于市场培育期。内墙装饰材料市场目前仍被传统的乳胶漆和墙纸占据主要地位。

### 2、集成吊顶行业内部的竞争格局

#### （1）行业集中度较低，区域集中度较高

集成吊顶行业巨大的市场空间以及较低的准入门槛迅速吸引了较多的市场进入者，该行业目前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另一方面，集成吊顶行业的区域分布相对集中，形成以浙江嘉兴为中心的长三角生产基地和以广州、佛山为中心的珠三角生产基地。

#### （2）企业竞争力开始分化，不同企业之间的竞争力差距较大

目前，从事集成吊顶生产的企业数量众多，但不同企业之间的竞争力差距很大。以本公司和友邦吊顶等为代表的少数几家企业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全国性布局的销售网络，市场竞争力较强。而大多数同类企业规模偏小，缺乏自主研发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作坊式企业比比皆是，这些企业在没有建立自有品牌和稳定的销售渠道的情况下，难以迅速提升自身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只能依靠低价在低端市场占据一席之地，而低端市场的竞争环境则更为激烈，生存空间较小。

另外，顶墙集成业务成为行业发展的新态势，当前有不少企业均希望率先布局该领域，集成吊顶企业在顶墙集成领域如果实现渠道建设、研发设计、经验积累和沉淀、品牌影响力、配套服务等诸多方面的推进，将会在激烈的集成吊顶行业占据先发优势，大幅度提升自身的竞争力。

##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 1、品牌壁垒

消费者对产品质量、整体方案的设计和实施以及售后服务能力等要求越来越高，良好的品牌形象建立在产品质量、服务能力等方面的不断改进和用户口碑的积累沉淀之上，因此品牌需要长时间的建立和维护。目前，部分品牌在集成吊顶领域已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已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市场竞争中占有优势。

## 2、销售渠道壁垒

集成吊顶行业普遍采用经销商模式。在销售过程中，需要经销商按照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通过产品选择与搭配实现室内吊顶整体设计方案。经销商的数量及市场覆盖范围、经销商销售实力以及设计和安装服务能力等是影响企业营销网络有效性的重要因素。能够吸引优秀经销商加盟，建设强大的营销网络不仅需要财力、人力的持续投入，还需要企业具备强大的品牌号召力及产品吸引力，对于经销商渠道的后续管理与维护支持更需要雄厚的企业实力和相应的管理及设计人才。此外，销售终端的很多店面位置均具有稀缺性和不可复制性，因此营销网络构成了行业进入壁垒。

## 3、研发设计能力及技术工艺壁垒

本行业的技术工艺，除了传统铝材加工制造工艺外，还涉及了光学、美学、材料等多门学科，伴随着消费升级和高端装饰装修的逐渐兴起，消费者对产品的设计和性能提出了更高的、多样化要求。行业内领军企业在确保自身持续发展的同时，引领着整个行业的技术工艺革新。持续大规模的研发和工艺技术投入对于新进企业无疑会造成相当大的财务压力。无论在集成吊顶业务还是顶墙集成业务，研发设计均是体现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方面，独特的方案设计是企业赖以生存的根本之一，也是行业内企业进入高端市场的主要壁垒。

## 4、人才壁垒

本行业对研发团队的综合要求较高，除了要掌握制造工艺的专业理论与实践经验外，还需了解行业的相关技术和发展趋势。此外，企业市场营销人员以及其他与技术相关的岗位均需要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背景和能力。对于市场中的新进入者，需要通过较长时间的学习、积累和磨合才有可能打造出强有力的研发和销售团队。

##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集成吊顶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行业内企业众多、集中度低。行业呈现两极分化：品牌定位明确、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突出、营销网络完善的企业在竞争中脱颖而出，拥有较高的利润率；而对于小型企业尤其是作坊式企业，由于其缺乏产品设计能力，主要依靠模仿和抄袭，产品同质化严重，在低端产品领域激烈竞争，其未来利润水平下降幅度较大。未来随着顶墙集成市场的发展，市场竞争将进一步体现为以品牌为核心的综合实力竞争，品牌影响力大、综合服务能力强的企业享有更高的品牌溢价，获得更多消费者的认可，利润空间有望进一步扩大。

##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政策支持推动我国集成吊顶产业的发展

2011年，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以及国资委五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若干意见》，鼓励预制装配式整体卫生间和厨房标准化、模数化技术开发与推广以及工厂化全装修技术推广。另外，近年来工信部、住建部等部门落实了多项促进绿色建材的相关政策，要求扩大绿色建材的应用范围，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全面推进建材制造业绿色改造，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轻量化、低功耗、易回收等技术工艺。这些政策都对建筑装饰产业转型升级起到了引导、支持的作用，进而加速了我国集成吊顶产业的发展。

2019年6月19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加快改造城镇老旧小区，群众愿望强烈，是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据各地初步摸排，目前全国需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涉及居民上亿人，量大面广，情况各异，任务繁重。城镇老旧小区指的是建造时间比较长，市政配套设施老化，公共服务缺项等问题比较突出的居住小区。通过调研和过去一年多的试点情况来看，这些小区可能已经建成了20年以上，管网破旧，上下水、电网、煤气，还有光纤，这些设施要么缺失，要么老化非常严重。随着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推进，必将推动包括集成吊顶行业在内的建筑装饰产业的发展。

#### （2）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将为家庭装饰市场带来巨大的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提高，国民消费水平也相继提升。家庭装饰逐渐成为居民住宅消费的重要内容。人们将更加注重生活质量的提高，在追求舒适、优美和个性化的消费方式驱动下，在家庭装饰设计创意、智能化、现代化等方面将创造出许多新的需求，家庭装饰将成为新的消费热点。集成吊顶在家庭装修中的运用已经从功能性为主向装饰性、智能化进行过渡，适用范围也从厨卫吊顶延伸至全屋吊顶。

### **(3) 快速发展的城镇化直接拉动家庭装饰需求**

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的发展目标，到2020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45%左右，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这一发展目标将推动我国各类房屋建设规模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直接拉动家庭装饰需求。

### **(4) 存量房二次装修市场将成为家庭装饰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6年全国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为40.8平方米，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为36.6平方米，农村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为45.8平方米。其中，城镇、农村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分别比2012年增长了11.1%和23.3%，年均增长分别为2.7%和5.4%。按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7年总人口13.9亿推算，当前全国存量住房建筑面积达到567亿平米。按照住房翻新周期为10-15年计算，我国第一批商品房建成于80年代，目前大量老房已经达到二次装修年限，伴随而来的是巨大的存量房二次装修需求。随着存量住宅数量不断增加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存量房二次装修市场将稳步增长，家装行业将进入存量房时代。

存量房二次装修客户非常注重装饰材料的环保性，希望在二次装修后实现快速入住。若使用不环保装饰材料，其含有的甲醛挥发期长达数年，房屋装修后短期内无法通过简单的开窗通风、种植绿植或者放置具有物理吸附能力的活性炭等方法去除，故无法满足消费者在二次装修后实现快速入住的需求。

集成吊顶、集成墙面产品因其在造型美观、风格多样、快捷安装等方面的优势，为消费者提升舒适、美观、个性化的家居生活环境的同时，因其甲醛释放量符合E1级环保标准，装修后可立即入住，可以满足消费者在二次装修后实现快速入住的需求，所以集成吊顶、集成墙面产品在存量房二次装修市场具有显著优势。



### (5) 公装市场对集成吊顶产品的需求潜力巨大

公装领域目前仍是以传统的石膏板、PVC板、铝扣板等传统吊顶材料为主，经过近几年的技术提升和规模化生产，集成吊顶企业已经可以制造出成本相对可控的公装产品，而且其便捷性、美观度都较传统吊顶材料有很大提升，集成吊顶产品有不断向酒店、写字楼、地铁、机场等公装领域扩张的趋势，因此公装领域未来也将成为集成吊顶行业新的增长点。

以下为集成吊顶产品在公装领域不同应用场景的效果图：

#### 1) 医院



#### 2) 写字楼



### 3) 酒店



随着集成吊顶厂商产品设计能力、生产能力不断增强，面向商业装修、公共建筑装修的集成吊顶产品将大量推向市场，这将大幅拓宽集成吊顶行业的市场空间。

### (6) 新地产下的中国式机会将深刻影响行业未来发展

近年来出现的长租公寓、精装房、全装修、装配式装修等新地产下的中国式机会，将刺激家居装修需求不断释放，为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

长租公寓将催生庞大的装修市场。随着租购并举政策的实施，长租公寓等住房租赁市场得以迅速扩大。中国长租公寓市场空间巨大，品牌化、集中化成为发展趋势。随着整体出租的物业地产的快速发展，长租公寓将催生庞大的装修市场。

精装房大势所趋，利好龙头企业。2018年中国住宅精装修市场规模超200万套，三四线城市规模超50%，全国各城市逐级涉及精装修项目。中国住宅精装市场发展呈现持续增长、城市下沉、渠道整合、多元化等特点。未来新房精装房比例有望继续提升，建材企业更为受益。

全装修市场扩容，行业发展迎契机。全装修房相比于传统的毛坯房与简装房具备明显优势，全装修是住宅产业化成熟的标志之一。近年来，在中央的倡导下，各地方政府已经出台了相应的“全装修”地方政策，政策推动全装修逐渐成为新建楼盘的标配。此外，消费升级、城镇化进程加快等驱动力因素也推动住宅全装修市场容量扩大。对整个家居建材行业而言，这是一次全面升级的契机。

装配式装修为部品化家居建材带来机遇。装配式装修与传统装修方式比较，具有装配速度快，质量稳定可靠，自重轻和便于后期维护等特点。2018年8月，北京市发布了第一份住宅装配式装修地方标准《居住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技术规程》，并从10月1日起正式实施，从公租房推广到普通商品房项目。模块化、标准化的装配式装修将为地板、墙板、厨卫、吊顶等部品化家居建材带来更多机遇。

##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 无序竞争、同质化竞争影响行业健康发展

无序竞争、同质化竞争一直是困扰行业发展难题之一。集成吊顶作为一种装饰材料，外观纹样和图案设计自然成为吊顶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一些有实力的厂商在此方面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研发。但由于集成吊顶市场处于高速增长阶段，行业中的一些中小规模企业在产品、技术的研发上投入极少，主要通过仿制或抄袭知名厂商的设计成果，并以低廉的价格抢占市场，从而导致集成吊

顶行业呈现一定的无序竞争、产品同质化现象，这些问题不仅影响着集成吊顶企业的盈利状况，更加不利于集成吊顶行业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 （2）房地产市场发展影响行业需求

建筑装饰行业消费需求与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存在很高的关联性。近年来，为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和限购政策，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房地产市场成交量的下降。而住宅装修市场的需求主要来自新建住房装修、存量房二次装修及二手房翻新装修。房地产市场成交量的下降对新建住房装修及二手房翻新装修影响较为直接，对存量房二次装修影响较为有限。因此，房地产行业交易量的显著下降将对包括集成吊顶在内的建筑材料及装饰装修材料行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也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形成一定压力。

## （八）所属行业与上下游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 1、发行人所属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集成吊顶与顶墙集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金属板材，主要用于面板即基础模块的生产，行业内企业采购的金属板材主要包括铝板、钢板等。我国的铝板与钢板市场的供应商较多，具备充足的加工能力，市场供应十分充分，企业的选择有多元性，因此对金属板材市场厂商的依赖性较小。

集成吊顶与顶墙集成的上游行业还包括电器构件行业，主要用于功能模块的构建，一般所需的电器构件主要包括照明、取暖、通风等配件，如 LED 灯条、导光板、电机、发热块、风扇叶片等，均为通用电器产品。目前，电器构件市场厂商较多，市场供应品类齐全，且均能大量生产，因此对电器构件市场厂商的依赖性较小。

### 2、发行人所属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装修消费者、精装修楼盘的房地产开发商、家装公司等，本行业企业一般通过经销商专卖店来布局下游销售渠道。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人们对住宅装修的整体美观及使用方便的要求越来越高，集成吊顶行业也正在加速对传统吊顶的替代，因此拥有日益庞大的消费群体。另外，因集成吊顶应用领域从厨房、卫生间逐步扩展至客厅、卧室、书房、过道及内墙墙

面，使得单套住宅的集成吊顶面积得到放大，下游需求稳步扩大。

## （九）行业技术水平

集成吊顶行业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新产品设计能力、金属表面处理工艺、复式吊顶结构的研发设计能力以及功能电器的研发能力等方面。行业内少数优势企业通过采用不同表面处理工艺，生产出具有烤漆效果、磨砂效果、镜面效果、烫金效果等不同风格的吊顶扣板；通过开发二级顶型材、高低错落型吊顶等复式吊顶，使得集成吊顶更加富有立体感和美观度，赢得了客厅、卧室吊顶市场份额；通过加大在功能电器方面的研发力度，研制出了带有智能控制系统的浴霸、带有烘干功能的晾衣架等功能电器，以提高在功能电器方面的竞争力。行业内优势企业通过不断创新、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功能及美观度，引导消费者偏好，引领市场变化趋势；而大量小规模企业则通过模仿和抄袭来跟随市场趋势。集成吊顶行业发展时间尚短，技术水平存在着较大的进步空间。

## （十）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 1、行业的周期性

集成吊顶与顶墙集成主要应用于住宅装修领域，而住宅装修市场与房地产市场存在密切关联，因此集成吊顶行业本身受房地产市场波动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因此从长期看，集成吊顶行业也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另一方面，集成吊顶行业正全方位替代传统吊顶市场，且顶墙集成业务的潜在市场空间巨大，其市场需求迅速膨胀，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该行业的周期性风险。同时，因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提高和消费升级引起的存量房二次装修市场的稳步增长，进一步降低了该行业的周期性风险。

### 2、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的集成吊顶行业形成了两大产业基地，一个集中在以浙江嘉兴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另一个集中在以广州、佛山为中心的珠三角地区，两大区域相应的配套设施完备，供应商资源丰富，物流体系发达。这两大区域占据了集成吊顶行业的大部分市场份额，具备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 3、行业的季节性

集成吊顶行业的季节性是因为家庭装饰行业具有特有的季节性状况。总体而言，上半年业务量相对较少，其中一季度受冬季寒冷气候因素以及春节的影响是全行业的最淡季；每年国庆节至春节前是国内家装的高峰时段，因此每年的三、四季度销售量相对更高，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业内较早从事集成吊顶、集成墙面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始终注重产品功能研发、设计和安全性等方面的投入。公司是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天花吊顶材料分会常务副会长单位。

发行人参与制定了多个行业标准，主要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单位	参编单位
1	《建筑用集成吊顶》	JG/T413-20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法狮龙
2	《金属集成墙面》	T/CADBM4-2018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丽尚建材
3	《竹木纤维集成墙面》	T/CADBM3-2018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丽尚建材

发行人正在参与拟定的行业标准主要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参编单位
1	《建筑室内吊顶安全技术要求》（送审稿）	法狮龙
2	《建筑装饰用集成墙面》（征求意见稿）	丽尚建材

公司成立以来荣获了多项荣誉，近年来获得的荣誉主要有：（1）自 2011 年以来连续多年获得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颁发的“中国集成吊顶行业十大领军品牌”；（2）在中国商报社、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中国商界杂志社主办的 2018 中国品牌发展高峰论坛暨中国品牌人物峰会中被授予“中国（行业）十大影响力品牌”；（3）中国商报社颁发的“2017-2018 十大集成吊顶品牌”；（4）2018 年获得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颁发的“顶墙集成式发展‘突出贡献奖’”；（5）2017 年获得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智能化装饰专业委员会颁发的“集成家居十大品



牌”；（6）2016 年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的“集成吊顶领军企业 10 强”。子公司丽尚建材近年来获得的荣誉主要有：中国建材市场协会颁发的“2017 年度集成墙面行业‘十大品牌’”、“2018 年度集成墙面行业‘产品创新奖’”，2017 年获得中国集成墙面产业联盟颁发的“中国集成墙面行业十大品牌”，2016 年获得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智能化装饰专业委员会颁发的“集成墙面十大品牌”，2016 年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的“顶墙集成企业 5 强”等奖项。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主要奖项与荣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资质及荣誉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荣誉情况”。

## （二）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 1、公司在行业内面对的主要竞争对手

#### （1）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海盐县，主要从事集成吊顶及相关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友邦吊项目前以“设计更好的顶与墙”的价值理念，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安全舒适、健康环保、智能便利的家居生活环境。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友邦”、“YOUBON”、“ACOLL”等集成吊顶品牌。

#### （2）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从事浴霸、集成吊顶等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提供。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奥普集成吊顶”、“AUPU”等品牌。

#### （3）浙江美尔凯特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美尔凯特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美尔凯特集成吊顶有限公司”）坐落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工业园区，是一家专业从事厨卫吊顶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综合性企业。浙江美尔凯特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美尔凯特”、“MELLKiT”等品牌。

#### （4）浙江奥华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奥华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主要经营多功能取暖器、换气扇、厨卫集成吊顶等产品。浙江奥华电气有限公司拥有“奥华”集成吊顶品牌。

#### (5) 佛山市巴迪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佛山市巴迪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主要从事家装天花、集成电器、工程天花、异形天花及铝幕墙的生产与营销。佛山市巴迪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拥有“巴迪斯”、“Bardiss”等品牌。

## 2、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天花吊顶材料分会发布的《2018 年中国天花吊顶行业发展报告》显示，2018 年天花吊顶总产值将达到 403.3 亿元，而集成吊顶生产企业有上千家，大量企业为区域性品牌，友邦吊顶、法狮龙等一线品牌的市场占有率很低，单个企业市场占有率不足 2%，一线二线品牌市场集中度不到 20%。由此看来，集成吊顶行业目前集中度较低。

由于集成吊顶行业中低端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产品结构升级及模仿速度加快，行业企业的竞争焦点将逐步由产品本身转入企业创新能力和品牌影响力的竞争阶段，而决定品牌影响力的关键在于研发设计能力、产品质量、工艺技术、市场覆盖能力、交货时间、安装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品牌竞争的发展将推动市场向业内具有较高品牌影响力的企业集中。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天花吊顶材料分会发布的《2017 年中国天花吊顶行业发展报告》显示，2017 年集成吊顶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 216 家，较 2016 年增长速度为 20%，行业企业数量减少 19% 左右，行业集中趋势明显。

##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2018 年度集成吊顶业务收入及产销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集成吊顶基础模块				集成吊顶功能模块			
		产量 (万片)	销量 (万片)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片)	产量 (万件)	销量 (万件)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件)
友邦吊顶	72,076.15	5,249.27	5,288.62	32,147.07	6.08	144.92	149.95	25,541.89	170.33
奥普家居 <sup>注</sup>	63,834.54	4,822.54	4,909.30	-	-	-	-	-	-
美尔凯特	-	-	-	-	-	-	-	-	-
奥华	-	-	-	-	-	-	-	-	-
巴迪斯	-	-	-	-	-	-	-	-	-



发行人	51,432.14	2,177.17	2,099.13	17,913.80	8.53	83.00	81.64	15,881.48	194.53
-----	-----------	----------	----------	-----------	------	-------	-------	-----------	--------

[注]：奥普家居招股说明书合并披露浴霸与集成吊顶主机产销量数据，未单独披露集成吊顶功能模块的产销量数据。

公司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平均销售单价 8.53 元，高于竞争对手的原因系公司吊顶扣板主要为 318mm\*318mm、477mm\*477mm 两种规格，其中 318mm\*318mm 的扣板主要应用于厨房、卫生间、阳台等空间的吊顶；477mm\*477mm 主要应用于客厅、卧室、餐厅等空间的吊顶，而竞争对手 300mm\*300mm、450mm\*450mm 两种规格，公司单片吊顶扣板的面积大于竞争对手。

### （三）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分析

#### 1、竞争优势

##### （1）品牌优势

经过长期经营，“FSILON 法狮龙”品牌已成为集成吊顶行业的知名品牌，在消费者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品牌优势已成为公司的核心优势之一。公司产品款式新颖，产品系列丰富，可以覆盖中高端不同偏好消费者的需求。“FSILON 法狮龙”品牌在消费者中拥有较高口碑，曾荣获“品牌中国金谱奖集成吊顶行业领袖品牌”、“浙江名牌产品”、“浙江省著名商标”、“中国集成吊顶行业十大领军品牌”等多项荣誉。

##### （2）营销网络优势

经销商网络建设是集成吊顶企业生存发展的重要环节，主要体现在经销商网络的覆盖面和下沉程度、销售终端提供的配套服务、厂商与经销商合作的层次三个方面。经销商网络的覆盖面和下沉程度决定了集成吊顶产品能挖掘的市场资源的大小。市场需求的深刻变化正在使集成吊顶产品的整体装饰效果成为消费者考虑的核心因素之一，销售终端能否提供系统性优质的售前引导、体验、设计服务，对消费者最终选择集成吊顶产品的作用越来越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拥有 1,401 家经销商，形成了覆盖全国一、二线大型城市、三线地级城市以及部分四线县级城市的销售网络格局。

公司正在积极地推动销售终端向消费者提供更多的服务，公司制定了法狮龙“第5代”专卖店装修方案。“第5代”专卖店更加注重消费者的体验，设置了接待区、洽谈区、设计区、产品展示区以及具有不同装修风格的体验区。与传统的货架陈列式的专卖店相比，极大改善了消费者的购买体验、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从而推动了经销商业绩的增长。

下图为公司推出的“第5代”专卖店：



### (3) 设计研发优势

公司 2013 年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复审。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在集成吊顶、集成墙面产品生产设计方面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公司设立有专门的研发技术中心，下设模块、二级顶研发开发部、产品标准化及试样部、墙面研发部、电器研发部、晾衣架、灯具研发部、电子研发部，负责公司现有产品的工艺改进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与此同时，

公司配备专业的设计师团队，负责室内设计和 3D 设计。设计部根据消费者需求设计了各种风格精美的集成吊顶全屋装修 3D 效果图和 VR 效果图，为全国范围内的经销商提供了有力支撑。

#### (4) 发行人在三四线城市布局的优势

随着三四线城市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与一二线城市居民收入差距逐渐缩小，三四线城市的消费者进行消费和消费升级的意愿将进一步提高。三四线城市居民购置商品房所需资金占其收入比例相对一二线城市较小，其有更强的经济实力进行房屋装修。此外，三四线城市的居民自造住房、拆迁、搬迁比例较高，受房地产政策调控影响较小，这些都为包括集成吊顶在内的家庭装饰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会。根据国家民政部网站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统计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显示，我国有 334 个地级行政区、2,851 个县级行政区。发行人顺应市场积极布局三四线城市营销网络。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三四线城市的经销商数量已达到 1,274 家。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三四线城市经销商的销售额分别为 24,872.05 万元、41,085.70 万元、42,381.06 万元及 15,653.94 万元，占全部经销商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72.38%、76.86%、83.85%及 84.36%。发行人经销商网络的覆盖广度以及向三四线城市尤其是四线城市的下沉程度，增强了发行人抵御房地产调控风险的能力，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报告期，发行人按照经销商所在城市级别进行分类的销售情况如下：

品牌	年度	经销商城市分级	数量(家)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法狮龙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A级城市	48	4.52%	1,071.74	6.55%
		B级城市	90	8.48%	1,559.29	9.53%
		C级城市	179	16.87%	2,970.44	18.15%
		D级城市	744	70.12%	10,761.18	65.77%
		合计	1,061	100.00%	16,362.65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A级城市	42	4.04%	2,676.57	6.19%
		B级城市	94	9.04%	4,597.86	10.63%
		C级城市	182	17.50%	8,099.26	18.72%
		D级城市	722	69.42%	27,889.56	64.46%
		合计	1,040	100.00%	43,263.25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A级城市	36	3.86%	5,824.86	12.82%
		B级城市	94	10.08%	5,479.00	12.06%
		C级城市	162	17.36%	8,082.72	17.79%

品牌	年度	经销商城市 分级	数量 (家)	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丽 尚		D 级城市	641	68.70%	26,038.10	57.32%
		<b>合计</b>	<b>933</b>	<b>100.00%</b>	<b>45,424.69</b>	<b>100.00%</b>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A 级城市	37	4.37%	4,798.14	15.02%
		B 级城市	88	10.40%	4,321.23	13.53%
		C 级城市	162	19.15%	6,118.49	19.16%
		D 级城市	559	66.08%	16,703.08	52.29%
		<b>合计</b>	<b>846</b>	<b>100.00%</b>	<b>31,940.94</b>	<b>100.00%</b>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	A 级城市	13	3.69%	100.25	4.57%
		B 级城市	36	10.23%	171.46	7.82%
		C 级城市	81	23.01%	493.51	22.49%
		D 级城市	222	63.07%	1,428.81	65.12%
<b>合计</b>		<b>352</b>	<b>100.00%</b>	<b>2,194.03</b>	<b>100.00%</b>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A 级城市	13	3.19%	237.21	3.26%	
	B 级城市	43	10.57%	653.44	8.97%	
	C 级城市	90	22.11%	1,624.78	22.31%	
	D 级城市	261	64.13%	4,767.46	65.46%	
	<b>合计</b>	<b>407</b>	<b>100.00%</b>	<b>7,282.89</b>	<b>100.00%</b>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A 级城市	12	3.03%	309.39	3.85%	
	B 级城市	46	11.62%	753.39	9.38%	
	C 级城市	95	23.99%	1,998.93	24.90%	
	D 级城市	243	61.36%	4,965.95	61.86%	
	<b>合计</b>	<b>396</b>	<b>100.00%</b>	<b>8,027.66</b>	<b>100.00%</b>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A 级城市	10	4.63%	37.78	1.56%	
	B 级城市	29	13.43%	332.70	13.74%	
	C 级城市	57	26.39%	624.93	25.81%	
	D 级城市	120	55.56%	1,425.55	58.88%	
	<b>合计</b>	<b>216</b>	<b>100.00%</b>	<b>2,420.96</b>	<b>100.00%</b>	

注：A 级城市：直辖市、省会及地区重要性、经济和人口实力强大的地级城市；B 级城市：各省二线地级城市；C 级城市：各省三线地级城市、全国百强县前 50 强；D 级城市：余下所有县级城市、镇级城市。

## 2、竞争劣势

### (1) 资金实力不足，缺乏通畅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集成吊顶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公司长期依靠自我积累的方式发展，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公司为增强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优势，迫切需要资金和平台支持以进一步完善销售渠道、提升研发能力、扩充产能、吸引优秀人才等。另外，集成墙面产品作为新兴产品，虽然市场潜力巨大，但目前仍处于市场培育期，公司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广告宣传投入

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而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和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将极大地限制公司的快速发展。

### (2) 现有人力资源满足不了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

随着公司规模快速扩大和业务的加快拓展，公司现有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专业设计人员、营销人员在数量上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同时顶墙集成业务的发展趋势对研发设计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人力资源方面的投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 3、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 (1) 发行人在客厅吊顶领域的优势

集成吊顶自出现以下一直以厨卫吊顶为主。公司把握市场发展趋势，于 2011 年成功研发出了客厅吊顶产品，成为行业率先向市场大规模发布、推广集成客厅吊顶的公司，引领集成吊顶由厨卫吊顶逐步向全屋吊顶演变。通过在产品品质、外观设计、安装标准化、二级顶结构模块化等各个方面的提升和突破，发行人已成为客厅集成吊顶领域的领军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具有 28 个系列客厅吊顶产品，其中 294 款基础模块产品、116 款功能模块产品及 139 款辅助模块产品。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的相关文件显示，2017 年度发行人客厅吊顶市场销售第一名。

### (2) 发行人在集成墙面领域的优势

从集成吊顶行业发展阶段看，2015 年集成吊顶行业进入顶墙集成阶段。顶墙集成是由集成吊顶延伸的家装新模式，其适用装修的范围更为广泛，产品线拓展至客厅、卧室、书房的吊顶和墙面，并出现了集成墙面产品。发行人子公司丽尚建材便是率先专门从事集成墙面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的公司。

集成墙面产品按照材质可分为竹木纤维墙面、实芯板墙面、石塑板墙面及铝制墙面。丽尚建材以铝制墙面产品为主。各种材质墙面产品在各个方面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竹木纤维	实芯板	石塑板	铝制墙面
隔音	一般	一般	一般	由于板材内填充聚氨酯发泡，隔音性能最佳

项目	竹木纤维	实芯板	石塑板	铝制墙面
隔潮	一般	一般	一般	铝合金墙板最后一层为金属铝箔，隔潮效果良好
保温	一般	一般	一般	由于板材内填充聚氨酯发泡，此材料广泛运用于冰箱等保温设备，能长时间锁住温度，保温性能甚佳
表面工艺及外观多样性与美观度	覆膜、覆布	覆膜、覆布	覆膜，外观风格较为单一	覆膜、滚涂、覆布、覆纸等多种工艺要求，可呈现石纹、布艺、实木、金属等多种外观风格
重量	采用空心结构，每平方大概重量大概为 6.3Kg/m <sup>2</sup>	采用实芯结构，每平方大概重量为 6.4Kg/m <sup>2</sup>	采用空心结构，但其中主要成分掺杂了石粉，故重量较重，每平方大概重量为 6Kg/m <sup>2</sup>	表面为铝，内为聚氨酯发泡，重量最为轻盈，每平方大概重量为 2.91 Kg/m <sup>2</sup>
板材厚度	10mm	8mm	8mm	13mm 的厚度
甲醛释放量	未检出* (72h) <0.010mg/m <sup>3</sup>	0.1mg/L	未检出* (72h) <0.010mg/m <sup>3</sup>	未检测出 ( <0.010mg/m <sup>3</sup> )
可塑性	一般	采用实芯的结构，韧性较好	较脆	采用铝镁锰合金，板材可塑性较强
热胀冷缩率	≤10‰	≤3‰	≤1‰	0
产品价格	价格适中	价格较高	价格较低	价格较高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集成吊顶产品及集成墙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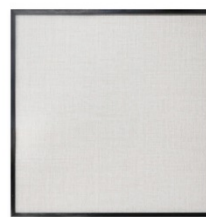
##### (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

###### 1、集成吊顶产品

集成吊顶是由基础模块、功能模块及辅助模块组成的，在工厂预制的、可自由组合的多功能一体化装置。其中，基础模块是具有装饰及遮挡功能的模数化吊顶板；功能模块是具有取暖、通风或照明等功能，依据基础模块规格进行模块化处理制成的集成吊顶模块；辅助模块是指龙骨、角线、龙骨吊挂件、紧固件等配件。凭借设计研发能力，公司产品丰富、系列齐全、款式新颖，新产品推出速度快。公司集成吊顶产品装修效果图如下所示：

###### (1) 厨房吊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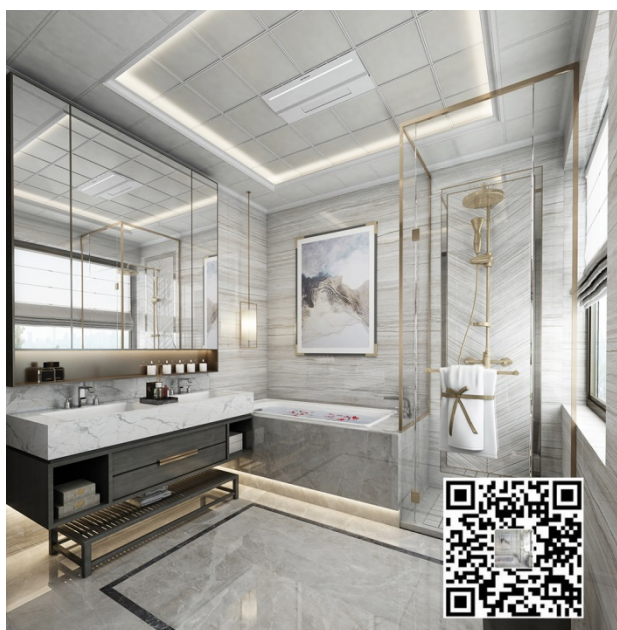


新博尚系列模块



兴珑系列电器

### (2) 卫生间吊顶



逸动·皓

### (3) 客厅吊顶



品尚风格深度系列模块



大气博尚系列模块



尚层空间系列型材



品尚风格深度系列模块



品尚风格模块系列配套 LED 照明



风格 LED 灯带系列

#### (4) 卧室吊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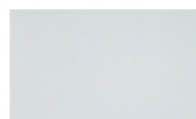




品尚风格深度系列



风格 LED 灯带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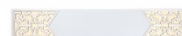
德尚铂系列墙板



风格铝框 LED 照明



品尚 3D (斜顶) 配套模块



品尚悦梁系列型材



童趣系列模块



童趣系列模块



德尚铱系列墙板

(5) 餐厅吊顶



大气博尚系列模块



德尚铱系列收边线条



德尚铱系列墙板



尚层空间系列型材

## 2、集成墙面产品

集成墙面是由装饰面层、基材、功能材料及配件集成的、在工厂预制并现场装配式安装的集装饰与功能为一体的墙面用材料。目前公司的集成墙面产品包括由公司运营的“德尚”系列集成墙面产品以及由子公司丽尚建材运营的“丽尚印象”系列集成墙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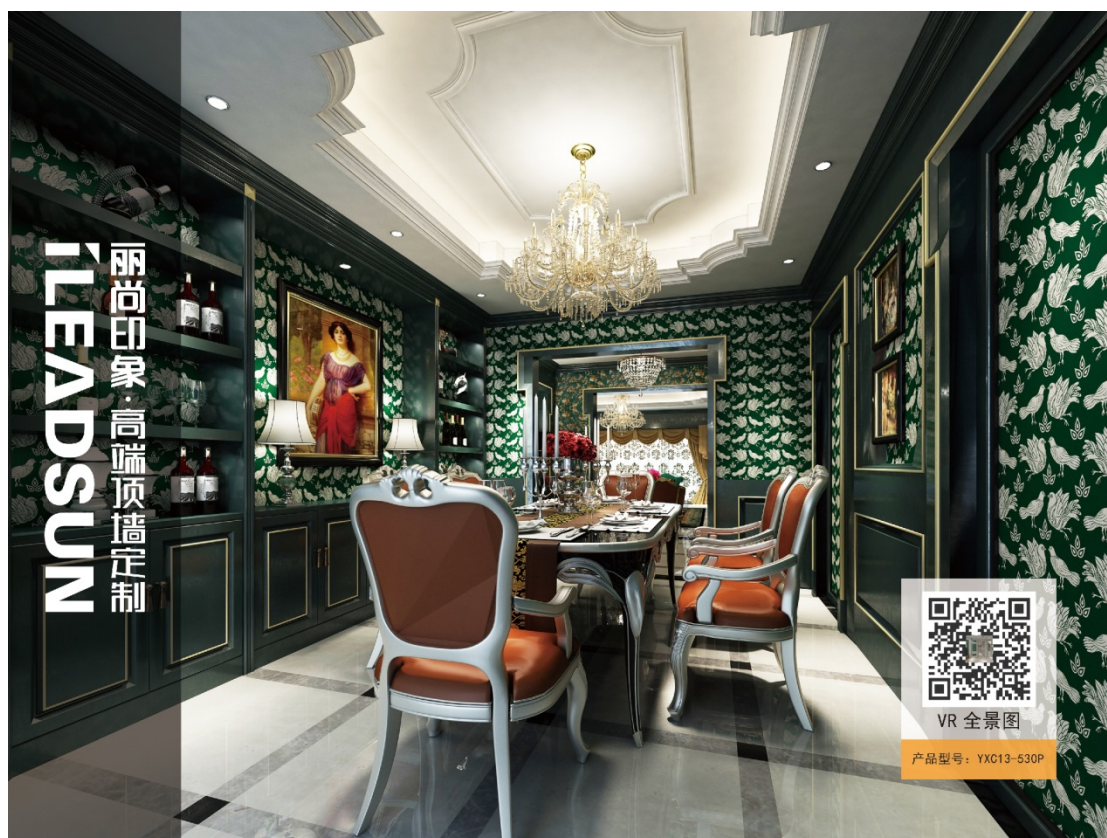
(1) “德尚”--勃兰登堡欧式客厅墙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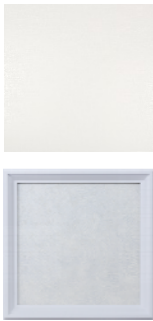



(2) “丽尚印象”集成墙面









### 3、发行人集成吊顶、集成墙面产品的具体内容和主要产品构成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集成吊顶基础模块	扣板		以添加镁、锰的铝板为基材，表面采用辊涂、热转印、丝网印刷等工艺，以实现不同风格、图案等装饰效果。发行人的扣板尺寸以 318mm*318mm、477mm*477mm 两种规格为主，其中 318mm*318mm 的扣板主要应用于厨房、卫生间、阳台等空间的吊顶；477mm*477mm 主要应用于客厅、卧室、餐厅等空间的吊顶。另外，因公装市场通常选用 300mm*300mm 的扣板规格，发行人也生产 300mm*300mm 的扣板用于对公装项目的销售
集成吊顶功能模块	单暖风		采用低温陶瓷片 PTC 制热，配合离心式风道吹风，利用浴室空间内部环境反复加热，将温度持续提升，实现室内循环加热，节能且高效。搭载 KSD 热保护器与 NTC 温度控制，使温度快速上升的同时保证安全且可靠
	换气扇		采用 ABS 工程阻燃塑料，耐高温；电机采用滚珠轴承。风道参考阿基米德渐开线原理改进设计，科学规划出风路劲，加快室内循环，更静音，风量更大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照明 LED 灯		采用 LED 芯片发光原理；铝边框经过阳极氧化工艺处理，耐刮伤，色彩感均匀一致。采用优质 LED 芯片光色均匀，亮度高，光衰小，寿命长发光柔和自然，节能耐用，显色指数高，采用恒流驱动无屏闪
	多合一电器		基于 IOT 物联网技术的运用，可实现远程手机控制，结合智能家居产品可实现语音控制，联动。配置有 PCB 电子集成控制，实现吹风延时保护，洗浴模式干燥模式的自动化运行
集成吊顶 辅助模块	收边角线		实现吊顶的收边功能，主要以铝材为主，表面可采用氧化、喷涂、包覆、滚涂等工艺
	二级顶角线		用于二级顶错层吊顶的安装，解决部分吊顶风口高度的难题，表面采用喷涂工艺、热转印等工艺
	主龙骨		主龙骨作为主受力点，连接吊杆和副龙骨，采用双面烤漆+热镀锌+橙色滚涂，保证顶部安全
	副龙骨		内卷边设计三角副龙骨，增加集成吊顶模块与龙骨之间的咬合接触面，减少模块与模块之间的安装缝隙；橙色滚涂防锈升级
集成墙面	模块化竹木纤维墙面		本产品适用于家装的产品用材以竹木纤维为主，整体采用模块化卡扣隐藏安装钉眼设计，该结构实现工厂工业化标准预制，现场模块化快装的理念。对施工工艺要求低，施工不产生二次污染
	铝制墙面		采用镁、锰的铝板为基材层，聚氨酯发泡层，具有保温、隔音、防水等性能，背层采用防腐铝箔，吸音效果好，防腐防潮。表面纹理层采用表面经过 UV 处理，使膜具有抗划、耐磨、耐污、抗紫外线的 PVC 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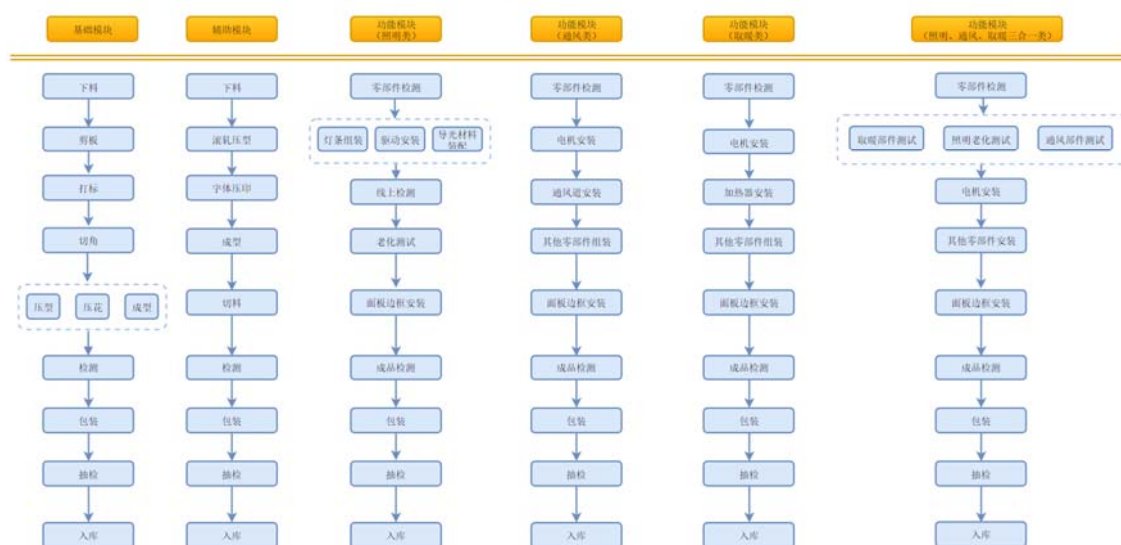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竹木纤维墙面		将环保材料竹木纤维、微晶石粉与纳米高分子膜采用专业生产工艺一次性热压、贴合技术成型，不含苯、甲醛、氰等有害物质
	线条		采用铝合金与木塑材料，有踢脚线、腰线、收口线、顶线、背景装饰线、氛围灯带线等多种功能与用途的不同线条，兼顾装饰性与功能性

##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 1、集成吊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集成吊顶产品主要由基础模块、功能模块和辅助模块构成。其中基础模块和辅助模块系由公司从供应商处采购已经完成表面处理的铝板、铝材进行加工而成；功能模块系由公司从供应商处采购电器配件、塑件进行组装而成。各模块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集成吊顶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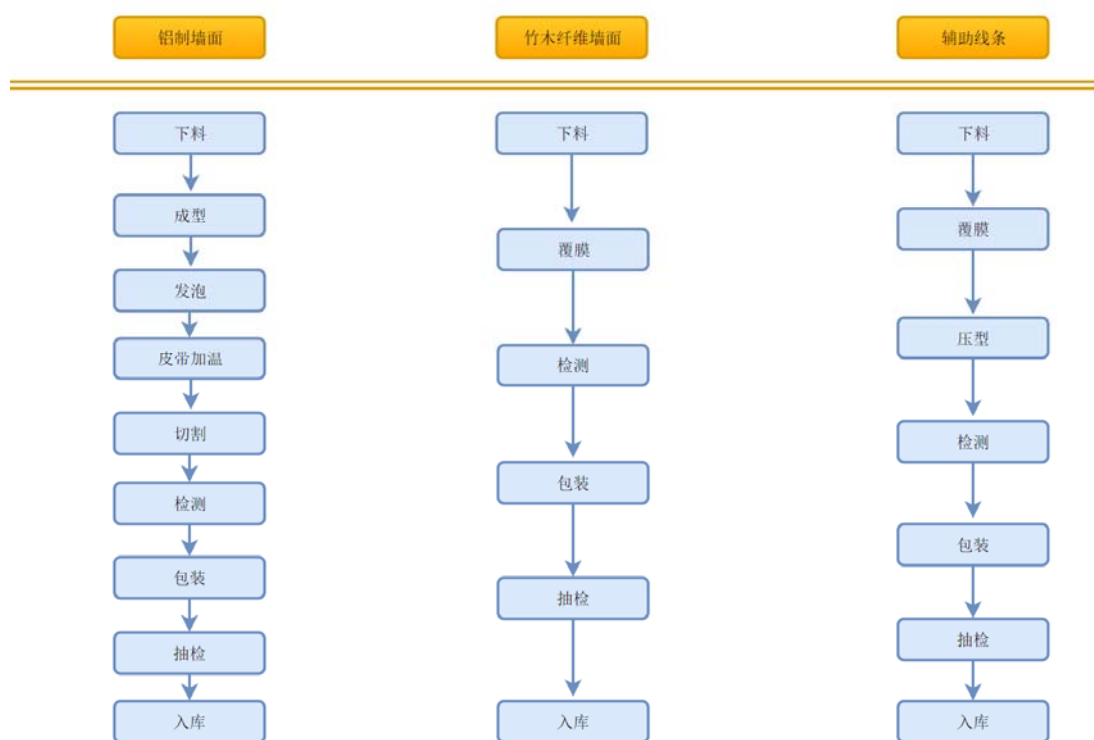


### 2、集成墙面产品生产工艺

公司集成墙面产品包括由公司运营的“德尚”系列集成墙面产品以及由子公司丽尚建材运营的“丽尚印象”系列集成墙面产品。其中“德尚”系列集成墙面为模块化竹木纤维墙面；“丽尚印象”系列集成墙面产品主要由墙板模块、线条模块两部分构成，其墙板模块又可分为铝制墙面和竹木纤维墙面。

发行人集成墙面产品的工艺流程分别如下：

### 集成墙面生产流程图



###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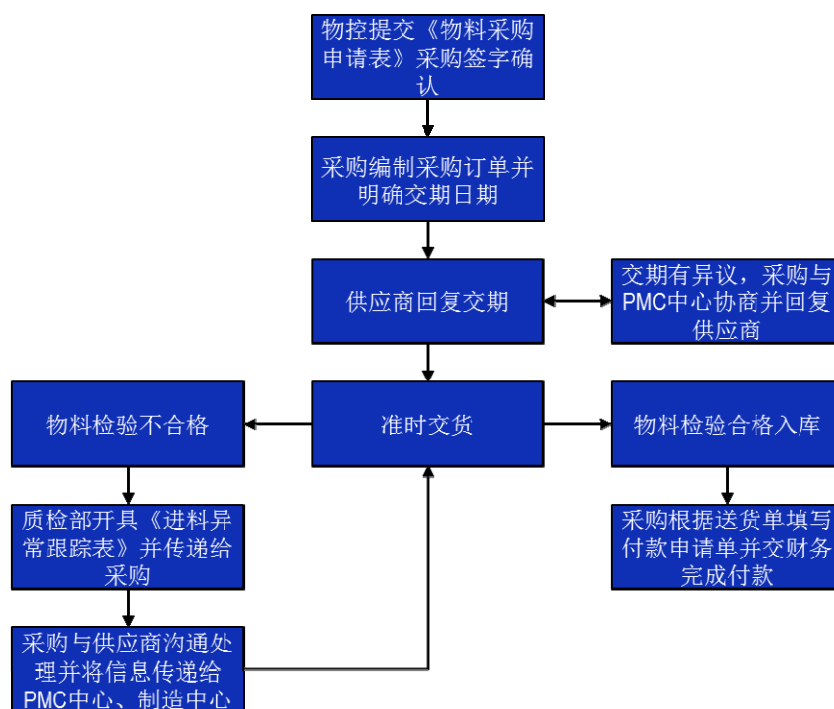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目前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市场营销中心提报下月营销活动、销售预测等信息给PMC中心，PMC中心根据历史销售数据、库存数据、营销活动、销售预测信息等，制定生产计划；PMC中心根据生产计划核算所需物料明细，结合现有物料库存、采购在途物料编制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门及生产部门执行相应采购及生产任务。

#### 1、采购模式

##### （1）公司采购流程

公司 PMC 中心负责制定生产物料需求计划，编制《物料采购申请表》申购生产所需物料，送达至集中采购中心；集中采购中心根据审批后的申请表，编制《采购订单/合同》，编制时注明采购单号/合同号、物料信息、交期要求等相关采购信息，采购员将采购下单信息更新至《采购管制表》；供应商按照采购订单要求，按时按量将物料送至公司；PMC 中心通知检验员进行物料验收作业；检验员按照物料进料检验标准进行物料检验作业；采购员将前日回料信息更新至《采购管制表》；采购员每月定期对上月采购物料进行采购信息核对，由采购主任审核后，报于财务中心；财务中心与供应商对账后，依据对账单进行月结结算。

公司采购作业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 (2) 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

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 1) 新供应商的选择

采购部根据研发部提供的采购物料信息，初步筛选符合公司需求的供应商，联系供应商并填写《供应商信息表》；新供应商的《供应商信息表》确认后，由采购员与采购主任确定实地考察进程；采购部根据需要组织研发、生产、PMC 中心、质检部门组成评估小组，进行实地考察确认，考察后填写《供应商实地考察评估



表》，评估意见由评估小组共同确认。评估内容包括：价格评估分析、品质管控分析、技术评估分析、生产能力分析等内容。

## 2) 供应商等级划分

公司将供应商划分为 A 级--战略合作供应商、B 级--长期合作供应商、C 级--一般合作供应商、D 级--待替换供应商、E 级--临时供应商等五个级别。公司对于 A 级供应商进行优质重点合作；对于 B 级供应商，进行良好长期合作；E 级为临时、一次性供应商，不纳入考核。公司采用综合评估法，每月按照交期、品质、价格、服务等项目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分，并于年度进行总评，对各供应商级别进行晋级、降级处理。D 级供应商为公司淘汰的供应商对象。

##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

### (1) 自主生产模式

生产部门根据 PMC 中心下达的每日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车间负责人将确认无误的计划单交由车间发货员，发货员在收到计划单后安排好需要生产产品的配件数量，并及时在领料单上填写详细数据；车间领料员至发货员处领取产品配件，确认配件规格、数量等无误后当场在领料单上签字出库，并交由各生产车间开始执行生产作业；生产作业单完工后由质检员检验，检验合格后交由仓库接收入库，并生成产成品入库单。

### (2) 外协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生产主要包括 OEM 生产和委托加工两种模式。公司采用 OEM 方式生产部分型号的集成吊顶产品、部分木塑墙面产品以及宣传礼品等；公司对部分产品中的非关键工序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主要为基础模块及功能模块外框的表面处理等工序。

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纳入供应商日常管理。在选择外协供应商之前，需进行实地考察并获取样品，并对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每年签订框架协议，协议中对产品价格、质量标准、交货期限、结算方式、知识产权保护、质保期等方面均做了明确约定。公司外协供应商均具备相应

的生产资质：电器供应商具备产品 3C 证书，表面处理供应商具备印刷许可证等资质。

### 1) 报告期公司 OEM 生产情况

#### ①报告期 OEM 供应商总体情况

报告期公司 OEM 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部分型号的集成吊顶产品、部分竹木纤维墙面产品以及宣传礼品等。其中宣传礼品包括广告路锥、文具、日用品（纸杯、保温杯、伞、台历等）、电子产品（充电宝、优盘等）、厨房用品等，因品类众多，故宣传礼品供应商数量较多。

报告期 OEM 供应商总体情况如下：

年份	OEM 采购类别	供应商家数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 OEM 采购总额比
2019 年 1-6 月	OEM 基础模块	2	246.29	9.95%
	OEM 功能模块	18	994.69	40.19%
	OEM 龙骨角线	4	292.55	11.82%
	OEM 墙面产品	8	54.75	2.21%
	宣传礼品	85	886.63	35.82%
	<b>合计</b>	<b>117</b>	<b>2,474.91</b>	<b>100.00%</b>
2018 年度	OEM 基础模块	3	199.17	3.04%
	OEM 功能模块	17	1,220.24	18.61%
	OEM 龙骨角线	5	1,519.76	23.18%
	OEM 墙面产品	4	689.87	10.52%
	宣传礼品	174	2,927.55	44.65%
	<b>合计</b>	<b>203</b>	<b>6,556.59</b>	<b>100.00%</b>
2017 年度	OEM 基础模块	4	197.74	2.88%
	OEM 功能模块	17	1,775.02	25.82%
	OEM 龙骨角线	4	1,686.41	24.53%
	OEM 墙面产品	6	707.27	10.29%
	宣传礼品	236	2,509.14	36.49%
	<b>合计</b>	<b>267</b>	<b>6,875.58</b>	<b>100.00%</b>
2016 年度	OEM 基础模块	1	11.69	0.33%
	OEM 功能模块	13	816.82	22.73%
	OEM 龙骨角线	2	519.78	14.47%
	OEM 墙面产品	4	326.38	9.08%
	宣传礼品	105	1,918.31	53.39%
	<b>合计</b>	<b>125</b>	<b>3,592.98</b>	<b>100.00%</b>

#### ②报告期公司主要 OEM 单位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五名 OEM 单位的合作历史、采购金额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外协单位名称	合作历史	OEM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 OEM 采购的比例	
2019 年 1-6 月	1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自 2018 年起	智能家居电器		16.54%	
	2	佛山市志联永道铝业有限公司	自 2012 年起	角线	264.50	10.69%	
	3	海盐金盾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16 年起	铝扣板	238.27	9.63%	
	4	海盐县新艺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自 2013 年起	宣传品	173.83	7.02%	
	5	宁波斯洛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10 年起	晾衣架	163.85	6.62%	
	前五名合计					1,249.74	50.50%
	OEM 采购合计					2,474.91	100.00%
2018 年 度	1	佛山市志联永道铝业有限公司	自 2012 年起	角线	1,065.95	16.26%	
	2	宁波斯洛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10 年起	晾衣架	832.20	12.69%	
	3	嘉兴安邦绿可木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14 年起	竹木纤维墙面	622.41	9.49%	
	4	嘉兴市美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起	龙骨	366.19	5.59%	
	5	浙江赤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起	广告路锥	263.05	4.01%	
	前五名合计					3,149.80	48.04%
	OEM 采购合计					6,556.59	100.00%
2017 年 度	1	佛山市志联永道建材有限公司	自 2012 年起	角线	1,484.75	21.59%	
	2	嘉兴安邦绿可木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14 年起	竹木纤维墙面	517.62	7.53%	
	3	宁波斯洛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10 年起	晾衣架	466.70	6.79%	
	4	徐州金格莱家具有限公司（原“徐州龙之居建材有限公司”）	自 2016 年起	广告路锥	387.27	5.63%	
	5	浙江赤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起	广告路锥	272.02	3.96%	
	前五名合计					3,128.36	45.50%
	OEM 采购合计					6,875.58	100.00%
2016 年 度	1	徐州金格莱家具有限公司（原“徐州龙之居建材有限公司”）	自 2016 年起	广告路锥	598.33	16.65%	
	2	佛山市志联永道建材有限公司	自 2012 年起	角线	430.83	11.99%	
	3	宁波斯洛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10 年起	晾衣架	396.76	11.04%	
	4	三门县清更橡胶加工厂	自 2016 年起	广告路锥	387.27	10.78%	
	5	浙江欧易新能源有限公司	自 2013 年起	筒射灯	307.48	8.56%	
	前五名合计					2,120.67	59.02%
	OEM 采购合计					3,592.98	100.00%

## 2) 报告期委托加工情况

公司将基础模块及功能模块的表面处理工序进行委外加工。具体表面处理工艺包括扣板的丝网印刷、电器面板及外框的喷漆、喷塑、氧化等。各报告期，委托加工供应商的数量分别为 7 家、10 家、10 家及 9 家，加工金额分别为 357.99 万元、529.64 万元、449.89 万元及 104.59 万元。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委托加工单位的合作历史、采购金额等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外协单位名称	合作历史	具体加工内容	采购金额	占委托加工的比例	
2019年 1-6月	1	海盐裕诚铝制品有限公司	自2017年起	喷漆	29.95	28.64%	
	2	嘉兴市蓝翔涂装有限公司	自2017年起	喷漆	28.47	27.22%	
	3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自2008年起	氧化	19.36	18.51%	
	4	海盐县武原名阁集成吊顶配件厂	自2016年起	丝网印刷	6.14	5.87%	
	5	海盐县百步镇丝雨五金厂	自2017年起	喷塑	4.25	4.06%	
	前五名合计					88.17	84.30%
	委托加工采购合计					104.59	100.00%
2018年度	1	嘉兴市蓝翔涂装有限公司	自2017年起	喷漆	97.69	21.71%	
	2	海盐裕诚铝制品有限公司	自2017年起	喷漆	80.51	17.90%	
	3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自2008年起	氧化	68.81	15.29%	
	4	海盐名超电器厂	自2017年起	丝网印刷、 热转印	35.52	7.90%	
	5	嘉兴市南湖区翔轩塑料五金厂 (普通合伙)	自2017年起	喷漆	30.21	6.71%	
	前五名合计					312.74	69.51%
	委托加工采购合计					449.89	100.00%
2017年度	1	海盐纳百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自2010年起	丝网印刷	98.14	18.53%	
	2	嘉兴市南湖区翔轩塑料五金厂 (普通合伙)	自2017年起	喷漆	95.79	18.09%	
	3	海盐县武原名阁集成吊顶配件厂	自2016年起	丝网印刷	89.08	16.82%	
	4	嘉善众亚金属处理厂	自2013年起	氧化	52.98	10.00%	
	5	嘉兴市蓝翔涂装有限公司	自2017年起	喷漆	36.39	6.87%	
	前五名合计					372.38	70.31%
	委托加工采购合计					529.64	100.00%
2016年度	1	海盐纳百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自2010年起	丝网印刷	206.73	57.75%	
	2	嘉善众亚金属处理厂	自2013年起	氧化	67.27	18.79%	
	3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丰丰喷塑厂	自2015年起	喷塑	22.10	6.17%	
	4	海盐县武原名阁集成吊顶配件厂	自2016年起	丝网印刷	17.44	4.87%	
	5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自2008年起	氧化	12.86	3.59%	
	前五名合计					326.42	91.18%
	委托加工采购合计					357.99	100.00%

3)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加工单价在报告期内以及在不同厂商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 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外购的 OEM 宣传礼品价格，均为经多方比价后与宣传礼品供应商充分协商确定的市场价格，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除此之外，公司外购的 OEM 集成吊顶、集成墙面产品的价格，公司根据各产品规格、型号测算出的材料成本以及根据工序、工时测算相应的人工费用，与 OEM 供应商充分协商确定的，符合行业惯例和市场行情，加工费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委托加工定价系根据不同委托加工业务特点，公司根据各加工工艺所耗用的材料成本以及人工费用，与委托加工商充分协商确定的，符合行业惯例和市场行情，加工费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②加工单价在报告期内以及在不同厂商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不同加工类别的委托加工厂商平均加工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加工类别	委外加工商名称	2019年 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喷漆	海盐裕诚铝制品有限公司	2.55	2.51	-	-
	嘉兴市蓝翔涂装有限公司	4.18	4.46	4.44	2.97
	嘉兴市南湖区翊轩塑料五金厂（普通合伙）	-	2.59	2.25	-
丝网印刷	海盐县武原名阁集成吊顶配件厂	1.19	1.51	1.53	1.34
	海盐名超电器厂	1.79	1.86	2.46	2.18
	海盐纳百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3	1.35	1.50	2.03
氧化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0.86	2.91	2.48	0.92
	嘉善众亚金属处理厂	-	-	3.37	2.75
喷塑	海盐县百步镇丝雨五金厂	1.05	1.51	1.26	1.73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丰丰喷塑厂	-	-	0.71	0.73

从加工内容上看，发行人委托加工厂商加工内容大致可分为喷漆、氧化、丝网印刷、喷塑等类别。其中喷漆指电器塑料面板与底座的喷漆，氧化是指将铝扣板在电解液中浸泡使之形成耐热耐磨且具有金属光泽的氧化膜的工艺，丝网印刷是指以油墨为原料用丝网作为板基将图案印刷在扣板的工艺，喷塑是指将塑料粉末喷涂在加热过的金属框上从而形成涂层的工艺。公司对于每种委托加工内容通常委托多家厂商进行加工，因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产品型号众多且为分批次生产，为便于产品质量追溯，公司在同一时期对于同一种型号的产品通常由一家厂商为主进行加工，因此相同委托加工内容的不同厂商之间所加工产品种类存在差异。由于委托加工厂商按件计费，不同型号和尺寸的产品用料、工艺等的差异导致了不同厂商之间平均加工单价不同。同时，由于每年所加工产品种类存在差异，加之加工产品结构在不断变动，因此同一委托加工厂商不同年度平均加工单价也存在差异。

具体而言，同一委托加工内容的不同厂商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如下：

海盐裕诚铝制品有限公司、嘉兴市蓝翔涂装有限公司和嘉兴市南湖区翊轩塑料五金厂（普通合伙）均提供喷漆加工业务。其中嘉兴市蓝翔涂装有限公司的平均

均加工单价高于另外两家，系其加工工艺较为先进，承担了大部分加工单价较高的照明、三合一等电器塑件喷漆加工所导致。

海盐县武原名阁集成吊顶配件厂、海盐名超电器厂和海盐纳百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均提供丝网印刷加工业务。三家供应商平均价格差异是由于印刷图案、颜色及工艺存在差异导致的。其中海盐名超电器厂加工单价略高于另外两家，是由于其除从事丝网印刷加工外同时承担技术要求较高的热转印委托加工，加工单价较高的热转印加工拉高了其平均加工单价。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和嘉善众亚金属处理厂均提供氧化加工业务，2016年嘉善众亚金属处理厂主要承担单价较高的金属外框的加工，因此其平均加工单价高于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起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开始承担金属外框的加工，与嘉善众亚金属处理厂的平均加工单价差异大幅减少。

海盐县百步镇丝雨五金厂和嘉兴市秀洲区王店丰丰喷塑厂均从事喷塑加工，嘉兴市秀洲区王店丰丰喷塑厂平均加工单价较低，是由于其加工了较大数量的弹簧卡脚（加工单价0.28元/件左右）所导致，剔除该产品后平均加工单价与海盐县百步镇丝雨五金厂接近。

上述厂商相似产品的加工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同一委托加工厂商在报告期不同年度出现较大变动的情况如下：

嘉兴市蓝翔涂装有限公司在2017年平均加工单价出现较大上涨，是由于公司2016年开始与其合作，当年加工品类较多集中于出风格栅、百叶等单价较低的产品。由于其产品质量较好且交货期短，合作次年开始将大量单价较高的电器面板、底座等产品的喷漆委托其加工所导致。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在2017年平均加工单价出现较大上涨，系其2017年开始承担单价较高的金属外框和三合一电器外框的生产所致。2019年其平均加工单价回落，是由于其加工了较大数量的低单价的晾衣架升降部件。

嘉善众亚金属处理厂2017年平均加工单价上涨是由于其加工的侧压条和晾衣架升降部件等小部件数量减少导致的。

海盐县百步镇丝雨五金厂在报告期内平均加工单价呈现大体下降趋势，除加工产品种类及结构变化外，塑粉价格下跌也导致加工费小幅下降。

海盐县武原名阁集成吊顶配件厂、海盐名超电器厂和海盐纳百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三家丝网印刷委托加工厂商在报告期出现平均加工价格下滑的情况，系近年来丝网印刷加工主要原材料油墨的价格下跌所致。

③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 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厂商，外协厂商中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外协厂商中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厂商，外协厂商中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和具体流程，是否存在对个别外协厂商存在依赖的情形，相关样式和工艺是否涉及著作权等纠纷和潜在风险

公司拥有完善的供应商开发与管理体系，以及标准化的采购流程，将外协厂商一并纳入供应商日常管理，根据其加工质量、成本价格、交期时间、售后服务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外协厂商候选名单，经实地考察、试样生产并检验合格后，最终确认外协厂商。同时要求外协供应商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电器供应商具备产品 3C 证书，表面处理供应商具备印刷许可证等资质。具体流程为：采购部根据研发部提供的采购物料信息，初步筛选符合公司需求的供应商，联系供应商并填写《供应商信息表》；新供应商的《供应商信息表》确认后，由采购员与采购主任确定实地考察进程；采购部根据需要组织研发、生产、PMC 中心、质检部门组成评估小组，进行实地考察确认，考察后填写《供应商实地考察评估表》，评估意见由评估小组共同确认。评估内容包括：价格评估分析、品质管控分析、技术评估分析、生产能力分析等内容。

发行人地处集成吊顶行业两大产业基地之一的浙江嘉兴，配套设施齐备、外协厂商资源丰富。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单一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占同期主营业务

成本的比重较低，发行人对个别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均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协议中对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做了相关约定。主要包括：外协厂商尊重并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并保证交付给公司的产品不会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而产生的纠纷由外协厂商负责解决并赔偿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凡外协厂商自公司取得或因合作而知悉或接触到的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图样、开发中产品、客户资料或会议讨论之口头咨询等），外协厂商负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密的义务，非经公司许可不得用于双方合作无关的目的，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报告期内，外协产品样式和工艺未涉及著作权等纠纷和潜在风险。

#### 6) 报告期 OEM 前五名供应商部分发生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主要 OEM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佛山市志联永道铝业有限公司	2015年2月4日	500.0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刘边第一工业区西湾村土名“沙碇”自编1号、3号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结构制造；金属门窗制造；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家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企业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除外）；销售：五金建材、LED照明产品、家用电器、铝材
宁波斯洛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5日	568.00	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白鹤路149号	家居智能产品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电子元件、五金制品、金属门窗制造、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嘉兴安邦绿可木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8日	500.00	海盐县武原街道海盛路18号	木塑制品、木塑材料、木塑颗粒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嘉兴市美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8日	50.00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凤珍村铁拐桥东侧	天花板、集成吊顶及配件、五金配件、塑料制品、照明器材的生产、加工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浙江赤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6日	6,600.00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洪三工业功能区东华路9号	交通设施、陶瓷制品、陶瓷阀芯、水暖配件、卫浴洁具、橡塑制品、金属制品、模具研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徐州金格莱家具有限公司（原“徐州龙之居建材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	200.00	徐州市睢宁县八里金属机电产业园周庄29号	家具生产、销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纺织服装、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装饰装潢材料（危险品除外）销售
三门县清更橡胶加工厂	2009年6月16日	-	三门县珠岙镇下界溪村	橡胶制品（不含橡塑桶）加工、销售
浙江欧易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9日	318.00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五丰工业园区	太阳能热水器、家用电力器具、集成吊顶、照明器具、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加工）研发、制造、加工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05日	10000.00 万美元	杭州市西湖区浙商财富中心3幢701室	服务：计算机及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电子产品和通讯产品的研发；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除专控），智能设备，家用电器，家居用品，网络设备，灯具，安防产品，环保设备，数码产品，传感器，园艺工具，音响设备及周边配件，耳机，语音遥控器，车载机，医疗器械（限二类）。（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盐金盾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3日	500.00	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	智能家具的研发；集成吊顶、铝扣板、家用电力器具及配件、照明器具、取暖器、卫生洁具、金属制品（不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家具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海盐县新艺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01月14日	200.00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工业园区1幢201室	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金属字、发光字、展览展示器材加工、批发、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主要 OEM 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9年 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原因
佛山市志联永道铝业有限公司	角线	264.50	1,065.95	1,484.75	430.83	公司与佛山市志联永道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联永道”）合作可追溯至佛山市南海永道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道建材”），永道建材控股股东兰心明持有永道建材99%的股权，同时持有志联永道95%的股权。公司与永道建材于2012年开始合作，2015年志联永道成立后，永道建材将其与公司的业务转移至志联永道。2017年以来，随着公司集成吊顶业务快速增长，公司对角线的需求量也逐渐增加，导致向志联永道采购量增加。
宁波斯洛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晾衣架	163.85	832.02	466.70	396.76	公司向宁波斯洛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动晾衣架等产品。随着集成吊顶拓展至阳台，公司电动晾衣架的销量也在2018年稳步增长。宁波斯洛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也是奥普家居的主要OEM供应商之一。2019年3月公司开始自产部分型号的电动晾衣架，因此对外采购金额有所下降。
嘉兴安邦绿可木科技有限公司	竹木纤维墙面	22.30	622.41	517.62	-	公司主要向嘉兴安邦绿可木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竹木纤维墙面、木塑外框。公司集成墙面业务增长迅速，竹木纤维墙面需求逐年增加，且嘉兴安邦绿可木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质量较好、供货量充足，因此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发行人自2019年起主要由子公司丽尚建材供应墙面产品，导致对外采购金额大幅降低。
嘉兴市美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龙骨	16.51	366.19	21.30	-	公司向嘉兴市美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工程项目龙骨。随着工程类业务不断拓展，工程项目龙骨需求量迅速增长，导致2018年采购金额增加。2018年下半年，公司新增工程项目龙骨相关设备及生产线，开始逐步自产工程项目龙骨。2019年上半年，公司自产龙骨基本满足大部分工程项目需求，仅部分特定型号需对外采购，因此对外采购量下降。
徐州金格莱家具有限公司（原“徐州龙之居建材有限公司”）	宣传品	-	171.69	387.27	598.33	公司向徐州金格莱家具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广告路锥。2016年公司借助广告路锥进行全国范围的大规模宣传营销活动，因此2016年向各个供应商采购的广告路锥总额远高于2017年和2018年的采购金额。2017年，由于浙江赤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台州，距离发行人较近，具有运输成本优势，因此公司逐渐减少徐州金格莱家具有限公司广告路锥的采购量并于2018年8月停止采购，导致2017年及2018年采购金额明显下降、2019年上半年未向其采购。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9年 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原因
三门县清更橡胶加工厂	宣传品	-	-	-	387.27	公司向三门县清更橡胶加工厂主要采购广告路锥。橡胶产业为浙江台州三门县特色产业。2016年，由于徐州金格莱家具有限公司的供货量无法满足公司大规模宣传需求，因此公司向三门县清更橡胶加工厂进行采购；2016年之后，公司未再向三门县清更橡胶加工厂采购广告路锥。
浙江赤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宣传品	65.26	263.05	272.02	-	公司向浙江赤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广告路锥。浙江赤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力较强、供货稳定，且距离发行人较近具有运输成本优势。2017年公司对广告路锥供应商进行结构性调整，将原先徐州金格莱家具有限公司的广告路锥采购份额转移至浙江赤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导致采购金额增加。2019年，公司不再以广告路锥作为主要宣传品进行品牌推广，因此采购量下降。
浙江欧易新能源有限公司	筒射灯	14.90	28.79	135.81	307.48	2017年公司向浙江欧易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明显下降，主要系筒射灯相关产品销量下降及筒射灯的采购单价降低所致。一方面，由于筒射灯发热量高、产品寿命较短、售后维护成本较高，公司主动减少筒射灯相关产品的销售并于2017年11月停止生产大部分筒射灯产品；另一方面，为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要求供应商改进产品设计以降低筒射灯成本，导致筒射灯采购单价逐渐降低。2018年以来，公司仅向浙江欧易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少量筒射灯以满足少数产品需求及售后维护需要，因此采购金额较小。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OEM智能家居电器	409.29	-	-	-	公司自2019年开始向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规模采购智能家居产品，进入智能家居领域。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拥有全球化智能平台的企业，“AI+IoT”开发者平台。智能化家居拥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公司与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将加大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投入，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变动原因
海盐金盾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OEM铝板	238.27	196.34	143.62	24.58	公司向海盐金盾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600mm*600mm工程扣板,主要工艺为更具价格优势的喷涂工艺。公司自有的扣板生产线主要为318mm*318mm、477mm*477mm辊涂扣板生产线及少量300mm*300mm辊涂工艺工程扣板生产线。公司与2016年开始合作,当年采购量较低。随着工程类业务不断拓展,工程项目逐渐增多,导致采购金额增加。2019年年初,公司开始鼓励经销商拓展工程项目,导致2019年1-6月工程扣板采购金额增加。
海盐县新艺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宣传品	173.83	74.99	42.22	9.73	公司向海盐县新艺广告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玻璃贴纸、海报、软膜灯箱等宣传品。2016年至2018年,随着公司相关宣传品采购量逐年增加,公司向其采购额稳步增加。2019年1-6月变化较大的原因,系2019年上半年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对经销商店面形象进行统一提升,向其采购吊旗、地贴等宣传品,导致2019年1-6月采购金额大幅增加。

7) 发行人是否曾与外协厂商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外协厂商的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商模式。经销商模式是指公司与经销商每年签订年度经销商协议,由经销商自建专卖店面向消费者,经销商根据消费者的需求,为消费者设计集成吊顶装修方案,与消费者达成意向后,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向公司进货,并由经销商负责安装服务。公司对专卖店的选址、装修及经营进行监督并提供指导、培训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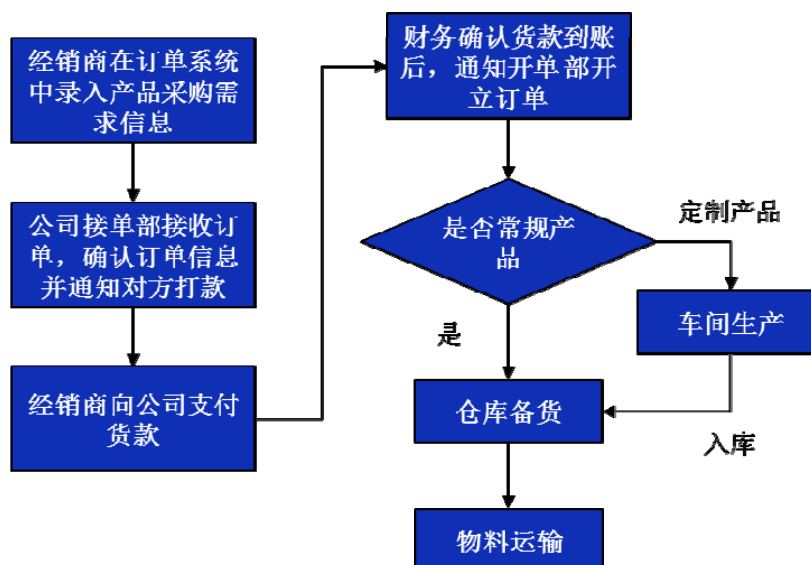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模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经销模式	18,556.68	95.12%	50,546.14	98.28%	53,452.35	97.41%	34,361.90	98.69%
其他	952.06	4.88%	886.00	1.72%	1,423.76	2.59%	455.01	1.31%
合计	19,508.74	100.00%	51,432.14	100.00%	54,876.11	100.00%	34,816.91	100.00%

### (1) 经销商模式下的销售流程

经销商模式下的销售流程如下：



### (2) 经销商管理

为加强对全国经销商的统一管理，规范各区域经销商的行为，确保公司产品在各经销区域的顺利销售，发行人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

#### 1) 经销商日常管理

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可分为事前、事中、事后管理。

##### A. 经销商事前管理

##### ① 申请资料准备

内容包含：申请人情况简介，经营经历及业绩，建材行业的销售渠道及经营优势，预计投入法狮龙产品的资金、店面、人员等方面的资源，3-5年内的经营计划，以及年度销售回款目标规划；

资质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般纳税人证明等资料，单位证件需要求有最近一次的年检；

② 销售部接到经销商的申请资料后，报于营销中心进行经销商经营资格审查；

③ 经营资格审查

市场督察部接到营销中心指派的经销商资格审查任务时，需组织 3-5 人到经销商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核实经销商的门店面积大小、店员人数、店面资料等相关信息；在经销商实地周边进行经销商的信用、信誉、品牌、销售状况等信息调查；

#### ④经销商经营权批准及协议签订

营销中心依据市场督察部的调查情况和经销商提供的申请资料，进行经销商的资质审核；审核通过，则由销售部业务经理在 30 天内，组织经销商签署《经销商协议》，协议一式两份，经经销商签字、盖章后，交于业务经理带回销售部，办理后续的盖章、存档、邮寄作业。

### B.经销商事中管理

#### ①经销商开店

新店设计：依据经销商的实际店面状况，结合公司的店面装修风格，由市场运营中心设计部设计店面的装修图（含 3D 效果图），并在 1 个月内完成整个店面的装修设计图；

新店装修：经销商按照公司设计的店面装修图，进行店面装修，并要求在 1-2 个月内完成店面装修；

新店验收：店面装修完成后，由市场督察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新的装修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店营业，否则要求限期整改，合格后方可营业；

②开店培训：在开业前 1 个月，由法狮龙商学院负责经销商的开店培训、管理知识培训、销售知识培训、店面氛围布置培训等相关店面布置、管理及店面销售培训；

③开店仪式：由经销商自己决定开业时间，开业仪式按照公司要求进行门店氛围、产品摆放、开业议程等要求进行开业活动；

④经销商经营：按照公司制定的《店面运营手册》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包括客户接待、产品营销、上门测量、方案设计、产品报价、送货安装、售后维护等。

### C.经销商事后管理

经销商和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终止协议,《经销商协议》至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因经销商未按《经销商协议》约定支付货款,法狮龙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经销商申请破产、被宣告破产、解散、被撤销或终止、停止经营的,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经销商协议》,同时经销商应支付清全部货款;若经销商在协议有效期内,连续两个季度未能完成当年业绩目标月平均基数 60%,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经销商协议》;《经销商协议》终止后,经销商已采购但尚未售出的产品由经销商自行处理,未经公司书面认可,不得退回公司;《经销商协议》终止后,双方可就市场交接、货款结算等事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进行约定。

## 2) 具体经销商管理政策

### A.经销商选取标准

经销商区域选择标准原则上按行政区域划分设定;经销商须具有合法的工商注册手续、独立法人资格,并有相关产品的合法经营权;经销商需具备条件:建材行业营销经历不得低于 3 年;门店面积不得低于 100 平方米;资金不得低于 30 万元;具有独立的家装设计能力;店员不得低于 5 人。

### B.销售货款结算方式

公司销售产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经销商将订单发送至公司,公司接单部接收订单并确认订单信息后通知经销商付款,经销商预付全部货款后公司方组织发货。经销商须通过其本人或本单位账户,以银行汇款、电汇、转账等形式,将货款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特殊情况下,为开拓重要市场或扶持战略合作经销商,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可以给予该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经销商支付部分货款后公司即可组织发货,经销商在批准的信用期内补齐全部货款。

### C.采购价格与最终销售价格

经销商向公司采购产品的价格以公司提供的价格表为准;经销商向最终消费者的销售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提供的最低零售指导价。在此基础上,可自行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最终销售价格。

### D.货物运输以及运输费用的承担

公司收到经销商货款之日起 15 日内安排发货；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自公司交付承运方后，即转移至经销商；除经销商自提货及双方另有约定外，货物由公司代办运输，运送地点为经销商的仓库或指定地点。

除特定产品外，经销商采购产品单次订单在 3 万元以内的，运费由经销商承担；单次订单满 3 万元且经销商属于江浙沪地区的，由公司承担运费并自行与物流公司结算；单次订单满 3 万元且经销商属于江浙沪以外地区的，先由经销商自行与物流公司结算，同时公司的销售系统中会计入运费，经销商预缴的运费会在下次货款中以折扣形式扣减。

#### E. 退换货处理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仅承担因物流破损以及质量原因造成的产品退换货。

经销商应当在收到货物时当面检查货物是否外观良好且数量无误。如果发现外包装破损等异常情况，应当在 3 个工作日（以托运单签收日期为准）内，就物流破损问题向公司提出书面退换货申请，经公司确认为物流破损问题后，进行退换货处理，并由公司承担往返运费。否则，视为经销商已检验并确认该货物外观良好且数量无误，过期后公司不接受经销商关于产品物流破损的索赔要求。

因产品质量问题的退换货申请，按照公司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政策执行。

#### F.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公司产品质量承诺“两年保修、终身维护”原则，经销商应积极协助公司提供产品售后服务。经销商应及时将问题产品寄回公司售后维修部门，必要时，公司会无偿为经销商维修人员提供培训服务。

#### G. 禁止行为

经销商依法开展营销活动，如经销商经营中出现违反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等情况，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公司无关。经销商应以公司公开资料从事销售活动，不得擅自提供上述资料范围以外之保证、虚假或夸大宣传。经销商实施销售活动应当维护公司的声誉、信誉，若有违反，经销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H.品牌使用规定

公司向经销商发出书面授权通知书，经销商在经销商协议约定期限，授权区域内享有非排他性使用与法狮龙标识的权利。经销商承认法狮龙标识所有权及其上任何权益、权利归属公司所有，经销商不得以公司向经销商发出的书面授权通知书以外的方式使用法狮龙标识。经销商应尽合理努力保护法狮龙标识及其上任何权益、利益不受损害，经销商应随时以任何方式告知公司任何第三方侵犯或未经授权使用法狮龙标识的行为，同时应立即采取法律行动保护、保全法狮龙标识及其上任何权益、利益。除公司书面授权通知外，经销商不得使用任何法狮龙标识或与法狮龙标识相近、相类似的，或足以使公众混淆、互相联想的任何标志、形象、符号、记号用于集成吊顶、墙面材料及其辅助产品、软装家具等相关产品的销售、推广等商业活动。经销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利用法狮龙为第三方的产品、服务、营销网络、商业推广等商业利益进行任何支持。

### I. 销售竞品、假货

经销商存在销售、展示同行业竞争产品或售假行为的，经公司取证证实，公司有权对经销商采取如下措施：（1）对于展示、销售同行竞争产品：模块产品达到10片，电器产品达到3台以上的，首次发现，经销商向公司支付3万元违约金，该违约金不得以品牌保证金抵扣，公司且关闭其订货通道，并要求经销商限期整改，整改未达到要求者，公司有权直接取消经销商的销售权，并解除《经销商协议》；第二次被查实的经销商，公司有权直接取消经销商的经销授权，并单方面解除《经销商协议》。（2）若经销商存在售假行为，经销商应当向公司支付5万元违约金，公司有权直接取消经销商的经销授权，并单方面解除《经销商协议》，情节严重的直接向工商、公安等执法部门举报处理。

### J.经销商业绩目标及进货优惠政策

每年初签订经销商协议时，公司会根据经销商上年度业绩情况及其所在城市级别，为经销商制定当年度业绩目标，并约定经销商根据业绩目标的完成率，可享受一定的进货价格优惠折扣比例。

### K.门店装修支持政策

为改善消费者的购物体验、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进而促进经销商经营业绩，公司对经销商门店的装修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经公司审核经销商门店装修面积及装修效果后，结合经销商年度业绩情况给予经销商一定的金额的采购折扣。

#### L.广告投放支持政策

为鼓励经销商在当地建材卖场、新建小区等地开展各种形式宣传活动，进而促进经销商经营业绩，公司对经销商广告宣传投入给予一定的支持。公司审核后，结合经销商年度业绩情况给予经销商一定的金额的采购折扣。

#### M.销售存货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和营销网络的快速扩充，提升营运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成为公司迫切需求。目前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主要为企业资源管理系统和生产执行系统。现有信息系统已涵盖采购管理、生产执行、销售管理、仓储物流等功能，各系统模块之间高效协作，有力的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和成本的管控力度，保障了产品计划的实施和执行，提高了物流计划和执行的效率。

公司与经销商采用“买断”的方式开展经销合作，货品交付经销商后由经销商自主进行销售与管理。公司经销商数量众多，营销网络覆盖全国大部分区域，很难在第一时间获取销售一线准确资料。近年来公司十分重视信息系统的建设，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有了较大的提高，但及时性的动态市场变化难以全面把握。为进一步增强市场反应的灵敏度、提高营销和服务的管理效率、实现客户信息的统一管理、优化客户服务的时效性，公司建立了经销商销售存货信息系统。以实现从终端客户信息收集、需求沟通、测量、设计下单到安装、售后维护工作，在整个客户服务和体验过程中进行统一数字化管理，加快客户服务与支持响应速度。目前，经销商销售存货信息系统尚在推广试用阶段。

### (3) 经销商情况

#### A.经销商终端销售实现的业务场景

经销商在与公司签订经销商协议后，通常会在授权地区主要的建材城或建材市场建立专卖店。经销商的终端客户大多为家装客户。经销商根据终端客户的选定的产品或指定的装修风格，设计集成吊顶装修方案并出具效果图；根据选定装

修方案所需产品的具体数量及价格向终端客户报价，双方达成意向后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如所需产品在经销商库房中无库存，则经销商向发行人下单采购；如有库存，则直接销售库存商品。经销商在终端客户指定时间将产品运输至装修现场并由经销商负责安装服务。为快速响应客户，经销商会根据历史销售情况，对部分畅销产品准备一定的安全库存。

### B.多层分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福建、四川及重庆的经销商存在下级分销商。随着公司营销网络逐步扩大，为提升营销管理工作效率、为销售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公司于2016年7月将福建26家分销商升级为经销商，于2018年1月将四川52家分销商、重庆19家分销商升级为经销商，由公司统一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销商不存在多层分销的情况。

### C.经销商总体数量情况

品牌	序号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法狮龙	A	1,061	1,040	933	846
丽尚	B	352	407	396	216
减：同时经营法狮龙和丽尚	C	12	15	17	20
合计	D=A+B-C	1,401	1,432	1,312	1,042

### D.经销商数量按区域分布情况

品牌	区域	经销商数量（家）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法狮龙	东北	51	52	51	43
	华北	103	104	108	100
	华东	366	362	348	319
	华南	94	92	90	78
	华中	184	182	179	166
	西北	92	89	87	78
	西南	171	159	70	62
	合计	1,061	1,040	933	846
丽尚	东北	10	11	10	2
	华北	29	43	44	21
	华东	135	157	156	96
	华南	34	38	36	11
	华中	68	74	71	42
	西北	25	28	28	13

品牌	区域	经销商数量（家）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西南	51	56	51	31
	合计	352	407	396	216

报告期内，公司福建、四川及重庆的经销商存在下级分销商。随着公司营销网络逐步扩大，为提升营销管理工作效率、为销售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公司于2016年7月将福建26家分销商升级为经销商，于2018年1月将四川52家分销商、重庆19家分销商升级为经销商，由公司统一管理。因此2018年公司西南地区经销商数量增加较多。

#### E.按照销售规模划分经销商的分布情况

品牌	项目	经销商数量（家）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法狮龙	10万以下	416	115	97	137
	10万至50万	618	622	512	538
	50万至100万	25	247	252	134
	100万至500万	2	56	70	35
	500万以上[注]	0	0	2	2
	合计	1,061	1,040	933	846
丽尚	10万以下	284	173	110	124
	10万至50万	68	212	269	90
	50万至100万	0	19	15	2
	100万以上	0	3	2	0
	合计	352	407	396	216

[注]：2016年度及2017年度销售额500万以上的经销商为成都-胡斌及重庆-陆忠华，系四川及重庆的区域总代理商，2018年1月公司取消总代模式后，成都-胡斌及重庆-陆忠华由区域总代理商变为经销商，故其2018年度销售额降为单体经销商的销售额。

2016年度至2018年度，经销商销售额主要集中在10万元至50万元以及50万元至100万元。因发行人所处集成吊顶行业具有特有的季节性状况，上半年业务量相对较少，下半年销售量较高，故2019年1-6月，经销商销售规模相对较低，销售额主要集中在10万元至50万元以及10万元以下。

综上，报告期经销商销售额不存在异常或较大变化。

#### F.经销商销售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

品牌	区域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法狮龙	东北	712.84	4.36%	2,038.21	4.71%	2,054.34	4.52%	1,490.18	4.67%
	华北	1,767.55	10.80%	4,060.46	9.39%	4,372.29	9.63%	3,302.38	10.34%
	华东	5,801.48	35.46%	15,861.55	36.66%	16,978.82	37.38%	12,807.07	40.10%
	华南	1,328.20	8.12%	3,572.71	8.26%	3,823.13	8.42%	2,521.86	7.90%
	华中	2,791.70	17.06%	7,836.05	18.11%	8,711.05	19.18%	5,576.30	17.46%
	西北	1,308.57	8.00%	3,280.68	7.58%	3,924.61	8.64%	2,650.02	8.30%
	西南	2,652.30	16.21%	6,613.57	15.29%	5,560.45	12.24%	3,593.12	11.25%
	合计	<b>16,362.65</b>	<b>100.00%</b>	<b>43,263.25</b>	<b>100.00%</b>	<b>45,424.69</b>	<b>100.00%</b>	<b>31,940.94</b>	<b>100.00%</b>
丽尚	东北	28.53	1.30%	105.76	1.45%	247.50	3.08%	15.91	0.66%
	华北	163.84	7.47%	474.39	6.51%	547.41	6.82%	182.16	7.52%
	华东	745.84	33.99%	2,588.42	35.54%	3,602.48	44.88%	1,016.40	41.98%
	华南	236.01	10.76%	866.78	11.90%	655.62	8.17%	105.12	4.34%
	华中	526.22	23.98%	1,547.60	21.25%	1,426.38	17.77%	584.96	24.16%
	西北	213.51	9.73%	468.45	6.43%	526.42	6.56%	104.68	4.32%
	西南	280.08	12.77%	1,231.48	16.91%	1,021.85	12.73%	411.73	17.01%
	合计	<b>2,194.03</b>	<b>100.00%</b>	<b>7,282.89</b>	<b>100.00%</b>	<b>8,027.66</b>	<b>100.00%</b>	<b>2,420.96</b>	<b>100.00%</b>

从销售区域上看，华东、华中、西南区域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合计占比为 69.81%、69.78%、70.59%及 68.97%。报告期销售区域不存在异常或较大变化。

#### G.经销商中个人等非法人实体占经销商总数的比例、销售额占比

品牌	年度	经销商类别	数量(家)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法狮龙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非法人实体	987	93.03%	15,155.78	92.62%
		法人实体	74	6.97%	1,206.87	7.38%
		合计	1,061	100.00%	16,362.65	100.00%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非法人实体	982	94.42%	40,215.35	92.95%
		法人实体	58	5.58%	3,047.90	7.05%
		合计	1,040	100.00%	43,263.25	100.00%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非法人实体	876	93.89%	41,740.43	91.89%
		法人实体	57	6.11%	3,684.26	8.11%
		合计	933	100.00%	45,424.69	100.00%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非法人实体	792	93.62%	29,112.75	91.15%
		法人实体	54	6.38%	2,828.19	8.85%
		合计	846	100.00%	31,940.94	100.00%
丽尚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非法人实体	314	89.20%	1,883.38	85.84%
		法人实体	38	10.80%	310.64	14.16%
		合计	352	100.00%	2,194.03	100.00%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非法人实体	365	89.68%	6,242.36	85.71%
		法人实体	42	10.32%	1,040.53	14.29%
		合计	407	100.00%	7,282.89	100.00%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非法人实体	354	89.39%	7,008.02	87.30%
		法人实体	42	10.61%	1,019.64	12.70%
		合计	396	100.00%	8,027.66	100.00%

品牌	年度	经销商类别	数量(家)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非法人实体	204	94.44%	2,222.36	91.80%
		法人实体	12	5.56%	198.6	8.20%
		合计	216	100.00%	2,420.96	100.00%

公司经销商以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实体为主。报告期内非法人实体占经销商总数的比例、销售额占比不存在重大变化。

#### H. 报告期经销商数量的变化情况

品牌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法狮龙	期初数量	1,040	933	846	816
	+当期新增	62	199	181	139
	-当期退出	41	92	94	109
	=期末数量	1,061	1,040	933	846
丽尚	期初数量	407	396	216	24
	+当期新增	11	53	224	199
	-当期退出	66	42	44	7
	=期末数量	352	407	396	216

#### I. 报告期新增经销商的当年销售收入分布情况

品牌	项目	经销商数量(家)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法狮龙	10万元以下	44	38	56	70
	10至50万元	18	129	118	68
	50至100万元	0	29	7	1
	100至500万元	0	3	0	0
	500万元以上	0	0	0	0
	合计	62	199	181	139
丽尚	10万元以下	9	19	58	114
	10至50万元	2	34	163	84
	50至100万元	0	0	3	1
	100万元以上	0	0	0	0
	合计	11	53	224	199

#### J. 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的销售贡献情况

报告期新增经销商的当年销售贡献金额及占主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法狮龙				丽尚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收入比率	家数	每家贡献率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收入比率	家数	每家贡献率
2019年1-6月	447.86	2.29%	62	0.0369%	56.38	0.29%	11	0.0264%
2018年度[注]	2,524.33	4.91%	128	0.0383%	854.92	1.66%	53	0.0313%

年度	法狮龙				丽尚			
	金额 (万元)	占主 营业 务收 入比 率	家数	每家贡 献率	金额(万 元)	占主 营业 务收 入比 率	家数	每家贡 献率
2017 年度	3,348.39	6.10%	181	0.0337%	3,999.71	7.29%	224	0.0325%
2016 年度	1,267.08	3.64%	139	0.0262%	2,202.7	6.33%	199	0.0318%

[注]：2018 年度法狮龙品牌新增的 199 家经销商中包含四川、重庆共 71 家由分销商升级而来的经销商，由于其作为分销商已经经营多年，收入较为稳定。2018 年度法狮龙品牌新增经销商收入贡献情况为剔除这 71 家后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贡献较低，平均每家新增经销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贡献率未出现重大异常。

#### K. 报告期退出经销商的当年销售收入分布情况

品牌	项目	经销商数量（家）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法狮龙	10 万元以下	40	77	77	89
	10 至 50 万元	1	15	16	20
	50 至 100 万元	0	0	1	0
	100 至 500 万元	0	0	0	0
	500 万元以上	0	0	0	0
	合计	41	92	94	109
丽尚	10 万元以下	66	42	43	7
	10 至 50 万元	0	0	1	0
	50 至 100 万元	0	0	0	0
	100 万元以上	0	0	0	0
	合计	66	42	44	7

#### L. 报告期前十大经销商情况

年度	序号	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2019 年 1-6 月	1	北京-北京锦方智达建材有限公司	178.72	0.92%
	2	西安-常文乐	119.11	0.61%
	3	郑州-吉泽坤	90.21	0.46%
	4	仁怀市-周远美	84.34	0.43%
	5	沈阳恒兴行商贸有限公司	78.94	0.40%
	6	浦江县-徐小伟	74.13	0.38%
	7	南浔区-丁恒	73.58	0.38%
	8	宜春-宜春月都大家居有限公司	73.00	0.37%
	9	贵溪市-潘丽文	72.74	0.37%
	10	平潭-杨小强	65.84	0.34%
			合计	910.62
		主营业务收入	19,508.74	100.00%

年度	序号	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1	沈阳恒兴行商贸有限公司	308.23	0.60%	
	2	北京-北京锦方智达建材有限公司	278.11	0.54%	
	3	东阳市-邓其香	271.54	0.53%	
	4	郑州-吉泽坤	178.97	0.35%	
	5	大连-胡娜	175.79	0.34%	
	6	阳新县-刘静	172.86	0.34%	
	7	临安市-吴金生	169.75	0.33%	
	8	浦江县-徐小伟	169.21	0.33%	
	9	仁怀市-周远美	164.95	0.32%	
	10	湖州-湖州合顺建材有限公司	163.13	0.32%	
	合计			2,052.53	3.99%
	主营业务收入			51,432.14	100.00%
2017 年度	1	成都-胡斌	2,125.77	3.87%	
	2	重庆-陆忠华	819.11	1.49%	
	3	沈阳恒兴行商贸有限公司	306.62	0.56%	
	4	北京-北京锦方智达建材有限公司	305.13	0.56%	
	5	长沙-张金罗	262.35	0.48%	
	6	东阳市-邓其香	247.52	0.45%	
	7	西安-常文乐	227.8	0.42%	
	8	湖州-湖州合顺建材有限公司	196.85	0.36%	
	9	宁乡县-张海	194.03	0.35%	
	10	烟台-烟台湟鱼家居有限公司	193.61	0.35%	
	合计			4,878.79	8.89%
	主营业务收入			54,876.11	100.00%
2016 年度	1	成都-胡斌	1,028.22	2.94%	
	2	重庆-陆忠华	770.51	2.21%	
	3	福州-晋安区鑫广丰装饰材料商行	346.31	1.00%	
	4	北京-北京锦方智达建材有限公司	242.67	0.70%	
	5	鞍山-闻艳	181.38	0.52%	
	6	西安-常文乐	176.29	0.51%	
	7	长沙-张金罗	168.48	0.48%	
	8	佛山-罗自江	166.35	0.48%	
	9	大连-胡娜	165.05	0.47%	
	10	临安市-吴金生	161.32	0.46%	
	合计			3,406.59	9.78%
	主营业务收入			34,816.91	100.00%

### M.关于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对经销商经营资格审查进行严格审查，包括申请人的从业背景、个人或公司的证明文件、资金实力等，经销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本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亦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 N.关于经销商是否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情形的说明

发行人的经销商按照经销商协议约定开设的专卖店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公司与经销商每年签订年度经销商协议，由经销商自建专卖店面向消费者专门销售公司的产品，经销商根据消费者的需求，为消费者设计集成吊顶装修方案，与消费者达成意向后，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向公司进货，并由经销商负责安装服务。公司对专卖店的选址、装修及经营进行监督并提供指导、培训服务。

经销商不得销售、展示同行业竞争产品或售假行为。经销商存在销售、展示同行业竞争产品或售假行为的，经公司取证证实，公司有权对经销商采取如下措施：（1）对于展示、销售同行竞争产品：模块产品达到 10 片，电器产品达到 3 台以上的，首次发现，经销商向公司支付 3 万元违约金，该违约金不得以品牌保证金抵扣，公司且关闭其订货通道，并要求经销商限期整改，整改未达到要求者，公司有权直接取消经销商的销售权，并解除《经销商协议》；第二次被查实的经销商，公司有权直接取消经销商的经销授权，并单方面解除《经销商协议》。（2）若经销商存在售假行为，经销商应当向公司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公司有权直接取消经销商的经销授权，并单方面解除《经销商协议》，情节严重的直接向工商、公安等执法部门举报处理。

###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成吊顶基础模块	8,606.41	44.12%	17,913.80	34.83%	20,741.05	37.80%	13,191.27	37.89%
集成吊顶功能模块	5,422.06	27.79%	15,881.48	30.88%	16,087.16	29.32%	11,616.78	33.37%
集成吊顶辅助模块	1,858.73	9.53%	6,496.20	12.63%	7,631.54	13.91%	5,932.57	17.04%
集成墙面	2,693.93	13.81%	8,079.37	15.71%	7,804.45	14.22%	2,351.70	6.75%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927.62	4.75%	3,061.30	5.95%	2,611.90	4.76%	1,724.60	4.95%
合计	19,508.74	100.00%	51,432.14	100.00%	54,876.11	100.00%	34,816.91	100.00%

##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与产销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集成吊顶基础模块、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及集成墙面产品的产能、产量及其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片

产品	年度	产能	自制产量	产能利用率	OEM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集成吊顶基础模块	2019年1-6月	1,123.67	905.28	80.56%	12.50	891.22	97.11%
	2018年度	2,247.34	2,164.95	96.33%	12.22	2,099.13	96.42%
	2017年度	2,070.43	2,243.37	108.35%	14.92	2,267.74	100.42%
	2016年度	1,981.10	1,860.53	93.91%	3.61	1,825.47	97.93%
集成吊顶功能模块	2019年1-6月	38.65	29.85	77.23%	6.49	33.03	90.89%
	2018年度	77.3	76.2	98.58%	6.8	81.64	98.36%
	2017年度	81.13	83.92	103.44%	14.17	97.33	99.23%
	2016年度	69.22	65.47	94.58%	17.24	79.56	96.19%
集成墙面-墙板	2019年1-6月	42.86	19.35	37.47%	0.29	18.33	93.36%
	2018年度	85.72	46.04	53.71%	11.72	54.91	95.07%
	2017年度	85.72	51.92	60.57%	6.38	50.96	87.41%
	2016年度	18.71	14.52	77.61%	-	11.96	82.37%

注：产能利用率=自制产量÷产能

产销率=销量÷（自制产量+OEM产量）

### （1）集成吊顶功能模块 OEM 产量下降原因

公司集成吊顶功能模块中主要包括具有取暖、通风、照明等功能的集成吊顶电器。其中取暖、通风产品以公司自产为主；照明产品包括厨卫 LED 照明等、客厅 LED 照明灯及筒射灯。其中厨卫 LED 照明灯、客厅 LED 照明灯主要以公司自产为主，筒射灯主要为 OEM 生产。筒射灯主要为装饰作用，在集成吊顶中用量较高。但由于筒射灯发热量高、产品寿命较短，造成售后维护成本较高。公司于 2017 年主动降低筒射灯的销量，终端客户可以根据需要从市场自行采购筒射灯。报告期，公司 OEM 筒射灯的产量分别为 15.02 万只、6.61 万只、2.97 万只及 0.77 万只。由于筒射灯 OEM 产量逐年大幅下降，导致功能模块 OEM 产量逐年大幅下降。

### （2）集成墙面 OEM 产量比重上升原因

公司集成墙面产品包括由公司运营的“德尚”系列集成墙面产品以及由子公司丽尚建材运营的“丽尚印象”系列集成墙面产品。其中“德尚”系列集成墙面为模块化竹木纤维墙面；“丽尚印象”墙面按材质可分为铝制墙面和竹木纤维墙面。

公司报告期集成墙面产品的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自制产量	OEM产量	自制产量	OEM产量	自制产量	OEM产量	自制产量	OEM产量
德尚系列墙面	6.17	0.29	2.02	11.72	0.00	6.38	0.00	0.00
丽尚竹木纤维墙面	0.53	0.00	1.18	0.00	4.69	0.00	1.45	0.00
丽尚铝制墙面	12.65	0.00	42.84	0.00	47.23	0.00	13.08	0.00
<b>合计</b>	<b>19.35</b>	<b>0.29</b>	<b>46.04</b>	<b>11.72</b>	<b>51.92</b>	<b>6.38</b>	<b>14.52</b>	<b>0.00</b>

公司从2018年10月开始由丽尚建材承担德尚系列墙面产品的生产，在此之前，德尚系列集成墙面为公司主要向嘉兴安邦绿可木科技有限公司等OEM供应商采购。2018年集成墙面OEM产量比重上升原因，系德尚系列墙面销量增加所致。

发行人自2019年起主要由子公司丽尚建材供应墙面产品，导致2019年1-6月OEM产量大幅降低。

### （3）报告期公司集成吊顶基础模块有少量OEM的原因

公司集成吊顶基础模块主要是指吊顶扣板。发行人自产的扣板尺寸以318mm\*318mm、477mm\*477mm两种规格为主，其中318mm\*318mm的扣板主要应用于厨房、卫生间、阳台等空间的吊顶；477mm\*477mm主要应用于客厅、卧室、餐厅等空间的吊顶。

另外，因公装市场通常选用300mm\*300mm、600mm\*600mm规格的工程扣板，考虑到目前工程项目占比较低，引进工程扣板生产线自行生产尚不具备规模效益，故发行人工程扣板以OEM生产为主。因发行人报告期以家装项目销售为主，故集成吊顶基础模块OEM产量占比较低。

### 3、前十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9年1-6月	1	北京锦方智达建材有限公司	178.72	0.92%
	2	武汉保利金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保利金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sup>注3</sup>	130.86	0.67%
	3	常文乐	119.11	0.61%
	4	广州市欧派卫浴有限公司	109.01	0.56%
	5	吉泽坤	90.21	0.46%
	6	周远美	84.34	0.43%
	7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83.88	0.43%
	8	沈阳恒兴行商贸有限公司	78.94	0.40%
	9	徐小伟	74.13	0.38%
	10	丁恒	73.58	0.38%
			<b>合计</b>	<b>1,022.79</b>
		<b>主营业务收入</b>	<b>19,508.74</b>	<b>100.00%</b>
2018年度	1	沈阳恒兴行商贸有限公司	308.23	0.60%
	2	北京锦方智达建材有限公司	278.11	0.54%
	3	邓其香	271.54	0.53%
	4	吉泽坤	178.97	0.35%
	5	胡娜	175.79	0.34%
	6	刘静	172.86	0.34%
	7	吴金生	169.75	0.33%
	8	徐小伟	169.21	0.33%
	9	周远美	164.95	0.32%
	10	湖州合顺建材有限公司	163.13	0.32%
			<b>合计</b>	<b>2,052.53</b>
		<b>主营业务收入</b>	<b>51,432.14</b>	<b>100.00%</b>
2017年度	1	胡斌	2,125.77	3.87%
	2	陆忠华	819.11	1.49%
	3	沈阳恒兴行商贸有限公司	306.62	0.56%
	4	北京锦方智达建材有限公司	305.13	0.56%
	5	泸州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3.44	0.50%
	6	张金罗	262.35	0.48%
	7	邓其香	247.52	0.45%
	8	常文乐	227.8	0.42%
	9	湖州合顺建材有限公司	196.85	0.36%
	10	张海	194.03	0.35%
			<b>合计</b>	<b>4,958.62</b>
		<b>主营业务收入</b>	<b>54,876.11</b>	<b>100.00%</b>
2016年度	1	胡斌	1,028.22	2.95%
	2	陆忠华	770.51	2.21%
	3	湖北阳光一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锡苏源置业有限公司、成都盛腾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辽红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sup>注1</sup>	390.54	1.12%
	4	晋安区鑫广丰装饰材料商行 <sup>注2</sup>	388.72	1.12%

年度	序号	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5	北京锦方智达建材有限公司	242.67	0.70%
	6	闻艳	181.38	0.52%
	7	常文乐	176.29	0.51%
	8	张金罗	168.48	0.48%
	9	罗自江	166.35	0.48%
	10	胡娜	165.05	0.47%
	合计		3,678.21	10.56%
	主营业务收入		34,816.91	100.00%

注 1：同受阳光壹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阳光壹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相关销售额合并计算。注 2：福州（晋安区鑫广丰装饰材料商行）、长乐市（晋安区鑫广丰装饰材料商行）同受晋安区鑫广丰装饰材料商行控制，相关销售额合并计算。注 3：保利（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武汉保利金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 股权，持有武汉保利金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 股权。

在公司升级福建、四川及重庆分区的分销商为经销商之前，晋安区鑫广丰装饰材料商行、成都胡斌及重庆陆忠华为上述地区唯一经销商，管理下游的分销商，故公司对其的销售收入较高。晋安区鑫广丰装饰材料商行自 2016 年 7 月起不再管理下游分销商，成都胡斌及重庆陆忠华自 2018 年 1 月起不再管理下游分销商。

##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原材料

公司主要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材、电器配件、塑件、包装物及钢材等。其中铝材为用于生产基础模块的铝板、用于生产辅助模块的铝型材以及用于生产铝墙面产品的铝板；电器配件为用于功能模块的 LED 灯条、导光板、驱动电源、电机、镇流器、发热块等部件；塑件为用于生产功能模块的箱体、风轮、盖板、外框等；包装物为纸箱、彩盒、编织袋、泡沫、胶带等包装材料；钢材为用于生产龙骨的钢板。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材	5,333.93	46.60%	12,226.16	48.15%	14,293.52	50.56%	12,176.49	57.82%
电器配件	2,245.20	19.61%	4,614.74	18.17%	4,754.25	16.82%	3,384.75	16.07%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塑件	1,049.69	9.17%	2,059.42	8.11%	2,030.58	7.18%	1,133.52	5.38%
包装物	624.64	5.46%	1,791.33	7.05%	1,715.90	6.07%	851.39	4.04%
钢材	702.72	6.14%	1,674.01	6.59%	1,746.96	6.18%	1,049.68	4.98%
合计	9,956.18	86.97%	22,365.66	88.08%	24,541.21	86.80%	18,595.83	88.31%
原材料采购总额	11,447.22	100.00%	25,393.55	100.00%	28,272.93	100.00%	21,058.14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中，电器配件、塑件及包装物等每类原材料明细品种较多，且各品种计量单位不统一，故无法通过原材料采购金额除以采购数量计算单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铝材、钢材的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铝板（元/公斤）	17.77	17.71	17.31	15.74
铝型材（元/米）	6.43	9.70	9.59	8.59
钢材（元/公斤）	5.10	5.12	4.91	4.39

铝型材以长度计量，但因具体规格（形状、重量）及工艺不同，导致相同长度的铝型材单价存在差异，故平均单价变动是铝型材品种结构及单价波动共同影响所致，不完全代表每一具体铝型材单价的实际变动。2019年1-6月铝型材单价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发行人采购衣杆、被杆、衣架剪刀片等晾衣架配件以及墙板装饰线条等形状较细、单价较低的铝型材所致。

## 2、能源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电力的成本分别为65.90万元、68.19万元、75.27万元及43.61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28%、0.20%、0.23%及0.34%。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能源的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电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数量（度）	539,568.86	963,593.78	860,504.16	677,169.42
单价（元/度）	0.81	0.78	0.79	0.97
金额（元）	436,094.31	752,724.10	681,949.58	659,016.75

## 3、前十名供应商合计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年份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9年 1-6月	1	嘉兴佳源多彩铝业有限公司	铝卷	1,718.31	12.34%
	2	海盐佳湖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铝卷	1,210.05	8.69%
	3	佛山市志联永道铝业有限公司	角线型材	682.47	4.90%
	4	海盐创新塑业有限公司	塑件	582.19	4.18%
	5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家居电器	578.68	4.16%
	6	张家港市铭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龙骨料	430.54	3.09%
	7	嘉兴明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器配件	299.50	2.15%
	8	浙江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塑件	285.73	2.05%
	9	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273.59	1.97%
	10	江阴市德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龙骨料	273.12	1.96%
	<b>合计</b>				<b>6,334.17</b>
<b>采购总额</b>				<b>13,922.13</b>	<b>100.00%</b>
2018年 度	1	嘉兴佳源多彩铝业有限公司	铝卷	4,401.45	13.78%
	2	海盐创新塑业有限公司	塑件	1,606.01	5.03%
	3	佛山市志联永道铝业有限公司	角线型材	1,573.60	4.93%
	4	海盐佳湖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铝卷	1,447.09	4.53%
	5	清远市邦丽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板	1,146.32	3.59%
	6	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905.8	2.84%
	7	海盐纳百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板	881.33	2.76%
	8	海盐永欣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	838.9	2.63%
	9	宁波斯洛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晾衣架	832.2	2.60%
	10	嘉兴安邦绿可木科技有限公司	塑木	792.47	2.48%
	<b>合计</b>				<b>14,425.17</b>
<b>采购总额</b>				<b>31,950.14</b>	<b>100.00%</b>
2017年 度	1	嘉兴佳源多彩铝业有限公司	铝卷	4,249.89	11.67%
	2	海盐佳湖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铝卷	2,104.66	5.78%
	3	佛山市志联永道建材有限公司	角线型材	1,853.00	5.09%
	4	河南豪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豪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卷	1,808.63	4.96%
	5	海盐经济开发区创新塑料五金厂	塑件	1,709.25	4.69%
	6	海盐纳百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板	1,264.84	3.47%
	7	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1,247.76	3.43%
	8	清远市邦丽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板	1,228.26	3.37%
	9	河南龙兴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铝卷	1,074.38	2.95%
	10	江阴市凯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龙骨料	962.23	2.64%
	<b>合计</b>				<b>17,502.90</b>
<b>采购总额</b>				<b>36,429.29</b>	<b>100.00%</b>
2016年	1	嘉兴佳源多彩铝业有限公司	铝卷	2,139.79	9.55%
	2	海盐佳湖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铝卷	1,882.82	8.40%
	3	佛山市南海利亚龙铝装饰板有限公司	铝卷	1,444.20	6.44%

年份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度	4	河南龙兴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铝卷	1,268.08	5.66%	
	5	佛山市志联永道建材有限公司	角线型材	997.89	4.45%	
	6	河南豪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豪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卷	939.01	4.19%	
	7	海盐经济开发区创新塑料五金厂	塑件	857.15	3.82%	
	8	嘉兴明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驱动电源	735.15	3.28%	
	9	浙江欧易新能源有限公司	导光板、灯具等	624.36	2.79%	
	10	徐州金格莱家具有限公司（原“徐州龙之居建材有限公司”）	广告路锥	598.33	2.67%	
	<b>合计</b>				<b>11,486.78</b>	<b>51.24%</b>
	<b>采购总额</b>				<b>22,415.81</b>	<b>100.00%</b>

注：河南豪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豪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相关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 （六）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 1、安全生产情况

#### （1）安全生产制度及实施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制定了安全生产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岗位的安全职责和考核标准，并建立了相应的监督考核、紧急救援、事故报告机制，使之在日常生产过程中能够有章可依，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由总经理总体负责，并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管理应急小组、安全检查小组，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安全教育、消防、职业健康卫生等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检查和考核。同时，公司通过每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每日组织安全值日小组日常检查，有效地消除了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隐患，保障了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取得嘉兴市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局认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



## （2）安全生产设施的投入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并在各个生产车间安装了报警器、灭火器、消防水带、安全阀等安全设施和消防设施，并安装了全厂监控系统，安全设施齐全，运行使用状态良好，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 （3）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海盐县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丽尚建材“自成立至今一直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隐患，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设施配置齐全且运行良好。

##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责任，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公司生产、研发等主要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集成吊顶、集成墙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1）发行人排污及处理情况

#### 1) 废水治理

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执行，检测结果全部达标。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工业污水排放，少量职工生活污水由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当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进行排放。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许可证编号为浙盐排字第 20160018 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止。

#### 2) 固体废弃物处置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烟尘收集后的废渣、废焊材等，由公司统一收取、统一保存，再由废物运输公司按规定负责运输，最后由废物处理公司负责处理，对环境不会产生污染，确保了清洁生产。

公司子公司丽尚建材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固体废弃物除了边角料外，还包括废胶水桶、废墨盒、废活性炭等。废胶水桶、废墨盒、废活性炭由丽尚建材统一收集并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 3) 噪声处置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为龙骨机、冲床、切割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控制管理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检测结果达标。

### 4) 废气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焊接烟尘以及职工生活相关食堂油烟废气。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丽尚建材上述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年度	废水排放量 (吨/年)	固体废弃物排放量 (吨/年)	噪音排放 dB (A)	废气排放量 (吨/年)
法狮龙股份	2019年1月至6月	5,725	80.37	昼间≤65dB (A)	焊接烟尘 0.0013、食堂油烟废气 0.011
	2018年	14,220	191.619	昼间≤65dB (A)	焊接烟尘 0.003、食堂油烟废气 0.027
	2017年	16,082	198.95	昼间≤65dB (A)	焊接烟尘 0.0031、食堂油烟废气 0.028
	2016年	11,834	164.98	昼间≤65dB (A)	焊接烟尘 0.0024、食堂油烟废气 0.023
丽尚建材	2019年1月至6月	1,016	16.52	昼间≤65dB (A)	VOCs 0.0131、食堂油烟废气 0.0068
	2018年	2,430	39.3	昼间≤65dB (A)	VOCs 0.0311、食堂油烟废气 0.0029
	2017年	2,740	44.35	昼间≤65dB (A)	VOCs 0.0351、食堂油烟废气 0.0077
	2016年	766	12.40	昼间≤65dB (A)	VOCs 0.0098、食堂油烟废气 0.0022

## (2) 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污染物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及排放去向	实际运行状况
发行人	废气	生产过程	焊接烟尘	除尘器	充足	达标排放	正常运行
		职工生活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净化装置	充足	达标排放	正常运行
	废水	职工生活	废水量	隔油池、化粪池	充足	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	正常运行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充足	不适用	正常运行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烟尘收集后的废渣	外运资源化处置利用			
		生产过程	废焊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噪音	生产过程	噪音	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	充足	达标排放	正常运行	
丽尚建材	废气	生产过程	切割下料粉尘	将该工序布置在厂房中部，加强车间通风，同时定期进行车间地面清扫。	充足	达标排放	正常运行
			醋酸乙酯	收集器收集，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流量 9800-19300m <sup>3</sup> /h	达标排放	正常运行
			其他VOCs				
	职工生活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	设置处理效率75%以上、风量为6000m <sup>3</sup> /h	达标排放	正常运行	
	废水	职工生活	废水量	隔油池、化粪池	充足	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	正常运行
			COD				
			氨氮				
总氮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	充足	不适用	正常运行	

企业名称	污染物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及排放去向	实际运行状况
			废胶水桶	危险废物，供应商回收	充足	达标排放	正常运行
			废墨盒	危险废物，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音	生产过程	噪音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空压机设置在专门的空压机房内，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注：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7 年 10 月 19 日颁发的《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242 号），有效期 5 年。

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而合理规划、设计并置备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充足、运行良好并能够得到及时维护、保养，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音等得到了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 （3）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环保投入可以分为日常环保费用和环保设施投入；报告期内，法狮龙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丽尚建材各年度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法狮龙股份	环保设施投入	108,106	142,096	335,846	540,926
	日常环保费用	11,360	44,652	33,730	28,760
	<b>小计</b>	<b>119,466</b>	<b>186,748</b>	<b>369,576</b>	<b>569,686</b>
丽尚建材	环保设施投入	20,000	0	155,000	127,066.71
	日常环保费用	28,200	19,400	12,250	8,500
	<b>小计</b>	<b>48,200</b>	<b>19,400</b>	<b>167,250</b>	<b>135,566.71</b>

发行人就环保设施的资本性投入主要发生在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期间，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随着生产经营的扩大，发行人于报告

期内对已有环保设施进行了改造升级，以增强环保治理能力，相关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污染物排放量的要求。

发行人的日常环保费用包括排污处置费、固体废弃物以及危险废物处理费用、排污设施耗材及维护费用、环境监测费用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量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与其排放量能够匹配。

#### （4）环境保护达标情况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丽尚建材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出现过重大的环保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五、与发行人生产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 （一）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8,263.05	1,202.55	7,060.50
专用设备	1,828.14	589.16	1,238.98
运输工具	493.81	307.60	186.21
电子及其他设备	569.46	223.03	346.43
合计	11,154.46	2,322.33	8,832.13

#### 2、主要生产专用设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专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自动生产线	409.14	306.07	74.81%
2	冲压设备	423.11	230.48	54.47%
3	覆膜设备	316.80	261.97	82.69%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4	搬运设备	108.25	61.03	56.38%
5	龙骨角线机	92.47	73.38	79.36%
6	喷绘设备	89.52	71.22	79.56%
7	打标喷码设备	65.71	41.14	62.61%
8	剪切设备	50.10	29.34	58.57%
9	折弯设备	37.00	24.70	66.76%
10	检测设备	27.30	16.01	58.67%
11	五金设备	19.68	6.87	34.91%
12	空压设备	17.85	9.85	55.16%
13	焊接设备	12.53	7.20	57.50%
合计		1,669.46	1,139.27	68.24%

### 3、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颁证日期	他项权利
1	法狮龙	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4596号	武原街道(工业园)金星区东海大道3号	58,005.54	工业用房	2018/7/20	已抵押
2	丽尚建材	浙(2016)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4455号	武原街道武原工业园金星区一星路3号	11,351.09	工业用房	2016/10/25	无

2019年4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订2019年海盐(抵)字008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编号为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4596号的不动产权项下位于武原街道(工业园)金星区东海大道3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自2019年4月8日至2029年4月7日期间所产生的最高债权额10,721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4、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丽尚建材存在向发行人承租办公场所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9年7月20日，法狮龙股份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全资子公司丽尚建材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法狮龙股份将其拥有的不动产证书编号为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4596号，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建筑面积约为1,500平方米的房产以年租金6万元租赁给丽尚建材作为商业办公之用，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2019年8月23日，法狮龙

股份已就上述租赁事项向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 （二）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法狮龙	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8269号	海盐县武原街道一星工业园区秦联路北侧、蒋家汇港西侧(海盐县18-014号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26,824.00	2068/3/27	已抵押
2	法狮龙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0694号	海盐县武原街道东至蒋家汇港、南至法狮龙建材、西至法狮龙建材、北至南叶路(海盐县18-092号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30,422.00	2068/8/30	无
3	法狮龙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4190号	海盐县武原街道东至绿地、南至秦联路、西至蒋家汇港、北至空地(海盐县18-122号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27,999.00	2068年12月19日	无













2019年4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订2019年海盐(抵)字009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法狮龙股份以其所有的编号为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8269号的不动产权项下位于武原街道一星工业园区秦联路北侧、蒋家汇港西侧(海盐县18-014号地块)，面积为26,82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在建工程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自2019年4月1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所产生的最高债权额1,947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 2、商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		15474252	法狮龙	37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2		14565925	法狮龙	20	201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6 日
3		15488628	法狮龙	29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4		15480043	法狮龙	3	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5		15487361	法狮龙	8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6		15488196	法狮龙	18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7		15488345	法狮龙	23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8		15487332	法狮龙	7	2016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6 日
9		15488510	法狮龙	24	2016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
10		15474317	法狮龙	41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1		15474213	法狮龙	39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12		14565926	法狮龙	19	201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6 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3		15474189	法狮龙	38	2015年11月28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14		15487464	法狮龙	10	2015年12月28日至 2025年12月27日
15		15474476	法狮龙	42	2015年11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0日
16		15474606	法狮龙	44	2015年12月14日至 2025年12月13日
17		14565921	法狮龙	35	2015年07月07日至 2025年07月06日
18		15474196	法狮龙	36	2015年11月28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19		15488292	法狮龙	22	2015年11月28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20		15488047	法狮龙	17	2015年11月28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21		6858599	法狮龙	11	2010年07月21日至 2020年07月20日
22		15487625	法狮龙	12	2015年12月14日至 2025年12月13日
23		15488964	法狮龙	31	2015年12月14日至 2025年12月13日
24		15488980	法狮龙	33	2015年12月14日至 2025年12月13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25		15474340	法狮龙	40	2015年11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0日
26		15487983	法狮龙	16	2015年12月14日至 2025年12月13日
27		14565928	法狮龙	2	2015年07月07日至 2025年07月06日
28		15480204	法狮龙	4	2015年11月28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29		15488548	法狮龙	26	2015年11月28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30		14565927	法狮龙	21	2015年07月07日至 2025年07月06日
31		15474510	法狮龙	43	2015年11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0日
32		15487749	法狮龙	13	2016年03月14日至 2026年03月13日
33		14565922	法狮龙	28	2015年07月07日至 2025年07月06日
34		15479902	法狮龙	1	2015年11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0日
35		14565923	法狮龙	27	2015年07月07日至 2025年07月06日
36		14565924	法狮龙	25	2015年07月07日至 2025年07月06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37		15488896	法狮龙	32	2015年11月28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38		15488788	法狮龙	30	2015年11月28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39		15487950	法狮龙	15	2015年11月28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40		6858710	法狮龙	6	2010年04月28日至 2020年04月27日
41		15474463	法狮龙	45	2015年11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0日
42		15480594	法狮龙	5	2015年11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0日
43		15489164	法狮龙	34	2015年11月28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44		15534543	法狮龙	9	2015年12月07日至 2025年12月06日
45	<b>法狮龍</b>	15614629	法狮龙	10	2015年12月21日至 2025年12月20日
46	<b>法狮龍</b>	15614619	法狮龙	32	2015年12月21日至 2025年12月20日
47	<b>法狮龍</b>	15614628	法狮龙	13	2015年12月21日至 2025年12月20日
48	<b>法狮龍</b>	15614615	法狮龙	40	2015年12月21日至 2025年12月20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49	<b>法獅龍</b>	15614625	法獅龍	23	2015年12月21日至 2025年12月20日
50	<b>法獅龍</b>	15614627	法獅龍	15	2015年12月21日至 2025年12月20日
51	<b>法獅龍</b>	15614630	法獅龍	4	2015年12月21日至 2025年12月20日
52	<b>法獅龍</b>	15614622	法獅龍	29	2015年12月21日至 2025年12月20日
53	<b>法獅龍</b>	15614624	法獅龍	26	2015年12月21日至 2025年12月20日
54	<b>法獅龍</b>	15614612	法獅龍	44	2015年12月21日至 2025年12月20日
55	<b>法獅龍</b>	15614626	法獅龍	22	2015年12月21日至 2025年12月20日
56	<b>法獅龍</b>	15614617	法獅龍	37	2015年12月21日至 2025年12月20日
57	<b>法獅龍</b>	15614623	法獅龍	28	2015年12月21日至 2025年12月20日
58	<b>法獅龍</b>	15614616	法獅龍	38	2015年12月21日至 2025年12月20日
59	<b>法獅龍</b>	15614631	法獅龍	1	2016年07月14日至 2026年07月13日
60	<b>法獅龍</b>	11055177	法獅龍	11	2014年06月07日至 2024年06月06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61	<b>法狮龍</b>	11055665	法狮龙	6	2013年12月07日至 2023年12月06日
62	<b>法狮龍</b>	11055234	法狮龙	19	2014年06月07日至 2024年06月06日
63	<b>法狮龍</b>	15614611	法狮龙	45	2015年12月21日至 2025年12月20日
64	<b>法狮龍</b>	15614621	法狮龙	30	2016年03月07日至 2026年03月06日
65	<b>法狮龍</b>	15614614	法狮龙	41	2015年12月21日至 2025年12月20日
66	<b>法狮龍</b>	15614618	法狮龙	34	2015年12月21日至 2025年12月20日
67	<b>法狮龍</b>	15614613	法狮龙	43	2015年12月21日至 2025年12月20日
68	<b>法狮龍</b>	15614620	法狮龙	31	2015年12月21日至 2025年12月20日
69	<b>法狮龍</b>	21048371	法狮龙	20	2017年10月21日至 2027年10月20日
70	<b>春风驿站</b>	19331854	法狮龙	21	2017年04月21日至 2027年04月20日
71	<b>春风驿站</b>	19331853	法狮龙	24	2017年04月21日至 2027年04月20日
72	<b>春风驿站</b>	19331852	法狮龙	27	2017年04月21日至 2027年04月20日
73	<b>春风驿站</b>	20959121	法狮龙	17	2017年10月07日至 2027年10月06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74	春风驿站	20959122	法狮龙	16	2017年10月07日至 2027年10月06日
75	春风驿站	20959123	法狮龙	11	2017年10月07日至 2027年10月06日
76	春风驿站	22456758	法狮龙	9	2018年03月28日至 2028年03月27日
77	春风驿站	22456759	法狮龙	6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78	春风驿站	22456762	法狮龙	35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79	春风驿站	20959119	法狮龙	19	2017年10月07日至 2027年10月06日
80	春风驿站	20959120	法狮龙	18	2017年10月07日至 2027年10月06日
81	春风驿站	19331855	法狮龙	20	2018年04月07日至 2028年04月06日
82	春风驿站	25544875	法狮龙	4	2018年07月21日至 2028年07月20日
83	春风驿站	25547455	法狮龙	1	2018年07月21日至 2028年07月20日
84	春风驿站	25552479	法狮龙	2	2018年07月28日至 2028年07月27日
85	春风驿站	25554645	法狮龙	3	2018年07月21日至 2028年07月20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86	春风驿站	25560093	法狮龙	5	2018年07月21日至 2028年07月20日
87	春风驿站	25571455	法狮龙	8	2018年07月21日至 2028年07月20日
88	春风驿站	25668530	法狮龙	10	2018年08月21日至 2028年08月20日
89	春风驿站	25670831	法狮龙	13	2018年08月21日至 2028年08月20日
90	春风驿站	25671753	法狮龙	15	2018年08月21日至 2028年08月20日
91	春风驿站	25672131	法狮龙	26	2018年09月07日至 2028年09月06日
92	春风驿站	25672755	法狮龙	30	2018年09月07日至 2028年09月06日
93	春风驿站	25673403	法狮龙	12	2018年08月21日至 2028年08月20日
94	春风驿站	25675416	法狮龙	28	2018年08月28日至 2028年08月27日
95	春风驿站	25678216	法狮龙	29	2018年08月28日至 2028年08月27日
96	春风驿站	25682799	法狮龙	7	2018年08月21日至 2028年08月20日
97	春风驿站	25690921	法狮龙	32	2018年08月14日至 2028年08月13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98	春风驿站	25690966	法狮龙	33	2018年08月14日至 2028年08月13日
99	春风驿站	25693094	法狮龙	34	2018年08月28日至 2028年08月27日
100	春风驿站	25694097	法狮龙	31	2018年11月14日至 2028年11月13日
101	春风驿站	25698542	法狮龙	42	2018年10月21日至 2028年10月20日
102	春风驿站	25706084	法狮龙	43	2018年08月28日至 2028年08月27日
103	春风驿站	25708688	法狮龙	36	2018年08月21日至 2028年08月20日
104	春风驿站	25711258	法狮龙	40	2018年08月14日至 2028年08月13日
105	<b>Fsi/on 法狮龍</b>	13291440	法狮龙	17	2015年01月07日至 2025年01月06日
106	<b>Fsi/on 法狮龍</b>	13286276	法狮龙	39	2015年01月07日至 2025年01月06日
107	<b>Fsi/on 法狮龍</b>	13286338	法狮龙	36	2015年01月07日至 2025年01月06日
108	<b>Fsi/on 法狮龍</b>	13426731	法狮龙	7	2015年01月28日至 2025年01月27日
109	<b>Fsi/on 法狮龍</b>	13342552	法狮龙	16	2015年01月21日至 2025年01月20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10	<b>Fsi/on 法狮龍</b>	13257463	法狮龙	42	2015年01月21日至 2025年01月20日
111	<b>Fsi/on 法狮龍</b>	13342641	法狮龙	8	2015年03月21日至 2025年03月20日
112	<b>Fsi/on 法狮龍</b>	13291381	法狮龙	27	2017年01月21日至 2027年01月20日
113	<b>Fsi/on 法狮龍</b>	16690244	法狮龙	6	2016年08月14日至 2026年08月13日
114	<b>Fsi/on 法狮龍</b>	9430589	法狮龙	6	2012年11月14日至 2022年11月13日
115	<b>Fsi/on 法狮龍</b>	9430662	法狮龙	11	2013年03月21日至 2023年03月20日
116	<b>Fsi/on 法狮龍</b>	9430820	法狮龙	19	2012年12月14日至 2022年12月13日
117	<b>Fsi/on 法狮龍</b>	16690243	法狮龙	19	2016年08月14日至 2026年08月13日
118	<b>Fasi/on 法獅龍</b>	14429186	法狮龙	20	2015年05月28日至 2025年05月27日
119	<b>Fasi/on 法獅龍</b>	10770559	法狮龙	20	2013年06月28日至 2023年06月27日
120	<b>Faisi/n</b> 银狮系列	10192849	法狮龙	20	2013年01月21日至 2023年01月20日
121	<b>Fsi/on</b> 法獅龍	4720067	法狮龙	6	2018年04月07日至 2028年04月06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22		4720066	法狮龙	11	2018年04月07日至 2028年04月06日
123		6514895	法狮龙	20	2010年03月28日至 2020年03月27日
124		8069840	法狮龙	11	2011年04月28日至 2021年04月27日
125		8069873	法狮龙	35	2011年04月07日至 2021年04月06日
126		8655782	法狮龙	19	2011年12月07日至 2021年12月06日
127		8655744	法狮龙	6	2011年09月28日至 2021年09月27日
128	<b>法獅龍</b>	7408690	法狮龙	6	2011年01月07日至 2021年01月06日
129	<b>法獅龍</b>	7215505	法狮龙	9	2010年10月28日至 2020年10月27日
130	<b>法狮龙</b>	13669692	法狮龙	3	2015年02月14日至 2025年02月13日
131	<b>法狮龙</b>	26868076	法狮龙	35	2018年09月28日至 2028年09月27日
132	<b>法狮龙</b>	26871211	法狮龙	11	2018年12月14日至 2028年12月13日
133		7952226	法狮龙	6	2011年02月14日至 2021年02月13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34		7952457	法狮龙	11	2011年04月07日至 2021年04月06日
135		7865095	法狮龙	35	2011年02月21日至 2021年02月20日
136	法创	8893734	法狮龙	35	2012年02月07日至 2022年02月06日
137	法创	8893560	法狮龙	20	2011年12月14日至 2021年12月13日
138	法创	8588047	法狮龙	9	2011年08月28日至 2021年08月27日
139	法创	8893536	法狮龙	19	2012年01月21日至 2022年01月20日
140	法创	8893694	法狮龙	21	2011年12月14日至 2021年12月13日
141	法创	6859323	法狮龙	11	2010年07月21日至 2020年07月20日
142	法创	6859322	法狮龙	6	2010年04月28日至 2020年04月27日
143		12678106	法狮龙	6	2015年03月28日至 2025年03月27日
144		8894021	法狮龙	11	2011年12月14日至 2021年12月13日
145		8893929	法狮龙	6	2011年12月14日至 2021年12月13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46	法狮一龙腾	10192835	法狮龙	20	2013年01月28日至 2023年01月27日
147	Fsi/on 法獅龍	6384494	法狮龙	21	2010年03月14日至 2020年03月13日
148	Fsi/on 法獅龍	6384497	法狮龙	6	2010年05月28日至 2020年05月27日
149	Fsi/on 法獅龍	6384496	法狮龙	11	2010年04月28日至 2020年04月27日
150	Fsi/on 法獅龍	6384492	法狮龙	35	2010年07月07日至 2020年07月06日
151	Fsi/on 法獅龍	6384493	法狮龙	24	2010年05月14日至 2020年05月13日
152	Fsi/on 法獅龍	4823659	法狮龙	19	2019年03月07日至 2029年03月06日
153	Fsi/on 法獅龍	6384495	法狮龙	19	2010年11月28日至 2020年11月27日
154	Fsi/on 法獅龍	8655884	法狮龙	21	2011年09月21日至 2021年09月20日
155	海帝斯	9292000	法狮龙	21	2012年05月14日至 2022年05月13日
156	乐售	15614609	法狮龙	42	2015年12月21日至 2025年12月20日
157		28024488	法狮龙	11	2018年11月14日至 2028年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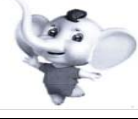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58		28038360	法狮龙	19	2018年11月14日至 2028年11月13日
159		28047772	法狮龙	6	2018年11月14日至 2028年11月13日
160	丽尚印象	20959125	丽尚建材	6	2017年10月07日至 2027年10月06日
161	丽尚印象	22456583	丽尚建材	45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62	丽尚印象	22456584	丽尚建材	44	2018年03月28日至 2028年03月27日
163	丽尚印象	22456585	丽尚建材	43	2018年03月28日至 2028年03月27日
164	丽尚印象	22456586	丽尚建材	42	2018年03月28日至 2028年03月27日
165	丽尚印象	22456587	丽尚建材	41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66	丽尚印象	22456588	丽尚建材	40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67	丽尚印象	22456589	丽尚建材	39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68	丽尚印象	22456590	丽尚建材	38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69	丽尚印象	22456591	丽尚建材	37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70	丽尚印象	22456592	丽尚建材	36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71	丽尚印象	22456593	丽尚建材	34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72	丽尚印象	22456594	丽尚建材	33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73	丽尚印象	22456595	丽尚建材	32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74	丽尚印象	22456596	丽尚建材	31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75	丽尚印象	22456597	丽尚建材	30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76	丽尚印象	22456598	丽尚建材	29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77	丽尚印象	22456599	丽尚建材	28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78	丽尚印象	22456600	丽尚建材	26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79	丽尚印象	22456601	丽尚建材	25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80	丽尚印象	22456602	丽尚建材	24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81	丽尚印象	22456603	丽尚建材	23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82	丽尚印象	22456604	丽尚建材	22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83	丽尚印象	22456605	丽尚建材	18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84	丽尚印象	22456606	丽尚建材	16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85	丽尚印象	22456607	丽尚建材	15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86	丽尚印象	22456608	丽尚建材	14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87	丽尚印象	22456609	丽尚建材	13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88	丽尚印象	22456610	丽尚建材	12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89	丽尚印象	22456611	丽尚建材	10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90	丽尚印象	22456612	丽尚建材	8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91	丽尚印象	22456613	丽尚建材	7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92	丽尚印象	22456614	丽尚建材	5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93	丽尚印象	22456615	丽尚建材	4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94		22456616	丽尚建材	3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95		22456617	丽尚建材	1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196		17336938	丽尚建材	6	2016年09月07日至 2026年09月06日
197		22456571	丽尚建材	20	2018年03月28日至 2028年03月27日
198		22456572	丽尚建材	42	2018年03月28日至 2028年03月27日
199		22456574	丽尚建材	28	2018年03月28日至 2028年03月27日
200		22456575	丽尚建材	16	2018年03月28日至 2028年03月27日
201		22456577	丽尚建材	27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202		22456579	丽尚建材	24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203		22456580	丽尚建材	19	2018年03月28日至 2028年03月27日
204		22456582	丽尚建材	9	2018年03月28日至 2028年03月27日
205		25099734	丽尚建材	1	2018年09月14日至 2028年09月13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206		25114724	丽尚建材	3	2018年07月07日至 2028年07月06日
207		25121185	丽尚建材	4	2018年07月07日至 2028年07月06日
208		25146995	丽尚建材	7	2018年10月21日至 2028年10月20日
209		25284759	丽尚建材	8	2018年11月14日至 2028年11月13日
210		25409171	丽尚建材	14	2018年10月21日至 2028年10月20日
211		25414065	丽尚建材	12	2018年10月21日至 2028年10月20日
212		25417468	丽尚建材	13	2018年10月21日至 2028年10月20日
213		25446152	丽尚建材	26	2018年07月21日至 2028年07月20日
214		25446250	丽尚建材	36	2018年10月21日至 2028年10月20日
215		25455165	丽尚建材	18	2018年07月21日至 2028年07月20日
216		25464199	丽尚建材	31	2018年07月21日至 2028年07月20日
217		25464534	丽尚建材	29	2018年08月07日至 2028年08月06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218		25464759	丽尚建材	34	2018年07月21日至 2028年07月20日
219		25465229	丽尚建材	22	2018年10月21日至 2028年10月20日
220		25465356	丽尚建材	30	2018年10月21日至 2028年10月20日
221		25478424	丽尚建材	37	2018年10月21日至 2028年10月20日
222		25496744	丽尚建材	43	2018年11月14日至 2028年11月13日
223	ILEADSUN	21242929	丽尚建材	35	2017年11月07日至 2027年11月06日
224	ILEADSUN	21242930	丽尚建材	27	2017年11月07日至 2027年11月06日
225	ILEADSUN	21242931	丽尚建材	21	2017年11月07日至 2027年11月06日
226	ILEADSUN	21242932	丽尚建材	20	2018年10月28日至 2028年10月27日
227	ILEADSUN	21242933	丽尚建材	19	2018年01月14日至 2028年01月13日
228	ILEADSUN	21242934	丽尚建材	17	2017年11月07日至 2027年11月06日
229	ILEADSUN	21242936	丽尚建材	9	2018年01月14日至 2028年01月13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230	ILEADSUN	21242937	丽尚建材	6	2017年11月07日至 2027年11月06日
231	ILEADSUN	21242938	丽尚建材	2	2017年11月07日至 2027年11月06日
232	丽尚印象	21201067	丽尚建材	17	2017年11月07日至 2027年11月06日
233	丽尚印象	21201068	丽尚建材	11	2017年11月07日至 2027年11月06日
234	丽尚印象	21201069	丽尚建材	9	2018年10月21日至 2028年10月20日
235	丽尚印象	21201070	丽尚建材	6	2017年11月07日至 2027年11月06日
236	丽尚印象	21201071	丽尚建材	2	2018年10月21日至 2028年10月20日
237	丽尚印象	21242941	丽尚建材	21	2018年11月21日至 2028年11月20日
238	丽尚印象	21242942	丽尚建材	20	2017年11月07日至 2027年11月06日
239	丽尚印象	21242943	丽尚建材	19	2018年11月21日至 2028年11月20日
240	7天丽家	16784103	丽尚建材	6	2016年06月14日至 2026年06月13日
241	7天丽家	21201072	丽尚建材	19	2017年11月07日至 2027年11月06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242	7天丽家	21201073	丽尚建材	11	2017年11月07日至 2027年11月06日
243	iLeadsun	16835104	丽尚建材	6	2016年08月14日至 2026年08月13日
244	丽尚印象	16835306	丽尚建材	6	2016年06月28日至 2026年06月27日
245		17336937	丽尚建材	6	2016年09月07日至 2026年09月06日
246	ILEADSUN丽尚印象	20959124	丽尚建材	6	2017年10月07日至 2027年10月06日
247	丽尚印象	16784187	丽尚建材	6	2016年06月14日至 2026年06月13日
248	丽尚印象	21201074	丽尚建材	19	2018年10月21日至 2028年10月20日
249	丽尚印象	21201075	丽尚建材	11	2017年11月07日至 2027年11月06日
250	丽尚印象	25199308	丽尚建材	19	2018年09月21日至 2028年09月20日
251	丽享家	16784351	丽尚建材	6	2016年06月14日至 2026年06月13日
252	丽享家	21201076	丽尚建材	19	2017年11月07日至 2027年11月06日
253	丽享家	21201077	丽尚建材	11	2017年12月28日至 2027年12月27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254	墙尚印象	21201078	丽尚建材	19	2017年11月07日至 2027年11月06日
255	墙尚印象	21201079	丽尚建材	11	2018年01月14日至 2028年01月13日
256	墙尚印象	16784501	丽尚建材	6	2016年06月14日至 2026年06月13日
257	尚享家	21201080	丽尚建材	19	2017年11月07日至 2027年11月06日
258	尚享家	21201081	丽尚建材	11	2017年11月07日至 2027年11月06日
259	尚享家	16784641	丽尚建材	6	2016年06月14日至 2026年06月13日
260	丽尚木作	25188539	丽尚建材	19	2018年09月21日至 2028年09月20日
261	丽尚木作	25192645	丽尚建材	6	2018年06月28日至 2028年06月27日
262	丽尚匠作	25208918	丽尚建材	19	2018年07月14日至 2028年07月13日
263	丽尚匠作	25215754	丽尚建材	6	2018年07月14日至 2028年07月13日
264		28028808	法狮龙	9	2019年1月28日至 2029年1月27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265		28035824	法狮龙	21	2019年1月28日至 2029年1月27日
266	<b>FS/LON</b>	28653223	法狮龙	6	2019年3月28日至 2029年3月27日
267	<b>法狮龙</b>	28647274	法狮龙	11	2019年3月28日至 2029年3月27日
268		29923089	法狮龙	11	2019年4月28日至 2029年4月27日
269		29933852	法狮龙	20	2019年4月28日至 2029年4月27日
270		29933840	法狮龙	19	2019年4月28日至 2029年4月27日
271		29925488	法狮龙	35	2019年4月28日至 2029年4月27日
272		29921054	法狮龙	24	2019年4月28日至 2029年4月27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273		29931609	法狮龙	9	2019年4月28日至 2029年4月27日
274		29898663	法狮龙	17	2019年4月28日至 2029年4月27日
275		29918908	法狮龙	6	2019年4月14日至 2029年4月13日
276	<b>FS/LON</b>	28653787	法狮龙	19	2019年4月14日至 2029年4月13日
277	<b>丽尚印象</b>	25657767	丽尚建材	21	2019年1月7日至2029 年1月6日
278	<b>iLEADSUN</b>	29138811	丽尚建材	6	2019年1月21日至 2029年1月20日
279	<b>丽尚印象</b>	29135107	丽尚建材	6	2019年1月14日至 2029年1月13日
280	<b>装修季</b>	30015765	丽尚建材	42	2019年2月14日至 2029年2月13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281		30032838	丽尚建材	21	2019年2月14日至2029年2月13日
282		29986220	丽尚建材	11	2019年2月7日至2029年2月6日
283		29994005	丽尚建材	19	2019年2月7日至2029年2月6日
284		30001572	丽尚建材	20	2019年2月7日至2029年2月6日
285		29977306	丽尚建材	6	2019年2月7日至2029年2月6日
286		30002388	丽尚建材	9	2019年2月7日至2029年2月6日
287		30025011	丽尚建材	37	2019年2月14日至2029年2月13日
288		30015912	丽尚建材	27	2019年2月14日至2029年2月13日
289		30017467	丽尚建材	35	2019年2月14日至2029年2月13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290	<b>丽尚印象</b>	30983629	丽尚建材	19	2019年3月14日至 2029年3月13日
291	<b>丽尚印象</b>	29135151	丽尚建材	11	2019年4月21日至 2029年4月20日
292	<b>LEADSUN</b>	29141502	丽尚建材	35	2019年4月21日至 2029年4月20日
293	<b>丽尚印象</b>	29130494	丽尚建材	35	2019年4月21日至 2029年4月20日
294		30281250	丽尚建材	6	2019年4月14日至 2029年4月13日
295		30267080	丽尚建材	11	2019年4月14日至 2029年4月13日
296		30268589	丽尚建材	21	2019年4月14日至 2029年4月13日
297	<b>丽尚印象</b>	29127689	丽尚建材	19	2019年5月7日至2029 年5月6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298		25664557	丽尚建材	19	2019年3月7日至2029年3月6日

### 3、专利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拥有174项专利权，其中发明9项、实用新型81项、外观设计84项。其中一项实用新型专利：“集成墙面多功能切割机”，专利号：201720265067.7，为丽尚建材与嘉兴市永邦机电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全部专利技术均系自主研发，不存在与他人合作开发的情形，不存在需与相关合作方进行利益分成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1	法狮龙	一种吊顶面板分层安装的集成吊顶	ZL201110370324.0	发明	2011/11/21	20年
2	法狮龙	一种吊顶面板分层安装的集成吊顶结构	ZL201110370329.3	发明	2011/11/21	20年
3	法狮龙	吊顶面板分层安装的集成吊顶	ZL201110370366.4	发明	2011/11/21	20年
4	法狮龙	一种可调式燃气喷嘴	ZL201210226983.1	发明	2012/07/03	20年
5	法狮龙	用于低层高集成吊顶的吊件	ZL201410265658.5	发明	2014/6/16	20年
6	法狮龙	一种背景墙安装结构	ZL201410846929.6	发明	2014/12/31	20年
7	法狮龙	集成墙面安装结构	ZL201510182862.5	发明	2015/4/17	20年
8	法狮龙	一种多功能集成吊顶	ZL201610078197.X	发明	2016/2/4	20年
9	法狮龙	用于集成墙面安装结构的卡条	ZL201520233079.2	实用新型	2015/4/17	10年
10	法狮龙	用于集成墙面安装结构的墙面模块	ZL201520233248.2	实用新型	2015/4/17	10年
11	法狮龙	便于安装的集成灯盘系统	ZL201620314413.1	实用新型	2016/4/15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12	法狮龙	可根据空调高度调节的二级吊顶系统	ZL201620314419.9	实用新型	2016/4/15	10年
13	法狮龙	客厅集成吊顶塑料花格装饰灯	ZL201620314420.1	实用新型	2016/4/15	10年
14	法狮龙	吊顶电器转换结构	ZL201620314435.8	实用新型	2016/4/15	10年
15	法狮龙	复合装饰板及复合装饰板和公母口配件组件	ZL201620681932.1	实用新型	2016/7/1	10年
16	法狮龙	一种吊顶或墙面用的装饰框型材及装饰框	ZL201620813471.9	实用新型	2016/7/28	10年
17	法狮龙	一种装饰板无缝拼接结构	ZL201620817149.3	实用新型	2016/7/28	10年
18	法狮龙	一种分体式带框铝合金集成墙体	ZL201720562173.1	实用新型	2017/5/19	10年
19	法狮龙	集成吊顶用的出风口装置	ZL201720566560.2	实用新型	2017/5/20	10年
20	法狮龙	主龙横放配件	ZL201720711800.3	实用新型	2017/6/19	10年
21	法狮龙	环装二级顶面板	ZL201720712493.0	实用新型	2017/6/19	10年
22	法狮龙	具有遮光带的集成吊顶灯	ZL201720712994.9	实用新型	2017/6/19	10年
23	法狮龙	具有氛围灯的智能开关	ZL201720819519.1	实用新型	2017/7/7	10年
24	法狮龙	拱形顶	ZL201721095446.2	实用新型	2017/8/30	10年
25	法狮龙	线条切割机	ZL201721095448.1	实用新型	2017/8/30	10年
26	法狮龙	落地式烘干机	ZL201721338476.1	实用新型	2017/10/18	10年
27	法狮龙	吊顶式烘干机	ZL201721338516.2	实用新型	2017/10/18	10年
28	法狮龙	一种星空面板灯	ZL201721442667.2	实用新型	2017/11/2	10年
29	法狮龙	一种铝合金多层冲压成型集成客厅吊顶面板	ZL201820216448.0	实用新型	2018/2/7	10年
30	法狮龙	一种发光梁	ZL201820649331.1	实用新型	2018/5/3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31	法狮龙	一种阴角线	ZL201820672567.7	实用新型	2018/5/8	10年
32	法狮龙	一种六边形扣板	ZL201820680433.X	实用新型	2018/5/8	10年
33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内心圆）	ZL201730297047.3	外观设计	2017/7/7	10年
34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丹麦假日）	ZL201730297066.6	外观设计	2017/7/7	10年
35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拱边）	ZL201730404299.1	外观设计	2017/8/30	10年
36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平板）	ZL201730404322.7	外观设计	2017/8/30	10年
37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拱角）	ZL201730404323.1	外观设计	2017/8/30	10年
38	法狮龙	集成吊顶电器（636电器）	ZL201730488875.5	外观设计	2017/10/14	10年
39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防伪五角星）	ZL201730498483.7	外观设计	2017/10/19	10年
40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星空板）	ZL201730533137.8	外观设计	2017/11/2	10年
41	法狮龙	铝型材（DSYAJ-2A）	ZL201830160322.1	外观设计	2018/4/18	10年
42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灰烟羨）	ZL201830160325.5	外观设计	2018/4/18	10年
43	法狮龙	铝型材（PSJX-12A）	ZL201830160736.4	外观设计	2018/4/18	10年
44	法狮龙	铝型材（DSYBJ-2A）	ZL201830160737.9	外观设计	2018/4/18	10年
45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拉伸板）	ZL201830160741.5	外观设计	2018/4/18	10年
46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博洛尼亚）	ZL201830160743.4	外观设计	2018/4/18	10年
47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冰雪奇缘 01）	ZL201830160744.9	外观设计	2018/4/18	10年
48	法狮龙	铝型材（DSST-2A）	ZL201830161017.4	外观设计	2018/4/18	10年
49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高边加低边）	ZL201830161027.8	外观设计	2018/4/18	10年
50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冰雪奇缘 02）	ZL201830161029.7	外观设计	2018/4/18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51	法狮龙	集成吊顶模块（瑶台月下）	ZL201830194382.5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52	法狮龙	集成吊顶模块（侧发光梁四通转角）	ZL201830194383.X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53	法狮龙	铝型材（PSSC-9A）	ZL201830194370.2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54	法狮龙	铝型材（米黄瓷）	ZL201830194304.5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55	法狮龙	铝型材（PSSC-10B）	ZL201830194369.X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56	法狮龙	铝型材（阴角线）	ZL201830194301.1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57	法狮龙	铝型材（阳角线）	ZL201830194303.0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58	法狮龙	集成墙板（清新绿）	ZL201830194306.4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59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玫瑰温如玉）	ZL201830194307.9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60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温庭晓筠）	ZL201830194308.3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61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红颜舜华）	ZL201830194310.0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62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唐延锦时）	ZL201830194394.8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63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素年琉梦）	ZL201830194401.4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64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山水谣高边转角）	ZL201830194402.9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65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平板）	ZL201830194403.3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66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秘密花园）	ZL201830194411.8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67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蓝精灵）	ZL201830194412.2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68	法狮龙	铝型材（黄花梨）	ZL201830194506.X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69	法狮龙	铝型材（V字型）	ZL201830194508.9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70	法狮龙	铝型材（PSJX-13B）	ZL201830194521.4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71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侧发光梁）	ZL201830194523.3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72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云曦依晨）	ZL201830194531.8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73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悉尼印象）	ZL201830194532.2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74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山水谣高边直条）	ZL201830194537.5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75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陌上无双）	ZL201830194540.7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76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棉花糖）	ZL201830194546.4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77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壑岭绣濯）	ZL201830194550.0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78	法狮龙	浴霸专用智能遥控器	ZL201830194561.9	外观设计	2018/5/3	10年
79	法狮龙	铝型材（DSDDT-1A）	ZL201830160324.0	外观设计	2018/4/18	10年
80	丽尚建材	家装用背景墙	ZL201410266043.4	发明	2014/6/16	20年
81	丽尚建材、嘉兴市永邦机电有限公司	集成墙面多功能切割机	ZL201720265067.7	实用新型	2017/3/18	10年
82	丽尚建材	一种顶线的装配结构	ZL201720462488.9	实用新型	2017/4/28	10年
83	丽尚建材	一种墙板	ZL201720462991.4	实用新型	2017/4/28	10年
84	丽尚建材	用于拼接墙板的阴角线	ZL201720463568.6	实用新型	2017/4/28	10年
85	丽尚建材	集成墙面用的安装卡件	ZL201720463672.5	实用新型	2017/4/28	10年
86	丽尚建材	卡扣式踢脚线	ZL201720469082.3	实用新型	2017/4/28	10年
87	丽尚建材	板材拼接线	ZL201720469096.5	实用新型	2017/4/28	10年
88	丽尚建材	一种阴线	ZL201720469108.4	实用新型	2017/4/28	10年
89	丽尚建材	卡扣式门套线	ZL201720469202.X	实用新型	2017/4/28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90	丽尚建材	集成墙面用的装饰线	ZL201720469462.7	实用新型	2017/4/28	10年
91	丽尚建材	集成吊顶用的型材收边线	ZL201720470726.0	实用新型	2017/4/28	10年
92	丽尚建材	隐藏拼接缝的板材拼接线	ZL201720469457.6	实用新型	2017/4/28	10年
93	丽尚建材	用于拼接墙板的阳角线	ZL201720469448.7	实用新型	2017/4/28	10年
94	丽尚建材	二级顶结构	ZL201720469205.3	实用新型	2017/4/28	10年
95	丽尚建材	高度可调节的二级顶吊顶系统	ZL201720470942.5	实用新型	2017/4/28	10年
96	丽尚建材	集成吊顶的二级顶安装结构	ZL201720469443.4	实用新型	2017/4/28	10年
97	丽尚建材	卡扣式腰线	ZL201720470944.4	实用新型	2017/4/28	10年
98	丽尚建材	墙板切割装置	ZL201721674213.8	实用新型	2017/12/6	10年
99	丽尚建材	一种V型90°铣刀	ZL201721684876.8	实用新型	2017/12/6	10年
100	丽尚建材	型材卡扣	ZL201721674303.7	实用新型	2017/12/6	10年
101	丽尚建材	一种吊顶或墙面用的装饰框型材	ZL201721674784.1	实用新型	2017/12/6	10年
102	丽尚建材	一种装饰灯花格型材	ZL201721674960.1	实用新型	2017/12/6	10年
103	丽尚建材	一种装饰型材	ZL201721678332.0	实用新型	2017/12/6	10年
104	丽尚建材	二级吊顶结构	ZL201721737875.5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05	丽尚建材	一种抗震性能好的铝蜂窝板	ZL201721729529.2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06	丽尚建材	一种具有石墨烯发热中间层的发热墙板	ZL201721729573.3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07	丽尚建材	一种轻质防裂集成墙板	ZL201721729592.6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08	丽尚建材	一种耐高温集成墙板	ZL201721729574.8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09	丽尚建材	一种防潮透气集成墙板	ZL201721729575.2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110	丽尚建材	一种拆卸式多功能背景墙	ZL201721729636.5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11	丽尚建材	一种具有波浪形结构的木塑发泡板	ZL201721729639.9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12	丽尚建材	一种轻质隔热集成墙板	ZL201721729640.1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13	丽尚建材	一种便于清洗的集成吊顶	ZL201721729649.2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14	丽尚建材	一种便于清理维护的背景墙	ZL201721729663.2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15	丽尚建材	一种便于清洁的磁吸式背景墙	ZL201721729664.7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16	丽尚建材	一种高密度纤维复合墙板	ZL201721729653.9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17	丽尚建材	一种带有隔音效果的电视背景墙	ZL201721729681.0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18	丽尚建材	一种具有凸台用于固定底板的压花墙板	ZL201721729701.4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19	丽尚建材	一种具有隔音降噪防潮功能的集成墙板	ZL201721729749.5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20	丽尚建材	一种具有较强耐脏效果的背景墙	ZL201721729750.8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21	丽尚建材	一种具有空气净化功能的集成吊顶	ZL201721729817.8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22	丽尚建材	一种具有空气加湿效果的背景墙	ZL201721729818.2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23	丽尚建材	一种可更换背景的拼接式背景墙	ZL201721729819.7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24	丽尚建材	一种耐腐蚀的家用集成吊顶	ZL201721729820.X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25	丽尚建材	一种色调可调节式集成电视背景墙	ZL201721729867.6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26	丽尚建材	一种结构简单且稳定性强的集成吊顶	ZL201721730017.8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27	丽尚建材	一种高强度轻质量的集成吊顶	ZL201721729968.3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28	丽尚建材	一种具有吸附净化效果的背景墙	ZL201721729991.2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129	丽尚建材	一种石墨烯纳米碳管合金集成吊顶	ZL201721729870.8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30	丽尚建材	一种防火阻燃集成墙板	ZL201721729900.5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31	丽尚建材	一种保温节能集成墙板	ZL201721729995.0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32	丽尚建材	一种净化空气的铝天花板	ZL201721729992.7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133	丽尚建材	集成墙面多功能切割机	ZL201730080454.9	外观设计	2017/3/18	10年
134	丽尚建材	墙体组合板（刺绣）	ZL201730116709.2	外观设计	2017/4/11	10年
135	丽尚建材	墙体组合板（压花）	ZL201730116707.3	外观设计	2017/4/11	10年
136	丽尚建材	墙板（1）	ZL201730283941.5	外观设计	2017/7/1	10年
137	丽尚建材	墙板（2）	ZL201730283938.3	外观设计	2017/7/1	10年
138	丽尚建材	墙板（3）	ZL201730283933.0	外观设计	2017/7/1	10年
139	丽尚建材	墙板（4）	ZL201730283926.0	外观设计	2017/7/1	10年
140	丽尚建材	墙板（5）	ZL201730283915.2	外观设计	2017/7/1	10年
141	丽尚建材	墙板（6）	ZL201730283848.4	外观设计	2017/7/1	10年
142	法狮龙	一种二级顶面板	201820649718.7	实用新型	2018/5/3	10年
143	法狮龙	一种智能换气设备	201820682852.7	实用新型	2018/5/3	10年
144	法狮龙	一种用于铝扣板拼装的卡件	201821335173.9	实用新型	2018/8/17	10年
145	法狮龙	一种电器对比柜	201821417310.3	实用新型	2018/8/31	10年
146	法狮龙	一种可移动的开关	201821428326.4	实用新型	2018/8/31	10年
147	法狮龙	开关面板（100×100逸动型）	ZL201830487772.1	外观设计	2018/8/31	10年
148	法狮龙	铝型材（DSZT-4A）	ZL201830521601.6	外观设计	2018/9/17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149	法狮龙	铝型材 (PSSC-11A)	ZL201830521599. 2	外观设计	2018/9/17	10年
150	法狮龙	铝型材 (DSTJX-2B)	ZL201830521611. X	外观设计	2018/9/17	10年
151	法狮龙	铝型材 (DSZT-2A)	ZL201830521603. 5	外观设计	2018/9/17	10年
152	法狮龙	铝型材 (PSSC-8D)	ZL201830521473. 5	外观设计	2018/9/17	10年
153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 (02)	ZL201830521606. 9	外观设计	2018/9/17	10年
154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 (01)	ZL201830521508. 5	外观设计	2018/9/17	10年
155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 (博悦昔湖)	ZL201830719136. 7	外观设计	2018/12/12	10年
156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 (诗韵江南)	ZL201830718855. 7	外观设计	2018/12/12	10年
157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 (世说)	ZL201830719148. X	外观设计	2018/12/12	10年
158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 (维尔辉月)	ZL201830719149. 4	外观设计	2018/12/12	10年
159	法狮龙	铝型材 (DSST-3A)	ZL201830718873. 5	外观设计	2018/12/12	10年
160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 (风享)	ZL201830719140. 3	外观设计	2018/12/12	10年
161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 (华沙之约)	ZL201830719146. 0	外观设计	2018/12/12	10年
162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 (月挽长歌)	ZL201830719151. 1	外观设计	2018/12/12	10年
163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 (维尔云阁)	ZL201830719150. 7	外观设计	2018/12/12	10年
164	法狮龙	铝型材 (DSMKX-2B)	ZL201830718872. 0	外观设计	2018/12/12	10年
165	法狮龙	浴霸面板 (逸动-铂)	ZL201830731856. 5	外观设计	2018/12/17	10年
166	法狮龙	浴霸 (逸动-皓)	ZL201830732240. X	外观设计	2018/12/17	10年
167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 (小鲸鱼)	ZL201830731084. 5	外观设计	2018/12/17	10年
168	法狮龙	灯箱装饰柜 (318)	ZL201830731085. X	外观设计	2018/12/17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169	法狮龙	筒灯（海星）	ZL201830731095.3	外观设计	2018/12/17	10年
170	法狮龙	电动晾衣架（可旋转）	ZL201830731138.8	外观设计	2018/12/17	10年
171	法狮龙	灯箱装饰柜（477）	ZL201830731139.2	外观设计	2018/12/17	10年
172	法狮龙	电器展示台（电器分解中岛）	ZL201830731137.3	外观设计	2018/12/17	10年
173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瑶花吟-直条）	ZL201830771921.7	外观设计	2018/12/29	10年
174	法狮龙	筒灯（PS-T706A）	ZL201830770432.X	外观设计	2018/12/29	10年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注册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1	法狮龙	法狮龙智能 iOS 版手机软件[简称：法狮龙智能]VI.0	2018SR823255	原始取得	2018/10/16	无
2	丽尚建材	丽尚智能 iOS 版手机软件[简称：丽尚智能]VI.0	2018SR844835	原始取得	2018/10/23	无

#### 5、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拥有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登记号	登记类别
1	法狮龙	法狮龙吊顶终端 SI 形象	2009/10/8	2014/2/20	国作登字-2014-F-00130176	美术作品

###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 七、发行人资质及荣誉情况

### （一）发行人资质

####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证机关
1	发行人	GR201633001867	2019年11月20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	丽尚	GR201833000315	2021年11月29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于2019年12月4日公告的《关于公示浙江省2019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已被列入浙江省2019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 2、绿色建筑选用产品商标准用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准用产品	有效期	颁证机关
1	发行人	LB2017JS028	集成吊顶	2020年9月10日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2	丽尚建材	LB2018SJ001	竹木纤维集成墙面、金属集成墙面	2021年1月11日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 3、产品3C证书

公司生产的采暖、通风及照明等功能模块产品均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产品认证），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取得多功能取暖器、通风扇、灯具等多项产品的3C认证共计33项。

#### 4、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应获得的全部资质许可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从事集成吊顶、集成墙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以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关于公布实

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2012年第181号公告）的规定，发行人无需办理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生产环节已取得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质控环节取得了现行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33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此外，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丽尚建材在销售环节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登记表/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名称	编号/注册编号	备案/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丽尚建材	02305466	2018/9/11	长期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丽尚建材	33049609HF	2018/9/12	长期

## （二）发行人的荣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荣获的荣誉如下：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颁证机关	获奖单位
1	2018年度天花吊顶行业“产品创新奖”	2019年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天花吊顶材料分会	法狮龙
2	2018年度中国集成吊顶行业十大领军品牌	2019年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法狮龙
3	2017年度中国集成吊顶行业十大领军品牌	2018年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法狮龙
4	中国（行业）十大影响力品牌	2018年	中国商报社、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中国商界杂志社	法狮龙
5	2017-2018十大集成吊顶品牌	2018年	中国商报社	法狮龙
6	顶墙集成式发展“突出贡献奖”	2018年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法狮龙
7	集成家居十大品牌	2017年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智能化装饰专业委员会	法狮龙
8	浙江省著名商标	2017年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法狮龙
9	2016年度中国集成吊顶行业十大领军品牌	2017年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法狮龙
10	2015年度中国集成吊顶行业十大领军品牌	2016年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法狮龙
11	集成吊顶领军企业10强	2016年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法狮龙
12	浙江名牌产品证书	2016年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法狮龙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颁证机关	获奖单位
13	2018年度集成墙面行业“产品创新奖”	2019年	中国建材市场协会集成墙面分会	丽尚建材
14	2017年度集成墙面行业“十大品牌”	2018年	中国建材市场协会集成墙面分会	丽尚建材
15	中国集成墙面行业十大品牌	2017年	中国集成墙面产业联盟	丽尚建材
16	集成墙面十大品牌	2016年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智能化装饰专业委员会	丽尚建材
17	顶墙集成企业5强	2016年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丽尚建材

## 八、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 (一)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及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集成吊顶以及集成墙面产品，生产工艺技术已经十分成熟，目前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公司2013年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6年11月通过复审。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在集成吊顶、集成墙面产品生产设计方面形成多项核心技术，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简要说明
1	模块化快装墙面	一种新型的墙面快装系统，该系统由快装模块、墙面调整板、快装装饰线条组成。该系统由模块做标准化生产，调整板做差异化尺寸调节，快装装饰线解决收口美缝作用，可以实现墙面的快装
2	分层安装的模块化吊顶	一种新型的集成吊顶安装结构，对集成吊顶的安装结构重新设计，使其可以实现灯具与模块错层的快装、与分层安装。该分层安装的集成吊顶同时可以满足集成吊顶测发光灯带的安装，搭配中央空调出风口、过梁、搭配窗帘盒
3	一种内循环光波取暖设备	一种内循环加热器，包括壳体，壳体上具有内循环进风口和内循环出风口，在壳体内设有风轮，在风轮和内循环出风口之间设有灯管，在壳体内还设有散热翅片，所述灯管还穿过所述散热翅片，风轮所形成的气流经散热翅片后从内循环出风口吹出。热量的使用更加高效
4	高性能铝合金集成墙面	集成墙面填充材料采用聚氨酯硬泡体材料，利用包覆工艺将装饰膜保护内部材料及墙面，提高防污，抗菌，耐老化，耐刮擦性能

序号	核心技术	简要说明
5	耐高温防火的集成墙面	采用添加了阻燃剂等添加剂改性的聚氨酯夹层，夹层聚氨酯发泡材料可有效耐高温，并且防火等级达到 B1 级，满足建筑工程材料的防火要求

##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研发项目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进度	项目概况
1	基于 IOT 技术的智能卫浴取暖器的开发	项目研发中	可实现 AI 音箱控制、手机 APP 远程控制、全屋互联的浴室取暖器
2	基于 IOT 技术的智能晾衣架的开发	项目研发中	可实现 AI 音箱控制、手机 APP 远程控制、全屋互联的晾衣架
3	基于 IOT 技术的智能控制器及开关的研发	项目研发中	一款卫浴智能控制系统，对传统电器进行控制，实现 AI 音箱控制、手机 APP 远程控制、全屋互联的控制
4.	具有蓝牙音响、臭氧除菌、氛围灯光的多功能浴室取暖器	项目研发中	一款可以实现氛围灯光与蓝牙音响互动、且具有臭氧除菌、换气、照明的多功能浴室取暖器

## （三）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	816.67	2,024.11	2,165.10	1,211.64
营业收入	19,569.57	51,725.67	55,155.58	34,957.2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17%	3.91%	3.93%	3.47%

## （四）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 1、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公司内外部资源，通过多种渠道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公司建有研发技术中心，承担分析行业最新发展趋势及

最新技术的应用，制定公司技术革新方向及新产品开发方向，负责公司现有生产工艺改进、生产线和生产流程优化设计技改等工作。

## 2、公司研发团队

公司以“市场指导研发”为技术研发思路，已经培养出了一支稳定而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目前公司拥有设计及研发人员 61 人，长期在一线从事产品设计、造型设计、结构设计、零部件开发等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

## 3、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创新是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持续发展的动力。为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在技术创新机制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加强研发组织机构建设，强化组织保障。竭力打造研发设计团队，深度挖掘研发设计人才，不断强化研发设计优势。通过产学研合作，合理利用高新、研究机构的技术资源，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

(2) 加大研发投入。公司持续推进电器功能升级及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及应用；加大客厅、餐厅、阳台等空间区域的集成吊顶产品的研发力度，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功能舒适度和装饰美学效果，进一步满足不同场景、不同人群的消费需求。

(3) 激励机制。公司制定了奖励机制，对专利、科技立项、科技成果鉴定、科技进步奖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作出奖励，有效地提升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

## (五) 保证核心技术的安全的制度与落实情况

公司建立了《保密管理制度》，将公司核心技术纳入保密范围，并依据各类技术的不同特点进行了秘级的划分，依次划分为秘密级、机密级及绝密级。

公司与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技术泄密事件。

## 九、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



## 十、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 （一）质量控制概况

#### 1、质量目标

产品的质量决定了产品的生命力，公司的质量管理水平决定了其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公司的质量管理目标是要实现公司质量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并能及时发现、迅速处理问题以确保及提高产品质量，使之符合管理及市场的需要。

#### 2、质量管理认证

公司通过的质量管理认证如下：

认证名称	符合标准	注册号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 ISO9001: 2015	0350219Q30235R3M	2022年7月5日

#### 3、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产品质量控制标准，主要涉及的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号
1	集成吊顶	《家用和类似用途多功能吊顶装置》	GB/T26183-2010
		《建筑用集成吊顶》	JG/T413-2013
2	功能模块：照明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4706.1-2005
3	功能模块：采暖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2部分：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4706.23-2007
		《浴室电加热器具（浴霸）》	GB/T22769-2008
4	功能模块：通风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2部分：风扇的特殊要求》	GB4706.27-2008
5	集成墙面	《金属集成墙面》	T/CADBM4-2018
6	集成墙面	《竹木纤维集成墙面》	T/CADBM3-2018

### （二）质量控制措施

#### 1、组织机构建设

公司建立了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公司各生产单位、职能部门各尽其职，对质量目标进行量化和分解，不断优化质量控制执行程序。公司质检部对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保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良好的运行。公司制定了质量周报制度，由质检部每周发布质量

报告，将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传达到责任部门，限期整改；公司还制定了质量事故处理制度，按事故性质、事故范围及损失情况对责任人进行追究。

## 2、采购过程质量管理

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控制卡》、《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作业流程》等管理程序，制定了详细的采购工作程序流程，明确了职责，对公司采购原材料以及供应商实施了科学、全面的管理。公司采购部负责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经公司取样检验合格后将其列入供应商名录，并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定期评价和动态管理。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由质检部进料检验组进行检验。

## 3、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作业指导文件和质量控制参数，生产员工都能在第一时间准确、及时的了解作业指导文件要求，有效识别缺陷产品，杜绝缺陷产品流入下一工序。公司每条生产线都配有专业的工艺管理人员，负责核实产品质量标准和客户特殊要求等信息，并对生产加工产品的质量情况进行管理。公司技术部负责对生产单位的技术、工艺要求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指导和纠正，组织协调各单位产品品质改进工作。

## 4、成品入库及出库的质量控制

公司根据国家及行业产品质量标准，制定了公司质量检测标准。公司为每条生产线配置了产品质量检验人员，产品下线后必须全部经过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产品入库后，公司质检部成品检测组负责对成品进行抽检，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 5、售后服务的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制定了《售后服务管理控制卡》、《顾客满意度调查》等制度，解决售后服务纠纷及突发事件、对客户反馈的信息进行定期的分析、总结，并制定针对性的质量改进措施。

### （三）质量控制效果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了相关质量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和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和安全问题，未发生过影响恶劣的产品质量问题，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法狮龙有限所有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品开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同时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享有所有权。

#### 2、人员独立情况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 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起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用工与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人事部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

####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会计法律法规，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对于子公司，公司也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申报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

####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采购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运作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人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描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同业竞争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详见本节“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法狮龙相同或相似的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

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优先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③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他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④若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⑤本人/本企业将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身份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⑥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⑦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包括实际控制人沈正华之父母沈文荣、周雪珍，王雪娟之父母王顺林、肖林宝，实际控制人双方之子女沈心悦，沈正华之兄弟姐妹及配偶沈正明、雷光莉，王雪娟之兄弟姐妹及配偶王雪华、冯玉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包括：浙江科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科龙建材”）、嘉兴盛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嘉兴盛美”）、浙江巴度紧固件有限公司（简称“巴度紧固件公司”）、嘉兴芬纳帝集成家居有限公司（简称“芬纳帝”）、海盐县巴度新型装饰材料厂（简称“巴度材料厂”）、海盐县新巴度装饰材料厂（简称“新巴度材料厂”）。

#### 1、科龙建材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科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正明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9.5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365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十二排北18号	
经营范围	新型建材研发；木制装饰板材、整体橱柜、衣柜、五金配件、集成吊顶、装饰膜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注销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沈正明	80.00%
	雷光莉	20.00%
	合计	100.00%
与发行人的关系	沈正华之胞弟沈正明持股80%，沈正明配偶雷光莉持股20%	
当期状态	2018年6月注销	

(2) 科龙建材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 1) 历史沿革

科龙建材系一家成立于2016年3月2日，由沈正华之胞弟沈正明、沈正明配偶雷光莉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科龙建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沈正明认缴出资800万元，占科龙建材注册资本80%，雷光莉认缴出资200万元，占科龙建材注册资本的20%。设立时科龙建材的实收资本为9.5万元，由沈正明实际出资。

2018年6月26日，科龙建材在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注销手续。

科龙建材自成立至注销止，股权未发生变动。

#### 2) 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

科龙建材自设立至注销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亦未实际从事集成吊顶或集成墙面的生产、加工、销售。

科龙建材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用土地、厂房和设备的情形，且不存在聘任员工，无实际生产、销售的情形。科龙建材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的替代性、关联性，不存在相同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况。科龙建材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实际控制人沈正华与王雪娟夫妇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曾参与科龙建材出资，亦未在科龙建材担任职务。

综上所述，科龙建材存续期间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 2、嘉兴盛美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兴盛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正明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1,300万元	
实收资本	900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海盐县秦山街道许油车村村委北	
经营范围	新型防火板、木制品、整体橱柜、家具、金属及塑料装饰板、浴室柜、淋浴房及配件、卫生洁具及配件制造、加工；人造大理石加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沈正明	80.00%
	沈文荣	20.00%
	合计	100.00%
与发行人的关系	沈正华之胞弟沈正明持股 80%，沈正华之父亲沈文荣持股 20%	
当前状态	存续	

(2) 嘉兴盛美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 1) 历史沿革

##### ①2011年6月设立

嘉兴盛美系一家成立于2011年6月28日，由沈正明及其父亲沈文荣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嘉兴盛美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嘉兴盛美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万元，其中，沈正明认缴出资额8万元，占嘉兴盛美注册资本80%，沈文荣认缴出资额2万元，占嘉兴盛美注册资本的2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6月23日，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盐中会师二验

(2011)第 21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22 日，嘉兴盛美收到股东沈正明、沈文荣缴纳实收资本合计 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嘉兴盛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正明	8.00	8.00	80.00%
2	沈文荣[注]	2.00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注]：沈文荣系沈正华、沈正明的父亲。

2011 年 6 月 28 日，嘉兴盛美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4240000529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②2013 年 12 月增资至 5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6 日，嘉兴盛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嘉兴盛美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50 万元，沈正明以货币认缴增资 32 万元，沈文荣以货币认缴增资 8 万元，增资在增资变更登记前出资到位；同时修订嘉兴盛美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3 年 11 月 29 日，浙江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盐中会师二验字（2013）第 402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2 月 3 日，嘉兴盛美就本次增资事项在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兴盛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正明	40.00	40.00	80.00%
2	沈文荣	10.00	10.00	2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③2014 年 12 月增资至 3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8 日，嘉兴盛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嘉兴盛美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沈正明以货币认缴增资 200 万元，沈文荣以货币认缴增资 50 万元；同时修订嘉兴盛美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4 年 12 月 8 日，嘉兴盛美就本次增资事项在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兴盛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正明	240.00	40.00	80.00%
2	沈文荣	60.00	10.00	20.00%
合计		300.00	50.00	100.00%

#### ④2015年1月增资至1,300万元

2015年1月6日，嘉兴盛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嘉兴盛美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300万元，沈正明以货币认缴增资800万元，沈文荣以货币认缴增资200万元；同时修订嘉兴盛美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5年1月13日，嘉兴盛美就本次增资事项在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兴盛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正明	1,040.00	740.00	80.00%
2	沈文荣	260.00	160.00	20.00%
合计		1,300.00	900.00	100.00%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实际控制人沈正华与王雪娟夫妇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曾参与嘉兴盛美出资，亦未在嘉兴盛美担任职务。

#### 2) 资产、人员、业务、技术

嘉兴盛美注册及经营地位于海盐县秦山街道许油车村村委会北，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用土地及厂房的情形。嘉兴盛美主要经营性设备系购置取得，不存在来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形。

嘉兴盛美员工系自主招聘，不存在来自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嘉兴盛美实际主营业务为生产防火板、橱柜门板，其业务与技术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嘉兴盛美主要原材料为防火密度板，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供应商；主要客户为橱柜厂商，不存在共同客户。嘉兴盛美与发行人具有相互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双方的采购部门及采购人员、销售部门及销售人员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嘉兴盛美的供应商及客户均系嘉兴盛美自主开发，发行人的供应商及客户均系发行人自主开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3) 财务

报告期内，嘉兴盛美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合计	4,257.12	4,186.89	4,062.32	3,901.36
负债合计	1,755.04	1,751.40	1,762.30	1,726.35
营业收入	3,055.77	5,545.18	6,444.89	5,039.93
净利润	66.60	135.46	125.02	129.94

报告期内，嘉兴盛美的收入主要来自防火板、橱柜门板的销售，成本费用主要为相应原材料采购成本，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嘉兴盛美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 3、巴度紧固件公司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9日	
法定代表人	冯玉萍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紧固件、冲压件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王雪华	51.00%
	冯玉萍	49.00%
	合计	100.00%
与发行人的关系	王雪娟之胞弟王雪华持股 51%，王雪华配偶冯玉萍持股 49%	
当前状态	存续	

(2) 巴度紧固件公司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 1) 历史沿革

##### ① 设立

巴度紧固件公司原名“海盐县巴度厨卫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巴度厨卫”），

系一家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9 日，由王雪华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巴度厨卫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巴度厨卫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王雪华实际出资 5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3 年 6 月 5 日，海盐东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盐东致会师验〔2013〕第 8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5 日，巴度厨卫收到股东王雪华缴纳实收资本合计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 年 6 月 9 日，巴度厨卫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4240000656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巴度厨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雪华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②2018 年 3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22 日，巴度厨卫股东王雪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吸收其配偶冯玉萍为公司新股东，并将巴度厨卫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王雪华以货币认缴增资 460 万元，冯玉萍以货币认缴增资 490 万元；同时修订巴度厨卫章程相应条款。

2018 年 3 月 27 日，巴度厨卫就本次增资事项在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巴度厨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雪华	510.00	50.00	51.00%
2	冯玉萍	490.00	-	49.00%
	合计	1,000.00	50.00	100.00%

自 2018 年 3 月增资后至今，巴度厨卫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018 年 12 月，企业名称变更为“巴度紧固件公司”，并办理了相关注册变更手续。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实际控制人沈正华与王雪娟夫妇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曾参与巴度紧固件公司出资，亦未在巴度紧

固件公司担任职务。

## 2) 资产、人员、业务、技术

巴度紧固件公司注册及经营地位于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园区，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用土地及厂房的情形。巴度紧固件公司主要经营性设备系自行购置取得，使用巴度紧固件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来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形。

巴度紧固件公司员工系自主招聘，不存在来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形。

巴度紧固件公司实际主营业务为生产浴室柜、橱柜、小五金、铁壳等，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替代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巴度紧固件公司拥有必要的人员、设备和经营场所，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其客户和供应商均系独立开发获取。获取收入主要来自于制造销售橱柜等产品，2018年8月至今来源于厂房、设备出租，巴度紧固件的成本费用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成本，不存在为法狮龙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018年8月开始巴度紧固件公司将厂房、设备出租给无关联第三方。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2016年发行人向巴度紧固件公司采购铁壳、货架等，交易金额为145.17万元；2017年发行人向巴度紧固件公司采购墙面基材、货架等，交易金额为34.78万元；2018年发行人向巴度紧固件公司销售电器、模块等，交易金额为12.17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巴度紧固件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主要客户为零售散客，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主要客户。巴度紧固件公司与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双方的采购部门及采购人员、销售部门及销售人员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巴度紧固件公司的供应商及客户均系巴度紧固件公司自主开发，发行人的供应商及客户均系发行人自主开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3) 财务

报告期内，巴度紧固件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合计	85.65	125.89	170.69	78.89
负债合计	3.64	38.10	77.67	6.06
营业收入	0	4.35	57.19	168.90
净利润	4.42	-10.19	-5.24	20.20

报告期内，巴度紧固件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铁壳、货架等的销售，巴度紧固件公司的成本费用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成本，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巴度紧固件公司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 4、芬纳帝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5日	
法定代表人	王雪华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集成墙面、晾衣架、集成吊顶、橱柜、厨房卫生间用具、照明器具、家用厨房电力器具、金属家具、低压电器配件制造、加工；家用厨房电力器具、金属家具研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王雪华	51.00%
	冯玉萍	49.00%
	合计	100.00%
与发行人的关系	王雪娟之胞弟王雪华持股 51%，王雪华配偶冯玉萍持股 49%	
当前状态	2018年12月注销	

(2) 芬纳帝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 1) 历史沿革

芬纳帝系一家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5 日，由王雪娟之胞弟王雪华、王雪华配偶冯玉萍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芬纳帝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王雪华认缴出资 102 万元，占芬纳帝注册资本 51%，冯玉萍认缴出资 98 万元，占芬纳帝注册资本的 49%。

2018年12月14日，芬纳帝于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注销手续。

芬纳帝自成立至注销，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实际控制人沈正华与王雪娟夫妇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曾参与芬纳帝出资，亦未在芬纳帝担任职务。

## 2) 资产、人员、业务、技术

芬纳帝于2018年9月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无实际开展集成吊顶或集成墙面的生产、加工、销售。因法狮龙股份拟申请上市，为避免关联方同业竞争，芬纳帝于2018年12月办理了注销手续。芬纳帝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用土地、厂房和设备的情形，且无员工，无产品。芬纳帝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关联性，不存在相同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况，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芬纳帝未在存续期间实际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 5、巴度材料厂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4日
经营者	王雪华
注册及经营地	武原镇新桥北路90号（百可园）
经营范围	家具制造、加工
与发行人的关系	王雪娟之胞弟王雪华注册
当前状态	2019年5月13日注销

(2) 巴度材料厂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 1) 历史沿革

巴度材料厂为王雪华注册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一直为王雪华，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实际控制人沈正华与王雪娟夫妇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曾参与巴度材料厂注册与出资。

### 2) 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

巴度材料厂注册及经营地位于武原镇新桥北路 90 号（百可园），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用土地及厂房的情形。巴度材料厂主要经营性设备系购置取得，不存在来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形。

巴度材料厂自 2013 年起，无实际经营业务，2019 年 5 月完成注销手续。巴度材料厂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关联性，不存在相同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况。巴度材料厂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巴度材料厂在存续期间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 6、新巴度材料厂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者	冯玉萍
注册及经营地	沈荡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家具、五金配件制造、加工
与发行人的关系	王雪华配偶冯玉萍注册
当前状态	2017 年 5 月注销

（2）新巴度材料厂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 1) 历史沿革

新巴度材料厂为冯玉萍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实际控制人沈正华与王雪娟夫妇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曾参与新巴度材料厂注册与出资。

### 2) 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

新巴度材料厂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并于 2017 年 5 月注销。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及财务等方面，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新巴度材料厂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新巴度材料厂在存续期间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法狮龙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沈正华、王雪娟夫妇。

#####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除法狮龙控股、沈正华、王雪娟外，无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 3、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两家全资子公司丽尚建材、春风驿站。除前述两家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武原供销社 10.91%股权、海安小贷 6%的股权。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备注
丽尚建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春风驿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注销
海安小贷	发行人曾参股 6%的公司	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武原供销社	发行人曾参股 10.91%的公司	当前为沈正华、王雪娟夫妇全资持有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当前状态	实际经营业务
1	法狮龙控股	(1) 沈正华：80.00% (2) 王雪娟：20.00%	存续	对外投资
2	武原供销社	(1) 沈正华：89.09% (2) 王雪娟：10.91%	存续	除部分房产对外出租外，未开展实际经营
3	成套公司	武原供销社：100%	存续	除部分房产对外出租外，未开展实际经营
4	鲇鱼软件	沈正华：100%	存续	未开展实际经营
5	上海法创贸易有限公司	(1) 沈正华：90.00% (2) 王雪娟：10.00%	2016 年 12 月注销	除对外投资外，未开展实际经营



6	海盐县武原镇华盛商场	沈正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6年9月注销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7	海盐县法狮龙集成吊顶厂	沈正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6年11月注销	2007年3月以后，未开展实际经营
8	海盐县顶盛检测有限公司	沈正华：14.29%	2016年6月注销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9	烟台峰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狮龙控股：22%	存续	移动互联网 APP 软件研究、开发、维护、运营服务；社交短视频电商 APP 的开发、销售、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

前述存续的企业中，武原供销社、成套公司、鲇鱼软件、海盐县法狮龙集成吊顶厂的基本情况参看“第五节、七、（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峰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峰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芝罘屯路 73 号 A-23
法定代表人	韩正峰
注册资本	454.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70602088903190E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维护；网络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营销策划；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建材、五金交电、家居、服装鞋帽、化妆品、玩具、保健器材、电子产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水果、蔬菜、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凭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移动互联网 APP 软件研究、开发、维护、运营服务；社交短视频电商 APP 的开发、销售、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17 日

报告期内，前述公司（个体工商户）经营的业务与法狮龙之间没有相同、相似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法狮龙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5、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施加

## 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关联关系
沈正华	董事长、总经理	监事
王雪娟	董事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陆周良	董事、副总经理	-
沈中海	董事、副总经理	-
王勤峰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蒋荃	独立董事	-
石桂峰	独立董事	-
冯震远	独立董事	-
潘晓翔	监事会主席	-
蔡凌云	监事	-
严良丰	监事	-
朱金桃	副总经理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或对外投资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和投资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桐乡市职工休养旅行社有限公司	1993年2月23日	30	冯晓炎 90% 冯祖荣 10%	国内旅游业务（凭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震远姐姐冯晓炎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桐乡市乌镇美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2016年9月22日	10	冯继延 100%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赛事活动、公关活动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图文设计、制作；玩具、工艺品(除文物)、电子产品的销售；庆典礼仪服务；摄影服务；网页制作；影视策划；舞台设备租赁。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震远弟弟冯继延控制的企业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桐乡市乌镇美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8月19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 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当前状态
浙江科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沈正明持股 80%，沈正明配偶雷光莉持股 20%	2016年3月2日	1,000	新型建材研发；木制装饰板材、整体橱柜、衣柜、五金配件、集成吊顶、装饰膜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无实际经营	2018年6月注销
嘉兴盛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沈正明持股 80%，沈正华父亲沈文荣持股 20%	2011年6月28日	1,300	新型防火板、木制品、整体橱柜、家具、金属及塑料装饰板、浴室柜、淋浴房及配件、卫生洁具及配件制造、加工；人造大理石加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生产防火板、橱柜门板	存续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当前状态
浙江巴度紧固件有限公司	王雪华持股 51%，王雪华配偶冯玉萍持股 49%	2013 年 6 月 9 日	1,000	紧固件、冲压件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为生产浴室柜、橱柜、小五金、铁壳等。2017 年起，无实际经营	存续
嘉兴芬纳帝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王雪华持股 51%，王雪华配偶冯玉萍持股 49%	2018 年 9 月 5 日	200	集成墙面、晾衣架、集成吊顶、橱柜、厨房卫生间用具、照明器具、家用厨房电力器具、金属家具、低压电器配件制造、加工；家用厨房电力器具、金属家具研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无实际经营	2018 年 12 月注销
海盐县巴度新型装饰材料厂	王雪华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2010 年 5 月 4 日	-	家具制造、加工	2013 年起，无实际经营	2019 年 5 月注销
海盐县新巴度装饰材料厂	王雪华配偶冯玉萍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2013 年 11 月 29 日	-	家具、五金配件制造、加工	无实际经营	2017 年 5 月注销

##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7 年	巴度紧固件公司	墙面、货架等	34.78	0.16%
2016 年	巴度紧固件公司	铁壳、货架等	145.17	0.65%
	嘉兴盛美	装饰材料	15.24	0.07%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8 年	巴度紧固件公司	电器、模块等	12.17	0.03%

###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津贴等，该等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8.46	373.74	346.89	237.31

### 4、经常性关联交易应收应付余额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2018年	巴度紧固件公司	应付账款	0.60
	嘉兴盛美		3,713.94
2017年	巴度紧固件公司	应付账款	0.60
	嘉兴盛美		3,713.94
2016年	巴度紧固件公司	应付账款	390,554.61
	嘉兴盛美		21,313.94

### 5、关联方销售、采购业务说明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9年1-6月发行人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且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往来余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采购的金额较小，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采购业务均属于正常的交易，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参股公司股权；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

#### 1、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参股公司股权

公司于2016年8月将持有武原供销社10.91%的股权以2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雪娟。武原供销社于2016年8月10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和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

####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度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往来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贷方余额以- 号表示)	本期借方发 生额	本期贷方 发生额	期末余额 (贷方余额以- 号表示)	资金占用费(负 数表示应收资金 占用费)	资金占用 利率
法狮龙	法狮龙控股	-9.98	9.98	-	-	-	4.35%

## 2017年度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往来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贷方余额以- 号表示)	本期借方发 生额	本期贷方 发生额	期末余额 (贷方余额以- 号表示)	资金占用费(负 数表示应收资金 占用费)	资金占用 利率
法狮龙	沈正华	35.26	63.89 <sup>注1</sup>	99.15	-		
	法狮龙控股	-	900.00	909.98	-9.98	9.98	4.35%
	武原供销社	-5.52	5.52	-	-		
	海安小贷	300		300 <sup>注2</sup>	-		
丽尚建材	沈正华	-39.25	50.56 <sup>注3</sup>	11.31 <sup>注3</sup>			

[注1]: 根据公司、丽尚建材与沈正华、王雪娟、法狮龙控股、成套公司和嘉兴盛美签订的《三方债权债务确认函》，公司收到由沈正华代付的成套公司资金占用费30,812.50元，支付由沈正华代收的王雪娟资金占用费596,493.75元，支付由沈正华代收的法狮龙控股资金占用费73,268.50元。

[注2]: 系收到海安小贷减资款3,000,000.00元。

[注3]: 根据《三方债权债务确认函》，丽尚建材收到沈正华代付的法狮龙控股资金占用费16,988.69元，收到沈正华代付的嘉兴盛美资金占用费113,100.00元，支付沈正华代收王雪娟资金占用费387,220.08元。丽尚建材另支付沈正华资金占用费135,354.60元。

## 2016年度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往来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贷方余额以- 号表示)	本期借方发 生额	本期贷方 发生额	期末余额 (贷方余额以- 号表示)	资金占用费(负 数表示应收资金 占用费)	资金占用 利率
法狮龙	沈正华 <sup>注2</sup>	-42.00	8,130.04	8,052.78	35.26 <sup>注3</sup>	-99.15	4.35%
	王雪娟	-565.20	2,415.20	1,850.00	-	59.65	4.35%
	法狮龙控股	-	4,021.20	4,021.20	-	7.33	4.35%
	海安小贷	-	300.00 <sup>注1</sup>	-	300.00		
	武原供销社	-	20.00	25.52	-5.52		
	成套公司	85.00	-	85.00	-	-3.08	4.35%
	嘉兴盛美	-	750.00	750.00	-		
丽尚建材	沈正华	-414.88	414.88	39.25	-39.25 <sup>注2</sup>	13.54	4.35%
	王雪娟	-1,127.00	1,396.47	269.47		38.72	4.35%
	法狮龙控股	0.00	468.65	468.65		-1.70	4.35%
	鲇鱼软件	-2.00	2.00	0.00			
	嘉兴盛美	390.00	120.00	510.00		-11.31	4.35%

[注 1]: 根据海安小贷 2015 年 10 月的股东会决议, 海安小贷决定减少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减少至 10,000 万元, 并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对其投资额从 900 万元减少至 6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尚未收到上述减资款 300 万元。

[注 2]: 其中, 借方发生额包括实际控制人名下个人银行账户及其控制 5 名公司员工名下的个人银行账户收取的客户 2016 年度贷款共计 46,888,893.49 元。贷方发生额包括通过该等个人银行账户代付的公司成本费用共计 14,052,613.51 元。

[注 3]: 根据《三方债权债务确认函》,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和丽尚建材合计应付沈正华资金占用费 39,895.49 元。上述资金占用费在 2017 年已收取和支付。

### 3、海安小贷支付减资款

本次减资前, 法狮龙持有海安小贷 6% 的股权, 认缴出资额 9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9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8 日, 经海安小贷股东会决议, 同意海安小贷的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减少至 10,000 万元, 减少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照出资额同比例减少, 其中法狮龙有限减少出资额 3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9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作出嘉金融办[2015]37 号《关于海盐海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 本次减资方案符合《浙江省金融办关于建立小额贷款公司平稳有序退出机制的通知》(浙金融办[2015]24 号) 的有关精神, 同意海安小额贷款注册资本由 1.5 亿元减少至 1 亿元。

2016 年 1 月 7 日, 海安小贷就本次减资事项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7 年 10 月, 海安小贷向法狮龙支付了前述 300 万元减资款。

### 4、其他事项

巴度紧固件公司 2019 年 1 月误将应归还法狮龙控股 100 万元汇入本公司账户, 公司次月与银行对账后退回了该笔款项。

### 5、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在《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主要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作用的发挥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 1、关联交易的原则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 诚实信用、平等、自愿；
- (2) 公开、公平、公允；
- (3) 认真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
- (4) 及时、充分地进行信息披露。

###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条规定标准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及时披露。

上述规定情形之外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3、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



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五、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公司追认的2016年度至2018年度各项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公允、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关联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关于追认公司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对本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沈正华、王雪娟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规定，未侵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

##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以及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公司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的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3、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一) 董事

公司共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任期三年，沈正华先生为董事长。

沈正华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海盐县武原镇华盛商场，2005 年创办法狮龙集成吊顶厂，2007 年至 2018 年 5 月担任法狮龙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任丽尚建材执行董事及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春风驿站执行董事及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法狮龙控股执行董事及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法狮龙控股监事，鲇鱼软件、武原供销社及成套公司监事。

王雪娟女士，中国国籍，1972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海盐县武原镇华盛商场，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法狮龙有限财务主管，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法狮龙有限监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法狮龙控股监事，2018 年 3 月至今任法狮龙控股执行董事及经理，鲇鱼软件执行董事，武原供销社、成套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

陆周良先生，中国国籍，1983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法狮龙有限先后担任设计师、设计部主管、行政部主管、总经理助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沈中海先生，中国国籍，1985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浙江银燕生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啤酒厂担任设计师，2008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法狮龙有限先后担任设计师、市场部主管，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兼任丽尚建材总经理助理。

石桂峰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

学历。2005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64）、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穗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蒋荃先生，中国国籍，1960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84年至2002年任职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2002年至今就职于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生态城绿色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负责人。

冯震远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1984年至1995年历任桐乡市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律师、副主任；1995年至今就职于浙江百家律师事务所，现任主任；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2名监事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任期三年，潘晓翔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潘晓翔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8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84年6月至1988年12月任职于海盐国营印刷厂，1989年1月至1996年任职于海盐客运中心，1997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海盐厨房用品公司，2003年1月至2007年6月任职于海盐县武原镇华盛商场，2007年7月至2018年5月在法狮龙有限先后担任研发部主管、创新部主管，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蔡凌云先生，中国国籍，1988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2月至2018年5月在法狮龙有限先后担任店面设计师、研发主管，2018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主管、监事。

严良丰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 1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至 1998 年于海盐元通金利达电子厂任职，2002 年至 2008 年于海盐金鹏工具有限公司任职，2009 年至 2018 年 5 月在法狮龙有限先后担任车间班长、车间主任、质检部主管；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质检部主管、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沈正华先生，现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陆周良先生，现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沈中海先生，现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朱金桃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海盐华明化纤有限公司，2007 年起在法狮龙有限先后担任车间主管、仓库主管、生产厂长，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勤峰先生，中国国籍，1982 年 5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浙江俊荣五金工业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浙江华一纺纱线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海盐凯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法狮龙有限财务总监。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四）核心技术人员

沈正华、潘晓翔、蔡凌云、严良丰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和投资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

## 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如下：

沈正华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15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89%），王雪娟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65%），沈正华先生和王雪娟女士通过共同全资持有的法狮龙控股持有发行人 7,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4.32%），沈正华先生和王雪娟女士为夫妻关系。

沈正华胞弟沈正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9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2%），王雪娟胞弟王雪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9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的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具体情况”。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 5% 以上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沈正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法狮龙控股	80.00%
		武原供销社	89.09%
		鲇鱼软件	100.00%
王雪娟	实际控制人、董事	法狮龙控股	20.00%
		武原供销社	10.91%
冯震远	独立董事	浙江百家律师事务所	35%

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无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税前）如下：

姓名	职务	2018年薪酬（万元）	是否在发行人关联企业领薪
沈正华	董事长、总经理	35	否
王雪娟	董事	30	是
陆周良	董事、副总经理	18	否
沈中海	董事、副总经理	18	否
石桂峰	独立董事	5	否
蒋荃	独立董事	5	否
冯震远	独立董事	5	否
潘晓翔	监事会主席	18	否
蔡凌云	监事	13	否
严良丰	监事	13	否
朱金桃	副总经理	18	否
王勤峰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8	否

除在发行人处领薪外，王雪娟亦在武原供销社领薪。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单位	职务	
沈正华	董事长、总经理	法狮龙控股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原供销社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套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鲇鱼软件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雪娟	董事	法狮龙控股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 发行人关系
		兼职单位	职务	
		武原供销社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套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鲇鱼软件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蒋荃	独立董事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天津生态城绿色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系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60）	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无其他关系
石桂峰	独立董事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64）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上海穗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冯震远	独立董事	浙江百家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其他关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除上述披露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除沈正华与王雪娟为夫妻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及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及《员工保密协议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发行人前身法狮龙有限未设董事会，沈正华任执行董事。

2018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沈正华、王雪娟、陆周良、沈中海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蒋荃、石桂峰、冯震远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发行人前身法狮龙有限未设监事会，王雪娟任监事。

2018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严良丰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潘晓翔、蔡凌云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发行人前身法狮龙有限聘任沈正华为总经理。

2018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沈正华担任总

经理，陆周良、沈中海、朱金桃担任副总经理，王勤峰担任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出于优化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之考虑，并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情况亦无重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逐步建立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一）公司股东大会

##### 1、股东大会制度设立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计召开8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出席会议情况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8年6月19日	全体股东出席
2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8月20日	全体股东出席
3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9月4日	全体股东出席
4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14日	全体股东出席
5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3月16日	全体股东出席
6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3月21日	全体股东出席
7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4月26日	全体股东出席
8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5月28日	全体股东出席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规范运作，对发行人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等重大事宜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 2、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 （二）董事会

#### 1、董事会制度设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但因换届或因其他原因离职的除外；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发行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法定条件的任何人士经股东大会选举均可当选董事。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发行人根据需要，由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和考核 4 个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职能。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计召开9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6月19日	全体董事出席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8月3日	全体董事出席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8月17日	全体董事出席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年11月26日	全体董事出席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2月28日	全体董事出席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2月28日	全体董事出席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4月11日	全体董事出席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5月25日	全体董事出席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7月28日	全体董事出席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规范运作，对发行人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三）监事会

### 1、监事会制度设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计召开5次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6月19日	全体监事出席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7月23日	全体监事出席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2月28日	全体监事出席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2月28日	全体监事出席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7月28日	全体监事出席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规范运作，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发行人财务、审查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十）《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四）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于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上选聘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蒋荃、石桂峰、冯震远，独立董事成员占董事成员超过1/3。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席历次董事会的具体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6月19日	全体独立董事出席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8月3日	全体独立董事出席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8月17日	全体独立董事出席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年11月26日	全体独立董事出席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2月28日	全体独立董事出席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2月28日	全体独立董事出席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4月11日	全体独立董事出席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5月25日	全体独立董事出席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7月28日	全体独立董事出席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勤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有效作出相关决议提供决策依据。

### （一）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石桂峰、冯震远、沈正华，其中石桂峰、冯震远为独立董事，且石桂峰为会计专业人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权：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组织内部检查，评估内控缺陷并监督整改；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冯震远、石桂峰、沈正华，其中

冯震远、石桂峰为独立董事，冯震远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权：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 （三）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沈正华、蒋荃、陆周良，其中蒋荃为独立董事，沈正华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权：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重大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 （四）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冯震远、石桂峰、沈正华，其中冯震远、石桂峰为独立董事，冯震远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权如下：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广泛搜寻、提供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核查，并提出意见或者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非经常性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或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发行人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娟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作为法狮龙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法狮龙股份的《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

2、保证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法狮龙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①不接受法狮龙股份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②不接受法狮龙股份及其子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资金；

3、依法行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权

利侵占法狮龙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法狮龙股份及法狮龙股份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法狮龙股份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法狮龙股份及法狮龙股份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法狮龙股份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法狮龙股份所有。

5、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法狮龙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五、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 （一）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分析后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二）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19〕8719号《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六、第三方回款和个人账户收款情况

### （一）第三方回款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商模式，经销商多数为当地个体工商户，公司在报告期期初对经销商的回款控制措施较少，主要关注回款金额和时间，对回款人没有明确要求，因此部分经销商因自身方便，会由其合伙人、直系亲属、非直系亲属、员工等向公司汇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	68.09	549.57	2,736.33	3,934.89
营业收入	19,569.57	51,725.67	55,155.58	34,957.2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	0.35%	1.06%	4.96%	11.26%

发行人自 2016 年 8 月开始逐步规范客户的回款行为，规定客户须通过其本人或本单位账户以银行汇款、电汇、转账等形式将货款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均逐年大幅下降，对于第三方回款行为的规范效果良好。

## （二）个人账户收款情况

### 1、个人银行账户相关交易形成原因以及资金流向

出于日常业务操作便利和习惯，公司 2016 年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与 5 名公司员工名下的个人银行账户为公司代收或代付经营款项的行为。

2016 年，公司通过上述个人银行账户共计代收销售货款 4,688.89 万元，共计代付经营成本款项 1,405.26 万元。对该代收代付的差额部分，由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11-12 月期间汇入公司账户，并计提资金占用费 99.15 万元。

公司的经销商大部分为个体户性质，对公司产品的单笔订单交易规模一般较小，其打款一般通过经销商本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个人银行账户；另外，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公司对经销商原则上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为便于及时付款收货，经销商一般会偏向于要求公司提供个人账户进行结算。因为个人账户可以实现资金到账通知实时发送（银行对公业务工作时间一般为工作日，周末及节假日不办公），便于公司及时确认收款并安排装运发货，避免了支付至公司账户必须上班时间获得银行回款凭证或者查看网上银行才能确认货款已到账带来的延迟发货情形。因此，为在日常业务中方便部分经销商打款，以及公司及时对账和安排发货，公司存在以实际控制人和个别员工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作为公司辅助性收款渠道的情形。同时，因个人卡上归集了部分货款，为方便采购付款的结算，在履行采购相关审批流程后，存在使用上述个人卡作为公司辅助性付款方式的情形。

从促进公司销售和便于业务操作的角度来看，公司 2016 年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当时业务发展情况相符。但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也增加了公司资金管理和财务核算的工作量及潜在管理风险。为完善公司财务

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公司于 2016 年中开始对上述个人银行账户收付款行为进行逐步规范。截至 2016 年末，上述个人银行账户的相关结余资金已归还至公司账户，除实际控制人相关个人银行账户转归个人使用外，5 名公司员工相关个人银行账户均已注销，公司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收付款项的行为已彻底纠正规范。

## 2、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对个人账户收款的核查方式

公司根据上述业务的具体内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销售收入和成本费用，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针对公司 2016 年通过个人银行账户为公司代收或代付经营款项的事项，中介机构采取的核查方式如下：

(1) 从相关银行调取上述个人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完整银行流水对账单（对于已注销的账户，调取 2016 年初至销户期间的完整银行流水），对流水进行逐笔核查；获取实际控制人名下其他个人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付款；

(2) 将 2016 年个人银行账户流水对账单中收取经销商或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记录，与公司销售或采购订单明细进行核对；

(3) 查阅公司 2016 年财务账簿及相关凭证，核查上述收付款行为及其对应的收入、成本及费用是否准确和完整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报；

(4) 向个人银行账户代收货款涉及金额较大的经销商发出函证，取得其对 2016 年向上述个人银行账户汇款的性质和金额的回函确认；向个人银行账户代付成本费用涉及金额较大的供应商发出函证，取得其对 2016 年度从上述个人银行账户收取款项的性质和金额的回函确认；

(5)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个人进行了访谈，就上述 2016 年个人卡收付款情况进行确认，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除前述账户外，不存在其他个人卡用于公司财务收支、结算的情形。上述个人银行账户在被注销或转归个人使用之前，用于公司收支的款项已全部结清，该等款项所涉及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均由公司享有和承担，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

纷。

截至 2016 年末，上述个人账户为公司代收或代付经营款项的行为已彻底纠正规范，发行人已经制定销售与收款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执行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后续业务款项均通过公司账户收支。公司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 七、现金交易情况

### （一）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的行业经营特点或经营模式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申报期内存在零星现金销售交易，主要系收取散客货款、废纸收入、培训收入等。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公司现金交易金额为 88.83 万元、72.64 万元、51.14 万元和 24.83 万元。由于散客交易规模均较小，为求便捷，零星客户不愿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更希望直接使用现金结算，故该公司申报期内存在部分现金交易。

公司所处行业为集成吊顶行业。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友邦吊顶公告文件，友邦吊顶经销商中 98%以上为个人。友邦吊顶公司个人经销商与法人经销商在与公司结算时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特殊情况下，如经销商前往公司参加经销商会议或考察新产品时，可在现场提货时以现金结算，将现金交给公司出纳，公司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友邦吊顶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以现金结算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8%、0.06%、0.03%和 0.002%，具体现金收款金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现金收款额	不含税现金结算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现金销售占比
2013 年 1-6 月	0.31	0.26	12,226.70	0.002%
2012 年度	7.00	5.98	23,009.52	0.03%
2011 年度	15.27	13.05	22,637.37	0.06%
2010 年度	42.84	36.62	20,000.20	0.18%

结合对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特点的分析，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公司现金交易的发生较为分散，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与公司的行业经营特点相符，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的现金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二）现金交易的发生频率、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1-6月			2018年度		
	发生频率(次)	现金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发生频率(次)	现金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法狮龙	13	14.19	0.08%	36	15.70	0.04%
丽尚建材	13	10.64	0.36%	28	35.44	0.45%
合计	26	24.83	0.13%	64	51.14	0.10%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生频率(次)	现金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发生频率(次)	现金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法狮龙	54	52.79	0.11%	146	86.13	0.26%
丽尚建材	32	19.85	0.24%	6	2.70	0.11%
合计	86	72.64	0.13%	152	88.83	0.25%

经统计，公司现金交易的发生分布较为分散，金额均较小，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低。

## （三）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针对公司现金交易情况进行归类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1-6月			2018年度		
	培训及废品	客户	小计	培训及废品	客户	小计
法狮龙	0.35	13.84	14.19	3.47	12.23	15.70
丽尚建材	-	10.64	10.64	-	35.44	35.44
合计	0.35	24.48	24.83	3.47	47.67	51.14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培训及废品	客户	小计	培训及废品	客户	小计
法狮龙	27.23	25.56	52.79	5.61	80.52	86.13
丽尚建材	2.78	17.07	19.85	0.30	2.40	2.70
合计	30.01	42.63	72.64	5.91	82.92	88.83

现金交易对方无公司关联方。

## （四）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公司现金交易涉及的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现金交易客户一般直接到公司提货，公司在商品发出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至客户，公司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按品种法进行成本核算，存货按照月末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现金交易的成本核算和结转与非现金交易一致。

公司申报期内年均现金销售额为 49.41 万元，申报期内不存在现金采购的情况。

### （五）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

公司对现金交易频率按月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生频率 (次)	现金交易 金额	发生频率 (次)	现金交 易金额	发生频率 (次)	现金交 易金额	发生频率 (次)	现金交 易金额
1月	4	3.53	5	1.31	8	5.00	35	18.73
2月	2	0.07	3	0.34	5	7.47	7	3.79
3月	4	3.29	5	2.59	6	8.48	33	15.88
4月	4	3.59	8	3.37	10	13.50	35	18.28
5月	6	0.67	7	2.71	12	5.88	10	9.32
6月	6	13.69	7	4.22	9	7.30	1	0.30
7月	-	-	8	9.90	8	4.46	2	1.31
8月	-	-	4	3.54	6	6.45	1	0.45
9月	-	-	4	4.06	5	4.00	6	10.58
10月	-	-	5	7.72	5	3.54	4	1.90
11月	-	-	3	4.35	6	3.07	7	2.54
12月	-	-	5	7.03	6	3.49	11	5.74
合计	26	24.83	64	51.14	86	72.64	152	88.83

由上表，公司现金交易的发生分布较为分散，且平均每笔金额在 1 万元以下。

公司报告期各期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公司现金交易不存在异常分布。

## （六）现金管理制度与业务模式是否匹配且执行有效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为规范资金管理，公司已经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内控精细化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针对现有多余资金合理理财的方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相关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有效运行且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

## （七）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等关联方与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专门制定了《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出于日常业务操作便利和习惯，公司 2016 年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与 5 名公司员工名下的个人银行账户为公司代收或代付经营款项的行为。2016 年，公司通过上述个人银行账户共计代收销售货款 4,688.89 万元，共计代付经营成本款项 1,405.26 万元。对该代收代付的差额部分，由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11-12 月期间汇入公司账户，并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99.15 万元。

除上述 2016 年个人银行账户收付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等关联方与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投资者可参阅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一、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106,518.43	117,664,706.56	59,717,090.81	12,210,380.97
应收票据	300,000.00	100,000.00	-	-
应收账款	13,104,374.45	10,512,307.54	7,654,942.31	8,758,337.69
预付款项	8,296,062.89	6,950,288.67	5,950,207.68	4,828,770.70
其他应收款	1,788,087.93	3,000,060.00	492,130.33	4,511,989.95
存货	79,796,831.55	73,979,561.18	75,426,444.32	45,407,451.70
其他流动资产	36,598,900.70	137,446,302.66	87,885,320.30	50,020,001.48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3,990,775.95</b>	<b>349,653,226.61</b>	<b>237,126,135.75</b>	<b>125,736,932.49</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6,000,000.00
固定资产	88,321,290.06	91,473,789.45	94,001,205.03	73,791,381.35
在建工程	31,819,999.49	6,432,997.85	1,253,650.64	5,070,992.71
无形资产	56,629,062.20	57,404,608.18	17,836,318.96	17,790,791.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9,267.93	2,621,790.05	2,244,509.50	1,367,19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94,174.76	935,02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9,479,619.68</b>	<b>157,933,185.53</b>	<b>115,529,858.89</b>	<b>104,955,379.33</b>
<b>资产总计</b>	<b>513,470,395.63</b>	<b>507,586,412.14</b>	<b>352,655,994.64</b>	<b>230,692,311.82</b>

#####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91,741,830.05	101,541,962.64	73,314,149.05	61,066,487.43
预收款项	24,691,408.68	25,678,774.90	43,375,003.36	21,516,956.97
应付职工薪酬	7,516,899.12	8,092,490.69	10,670,715.99	6,348,323.25
应交税费	6,737,749.51	19,488,796.29	11,923,545.60	17,299,815.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付款	20,799,392.81	14,430,363.90	33,721,561.62	11,522,297.11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1,487,280.17</b>	<b>169,232,388.42</b>	<b>173,004,975.62</b>	<b>117,753,880.35</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	-	-	-
递延收益	340,860.17	362,883.59	230,913.78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340,860.17</b>	<b>362,883.59</b>	<b>230,913.78</b>	<b>-</b>
<b>负债合计</b>	<b>154,828,140.34</b>	<b>169,595,272.01</b>	<b>173,235,889.40</b>	<b>117,753,880.35</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6,878,364.00	96,878,364.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7,745,870.59	167,745,870.59	1,642,930.00	1,642,930.00
盈余公积	7,240,668.44	7,230,094.29	15,518,499.75	6,107,052.12
未分配利润	86,777,352.26	66,136,811.25	112,258,675.49	55,188,449.35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58,642,255.29</b>	<b>337,991,140.13</b>	<b>179,420,105.24</b>	<b>112,938,431.47</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58,642,255.29</b>	<b>337,991,140.13</b>	<b>179,420,105.24</b>	<b>112,938,431.4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13,470,395.63</b>	<b>507,586,412.14</b>	<b>352,655,994.64</b>	<b>230,692,311.82</b>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95,695,667.07</b>	<b>517,256,727.59</b>	<b>551,555,752.95</b>	<b>349,572,195.53</b>
减：营业成本	129,827,781.59	335,049,432.61	338,493,688.73	238,103,734.80
税金及附加	1,200,335.14	4,087,482.07	4,487,033.14	2,680,663.98
销售费用	23,139,777.77	44,865,993.42	53,235,937.95	23,687,632.01
管理费用	14,459,274.41	28,429,368.42	24,548,014.66	15,181,624.77
研发费用	8,166,710.81	20,241,113.09	21,650,967.54	12,116,423.80
财务费用	-1,005,948.36	-1,048,237.45	371,834.53	284,245.11
加：其他收益	3,228,738.03	1,823,241.93	1,652,793.41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0,611.79	3,152,824.38	2,747,666.68	678,676.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6,979.60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9,563.34	-1,429,809.59	-2,143,534.90	-1,369,329.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6,741.20	-
<b>二、营业利润</b>	<b>23,540,542.59</b>	<b>89,177,832.15</b>	<b>111,041,942.79</b>	<b>56,827,217.83</b>
加：营业外收入	-	6,124,558.31	985,093.91	564,688.42
减：营业外支出	-	336,155.60	120,428.89	559,186.75
<b>三、利润总额</b>	<b>23,540,542.59</b>	<b>94,966,234.86</b>	<b>111,906,607.81</b>	<b>56,832,719.50</b>
减：所得税费用	3,005,983.92	12,933,199.97	15,424,934.04	10,099,770.99
<b>四、净利润</b>	<b>20,534,558.67</b>	<b>82,033,034.89</b>	<b>96,481,673.77</b>	<b>46,732,948.51</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0,534,558.67	82,033,034.89	96,481,673.77	46,732,948.5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34,558.67	82,033,034.89	96,481,673.77	46,732,948.51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0,534,558.67</b>	<b>82,033,034.89</b>	<b>96,481,673.77</b>	<b>46,732,948.5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34,558.67	82,033,034.89	96,481,673.77	46,732,948.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1	0.9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1	0.91		

####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773,553.03	576,184,166.22	668,844,256.72	402,641,353.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13,103.78	149,036.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82,048.31	17,996,398.80	11,815,112.34	20,725,734.7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7,155,601.34</b>	<b>594,180,565.02</b>	<b>680,872,472.84</b>	<b>423,516,125.1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650,903.09	345,582,988.73	406,143,449.24	253,265,000.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24,743.05	54,149,359.35	42,321,709.98	22,103,318.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16,718.50	38,854,805.83	58,812,557.48	21,296,899.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47,158.57	52,355,749.74	66,719,732.11	39,977,092.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3,639,523.21</b>	<b>490,942,903.65</b>	<b>573,997,448.81</b>	<b>336,642,310.1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483,921.87</b>	<b>103,237,661.37</b>	<b>106,875,024.03</b>	<b>86,873,814.9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030,611.79	587,041,277.40	580,815,643.56	96,585,984.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97.75	76,036.85	458,318.31	902,012.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84,679.49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32,037,709.54</b>	<b>587,117,314.25</b>	<b>581,458,641.36</b>	<b>97,487,997.5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94,256.61	54,034,682.90	23,320,402.63	24,350,642.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9,230,000.00	634,198,041.67	607,140,000.00	138,602,035.1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2,124,256.61</b>	<b>688,232,724.57</b>	<b>630,460,402.63</b>	<b>162,952,677.2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9,913,452.93</b>	<b>-101,115,410.32</b>	<b>-49,001,761.27</b>	<b>-65,464,679.71</b>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6,538,000.00	-	22,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	1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000,000.00	80,103,2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00,000.00</b>	<b>76,538,000.00</b>	<b>19,000,000.00</b>	<b>102,603,2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445.84	19,012,882.25	10,171,196.68	104,535.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99,752.05	10,045,357.24	119,364,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445.84</b>	<b>19,912,634.30</b>	<b>30,216,553.92</b>	<b>124,468,535.0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62,554.16</b>	<b>56,625,365.70</b>	<b>-11,216,553.92</b>	<b>-21,865,335.0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73.35</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6,391,811.87</b>	<b>58,747,616.75</b>	<b>46,656,708.84</b>	<b>-456,199.8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164,706.56	58,417,089.81	11,760,380.97	12,216,580.7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93,556,518.43</b>	<b>117,164,706.56</b>	<b>58,417,089.81</b>	<b>11,760,380.97</b>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2,211,107.95	100,528,941.15	53,679,887.78	7,235,341.33
应收票据	300,000.00	100,000.00	-	-
应收账款	12,530,524.89	10,000,509.12	7,760,634.04	8,043,384.35
预付款项	7,624,499.60	6,447,416.15	3,859,749.70	3,988,155.05
其他应收款	1,556,409.11	2,824,569.82	423,918.03	4,126,486.28
存货	65,072,571.92	56,491,412.44	52,800,587.69	36,844,942.83
其他流动资产	25,378,900.70	132,595,900.70	86,994,074.15	49,697,340.09
<b>流动资产合计</b>	<b>304,674,014.17</b>	<b>308,988,749.38</b>	<b>205,518,851.39</b>	<b>109,935,649.9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6,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8,857,537.73	28,857,537.73	18,857,537.73	18,857,537.73
固定资产	73,382,627.64	75,905,996.85	78,508,698.19	66,049,100.81
在建工程	31,799,999.49	6,432,997.85	956,481.64	2,925,921.95
无形资产	53,109,289.49	53,835,525.31	14,190,393.33	13,974,95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3,906.34	1,830,052.21	1,647,569.23	1,357,786.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94,174.76	920,22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8,943,360.69</b>	<b>166,862,109.95</b>	<b>114,354,854.88</b>	<b>110,085,516.89</b>
<b>资产总计</b>	<b>493,617,374.86</b>	<b>475,850,859.33</b>	<b>319,873,706.27</b>	<b>220,021,166.82</b>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83,736,229.54	85,171,098.05	58,817,523.26	55,859,153.17
预收款项	21,537,201.04	20,091,118.73	36,076,695.73	21,292,218.45
应付职工薪酬	5,895,502.81	6,679,796.00	8,484,415.60	5,418,542.92
应交税费	5,942,162.76	18,238,239.05	11,754,565.89	16,966,524.28
其他应付款	15,896,405.43	9,296,516.29	28,595,634.30	8,685,246.6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3,007,501.58</b>	<b>139,476,768.12</b>	<b>143,728,834.78</b>	<b>108,221,685.44</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	-	-	-
递延收益	340,860.17	362,883.59	230,913.78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340,860.17</b>	<b>362,883.59</b>	<b>230,913.78</b>	<b>-</b>
<b>负债合计</b>	<b>136,348,361.75</b>	<b>139,839,651.71</b>	<b>143,959,748.56</b>	<b>108,221,685.44</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6,878,364.00	96,878,364.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6,831,900.77	166,831,900.77	728,960.18	728,960.18
盈余公积	7,240,668.44	7,230,094.29	15,518,499.75	6,107,052.12
未分配利润	86,318,079.90	65,070,848.56	109,666,497.78	54,963,469.0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57,269,013.11</b>	<b>336,011,207.62</b>	<b>175,913,957.71</b>	<b>111,799,481.3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93,617,374.86</b>	<b>475,850,859.33</b>	<b>319,873,706.27</b>	<b>220,021,166.82</b>

###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75,464,009.82</b>	<b>445,029,147.42</b>	<b>476,027,643.72</b>	<b>325,289,540.58</b>
减：营业成本	117,285,283.86	283,274,939.68	284,120,256.70	222,507,592.99
税金及附加	1,007,697.58	3,645,588.99	4,101,598.14	2,570,330.26
销售费用	18,887,379.67	32,037,419.17	42,625,886.75	20,320,023.00
管理费用	11,852,566.76	23,095,879.36	20,381,483.84	13,532,042.32
研发费用	6,794,547.82	16,532,891.27	18,161,081.03	10,728,391.81
财务费用	-1,013,275.50	-1,063,083.09	350,990.15	-111,225.57
加：其他收益	2,750,358.96	1,710,840.60	1,373,893.41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9,366.89	2,965,650.81	2,532,048.28	678,593.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9,933.24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752.60	-1,208,754.93	-1,409,178.08	-1,212,100.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438.30	-
<b>二、营业利润</b>	<b>24,171,849.64</b>	<b>90,973,248.52</b>	<b>108,776,672.42</b>	<b>55,208,879.47</b>
加：营业外收入	-	6,024,174.53	984,693.91	564,688.42
减：营业外支出	-	310,175.60	120,428.89	548,389.49
<b>三、利润总额</b>	<b>24,171,849.64</b>	<b>96,687,247.45</b>	<b>109,640,937.44</b>	<b>55,225,178.40</b>
减：所得税费用	3,019,785.72	13,127,997.54	15,526,461.11	9,718,614.54
<b>四、净利润</b>	<b>21,152,063.92</b>	<b>83,559,249.91</b>	<b>94,114,476.33</b>	<b>45,506,563.86</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b>	<b>-</b>	<b>-</b>	<b>-</b>	<b>-</b>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152,063.92	83,559,249.91	94,114,476.33	45,506,563.86

##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566,819.94	492,253,923.54	572,571,852.67	374,993,840.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13,103.78	149,036.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40,813.40	15,661,103.94	8,254,221.92	32,373,967.9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5,907,633.34</b>	<b>507,915,027.48</b>	<b>581,039,178.37</b>	<b>407,516,845.6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672,215.53	293,918,311.84	336,330,195.59	235,858,724.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01,146.87	42,137,237.10	34,131,697.70	20,264,680.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98,233.98	36,072,715.28	56,034,398.23	21,279,479.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06,728.35	40,905,140.69	55,501,486.18	40,138,013.3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3,578,324.73</b>	<b>413,033,404.91</b>	<b>481,997,777.70</b>	<b>317,540,897.3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29,308.61</b>	<b>94,881,622.57</b>	<b>99,041,400.67</b>	<b>89,975,948.3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1,359,366.89	522,204,103.83	493,850,025.16	96,085,902.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97.75	76,036.85	458,318.31	902,012.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1,5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1,366,464.64</b>	<b>522,280,140.68</b>	<b>494,319,843.47</b>	<b>96,987,915.3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26,160.61	51,330,032.91	16,552,630.76	4,798,198.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200,000.00	574,808,041.67	520,390,000.00	171,001,145.1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5,026,160.61</b>	<b>626,138,074.58</b>	<b>536,942,630.76</b>	<b>175,799,343.5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6,340,304.03</b>	<b>-103,857,933.90</b>	<b>-42,622,787.29</b>	<b>-78,811,428.1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6,538,000.00	-	22,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	1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000,000.00	67,622,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00,000.00</b>	<b>76,538,000.00</b>	<b>19,000,000.00</b>	<b>90,122,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445.84	19,012,882.25	10,171,196.68	104,535.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99,752.05	9,652,871.25	95,344,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445.84</b>	<b>19,912,634.30</b>	<b>29,824,067.93</b>	<b>100,448,535.0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62,554.16</b>	<b>56,625,365.70</b>	<b>-10,824,067.93</b>	<b>-10,326,535.0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1,632,166.80</b>	<b>47,649,054.37</b>	<b>45,594,545.45</b>	<b>837,985.14</b>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28,941.15	52,379,886.78	6,785,341.33	5,947,356.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661,107.95	100,028,941.15	52,379,886.78	6,785,341.33

## 二、审计意见

###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9）8718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天健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法狮龙家居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天健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收入确认	
<p>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集成吊顶和集成墙面等产品销售，详见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与十二（一）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公司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为5.49亿元、5.14亿元和1.95亿元，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同时主要通过经销商模式进行产品销售，相关收入确认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收入确认，天健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p>（3）对各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预收余额实施分析性程序，分析其波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p> <p>（4）核查与收入有关的会计核算记录，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对账结算单、销售发票、发货单和验收单等原始单据；</p> <p>（5）检查公司对经销商等客户的销售信用政策，公司是否严格按照政策执行，检查应收账款收款记录及期后收款记录，抽样测试销售货款的银行进账单据，核对收款单位金额、日期</p>

	<p>与收款凭证是否一致等；</p> <p>(6) 以抽样方式对经销商等客户进行现场访谈和函证，对交易金额、交易条款以及往来余额进行确认，核实销售业务的真实性；</p> <p>(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核对销售订单、发货单、客户验收单和合同等文件，是否计入恰当的期间。</p> <p>(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p>
2、存货减值	
<p>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存货账面余额为 8,115.1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135.48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为 7,545.1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147.15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为 7,697.6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154.98 万元。相关信息披露详见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存货相关会计政策与五（一）6 存货项目注释。</p> <p>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合同约定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存货减值，天健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p> <p>(3) 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p> <p>(4)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的数量和实际状况等，并结合主要产品单价变动情况，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p> <p>(5) 获取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是否按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p> <p>(6)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p>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丽尚建材和春风驿站 2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丽尚建材	海盐县	海盐县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春风驿站	海盐县	海盐县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7 年	春风驿站	新设取得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尚未出资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范围减少的情况。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十）金融工具

### 1、2019年1-6月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 C. 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A.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

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金融工具减值

#####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如下因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 A.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委托贷款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③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下同）	4.01
1-2年	24.50
2-3年	42.05
3年以上	100.00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2、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



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

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

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十一）应收款项

### 1、2019年1-6月

详见本节“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1/（5）之说明。

### 2、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经组合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4）委托贷款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委托贷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管理层监测及认定委托贷款的资产质量时参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所监管金融机构颁布的有关的指引，采纳五个类别的分类系统对其进行风险分类，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具体提取比例如下：

类别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5
关注类	3
次级类	30
可疑类	60
损失类	10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委托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 （十二）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 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

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 （3）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

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

制权当期的损益。

## （十五）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7、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七）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八）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年或取得时至终止日之间的持有年限
商标权	10
管理软件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九）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

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

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二）收入

### 1、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

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经销商买断销售

公司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约定将商品发出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至经销商，公司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

### （2）工程渠道销售

公司根据与房地产开发商等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公司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

### （3）终端客户销售

公司根据与终端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并经客户方签收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公司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

## （二十三）政府补助

### 1、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

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2、2016 年度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

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五）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六）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 (二十七)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10,512,307.54	73,819.83	10,586,127.37
其他应收款	3,000,060.00	53,809.63	3,053,869.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1,790.05	-11,072.97	2,610,717.08
盈余公积	7,230,094.29	10,574.15	7,240,668.44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未分配利润	66,136,811.25	105,982.34	66,242,793.59

(2) 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117,664,706.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17,664,706.56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1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0,000.00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0,512,307.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0,586,127.37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3,000,06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053,869.63
其他流动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137,446,302.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37,446,302.66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101,541,962.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01,541,962.64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4,430,363.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4,430,363.90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10,512,307.54		73,819.83	10,586,127.37
其他应收款	3,000,060.00		53,809.63	3,053,869.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3,512,367.54		127,629.46	13,639,997.00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1,476,110.66	-	-73,819.83	1,402,290.83
其他应收款	296,229.91	-	-53,809.63	242,420.28
合计	1,772,340.57	-	-127,629.46	1,644,711.11

## 五、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3%、16%、17% (注 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注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6 元/m <sup>2</sup>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3

注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文件, 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 4 月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缴,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按 16% 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019 年 4 月起按 13% 的税率计缴。

注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公司 2016 年 1-4 月委托贷款利息收入按 5% 的税率计缴营业税, 自 2016 年 5 月起, 公司委托贷款利息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注 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丽尚建材	15%	15%	25%	25%
春风驿站	25%	25%	25%	尚未设立

### (二) 税收优惠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 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3001867), 企业所得税优惠期 3 年, 公司 2016 至 2018 年度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19 年 1-6 月暂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 丽尚建材被认定

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33000315，企业所得税优惠期 3 年，丽尚建材 2016 至 2017 年度按 25% 计缴企业所得税，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浙财综〔2016〕43 号）有关规定，公司和丽尚建材自 2016 年 11 月起暂停计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盐政办发〔2014〕130 号文件，公司 2017 年度土地使用税减征比例为 60.00%，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土地使用税全额减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盐县税务局海盐税通〔2018〕115342 号文件，丽尚建材 2018 年度土地使用税减征比例为 80.00%。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盐县税务局《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减免性质代码：0008129999），丽尚建材公司自 2019 年起全额减征房产税。

## 六、分部信息

公司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部的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集成吊顶基础模块	8,606.41	5,338.55	17,913.80	10,527.54	20,741.05	11,945.43	13,191.27	8,743.17
集成吊顶功能模块	5,422.06	3,424.64	15,881.48	9,846.50	16,087.16	8,525.99	11,616.78	7,191.24
集成吊顶辅助模块	1,858.73	1,472.10	6,496.20	4,920.19	7,631.54	5,205.66	5,932.57	4,528.01
集成墙面	2,693.93	1,978.42	8,079.37	5,780.51	7,804.45	5,766.00	2,351.70	1,507.99
其他	927.62	717.86	3,061.30	2,216.43	2,611.90	2,230.81	1,724.60	1,699.64
合计	19,508.74	12,931.57	51,432.14	33,291.17	54,876.11	33,673.89	34,816.91	23,670.06

##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重大收购兼并活动。

##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16,741.20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32,204.00	251,839.20	325,589.38	149,036.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28,738.03	6,964,741.93	2,419,083.36	409,49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072,545.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30,611.79	3,076,072.79	2,289,348.37	89,034.2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6,751.59	458,318.31	544,398.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6,902.71	-114,728.71	-397,767.58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5,391,553.82</b>	<b>11,016,308.22</b>	<b>5,394,351.91</b>	<b>1,866,746.91</b>
减：所得税费用	808,733.07	1,652,517.43	901,232.73	312,242.99
少数股东损益		-	-	-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4,582,820.75</b>	<b>9,363,790.79</b>	<b>4,493,119.18</b>	<b>1,554,503.92</b>

## 九、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82,630,531.62	12,025,502.64	70,605,028.98
专用设备	18,281,367.62	5,891,587.31	12,389,780.31
运输工具	4,938,103.09	3,075,953.96	1,862,149.13
电子及其他设备	5,694,589.76	2,230,258.12	3,464,331.64
<b>合计</b>	<b>111,544,592.09</b>	<b>23,223,302.03</b>	<b>88,321,290.06</b>

## 十、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8,540,767.74	3,185,545.96	55,355,221.78
商标权	138,400.00	23,376.04	115,023.96
管理软件	1,969,575.50	810,759.04	1,158,816.46
合计	60,648,743.24	4,019,681.04	56,629,062.20

##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300 万元。

###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06-30
材料等经营性采购款项	88,200,167.06
长期资产购置款项	3,541,662.99
合计	91,741,830.05

## 十二、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	96,878,364.00	96,878,364.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7,745,870.59	167,745,870.59	1,642,930.00	1,642,930.00
盈余公积	7,240,668.44	7,230,094.29	15,518,499.75	6,107,052.12
未分配利润	86,777,352.26	66,136,811.25	112,258,675.49	55,188,44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642,255.29	337,991,140.13	179,420,105.24	112,938,431.4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642,255.29	337,991,140.13	179,420,105.24	112,938,431.47

### （一）股本

单位：元

股东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法狮龙控股	72,000,000.00	72,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沈正华	11,520,000.00	11,52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股东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王雪娟	4,500,000.00	4,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沈正明	990,000.00	990,000.00	-	-
王雪华	990,000.00	990,000.00	-	-
德清兔宝宝	2,286,330.00	2,286,330.00	-	-
宁波金泮	2,170,075.00	2,170,075.00	-	-
广泮启鸣	2,421,959.00	2,421,959.00	-	-
合计	96,878,364.00	96,878,364.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溢价	167,745,870.59	167,745,870.59	1,642,930.00	1,642,930.00
合计	167,745,870.59	167,745,870.59	1,642,930.00	1,642,930.00

##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240,668.44	7,230,094.29	15,518,499.75	6,107,052.12
合计	7,240,668.44	7,230,094.29	15,518,499.75	6,107,052.12

##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66,136,811.25	112,258,675.49	55,188,449.35	13,006,157.23
调整期初未分类利润合计数	105,982.34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6,242,793.59	-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534,558.67	82,033,034.89	96,481,673.77	46,732,948.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355,924.99	9,411,447.63	4,550,656.39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30,000,000.00	-
净资产折股	-	119,798,974.14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6,777,352.26	66,136,811.25	112,258,675.49	55,188,449.35

## 十三、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3,921.87	103,237,661.37	106,875,024.03	86,873,81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13,452.93	-101,115,410.32	-49,001,761.27	-65,464,67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2,554.16	56,625,365.70	-11,216,553.92	-21,865,335.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391,811.87	58,747,616.75	46,656,708.84	-456,199.80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春风驿站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或有事项。

### （三）承诺事项

1、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签订履约保函协议，就公司与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龙湖公司”）签订的《龙湖集团 2018-2020 年集成吊顶铝扣板集中采购协议》向重庆龙湖公司提供保证，该履约保函金额为 500,000.00 元，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尚未完全履行的工程合同

项目	对象	合同总价款 (元)	预计履行 期限
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	浙江臻远建设有限公司	84,380,000.00	2020 年度
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	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40,880,000.00	
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	海盐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5,490.00	

##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 （一）偿债能力、营运能力指标等

财务指标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2.20	2.07	1.37	1.07
速动比率（倍）	1.68	1.63	0.93	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62%	29.39%	45.01%	49.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15%	33.41%	49.12%	5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	3.70	3.49	3.59	2.2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36%	0.43%	0.41%	0.26%
财务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15	56.94	67.21	69.24
存货周转率（次）	3.38	4.49	5.60	7.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93.43	10,298.32	11,764.43	6,189.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9.30	-	414.02	51.54



财务指标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7	1.07	2.14	1.7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9	0.61	0.93	-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053.46	8,203.30	9,648.17	4,67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95.17	7,266.92	9,198.86	4,517.8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其中2019年1-6月进行年化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其中2019年1-6月进行年化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金额)

[8]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6月	5.89%	0.21	0.21
	2018年度	37.21%	0.91	0.91
	2017年度	64.89%	-	-
	2016年度	52.17%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6月	4.58%	0.16	0.16
	2018年度	32.97%	0.81	0.81
	2017年度	61.87%	-	-
	2016年度	50.44%	-	-

## 十六、验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 （一）验资情况

自公司前身法狮龙有限成立以来，发行人的验资及复核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的相关内容。

### （二）公司在设立时以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对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资产净额 (相关资产减负债) 价值进行了评估, 并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 (2018) 304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公司资产净额账面价值为 18,717.23 万元, 评估价值为 20,854.89 万元。

## 十七、关于关键节点会计处理的说明

(一) 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关键流程节点、资金结算节点、具体案例, 从经销商选择、门店装修、预收款、物流、收入确认、销售返利等方面, 分情况说明收入确认、销售费用确认等关键节点的会计处理, 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商模式。经销商模式是指公司与经销商每年签订年度经销商协议, 由经销商自建专卖店面向消费者, 经销商根据消费者的需求, 为消费者设计集成吊顶装修方案, 与消费者达成意向后, 经销商向公司预付货款进行订货, 到货后由经销商负责安装服务。

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向公司进行进货, 公司按照订单约定将商品发出后, 期末对需要公司承担的运费确认为销售费用, 对符合收入确认原则的销售确认当期营业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 同时计提预计商业折扣。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具体说明如下:

阶段	业务内容概述	关键流程节点	资金结算节点
经销商选择	经销商区域选择标准原则上按行政区域划分设定; 经销商须具有合法的工商注册手续等, 并有相关产品的合法经营权; 经销商需具备建材行业营销经历和一定的资金实力; 经销商须在当地建材市场拥有足够面积的门店及人员, 并具有独立的家装设计能力。	(1) 经销商实地考察, 是否具备开立门店的能力。 (2) 合格经销商审批手续。 (3) 公司经销商管理系统设置经销商编码和经销商名录, 由信息技术管理部门审核通过。 (4) 经销商店面选择和店面装修审批手续等。	(1) 保证金缴纳。 (2) 保证金退还。
订货及收款	公司经销商在收取终端客户一定比例的定金后, 确定意向; 经销商通过经销商管理系统选择需要订购的商品后提交订单, 订单提交后支付绝大	(1) 经销商订货、销售订单 公司经销商系统中自动生成的销售订单, 产品统一定价。销售订单形成数据流发至仓库部门请求配货。 (2) 收款、对账	(1) 订单提交后支付绝大部分或全部货款。 (2) 产品赊销后收取货款。

阶段	业务内容概述	关键流程节点	资金结算节点
	部分或全部货款，并把付款凭证提交经销商管理系统及公司财务。特殊情况下，为开拓重要市场及维护客户，各地区销售负责人可根据上年销售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规定金额内的赊销，方可先发货后收款。	<p>公司财务部专员审核经销商打款内容，核对内容包括付款人与经销商登记人是否一致；经销商付款金额与销售订单金额是否一致等。</p> <p>(3) 开单 财务部审核货款到账（满足赊销条件）后通知开单部开立订单，车间按订单进行生产。</p>	
货物运输及销售运费的确认	公司收到经销商货款之日起7日或15日内安排发货；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自公司交付承运方后，即转移至经销商；公司将货物交于物流公司时，会由物流公司清点数量、检查货物是否完善，确认无误后由物流公司签字验收。	<p>(1) 配货、发货 销售订单自动按照产品类别进行计算汇总，形成配货单。根据配货单分仓库备货，并堆放至固定的待装运区，形成物料提货单。仓库人员和装运负责人根据配货单对货物进行审核与清点手续。</p> <p>(2) 物流运输 仓库部门根据承运公司的物流签收单（已经物流公司签字或盖章）记录发出日期。物流发货单上记录运费，承运公司清点数量、检查货物是否完善，确认无误后由物流公司签字验收并对物流单签字或盖章，随车送至购货经销商或指定收货处。</p> <p>(3) 销售运费的确认 物流公司按月汇总托运单并开具运费结算单交由公司财务部门，由应付会计核对结算单明细，确认无误并交由财务经理审核后由公司承担的部分确认销售运费。</p>	3万元以上江浙沪客户或区域总代订单，由公司同物流公司按月进行结算；3万元以上非江浙沪客户订单，由客户先支付运费给物流公司，后以商业折扣方式冲抵。3万元以下，由客户承担运费。
销售收入确认	ERP装运系统自动生成发货清单，发货清单与开票系统以及用友系统对接，财务部审核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p>(1) 开票 ERP装运系统自动生成发货清单，发货清单与开票系统对接，销售会计于每日进行人工再次核对，以确保无差异后，由销售会计开票，财务经理审核。</p> <p>(2) 收入确认 公司ERP系统生成发货单，财务部门定期将发货清单导入用友系统，用友系统与开票系统对接，销售会计于每月末定期汇总客户发货清单与系统及开票信息进行核对后确认收入。</p>	无资金结算。
商业折扣政策	<p>年度业绩目标：每年初签订经销商协议时，公司会根据经销商上年度业绩情况及其所在城市级别，为经销商制定当年度业绩目标，并约定经销商根据业绩目标的完成率，可享受一定比例的采购折扣。</p> <p>门店装修投入考核：为改善消费者的购物体验、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进而促进经销商经</p>	公司财务部门计算各类采购折扣金额，由财务经理审核，总经理审批确认后财务部进行商业折扣的计提。	无资金结算。

阶段	业务内容概述	关键流程节点	资金结算节点
	<p>营业绩，公司对经销商门店的装修给予一定的支持。经公司审核经销商门店装修面积及装修效果后，结合经销商年度业绩情况给予经销商一定的金额的采购折扣。</p> <p>广告宣传投入考核：广告宣传支持：为鼓励经销商在当地建材卖场、新建小区等地开展各种形式宣传活动，进而促进经销商经营业绩，公司对经销商广告宣传投入给予一定的支持。公司审核后，结合经销商年度业绩情况给予经销商一定的金额的采购折扣。</p> <p>单次订单折扣：除特定产品外，经销商单次订单采购满3万元且经销商属于江浙沪以外地区或非区域总代理的，由经销商自行与物流公司结算，并由公司给予同等金额的采购折扣。</p>		

(续上表)

阶段	具体案例	收入确认、销售费用确认关键节点会计处理
经销商选择	<p>2007年，公司在广交会招商，宋XX交流认识，宋嗅到商机。宋XX有建材方面的从商经营经验（先前做卫浴品牌经销商），又在泾县大型建材市场有自己门店。后公司区域经理到泾县实地拜访和调查宋XX经营情况，通过销售总监、总经理审批后，确认为法狮龙经销商，并收取经销商保证金。</p> <p>泾县(宋XX)经销商编号 34047 区域经理：薛沈阳 片区：安徽 Open_Flag：启用 联系人：宋XX 电话：186XXXX4469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泾县谢园东路1栋101-103号法狮龙客厅吊顶(红星画家村对面) taf_company：海港物流 收到经销商保证金10,000.00元。</p>	<p>公司在经销商选择阶段的会计处理，主要系经销商保证金的收退。</p> <p>1) 公司收到经销商保证金时，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10,000.00 贷：其他应付款—泾县(宋XX) 10,000.00</p> <p>2) 当公司退回经销商保证金时，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泾县(宋XX) 10,000.00 贷：银行存款 10,000.00</p>
订货及收款	<p>制单日期：2018年5月12日 收款时间：2018年5月14日 收款单据：SK104618051414092 收款行：中国工商银行海盐支行 收款摘要：货款 到账金额：46,000.00</p>	<p>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向公司进货，除产品质量外，公司交货后不再承担产品相关的风险。</p> <p>收到经销商打款时，确认预收账款，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46,000.00</p>

阶段	具体案例	收入确认、销售费用确认关键节点会计处理
	收到 XXXX 经销商赊销欠款 38,400.00 元。	贷：预收账款—泾县(宋 XX) 46,000.00  对于赊销客户，公司在收到赊销客户货款时，冲销应收账款，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38,400.00 贷：应收账款—XXX 38,400.00
货物运输及销售运费的确认	(1) 单笔货运单 货运单号：TY0522074303611077 发货日期：2018 年 5 月 22 日 商品明细：吊顶扣板等 数量：30 件 收货人：宋 XX 运送方式：自提 结算方式：到付 承运公司：其他 (2) 月末运费结算 2018 年 12 月，公司应付 12 月月结的江浙沪行政区内由公司承担的 3 万元以上订单的运费 186,941.08 元，该等物流费用为浙江海港物流有限公司月结。	对于江浙沪以外单笔订单满 3 万元的经销商采购，由经销商自行与物流公司结算，并由公司给予同等金额的采购折扣。会计核算见商业折扣政策—单次订单折扣。  江浙沪行政区内由公司结算运费的，公司确认当期销售费用，会计处理如下： 借：销售费用—运费 186,941.08 贷：应付账款—海港物流 186,941.08
销售收入确认	订单号：XS340470118051300116 货运单号：TY0522074303611077 制单日期：2018 年 5 月 12 日 发货日期：2018 年 5 月 22 日 商品明细：型号 DSBYX-1A 半护墙腰线等 订货数：539 个 订单金额：44,692.28 商业折扣合计金额：8,409.38 应付货款：36,282.90	发货交付给承运商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会计处理如下： 借：预收账款—泾县(宋 XX) 36,282.9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004.54 主营业务收入—基础模块等 31,278.36 确认收入时，同时结转相应成本，会计处理如下： 借：主营业务成本—基础模块等 19,311.61 贷：库存商品 19,311.61
商业折扣政策	年度业绩目标：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给经销商泾县(宋 XX) 的年度业绩目标相关的商业折扣金额为 14,458.50 元。	公司计提一笔预计年度业绩考核相关的商业折扣，冲减主营业务收入，会计处理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商业折扣 12,464.22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994.28 贷：预收账款—泾县(宋 XX) 14,458.50
	门店装修投入考核：2018 年 12 月 21 日，泾县(宋 XX) 取得与门店装修投入相关取得的商业折扣金额为 60,185.00 元。	公司计提一笔与门店装修相关的预计商业折扣，冲减主营业务收入，会计处理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商业折扣 51,883.62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8,301.38 贷：预收账款—泾县(宋 XX) 60,185.00
	广告宣传投入考核：2018 年 6 月 19 日，泾县(宋 XX) 取得的广告宣传投入相关的商业折扣金额为 31,334.00 元。	公司计提一笔与广告宣传投入相关的商业折扣，冲减主营业务收入，会计处理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商业折扣 27,012.07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321.93

阶段	具体案例	收入确认、销售费用确认关键节点会计处理
		贷：预收账款—泾县(宋 XX) 31,334.00
	单次订单折扣：2018年12月27日，泾县(宋 XX)取得与单次订单金额超过3万相关的商业折扣金额为504.00元(非江浙沪订单运费由经销商承担,公司按经销商政策给予其商业折扣)。	公司计提一笔与取得与单次订单金额超过3万相关的商业折扣，冲减主营业务收入，会计处理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商业折扣 434.48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69.52 贷：预收账款—泾县(宋 XX) 504.00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销售确认和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

### 1、收入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构成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重要条件。销售商品采用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预收的货款应确认为负债。

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向公司进行进货，公司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销售。且公司根据经销商协议的约定将货物交于物流公司后，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损毁风险，由物流公司承担。故交付货物后，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购货方，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公司在将货物交付给承运商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商业折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公司给予经销商的销售支持政策均系根据经销商的采购行为给予的优惠，折扣金额与经销商的采购金额挂钩，符合商业折扣的认定。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于销售商品当期计算并确认属于当期的商业折扣义务。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销售费用确认

对于江浙沪地区经销商采购以及区域总代理采购，单笔订单销售额3万元以上由公司承担运费，与物流公司进行结算。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月末根据发运明细计提当月由公司承担的销售运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销售费用确认等关键节点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分情况说明发行人常见的促销政策及关键节点的会计处理，

##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给予经销商的促销政策均系根据经销商的采购行为给予的优惠，折扣金额与经销商的采购金额挂钩，并按照折扣后的净额开具发票，符合商业折扣的认定。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于销售商品当期计算并确认属于当期的商业折扣义务。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的促销主要通过商业折扣的形式给予，并基于以下几方面的考核因素。**

(1) 年度业绩目标：每年初签订经销商协议时，公司会根据经销商上年度业绩销售情况及其所在城市级别，为经销商制定当年度业绩销售目标，并约定经销商根据业绩销售目标的完成率，可享受一定比例的采购折扣。

(2) 门店装修：为改善消费者的购物体验、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公司对经销商门店的装修给予一定的支持。根据经销商协议约定，经公司审核经销商门店装修面积及装修效果后，结合经销商年度业绩情况给予经销商一定金额的采购折扣。

(3) 广告宣传：为提高公司名牌的知名度，鼓励经销商参与品牌宣传。根据经销商协议约定，经销商进行相关广告宣传投入，经公司审核后，并结合经销商当期业绩情况，给予经销商一定金额的采购折扣。

(4) 单次订单：根据经销商协议约定，除特定产品外，经销商采购产品单次订单在 3 万元以内的，运费由经销商承担；单次订单满 3 万元且经销商属于江浙沪地区或区域总代理的，由公司承担运费并与物流公司结算；单次订单满 3 万元且经销商属于江浙沪以外地区的，由经销商自行与物流公司结算，并由公司给予同等金额的采购折扣。

## 2、关键节点及相关会计处理

项目	具体处理
关键节点	<p>(1) 年度业绩目标考核 公司每年末根据经销商的业绩完成情况计算预计的商业折扣，经审批后将计算的返利金额计入经销商订货系统中，经销商于每次进货时可选择享受该折扣金额。</p> <p>(2) 门店装修投入、广告宣传投入及单次订单金额方面考核 公司对经销商门店装修验收相关资料、经销商投放广告相关资料、经销商单笔订单 3 万元以上非江浙沪地区的物流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后，结合经销商当期业绩或单笔订单情况，分别计算上述三类折扣，经审批后将计算的折扣金额计入经销商订货系统中，经销商于每次进货时可选择享受该折扣金额。</p>
确认折扣时的	公司期末对上述商业折扣进行结算，由财务部审核，销售总监审批，计提归属于当期的尚未给予客户的预计商业折扣，会计处理如下：

项目	具体处理
会计处理	借：主营业务收入——预计商业折扣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应收账款/预收账款——XX 客户 同时当期冲回上期计提的预计商业折扣，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预收账款——XX 客户 贷：主营业务收入——预计商业折扣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使用折扣时的会计处理	经销商使用商业折扣时，公司按商业折扣后的净额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商业折扣是指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价格扣除。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公司给予经销商的销售支持政策均系根据经销商的采购行为给予的优惠，折扣金额与经销商的采购金额挂钩，符合商业折扣的认定。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于销售商品当期计算并确认属于当期的商业折扣义务。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3〕154 号）和《关于折扣额抵减增值税应税销售额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56 号）的规定，公司按商业折扣后净额开具发票并进行货款结算，符合税法关于折扣额抵减增值税应税销售额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给予经销商的促销政策均系根据经销商的采购行为给予的优惠，同时遵循了税法规定按折扣净额开具发票并进行货款结算，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吊顶、集成墙面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室内装修，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适时扩大生产能力，调整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逐年扩大。公司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及行业特点相适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3,399.08	65.05%	34,965.33	68.89%	23,712.60	67.24%	12,573.69	54.50%
非流动资产	17,947.96	34.95%	15,793.32	31.11%	11,552.99	32.76%	10,495.54	45.50%
资产总额	51,347.04	100.00%	50,758.64	100.00%	35,265.59	100.00%	23,069.23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主要系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生产设备、厂房和土地使用权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

公司 2017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长 88.59%，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导致货币资金、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等项目增长所致。

公司 2018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长 47.45%，主要系公司经营利润积累及年末引入新投资人导致货币资金增长所致。

公司 2019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基本持平，其中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长 13.64%，主要系公司新厂房建设施工投入带动在建工程增长所致。

##### 2、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9,410.65	58.12%	11,766.47	33.65%	5,971.71	25.18%	1,221.04	9.71%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30.00	0.09%	10.00	0.03%	-	-	-	-
应收账款	1,310.44	3.92%	1,051.23	3.01%	765.49	3.23%	875.83	6.97%
预付款项	829.61	2.48%	695.03	1.99%	595.02	2.51%	482.88	3.84%
其他应收款	178.81	0.54%	300.01	0.86%	49.21	0.21%	451.20	3.59%
存货	7,979.68	23.89%	7,397.96	21.16%	7,542.64	31.81%	4,540.75	36.11%
其他流动资产	3,659.89	10.96%	13,744.63	39.31%	8,788.53	37.06%	5,002.00	39.78%
合计	33,399.08	100.00%	34,965.33	100.00%	23,712.60	100.00%	12,573.69	100.00%

###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22.61	0.12%	16.02	0.14%	15.71	0.26%	0.16	0.01%
银行存款	19,328.51	99.58%	11,700.45	99.44%	5,826.00	97.56%	1,175.88	96.30%
其他货币资金	59.52	0.31%	50.00	0.42%	130.00	2.18%	45.00	3.69%
合计	19,410.65	100.00%	11,766.47	100.00%	5,971.71	100.00%	1,221.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21.04 万元、5,971.71 万元、11,766.47 万元及 19,410.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1%、25.18%、33.65%及 58.12%。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以银行存款为主，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存于银行的保证金和存放于支付宝账户的资金。

公司 2017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 389.07%，主要系 2017 年经营业绩增长所致。

公司 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 97.04%，主要系公司年末引入新股东所致。

公司 2019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 64.97%，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0.00	10.00	-	-
合计	30.00	10.00	-	-

公司较少使用票据进行货款结算，通常将零星收到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30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长主要系公司

当期收到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3) 应收账款

#### ①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310.44	1,051.23	765.49	875.83
营业收入	19,569.57	51,725.67	55,155.58	34,957.2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6.70%	2.03%	1.39%	2.5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原因系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对经销商原则上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增加对工程类等直销客户的销售所致。相对经销商，公司普遍授予工程类客户较大的信用额度及较长的信用期限。

#### ②应收账款分类

##### A.2019 年 6 月末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06-30	
	原值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0.29	110.2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9.93	139.49
合计	1,560.22	249.78

##### B.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5.62	114.39	833.08	67.58	930.81	54.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22	33.22	-	-	-	-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合计	1,198.84	147.61	833.08	67.58	930.81	54.97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对于划分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5.91%、8.11%及9.81%；若考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5.91%、8.11%及12.31%。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对于划分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9.62%；若考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6.01%。

综上，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截至2019年6月末应收账款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之前年度仍相对谨慎。

### ③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29.86	49.30	951.84	47.59	724.35	36.22	903.06	45.15
1至2年	84.29	20.65	147.63	29.53	84.33	16.87	20.89	4.18
2至3年	114.30	48.06	57.76	28.88	19.80	9.90	2.43	1.21
3年以上	21.48	21.48	8.40	8.40	4.60	4.60	4.43	4.43
合计	1,449.93	139.49	1,165.62	114.39	833.08	67.58	930.81	54.97

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03.06万元、724.35万元、951.84万元及1,229.86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7.02%、86.95%、81.66%及84.82%。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均已按照公司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 ④关于应收账款形成原因等情况的说明

#### A.应收账款的主要形成原因

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主要如下：

工程客户：公司在报告期内根据市场状况逐渐拓展工程客户，与房地产开发

商、家装公司等工程客户建立销售合作。由于工程客户的订单一般较大，按照行业惯例，公司授予工程商客户较大信用额度及较长信用期限。

资信良好，合作较久的经销商：对于部分资信良好，合作较久且其本身经营业绩较好的经销商，公司根据这些经销商实际情况，给予一定额度的信用额度。

#### B.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方的挂账金额与原因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挂账原因
2019年1-6月	1	沈阳恒兴行商贸有限公司	287.80	18.45%	系公司长久合作的经销商客户，其下游多为工程商客户，资信良好，每年销量较大，公司给予政策扶持
	2	邓其香	136.04	8.72%	系浙江省东阳市经销商，与公司长期保持良好合作，且为第五代经销商示范店，销量与资信均较好，公司给予政策扶持
	3	武汉保利金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47	5.61%	系工程商客户，公司给予工程商客户较大信用额度及较长信用期限
	4	曹艳斐	53.46	3.43%	系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经销商，为第五代经销商示范店，公司给予政策扶持
	5	无锡苏源置业有限公司	51.68	3.31%	系工程客户，同受阳光壹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规模较大，为促进合作关系，给予较大信用额度及较长信用期限
	小计		616.45	39.52%	
2018年	1	沈阳恒兴行商贸有限公司	385.60	32.16%	如上所述
	2	邓其香	144.54	12.06%	如上所述
	3	曹艳斐	53.46	4.46%	如上所述
	4	无锡苏源置业有限公司	53.22	4.44%	系工程客户，同受阳光壹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规模较大，为促进合作关系，给予较大信用额度及较长信用期限
	5	海盐县武原雄伟建材店	34.43	2.87%	系公司当地口碑良好的建材门店，公司给予给予特殊政策扶持
	小计		671.25	55.99%	
2017年	1	沈阳恒兴行商贸有限公司	166.64	20.00%	如上所述
	2	泸州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15	8.06%	系工程客户，四川省当地知名房地产开发商，规模较大，为促进合作关系，给予较大信用额度及较长信用期限
	3	无锡苏源置业有限公司	53.46	6.42%	系工程客户，同受阳光壹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规模较大，为促进合作关系，给予较大信用额度及较长信用期限
	4	成都盛腾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8.43	5.81%	系工程客户，为促进合作关系，给予信用额度
	5	厦门蜜蜂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2.46	5.10%	系工程客户，为促进合作关系，给予信用额度
	小计		378.14	45.39%	
2016年	1	沈阳恒兴行商贸有限公司	55.71	5.99%	如上所述
	2	成都盛腾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8.43	5.20%	系工程客户，同受阳光壹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规模较大，为促进合作关系，给予较大信用额度及较长信用期限
	3	湖北阳光一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32	4.01%	系工程客户，为促进合作关系，给予较大信用额度及较长信用期限
	4	无锡苏源置业有限公司	28.06	3.01%	系工程客户，为促进合作关系，给予较大信用额度及较长信用期限
	5	深圳唐彩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4.37	2.62%	系工程客户，深圳市当地知名装修公司，规模较大，为促进合作关系，给予较大信用额度及较长信用期限
	小计		193.89	20.83%	

C.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企业网站等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方中工程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a.沈阳恒兴行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沈阳恒兴行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04-25
法定代表人	王敏跃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沈阳市大东区草仓路 70-1 号 2 门 105 室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石材(不含加工)、陶瓷制品、卫生洁具、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无锡苏源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苏源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02-28
法定代表人	田丰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西漳天一新街 1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修缮、装饰装璜；装饰材料、水暖器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泸州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泸州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1-30
法定代表人	熊国铭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泸州市江阳区康城路一段 9 号 1 号楼 2 层 201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旅游、酒店、饮食、娱乐、商场的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策划创意和市场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d.成都盛腾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盛腾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8-20
法定代表人	李爱新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一段 8 号 1 栋 11 单元 19 层 1940 号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安装；广告设计；销售：建辅建材、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家具、电线电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e. 厦门蜜蜂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蜜蜂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4-14
法定代表人	陈建生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29 号 1004 室 B 部位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修装饰、建筑工程、园林绿化设计、施工。

## f. 湖北阳光一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阳光一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04-21
法定代表人	田丰
注册资本	38,562.81 万人民币
住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研发大楼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

## g. 深圳唐彩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唐彩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12-25
法定代表人	万晓红
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33 号金运世纪大厦 5J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装修（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净化系统、建筑智能化、建筑幕墙、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园林绿化设计与工程、金属结构安装（以上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家私、建筑材料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 h. 武汉保利金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保利金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2-20
法定代表人	杨海波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武汉市江夏区文化路大桥新区办事处 8 楼 808 办公室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装饰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D. 对个别客户特殊的信用政策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

公司一般根据客户的规模、经营情况、合作时间、资信状况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而给予客户不同的赊销额度。（1）针对工程类客户，由于其订单金额一般较大，公司为开拓市场，促进与客户之间的合作，一般给予较高的信用额度以及较长的信用期限。工程类客户根据订单金额的大小和质保期的时间来确定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2）针对经销商客户，公司原则上一般不允许赊销。沈阳恒兴行商贸有限公司属于已合作十余年的老客户，销售业绩和资信情况均十分优秀，故

给予其较高信用额度；其他经销商，例如东阳市经销商邓其香等公司合作时间较久，业绩与资信情况均良好，又同为第五代经销商示范店，公司为树立优质榜样，故对其进行扶持。原则上赊购金额不得超过订单金额的 50%，赊购时间不得超过 20 天，单一经销商年内赊购不得超过 3 次，赊购未清偿前不得使用任何优惠补贴。赊购货物的时间和频率纳入经销商的等级考核体系，等级越高的经销商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经销商返点和进货折扣等。若经销商长期逾期未还的，由负责的区域经理承担相应责任。

除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向关联方浙江巴度紧固件有限公司销售货物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方销售，故不涉及关联方的特殊信用政策。

####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82.88 万元、595.02 万元、695.03 万元及 829.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4%、2.51%、1.99%及 2.48%，占比相对较小。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上市相关费用及广告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账款。

####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51.20 万元、49.21 万元、300.01 万元及 178.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9%、0.21%、0.86%及 0.54%，占比相对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利息、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应收政府补助款等。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 89.09%，主要系 2016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包含应收海安小贷的减资款 300 万元，2017 年已收回。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509.65%，主要系 2018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新增应收海盐县财政局 150 万元财政奖励资金，该笔资金系海盐县人民政府针对公司 2018 年完成股改和进入上市辅导备案应拨付的当年度企业上市财政奖励资金，已于 2019 年 3 月到账。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40.40%，主要系 2018 年应收



的海盐县财政局 150 万元财政奖励资金已于 2019 年 3 月到账及多笔投标保证金退回至公司账户所致。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账款。

## (6) 存货

### ① 存货明细构成

发行人总体存货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356.00	54.59%	3,671.86	49.63%	4,616.88	61.21%	2,763.18	60.85%
库存商品	3,623.68	45.41%	3,726.10	50.37%	2,925.77	38.79%	1,777.56	39.15%
合计	7,979.68	100.00%	7,397.96	100.00%	7,542.64	100.00%	4,540.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40.75 万元、7,542.64 万元、7,397.96 万元及 7,979.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11%、31.81%、21.16%及 23.89%。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公司主营产品主要为集成吊顶产品和集成墙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主要为铝材、电器及配件、塑件、五金件等，库存商品主要为集成吊顶扣板、电器等。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末存货较 2016 年末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库存商品的备货量大幅增加，同时生产所需原材料库存相应增长；2018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基本持平；2019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18 年略有上涨，主要系公司结合主要材料的采购单价波动趋势以及第三、四季度为行业旺季，为生产备用较多原材料。

### A. 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原材料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材	2,433.51	55.87%	2,147.03	58.47%	2,976.89	64.48%	1,530.67	55.40%
电器配件	1,039.14	23.86%	608.04	16.56%	691.78	14.98%	503.70	18.23%
塑件	182.20	4.18%	203.48	5.54%	203.30	4.40%	186.29	6.74%
包装物	80.85	1.86%	99.13	2.70%	116.87	2.53%	145.56	5.27%
钢材	78.05	1.79%	44.98	1.22%	77.63	1.68%	12.16	0.44%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542.25	12.45%	569.20	15.50%	550.39	11.92%	384.82	13.93%
合计	4,356.00	100.00%	3,671.86	100.00%	4,616.87	100.00%	2,763.19	100.00%

上述原材料中，铝材为用于生产基础模块和集成墙面的铝板、用于生产辅助模块的铝型材，2017年末铝材库存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2017年公司因大力发展集成墙面产品采购了较多铝板等备货，2017年铝采购单价较2016年上升而期末库存单价上升所致；电器配件为用于功能模块的LED灯条、导光板、驱动电源、电机、镇流器、发热块等部件，塑件为用于生产功能模块的箱体、风轮、盖板、外框等，报告期末电器配件和塑件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均因功能模块所需而备；2016年末包装物占比较高，主要系期末结存了较多纸箱、泡沫等包装材料；钢材主要用于生产辅助模块的龙骨，报告各期期末占比较为稳定；其他原材料主要系用于生产集成墙面的竹木纤维等材料。

#### B. 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库存商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集成吊顶基础模块	884.49	24.41%	829.12	22.25%	531.13	18.15%	357.89	20.13%
集成吊顶功能模块	859.70	23.72%	806.77	21.65%	514.70	17.59%	408.92	23.00%
集成吊顶辅助模块	503.42	13.89%	595.03	15.97%	647.54	22.13%	422.59	23.77%
集成墙面	470.95	13.00%	309.83	8.32%	449.39	15.36%	234.73	13.21%
其他	905.12	24.98%	1,185.35	31.81%	783.00	26.76%	353.43	19.88%
合计	3,623.68	100.00%	3,726.10	100.00%	2,925.77	100.00%	1,777.56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系完工入库的产成品，公司通常会进行生产备货以满足客户对交货期的需求。上述产成品中，报告期内2017年、2018年末集成吊顶基础、功能模块较上期结余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农历新年放假不开工生产影响、在手经销商订单后续采购预计和发货承诺天数，故库存有所备货。2017年末、2018年末，辅助模块和基础墙面产品库存稳定，其他产成品较大上涨主要系公司为拓展市场、加大宣传力度外购宣传礼品所致。故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库存商品构成与公司业务拓展策略相符。

#### ③ 存货库龄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 A. 原材料

原材料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19.06	94.57%	3,484.96	94.91%	4,504.97	97.57%	2,622.98	94.93%
1-2年	207.93	4.77%	165.60	4.51%	106.15	2.30%	134.46	4.86%
2-3年	23.14	0.53%	17.80	0.48%	4.51	0.10%	2.94	0.11%
3年以上	5.87	0.13%	3.50	0.10%	1.25	0.03%	2.80	0.10%
合计	4,356.00	100.00%	3,671.86	100.00%	4,616.88	100.00%	2,763.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上的原材料占比低。1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为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功能模块以及辅助模块所需原材料，该部分原材料因具体规格（型号、外形）及工艺不同，在生产过程中领用频率较低，故库龄较长。

#### B. 库存商品

产成品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13.71	96.96%	3,706.83	99.49%	2,920.84	99.83%	1,738.55	97.81%
1-2年	109.83	3.03%	18.40	0.49%	4.26	0.15%	37.90	2.13%
2-3年	0.14	0.01%	0.87	0.02%	0.67	0.02%	1.11	0.06%
合计	3,623.68	100.00%	3,726.10	100.00%	2,925.77	100.00%	1,777.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上长库龄的库存商品占比低，主要系存在少量因款式陈旧、产品退市等原因形成的呆滞品。

#### ④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存货账面余额	8,115.16	7,545.11	7,697.62	4,573.78
减：存货跌价准备	135.48	147.15	154.98	33.04
存货净额	7,979.68	7,397.96	7,542.64	4,540.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全部来自库存商品，主要系公司对部分款式陈旧等原因形成的呆滞产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5,002.00 万元、8,788.53 万元、13,744.63 万元及 3,659.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78%、37.06%、39.31%及 10.96%。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理财产品	3,602.80	98.44%	13,654.80	99.35%	8,400.00	95.58%	3,700.00	73.97%
委托贷款	57.09	1.56%	78.79	0.57%	299.40	3.41%	1,269.73	25.38%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	-	-	-	84.03	0.96%	32.27	0.65%
预缴所得税	-	-	11.04	0.08%	5.10	0.06%	-	-
<b>合计</b>	<b>3,659.89</b>	<b>100.00%</b>	<b>13,744.63</b>	<b>100.00%</b>	<b>8,788.53</b>	<b>100.00%</b>	<b>5,002.00</b>	<b>100.00%</b>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逐年增加,主要系各期末公司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逐年增加所致。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下降 73.37%,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委托贷款净额分别为 1,269.73 万元、299.40 万元、78.79 万元及 57.09 万元,自 2017 年起呈现大幅下降的趋势。相关情况如下:

#### ①委托贷款业务发生的背景

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商模式。经销商自建专卖店面向消费者。集成吊顶早期以厨卫吊顶为主,因产品样式较少,对门店内部装饰、展架布局及店面面积要求较低。随着集成吊顶产品在材质、外观、造型及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提升,2013 年之后,集成吊顶在家庭装修中的运用从功能性为主逐渐向装饰性进行过渡,逐步出现了适用客厅、卧室、餐厅及阳台的集成吊顶产品,成为集成吊顶发展的新趋势。客餐厅吊顶作为新兴产品,在产品推广过程中,其新颖的造型需要以经销商门店为展示平台,让消费者直观感受到客餐厅集成吊顶相比较传统吊顶的美观度、实用性、环保性等优势。另外,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追求的提升,对居住环境舒适、个性化要求的加强,以及对家装便利性等要求的提高,消费者对集成吊顶产品的品牌意识日益增加,同时更注重消费过程中的客户体验。公司经销商普遍意识到提升门店装饰效果、扩大展示面积的迫切性,良好的专卖店形象,既

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又改善了消费者的购物体验，通过扩大门店面积可以设置客厅、卧室、餐厅及阳台等展示场景。

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公司要求经销商门店一般位于各城市的主要家居建材市场如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等知名建材城，在没有统一建材卖场的县级城市也位于建材商业街位置较好的临街店面。为满足终端市场的需求，经销商普遍需要在原门店基础上扩租场地并进行店面重装升级或者直接租赁新门店进行装修，短期内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由于公司经销商以个体工商户为主，普遍存在融资渠道少、融资额度低、融资期限短等难题，同时公司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方式，进一步限制了部分经销商扩建升级店面的进度。

为了顺应终端市场和下游部分经销商的发展需求，公司于2014年制定了“经销商331战略计划”，即3年内，将所有经销商的店面面积扩大至300平方米，改良装修风格，提升品牌形象，树立为当地吊顶市场的第一品牌。同时，通过市场调研及审慎论证分析后，公司决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委托贷款形式向部分有资金需求的经销商提供支持，有助于加深公司与经销商的业务合作关系，亦希望借助银行风控加强资金安全。

为此，公司与工行嘉兴分行签订了《一般个人委托贷款委托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代理协议》”），由公司提供贷款资金，银行按照公司制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并协助收回贷款，委托代理期限自2014年11月16日起至2018年11月15日。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申请委托贷款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在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后，由公司、银行和单个经销商签订《一般个人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在进行委托贷款时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经销商的用途证明、资产证明，签订征信查询授权书、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支付协议、资金支付委托书、借据等，确保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日常资金的周转需求。

## ②报告期委托发放贷款的额度及单个经销商的额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的委托贷款总额度为2,000万元，其中公司针对单个经销商的额度不超过5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作为委托人自行确定委托贷款

的借款人、金额、期限及利率等事宜，并与委托贷款银行、借款人签订《一般个人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 ③委托贷款涉及的经销商选取标准及符合条件的经销商数量及占比

凡自愿接受“经销商 331 战略计划”并向公司提交门店改扩建详细方案且有资金需求的经销商，均可以向公司提出贷款申请，公司经审核该经销商门店改扩建方案并结合该经销商往年经营情况后，对贷款申请进行审批，审批通过交由委托贷款银行的贷款办理人员操作。

报告期各期符合条件且获得委托贷款的经销商情况如下：

期间	经销商数量 (家)	经销商数量 占比	申请贷款额度 (万元)	平均每家经销商贷款 金额(万元)
2019年1-6月	-	-	-	-
2018年度	1	0.07%	20.00	20.00
2017年度	15	1.14%	233.00	15.53
2016年度	77	7.39%	1,282.50	16.66

报告期内，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及期末余额自 2017 年呈现大幅下降趋势，主要系出于财务规范及资金安全考虑，公司收紧了对经销商委托贷款的审批和发放。另外，《委托代理协议》于 2018 年 11 月到期后，公司停止了委托贷款业务，后续公司不存在向经销商新增委托贷款的情况。

### 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600.00	5.72%
固定资产	8,832.13	49.21%	9,147.38	57.92%	9,400.12	81.37%	7,379.14	70.31%
在建工程	3,182.00	17.73%	643.30	4.07%	125.37	1.09%	507.10	4.83%
无形资产	5,662.91	31.55%	5,740.46	36.35%	1,783.63	15.44%	1,779.08	16.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93	1.51%	262.18	1.66%	224.45	1.94%	136.72	1.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9.42	0.17%	93.50	0.89%
合计	17,947.96	100.00%	15,793.32	100.00%	11,552.99	100.00%	10,495.54	100.00%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 2016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对海安小贷 6% 股权的投资款，按成本法计量，2017 年公司已将该项投资转让，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

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和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之“4、转让海安小贷 6%股权”。

##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7,060.50	79.94%	7,250.49	79.26%	7,464.56	79.41%	6,506.89	88.18%
专用设备	1,238.98	14.03%	1,284.87	14.05%	1,244.84	13.24%	684.30	9.27%
运输工具	186.21	2.11%	220.22	2.41%	288.23	3.07%	159.11	2.16%
电子及其他设备	346.43	3.92%	391.80	4.28%	402.49	4.28%	28.84	0.39%
合计	8,832.13	100.00%	9,147.38	100.00%	9,400.12	100.00%	7,379.14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构成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

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长 27.39%，主要原因系：1) 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及产品线的丰富，公司为新增产能而购置较多生产专用设备；2) 为推广集成墙面业务，公司新修建集成墙面类产品展厅；3) 为满足公司新增人员的办公需要，公司新增部分办公楼装修及办公设备。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新增固定资产较少，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减少，主要系当期计提折旧所致。

##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07.10 万元、125.37 万元、643.30 万元及 3,182.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83%、1.09%、4.07%及 17.73%。

2016 年末在建工程项目主要系办公楼及展厅装修工程，2017 年末在建工程项目主要系办公室装修及设备安装等零星工程，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主要系公司新厂房建设项目的投入。

##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5,535.52	97.75%	5,594.24	97.45%	1,710.93	95.92%	1,749.27	98.32%
管理软件	115.88	2.05%	134.21	2.34%	61.85	3.47%	23.63	1.33%
商标	11.50	0.20%	12.01	0.21%	10.85	0.61%	6.18	0.35%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5,662.91	100.00%	5,740.46	100.00%	1,783.63	100.00%	1,779.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79.08 万元、1,783.63 万元、5,740.46 万元及 5,662.9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95%、15.44%、36.35% 及 31.55%，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扩大生产规模及募投项目的需要购置土地所致。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36.72 万元、224.45 万元、262.18 万元及 270.9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0%、1.94%、1.66% 及 1.51%，2017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6 年末增长了 64.17%，主要原因系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商业折扣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减值准备	70.63	57.55	58.68	22.9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02	12.75	4.97	-
递延收益	5.11	5.44	3.46	-
预计商业折扣	124.89	148.49	157.34	113.73
可抵扣亏损	48.26	37.95	-	-
合计	270.93	262.18	224.45	136.72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93.50 万元、19.42 万元、0 元及 0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89%、0.17%、0.00% 及 0.00%，占比较小，主要系公司预付的设备购置款和软件开发费。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减少，主要系预付的设备款等减少所致。

### 4、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9.78	147.61	67.58	54.9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69	29.62	22.41	76.58
存货跌价准备	135.48	147.15	154.98	33.04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85.63	88.93	99.83	62.74
合计	496.58	413.31	344.80	227.33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制度，公司资产整体质



量优良，使用和周转状态良好，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稳健谨慎的资产减值准备制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资产质量实际状况，计提充分、合理。

### (1) 坏账准备

#### 1)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

##### ①2019年1-6月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款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十）金融工具”之“1、2019年1-6月”之“（5）金融工具减值”。

##### ②2016-2018年度

公司将单项金额在金额1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单独减值测试。

公司将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采取账龄分析法，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除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发生变化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无其他变化。

#### 2) 公司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 ①2019年1-6月

2019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4.01%
1-2年	24.50%
2-3年	42.05%
3年以上	100.00%

经比对账龄组合应收账款，2019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各账龄期间的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差异较小；从总体上看，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对于账龄组合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5.91%、8.11%及9.81%，2019年6月末同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9.62%，较2018年末差异较小。

综上，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 ②2016-2018年度

2016-2018年度，公司执行的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友邦吊顶	5%	20%	50%	100%
奥普家居	5%	20%	50%	100%
本公司	5%	20%	50%	100%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上表对比，2016-2018年度公司坏账准备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 （2）存货跌价准备

### 1)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

发行人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价方法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 2)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占存货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占存货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占存货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占存货比例
友邦吊顶	-	-	-	-	-	-	-	-
奥普家居	1,017.38	5.40%	691.43	4.06%	109.65	0.62%	114.62	1.17%
本公司	135.48	1.67%	147.15	1.95%	154.98	2.01%	33.04	0.72%

根据上表对比，报告期内友邦吊顶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重低于奥普家居，主要系奥普家居为促进销售对部分型号的照明产品及部分应用于家装渠道的集成吊顶产品以低于账面价值金额进行了销售，供应客户的部分扣板产品出现外观质量问题等事项导致其在该期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相应增加。

### (3) 委托贷款

#### 1) 2019年1-6月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委托贷款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十）金融工具”之“1、2019年1-6月”之“（5）金融工具减值”。

#### 2) 2016-2018年度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委托贷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管理层监测及认定委托贷款的资产质量时参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所监管金融机构颁布的有关的指引，采纳五个类别的分类系统对其进行风险分类，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具体提取比例如下：

类别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5%
关注类	3%

类别	计提比例
次级类	30%
可疑类	60%
损失类	100%

公司已按照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充分计提了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15	56.94	67.21	69.24
存货周转率（次）	3.38	4.49	5.60	7.2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7	1.20	1.89	1.84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4]2019年1-6月数据为年化后数据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对经销商原则上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周转率较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友邦吊顶	6.48	11.23	21.48	36.89
奥普家居	20.62	21.12	22.17	27.80
平均值	13.55	16.18	21.83	32.35
公司	33.15	56.94	67.21	69.24

注：2019年1-6月数据为年化数据

从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销商渠道的销售比例均在90%以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处于较好水平。

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之前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增加对工程类等直销客户的销售所致。相对经销商，公司普遍授予工程类客户较大的信用额度及较长的信用期限；同时，公司销售的季节性因素导致2019年6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8年末继续下降。

###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货周转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友邦吊顶	4.51	4.38	4.84	7.52
奥普家居	4.63	4.92	6.05	7.51
平均值	4.57	4.65	5.45	7.52
公司	3.38	4.49	5.60	7.20

注：2019年1-6月数据为年化数据。

2016年至2018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8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因季节性生产备货导致期末库存原材料增加所致。

## （二）负债分析

### 1、负债结构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以流动负债为主，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5,148.72	97.84%	16,923.24	99.79%	17,300.49	99.87%	11,775.39	100.00%
非流动负债	334.09	2.16%	36.29	0.21%	23.09	0.13%	-	-
负债总额	15,482.81	100.00%	16,959.53	100.00%	17,323.58	100.00%	11,775.39	100.00%

###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等，流动负债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9,174.18	60.56%	10,154.20	60.00%	7,331.41	42.38%	6,106.65	51.86%
预收款项	2,469.14	16.30%	2,567.88	15.17%	4,337.50	25.07%	2,151.70	18.27%
应付职工薪酬	751.69	4.96%	809.25	4.78%	1,067.07	6.17%	634.83	5.39%
应交税费	673.77	4.45%	1,948.88	11.52%	1,192.35	6.89%	1,729.98	14.69%
其他应付款	2,079.94	13.73%	1,443.04	8.53%	3,372.16	19.49%	1,152.23	9.79%
合计	15,148.72	100.00%	16,923.24	100.00%	17,300.49	100.00%	11,775.39	100.00%

####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106.65万元、7,331.41万元、10,154.20万元及9,174.1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1.86%、42.38%、60.00%及60.56%。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货款及设备购置款，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材料等经营性采购等款项	8,820.02	10,039.24	7,017.10	5,396.89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项	354.17	114.96	314.32	709.76
合计	9,174.18	10,154.20	7,331.41	6,106.65

2016年至2018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付账款余额随之增长。2019年6月末较2018年末下降9.65%，主要系部分经营性采购款项结算所致。

截至2019年6月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2)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2,151.70万元、4,337.50万元、2,567.88万元及2,469.14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8.27%、25.07%、15.17%及16.30%，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6%、7.86%、4.96%及12.6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对经销商原则上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因此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主要系预收经销商货款。2017年末预收款项较2016年末增长了101.59%，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销售规模扩大及期末充值促销力度加大，相应的预收货款增加所致；2018年末预收款项较2017年末减少40.80%，主要原因系下游市场行情景气度下降及充值促销力度降低，带动相应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截至2019年6月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634.83万元、1,067.07万元、809.25万元及751.6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39%、6.17%、4.78%及4.96%。

2017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增长68.09%，主要原因系2017年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较快，员工人数相应增长。

2018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减少24.16%，主要系2018年末公司员工人数较上年末减少所致。

##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729.98万元、1,192.35万元、1,948.88万元及673.7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4.69%、6.89%、11.52%及4.45%。

各期末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应交增值税，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239.98	636.91	273.83	768.04
企业所得税	335.31	1,145.17	703.25	821.0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9.27	9.76	85.87	4.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4	41.46	21.60	45.01
房产税	30.19	68.06	68.06	17.76
土地使用税	4.02	1.61	15.54	26.79
教育费附加	12.26	24.88	12.96	27.01
地方教育附加	8.18	16.58	8.64	18.00
印花税	1.54	1.83	1.54	1.64
残疾人保障金	2.58	2.62	1.05	-
<b>合计</b>	<b>673.77</b>	<b>1,948.88</b>	<b>1,192.35</b>	<b>1,729.98</b>

2017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31.08%，主要系公司 2017 年 12 月可抵扣进项税额较高，使得 2017 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较 2016 年末大幅下降所致。

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63.45%，主要原因系：1) 由于前段所述原因使得 2017 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较低，而 2018 年 12 月无此类情形，故 2018 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较 2017 年末大幅上涨；2) 公司 2018 年度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计提的所得税均在 2019 年初缴纳，导致 2018 年末应交所得税余额较大。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8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1) 随着公司在建工程投入的增加，公司增值税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增加，导致 2019 年 6 月末应交增值税金额减少；2) 公司 2018 年末计提的当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所得税于 2019 年初缴纳，导致 2019 年 6 月末应交所得税金额减少。

###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52.23 万元、3,372.16 万元、1,443.04 万元及 2,079.9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9%、19.49%、8.53%及 13.73%。

#### ①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 0 元、1,821.29 万元、0 元及 0 元；2017 年末应付股利余额系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截至 2017 年末尚未支付全部股利所形成。2018 年末应付股利较 2017 年末减少，主要原因系 2017 年末应付股利于 2018 年支付所致。

## ②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0 元、0 元、0 元和 0.39 万元，2019 年 6 月末的应付利息系公司计提的尚未支付的长期借款利息。

## ③除应付股利及应付利息外的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除应付股利及应付利息外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52.23 万元、1,550.87 万元、1,443.04 万元及 2,079.55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除应付股利及应付利息外的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经销商保证金	1,297.57	1,207.27	1,530.10	1,062.15
已结算尚未支付的经营款项	130.90	24.29	10.23	73.40
供应商保证金	650.00	210.00	10.00	10.00
应付暂收款	1.08	1.47	0.53	6.68
<b>合计</b>	<b>2,079.55</b>	<b>1,443.04</b>	<b>1,550.87</b>	<b>1,152.23</b>

公司除应付股利及应付利息外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向经销商收取的各类保证金及向供应商收取的保证金。2019 年 6 月末除应付股利及应付利息外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44.11%，主要系公司因在建项目收取的建设方保证金增加所致。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除应付股利及应付利息外的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及递延收益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300.00	89.80%	-	-	-	-	-	-
递延收益	34.09	10.20%	36.29	100.00%	23.09	100.00%	-	-
<b>合计</b>	<b>334.09</b>	<b>100.00%</b>	<b>36.29</b>	<b>100.00%</b>	<b>23.09</b>	<b>100.00%</b>	-	-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300 万元，为公司为在建项目提取的银行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0 元、23.09 万元、36.29 万元及 34.0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13%、0.21%及 0.22%，金额及占比均较小，系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对应资产预计使用期间进行摊销。



2018 年末递延收益较 2017 年末增长了 57.15%，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收到与资产相关得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4、偿债能力分析

##### (1)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2.20	2.07	1.37	1.07
速动比率（倍）	1.68	1.63	0.93	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62%	29.39%	45.01%	49.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15%	33.41%	49.12%	51.04%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93.43	10,298.32	11,764.43	6,189.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9.30	-	414.02	51.54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总资产

[4]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报表负债总额/合并报表总资产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年上升；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利息支出处于较低水平，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流动比率均大于 1.00，流动资产足以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风险低。公司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速动比率小于 1.00，主要系存货占比相对较高所致。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较 2017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8 年末公司引入新股东投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1.04%、49.12%、33.41%及 30.15%。公司筹资政策较为稳健，净资产及投资资金主要通过自身经营利润积累。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7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8 年末公司引入新股东投资所致；2019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期末应付账款及应交税费等流动负债科目余额减少所致。

公司的银行资信良好，无逾期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除公司 2018 年度未发生银行借款及利息支出外，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1.54 倍、414.02 倍及 569.30 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

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负债水平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2) 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指标名称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倍)	友邦吊顶	1.43	1.85	2.44	6.76
	奥普家居	1.75	1.78	1.53	1.62
	可比公司均值	1.59	1.82	1.99	4.19
	本公司	2.20	2.07	1.37	1.07
速动比率 (倍)	友邦吊顶	1.23	1.52	2.06	6.41
	奥普家居	1.48	1.50	1.29	1.37
	可比公司均值	1.36	1.51	1.68	3.89
	本公司	1.68	1.63	0.93	0.68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友邦吊顶	28.44	20.94	20.18	10.77
	奥普家居	38.17	37.18	48.05	39.14
	可比公司均值	33.31	29.06	34.12	24.96
	本公司	30.15	33.41	49.12	51.04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2016年末和2017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友邦吊顶为A股上市公司，其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权再融资，使得净资产规模大幅上升，偿债能力大幅提升，奥普家居亦曾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并进行股权融资；而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净资产规模扩张有限，使得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并且资产负债率（合并）相对较高。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合并）与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主要系公司于2018年末引入新股东投资所致。

##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9,687.84	27.01%	9,687.84	28.66%	5,000.00	27.87%	5,000.00	44.27%
资本公积	16,774.59	46.77%	16,774.59	49.63%	164.29	0.92%	164.29	1.45%
盈余公积	724.07	2.02%	723.01	2.14%	1,551.85	8.65%	610.71	5.41%
未分配利润	8,677.74	24.20%	6,613.68	19.57%	11,225.87	62.57%	5,518.84	48.87%
合计	35,864.23	100.00%	33,799.11	100.00%	17,942.01	100.00%	11,293.84	100.00%

###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分别为 5,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9,687.84 万元和 9,687.84 万元。2018 年末股本较 2017 年末增长 93.76%，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以净资产进行了折股和引入了外部投资者所致。

##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164.29 万元、164.29 万元、16,774.59 万元和 16,774.59 万元。2018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7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8 年以净资产进行折股和引入 PE 股东产生的股本溢价导致。

##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610.71 万元、1,551.85 万元、723.01 万元和 724.07 万元。2017 年末盈余公积较 2016 年末增长了 154.11%，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盈利情况较好，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2018 年末盈余公积较 2017 年末下降了 53.41%，主要原因系当年以净资产进行了折股所致。

##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5,518.84 万元、11,225.87 万元、6,613.68 万元和 8,677.74 万元，公司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增长了 103.41%、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增长了 31.21%，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产生的留存收益增加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下降了 41.09%，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以净资产进行折股所致。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一）营业收入及其变动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508.74	99.69%	51,432.14	99.43%	54,876.11	99.49%	34,816.91	99.60%
其他业务收入	60.82	0.31%	293.53	0.57%	279.47	0.51%	140.31	0.40%
合计	19,569.56	100.00%	51,725.67	100.00%	55,155.58	100.00%	34,957.22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边角料的销售收入。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 （1）分产品类型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集成吊顶基础模块	8,606.41	44.12%	17,913.80	34.83%	20,741.05	37.80%	13,191.27	37.89%
集成吊顶功能模块	5,422.06	27.79%	15,881.48	30.88%	16,087.16	29.32%	11,616.78	33.37%
集成吊顶辅助模块	1,858.73	9.53%	6,496.20	12.63%	7,631.54	13.91%	5,932.57	17.04%
集成墙面	2,693.93	13.81%	8,079.37	15.71%	7,804.45	14.22%	2,351.70	6.75%
其他	927.62	4.75%	3,061.30	5.95%	2,611.90	4.76%	1,724.60	4.95%
合计	19,508.74	100.00%	51,432.14	100.00%	54,876.11	100.00%	34,816.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突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集成吊顶、集成墙面产品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 整体市场需求增长较快

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人们消费理念不断升级，对居室环境的需求逐步提升，公司设计及品质优势得到消费者认可。同时家庭为提升生活品质、改善居住环境，二次装修市场需求亦逐步凸显，进一步推动公司所在行业发展。

2) 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及经销商渠道的增长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品牌的宣传推广，作为国内较早从事集成吊顶行业的企业之一，一直致力于提高产品品质，市场知名度相对较高。同时，公司还凭借产品技术的推陈出新，通过终端媒体、户外广告等多层次推广平台的品牌宣传，使得公司品牌知名度和认知度得以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公司品牌、设计、品质等优势，一方面进一步积极布局营销网络，另一方面不断升级经销店面并加强对经销商的培训以提升消费体验。公司子公司丽尚建材自2015年起开始独立招商并重点发展集成墙面产品，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经销网络。

(2) 主营业务收入的渠道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为经销商渠道，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模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18,556.68	95.12%	50,546.14	98.28%	53,452.35	97.41%	34,361.90	98.69%
其他	952.06	4.88%	886.00	1.72%	1,423.76	2.59%	455.01	1.31%

销售模式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9,508.74	100.00%	51,432.14	100.00%	54,876.11	100.00%	34,816.91	100.00%

### (3) 分销售区域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按区域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741.37	4.00%	2,143.98	4.24%	2,301.84	4.31%	1,506.08	4.38%
华北	1,931.39	10.41%	4,534.85	8.97%	4,919.70	9.20%	3,484.54	10.14%
华东	6,547.32	35.28%	18,449.97	36.50%	20,581.31	38.50%	13,823.47	40.23%
华南	1,564.21	8.43%	4,439.49	8.78%	4,478.74	8.38%	2,626.99	7.65%
华中	3,317.92	17.88%	9,383.65	18.56%	10,137.43	18.97%	6,161.26	17.93%
西北	1,522.08	8.20%	3,749.14	7.42%	4,451.02	8.33%	2,754.71	8.02%
西南	2,932.38	15.80%	7,845.06	15.52%	6,582.31	12.31%	4,004.85	11.65%
合计	18,556.68	100.00%	50,546.14	100.00%	53,452.35	100.00%	34,361.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遍布全国各地，销售区域覆盖范围较广。此外由于公司地处华东地区，周边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因此华东及华中地区销售占比相对较高。

### (4) 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一季度受春节影响，通常属于销售淡季；二、三季度销售开始回暖，四季度通常属于家居装修的旺季，公司产品销售较多，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5,083.19	26.06%	6,805.94	13.23%	5,972.47	10.88%	5,262.49	15.11%
第二季度	14,425.56	73.94%	13,261.05	25.78%	13,699.18	24.96%	7,983.61	22.93%
第三季度	-	-	13,633.70	26.51%	15,713.09	28.63%	9,637.92	27.68%
第四季度	-	-	17,731.45	34.48%	19,491.37	35.52%	11,932.89	34.27%
合计	19,508.74	100.00%	51,432.14	100.00%	54,876.11	100.00%	34,816.91	100.00%

## (二) 营业成本

### 1、营业成本构成

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2,931.57	99.61%	33,291.17	99.36%	33,673.89	99.48%	23,670.06	99.41%
其他业务成本	51.21	0.39%	213.77	0.64%	175.48	0.52%	140.31	0.5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2,982.78	100.00%	33,504.94	100.00%	33,849.37	100.00%	23,810.37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超过99%。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集成吊顶基础模块	5,338.55	41.28%	10,527.54	31.62%	11,945.43	35.47%	8,743.17	36.94%
集成吊顶功能模块	3,424.64	26.48%	9,846.50	29.58%	8,525.99	25.32%	7,191.24	30.38%
集成吊顶辅助模块	1,472.10	11.38%	4,920.19	14.78%	5,205.66	15.46%	4,528.01	19.13%
集成墙面	1,978.42	15.30%	5,780.51	17.36%	5,766.00	17.12%	1,507.99	6.37%
其他	717.86	5.55%	2,216.43	6.66%	2,230.81	6.62%	1,699.64	7.18%
合计	12,931.57	100.00%	33,291.17	100.00%	33,673.89	100.00%	23,670.06	100.00%

## 3、营业成本构成明细情况

### (1) 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单位成本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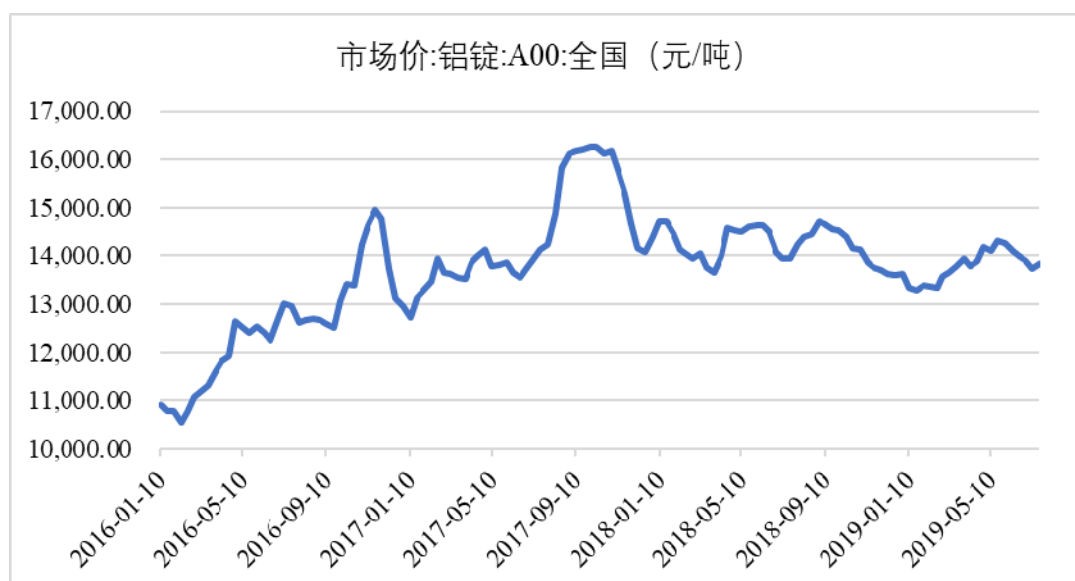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片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19	92.09%	4.65	91.90%	5.08	95.49%	4.34	93.94%
其中：铝材	3.83	84.18%	4.29	84.78%	4.61	86.65%	4.05	87.66%
包装物	0.18	3.96%	0.22	4.35%	0.21	3.95%	0.16	3.46%
其他	0.18	3.96%	0.21	4.15%	0.26	4.89%	0.13	2.81%
直接人工	0.23	5.05%	0.25	4.94%	0.14	2.63%	0.22	4.76%
制造费用	0.14	3.08%	0.16	3.16%	0.10	1.88%	0.07	1.52%
其中：能源动力	0.02	0.44%	0.01	0.20%	0.01	0.19%	0.01	0.22%
合计	4.55	100.00%	5.06	100.00%	5.32	100.00%	4.62	100.00%

报告期内，集成吊顶基础模块的直接材料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而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2016年度和2017年度基础模块的材料耗用较多，在工艺得到提升后，材料损耗有所减小。2017年度基础模块单位成本较大，主要受直接材料铝材料的价格上升影响；2018年度、2019年1-6月基础模块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一系主要材料铝材价格逐步回落所致，二系基础模块中单价较低的工程吊顶销售占比逐年上升。报告期内铝的市场价

格如下图所示：



## (2) 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单位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个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14.33	93.89%	103.70	94.15%	78.60	94.30%	80.20	96.24%
其中：电器配件	69.62	57.17%	60.62	55.03%	47.08	56.49%	46.22	55.46%
塑件	31.85	26.16%	30.45	27.64%	22.73	27.27%	23.75	28.50%
铝材	5.41	4.44%	5.33	4.84%	3.99	4.79%	4.96	5.95%
包装物	5.19	4.26%	5.89	5.35%	3.49	4.19%	3.48	4.18%
其他	2.26	1.86%	1.41	1.28%	1.31	1.57%	1.79	2.15%
直接人工	4.58	3.76%	3.89	3.54%	2.80	3.36%	2.73	3.27%
制造费用	2.87	2.36%	2.55	2.32%	1.94	2.33%	0.41	0.49%
其中：能源动力	0.46	0.38%	0.27	0.25%	0.18	0.22%	0.25	0.30%
<b>合计</b>	<b>121.78</b>	<b>100.00%</b>	<b>110.15</b>	<b>100.00%</b>	<b>83.34</b>	<b>100.00%</b>	<b>83.34</b>	<b>100.00%</b>

报告期内，2016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高，而制造费用较低，主要系当年集成吊顶功能模块OEM的占比相对较高，故相应的直接材料其他一项占比较高。报告期内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单位成本价格波动主要受其产品结构变动影响，报告期内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分产品单位成本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成本 (万元)	数量 (万个)	单位成本 (元/个)	收入占比	成本 (万元)	数量 (万个)	单位成本 (元/个)	收入占比
照明灯产品	790.80	15.18	52.10	23.94%	3,591.46	59.10	60.77	38.46%
通风取暖电器	2,108.95	12.94	162.92	61.37%	4,982.54	30.29	164.49	49.83%
其他电器	524.89	-	-	14.69%	1,272.50	-	-	11.7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成本 (万元)	数量 (万个)	单位成本 (元/个)	收入占比	成本 (万元)	数量 (万个)	单位成本 (元/个)	收入占比
合计	3,424.64	28.12	121.78	100.00%	9,846.50	89.39	110.15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成本 (万元)	数量 (万个)	单位成本 (元/个)	收入占比	成本 (万元)	数量 (万个)	单位成本 (元/个)	收入占比
照明灯产品	4,033.92	68.67	58.74	47.99%	3,328.59	53.23	62.53	47.75%
通风取暖电器	3,506.77	33.63	104.28	42.91%	3,235.51	33.06	97.86	44.76%
其他电器	985.30			9.10%	627.14			7.49%
合计	8,525.99	102.30	83.34	100.00%	7,191.24	86.29	83.34	100.00%

报告期内，2016年度、2017年度功能模块单位成本保持稳定，2018年度、2019年度1-6月功能模块单位成本上涨，主要系功能模块中通风取暖产品销售占比大幅上涨，该类产品结构复杂性程度逐年提高，功能趋于多样化，故单位成本呈上升趋势。

### (3) 集成吊顶辅助模块单位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集成吊顶辅助模块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根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68	87.67%	9.46	88.16%	9.49	88.44%	9.09	87.40%
其中：钢材	3.98	45.43%	4.06	37.84%	3.02	28.15%	3.05	29.33%
铝材	2.96	33.79%	4.38	40.82%	5.52	51.44%	5.13	49.33%
包装物	0.37	4.22%	0.47	4.38%	0.45	4.19%	0.43	4.13%
其他	0.44	5.02%	0.55	5.13%	0.51	4.75%	0.48	4.62%
直接人工	0.64	7.31%	0.78	7.27%	0.73	6.80%	0.80	7.69%
制造费用	0.44	5.02%	0.50	4.66%	0.50	4.66%	0.52	5.00%
其中：能源动力	0.02	0.23%	0.02	0.19%	0.02	0.19%	0.02	0.19%
合计	8.76	100.00%	10.73	100.00%	10.73	100.00%	10.40	100.00%

报告期内，辅助模块各年度料、工、费占比较为稳定，各年度单位成本呈先上涨后下降的趋势，受辅助模块龙骨产品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走势以及辅助模块型材角线主要原材料铝材价格走势影响。报告期内铝材的市场价格详见本节“3、营业成本构成明细情况”之“(1) 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单位成本构成情况”之所述，钢材的市场价格如下图所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钢材耗用占比较大，系辅助模块中的龙骨销售占比随着工程吊顶销售占比的增长而增长，而龙骨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故相应的钢材耗用占比也随之增长。2019 年 1-6 月辅助模块单位营业成本较报告期其他各期单位营业成本低，主要系 2019 年 1-6 月工程吊顶销量大幅上涨，用于工程吊顶的龙骨产品单位营业成本较低，故该年度辅助模块单位营业成本下降较多。

#### (4) 集成墙面单位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集成墙面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片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87.89	90.88%	103.83	90.64%	102.97	90.66%	85.96	79.86%
其中：铝材	76.28	78.88%	90.53	79.03%	90.24	79.45%	76.53	71.09%
包装物	4.12	4.26%	6.17	5.38%	4.75	4.18%	3.72	3.46%
其他	7.49	7.74%	7.14	6.23%	7.97	7.02%	5.71	5.30%
直接人工	5.28	5.46%	6.32	5.52%	5.80	5.11%	6.08	5.65%
制造费用	3.54	3.66%	4.40	3.84%	4.80	4.23%	15.60	14.49%
其中：能源动力	0.36	0.38%	0.29	0.25%	0.25	0.22%	0.33	0.30%
<b>合计</b>	<b>96.71</b>	<b>100.00%</b>	<b>114.56</b>	<b>100.00%</b>	<b>113.58</b>	<b>100.00%</b>	<b>107.64</b>	<b>100.00%</b>

报告期内，集成墙面 2016 年度材料占比较低而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 2016 年度因生产经营所需产生了较多的加工费。报告期内，集成墙面单位成本较稳定，2017 年度、2018 年度单位营业成本较 2016 年度、2019 年度 1-6 月偏高，主要系 2017 年度、2018 年度铝锭价格上涨，至 2017 年 10 月达到最高点，导致当年单位成本的铝材成本较高。2019 年度 1-6 月单位成本较低，主要系 2019 年度 1-6 月单位成

本较低的竹木纤维墙面销量占比大幅上涨，而单位成本较高的铝板墙面销量占比有所下降，导致当年单位成本的铝材成本较低，其他材料成本较高。报告期内铝材的市场价格详见本节“3、营业成本构成明细情况”之“(1) 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单位成本构成情况”之所述。

#### (5) 其他产品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产品主要系外购的用于经销店铺销售及宣传配套的各类宣传品、办公用品、软装家具、路锥等各类配套产品，生产工序较为简单，公司向供应商处采购后入库简单包装即可。

### 4、关于主要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归集过程，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以及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配比情况的说明

法狮龙家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模式进行生产管理，PMC中心根据年度、季度和月度销售计划，结合生产能力综合平衡后，根据订单及未来市场预测情况进行材料采购和生产。PMC中心根据销售订单下达生产计划，产品事业部根据生产计划形成物料配置清单（BOM清单）。运营管理部以《生产计划指令单》下达给车间产品事业部，产品事业部业务人员及时在ERP系统中录入采购计划并执行，同时下达机加生产计划，车间工人进行加工和装配成品。

#### (1) 公司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归集过程

公司产品种类和型号较多，公司采用品种法对集成吊顶基础模块、集成吊顶功能模块、集成吊顶辅助模块和集成墙面4个车间进行成本核算。公司采用用友ERP系统根据标准BOM单进行成本核算，公司制造流程简单，制造时间短，月末基本不存在在产品。

##### ①材料成本归集

公司对于每个产品制定标准BOM单类型，每个BOM单中自定义各物料的标准定额数量。公司根据仓管员录入的各物料的领料数量以及入库产成品数量，系统计算出各产成品所对应的各物料的耗用量，再结合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各物料单价，以此归集各产成品的材料成本。

##### ②人工成本归集

公司生产工人工资为计时（计天）工资，生产车间统计归集合计月总工资金额。BOM单中设置各产成品的标准工时，通过测算每月总生产工资金额分配率结

合各产成品的总工时，以此归集各产成品的人工成本。

### ③制造费用归集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系为生产产品所发生的辅助生产车间、生产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归集内容主要包括：1) 相关人员薪酬；2) 生产设备折旧费用；3) 车间水电费用；4) 机物料消耗；5) 加工费等。月末制造费用按上述人工成本的标准工时进行分配。

### ④对成本差异的分配

公司每月统计出各物料的实际较标准的耗用差异率，按照该耗用差异率平均分配至各产成品的材料成本中。对于各车间的报废产品，因多个产品可用到同一个原材料，因此公司将报废产品的成本以生产数量为分配标准平均摊入当月所生产的产成品中。

(2)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公司各类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相匹配；

公司 ERP 系统区分不同产成品的类别和型号进行成本的核算，清晰归类。产成品出库后，财务人员根据销售出库单确认收入，根据产成品出库单结转成本。销售出库单及产成品出库单上每一产成品均有唯一编码，每一编码对应一个存货大类编码。财务人员根据存货大类编码对产成品的销售收入、营业成本进行汇总，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公司各类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相匹配。

##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 (1) 主营业务毛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508.74	51,432.14	54,876.11	34,816.91
主营业务成本	12,931.57	33,291.17	33,673.89	23,670.06
主营业务毛利	6,577.18	18,140.97	21,202.22	11,146.8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 (2)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集成吊顶基础模块	3,267.86	49.68%	7,386.26	40.72%	8,795.62	41.48%	4,448.10	39.90%
集成吊顶功能模块	1,997.42	30.37%	6,034.98	33.27%	7,561.17	35.66%	4,425.54	39.70%
集成吊顶辅助模块	386.63	5.88%	1,576.01	8.69%	2,425.88	11.44%	1,404.56	12.60%
集成墙面	715.51	10.88%	2,298.86	12.67%	2,038.45	9.61%	843.71	7.57%
其他	209.76	3.19%	844.87	4.66%	381.09	1.80%	24.96	0.22%
合计	6,577.17	100.00%	18,140.97	100.00%	21,202.22	100.00%	11,146.8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集成吊顶业务。集成墙面业务的毛利额及占比逐年增加。

## 2、毛利率分析

### (1) 综合毛利率基本情况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71%	35.27%	38.64%	32.02%
其他业务毛利率	15.80%	27.17%	37.21%	-
综合毛利率	33.66%	35.23%	38.63%	31.89%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89%、38.63%、35.23%及 33.66%。

### (2) 分类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集成吊顶基础模块	37.97%	41.23%	42.41%	33.72%
集成吊顶功能模块	36.84%	38.00%	47.00%	38.10%
集成吊顶辅助模块	20.80%	24.26%	31.79%	23.68%
集成墙面	26.56%	28.45%	26.12%	35.88%
其他	22.61%	27.60%	14.59%	1.45%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71%	35.27%	38.64%	32.02%

### (3) 报告期内毛利率同比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因素如下：

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1.56%	-3.37%	6.62%
产品销售占比变动影响	1.03%	-0.37%	0.36%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2.59%	-3.00%	6.26%
其中：集成吊顶基础模块	-1.44%	-0.41%	3.28%
集成吊顶功能模块	-0.32%	-2.78%	2.61%
集成吊顶辅助模块	-0.33%	-0.95%	1.13%
集成墙面	-0.26%	0.37%	-1.39%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系集成吊顶产品毛利率上升

所致，2018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集成吊顶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集成吊顶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

#### （四）毛利率波动分析

##### 1、销售定价方式及打包销售情况

###### （1）公司销售定价方式

公司在对产品定价时，首先参考单个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综合自身以及经销商的盈利空间，并对比同行业中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后制定出各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由于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且经销商的客户主要为家装终端消费者，因此，终端市场的变化和行情能够快速传导至公司，公司需要及时、快速的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以应对终端市场的变化。公司调整价格的主要措施为打折销售，针对某一时期不同的市场行情，公司会及时给予经销商不同的折扣力度来调整价格。在市场行情较好或产品成本大幅增长时，公司也会采取上调产品价格的措施进行应对。

###### （2）打包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存在出售套餐产品的打包销售情况。套餐，即公司根据设计出的整体效果，将不同类型产品进行搭配组合整体销售的方式。每款套餐内的产品种类、数量和价格由公司统一制定，套餐的销售价格由公司参考套餐中产品种类对应的单个产品单独对外销售单价及其数量综合确定，销售成本由套餐中产品种类对应的单个产品单位成本乘以其数量确定。

公司在确认收入时，会按套餐中包含的具体产品明细分产品确认收入，具体产品的收入确认金额根据单个产品的单独对外销售单价乘以套餐中对应产品的数量占该套餐包含的所有产品对外销售总额的比例，再乘以套餐销售金额确定。在确认成本时，公司也会按套餐中包含的单个产品的成本直接结转至对应产品的成本。综上，公司上述处理方法能够将套餐产品中的收入和成本合理、准确的分摊至具体产品。

##### 2、集成吊顶基础模块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集成吊顶基础模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33.72%、42.41%、41.23%和

37.97%。其中，2016 年度毛利率低于其他年份的最主要原因系：2015 年末公司新厂房投产，公司为了能够快速消化新增的产能并有效提高市场占有率，2016 年度集成吊顶产品整体促销力度较大，使得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功能模块和辅助模块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均相对较低。随着公司新厂房新增产能的逐渐消化，公司借助装修市场行情逐渐回暖和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趋势，自 2016 年底开始逐渐降低了对集成吊顶基础模块产品的优惠力度，对产品进行一定幅度的涨价，故集成吊顶基础模块、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及集成吊顶辅助模块毛利率在 2017 和 2018 年度明显上升，详细分析如下：

#### （1）2016 年至 2018 年集成吊顶基础模块毛利率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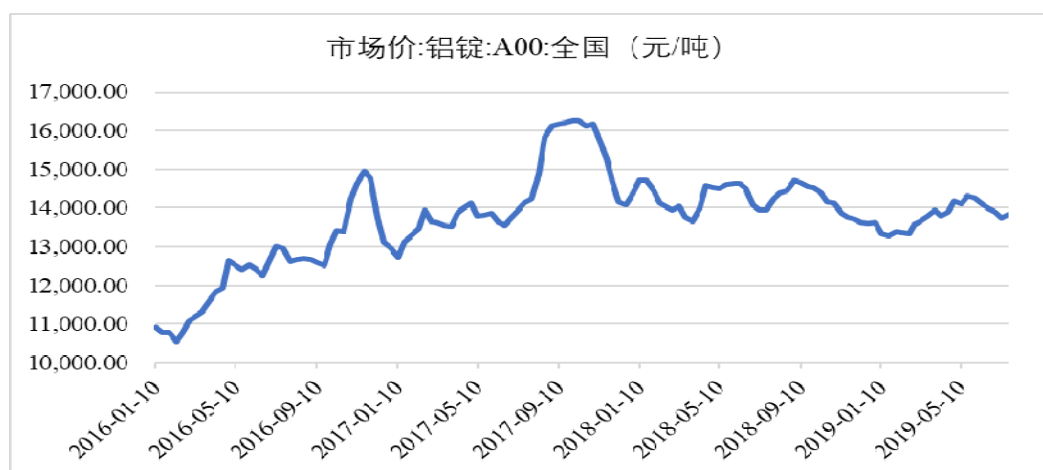
2017 年公司集成吊顶基础模块的毛利率为 42.41%，较 2016 年上升 8.6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2016 年公司为了消化新增产能并提高市场占有率，在 2016 年进行较大力度的促销，从而使得 2016 年整体毛利率较低；②2017 年由于市场行情回暖和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对集成吊顶基础模块产品进行集体涨价。

2018 年公司集成吊顶基础模块的毛利率为 41.23%，较 2017 年下降 1.18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

##### ①2017 年基础模块产品集体涨价的合理性分析

随着公司新厂房新增产能的逐渐消化，公司借助装修市场行情逐渐回暖和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趋势，自 2016 年底开始逐渐降低了对集成吊顶基础模块产品的优惠力度，对产品进行一定幅度的涨价。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 年至 2018 年全国住宅商品房销售面积分别为 137,539.93 万平方米、144,788.77 万平方米和 147,929.42 万平方米，分别较上年增长 22.35%、5.27%和 2.17%，由于受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和政策限制，导致报告期内住宅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逐年大幅下降。2016 年和 2017 年，建材批发商品销售额分别为 12,713.28 亿元和 14,347.46 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6.38%和 12.85%，主要是由于商品房销售到装饰装修阶段存在一定时间间隔，装饰装修市场行情通常会滞后于房地产市场行情变动。

根据各年铝锭市场价格走势，2017 年铝锭市场价格较 2016 年呈现增长趋势，而 2018 年和 2019 年铝锭市场价格小幅回落。报告期内铝锭市场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Wind

因此,公司自2016年底开始对集成吊顶基础模块产品进行集体涨价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商业逻辑。

### ②2016-2018年各类产品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分析

2016年-2018年集成吊顶基础模块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片

产品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位售价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集成吊顶基础模块	9.15	5.27	7.23	4.79	26.57%	9.98%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位售价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集成吊顶基础模块	8.53	5.02	9.15	5.27	-6.69%	-4.79%

#### 1) 单位售价情况分析

2017年度,基础模块产品单位售价整体较上年上升26.57%,主要原因系:A.2016年度集成吊顶产品整体促销力度较大;B.自2016年底公司对基础模块产品进行集体涨价所致。

2018年度,基础模块产品单位售价整体较上年下降6.69%。2018年度集成吊顶基础模块产品单位售价整体均较2017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国家房地产宏观政策调控影响,2018年度装饰装修市场行情景气程度迅速回落,公司为维持市场占有率和产品销量加大了产品的促销折扣力度,对集成吊顶基础模块产品进行全面

降价所致；客餐厅吊顶单位售价较上年上升主要系客餐厅吊顶产品复杂程度逐年提高所致。

## 2) 单位成本情况分析

2017 年度，公司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单位成本较 2016 年度上升了 9.98%。集成吊顶基础模块产品单位成本集体上升，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集成吊顶基础模块产品成本构成中铝材占比均为 80%以上，在 2017 年度铝锭市场价格出现明显上升的传导下，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各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均呈上涨趋势。

2018 年度，公司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单位成本较 2017 年下降了 4.79%。集成吊顶基础模块产品单位成本整体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8 年铝锭市场价格较 2017 年出现回落，在上述趋势的传导下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各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均呈下降趋势。

## 3) 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7 年度，集成吊顶基础模块整体单位售价较上年上升了 26.57%，单位成本上升了 9.98%，单位售价的增长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增长幅度导致了 2017 年集成吊顶基础模块整体毛利率的上升。

2018 年度，公司对集成吊顶基础模块打折促销使得当年单位售价较 2017 年下降 6.69%；2018 年度，铝锭市场价格的回落使得公司集成吊顶基础模块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7 年度下降了 4.79%。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略大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使得 2018 年集成吊顶基础模块整体毛利率小幅下降。

## (2) 2019 年 1-6 月集成吊顶基础模块毛利率变动原因

2019 年 1-6 月集成吊顶基础模块的毛利率为 37.97%，较 2018 年下降 3.2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低毛利率的工程吊顶收入占比升高所致。

工程吊顶主要是指公司推出的用于地产商、装饰公司、大型法人公司客户等工程类企业客户使用的特殊规格的吊顶产品。2019 年 1-6 月，公司加大了对直销渠道的拓展力度，在稳固经销商渠道的同时积极与地产商、装饰公司、大型法人公司客户直接合作，同时公司也鼓励各地经销商积极与当地地产商、装饰公司等工程类客户合作，丰富终端销售渠道。为了满足工程类客户的需求，公司推出了



尚享家系列产品，该系列产品规格遵循市场中通用的 300mm\*300mm 扣板规格，价格也相对公司 318mm\*318mm 和 477mm\*477mm 扣板更优惠。在公司积极拓展工程类客户的促进下，工程吊顶的收入占比在 2019 年上升明显。因此，低毛利率的工程吊顶产品收入占比提高使得 2019 年上半年集成吊顶基础模块整体毛利率略有下降。

### 3、集成吊顶功能模块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集成吊顶功能模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38.10%、47.00%、38.00%和 36.84%，2016 年毛利率低于 2017 年度的最主要原因系：2016 年度公司为了消化新厂房的新增产能并提高市场占有率，对集成吊顶产品进行整体打折促销，随着公司新增产能的逐渐消化，公司借助装修市场行情逐渐回暖和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趋势，对集成吊顶产品进行一定幅度的涨价；2018 年度毛利率下降的最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装修市场不景气，公司为促进产品销售加大了折扣力度。集成吊顶功能模块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 (1) 2017 年集成吊顶功能模块毛利率较 2016 年变动分析

2017 年，集成吊顶功能模块毛利率 47.00%，较 2016 年增长 8.9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为了消化新厂房增加的产能，对集成吊顶功能模块打折促销所致。2016 年和 2017 年集成吊顶功能模块的收入、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贡献变动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照明灯	7,720.33	47.99%	47.75%	22.92%	5,547.82	47.76%	40.00%	19.10%	3.81%
通风取暖电器	6,903.63	42.91%	49.20%	21.12%	5,199.32	44.76%	37.77%	16.90%	4.21%
其他电器	1,463.21	9.10%	32.66%	2.97%	869.64	7.49%	27.89%	2.09%	0.88%
合计	16,087.16	100.00%	47.00%	47.00%	11,616.78	100.00%	38.10%	38.10%	8.91%

2017 年度，照明灯产品和通风取暖电器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系：A.2016 年公司为了消化新厂房新增产能，集成吊顶产品整体促销力度较大；B.2017 年度市场行情较好，公司降低了对集成吊顶各类产品的优惠力度，导致产品整体涨价。除

上述因素外，照明灯产品毛利率上升还受其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通风取暖电器毛利率上升还受其单位售价增长幅度大于单位成本增长幅度影响。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照明灯和通风取暖电器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个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位售价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照明灯	112.42	58.74	104.22	62.53	7.87%	-6.06%
通风取暖电器	205.29	104.28	157.26	97.86	30.54%	6.56%

2017 年度照明灯单位售价较 2016 年上升 7.87%，主要原因系自 2016 年底公司对集成吊顶功能模块产品集体涨价所致；单位成本较 2016 年度下降 6.06%，主要原因系照明灯产品配件小幅降价所致。

2017 年度通风取暖电器单位售价较 2016 年上升 30.54%，主要原因系：A.自 2016 年底公司对集成吊顶功能模块产品集体涨价；B.通风取暖电器产品复杂程度和功能逐年提升，产品自身价值的升高使得产品单位售价提升。单位成本较 2016 年度上升 6.56%，主要原因系通风取暖电器产品复杂程度和功能逐年提升使得产品单位成本升高。

## (2) 2018 年集成吊顶功能模块毛利率较 2017 年变动分析

2018 年，集成吊顶功能模块毛利率为 38.00%，较 2017 年下降 9.0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因装修市场不景气，公司为了促进销售而加大了优惠促销力度所致。2017 年和 2018 年集成吊顶功能模块的收入、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贡献变动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照明灯	6,107.81	38.46%	41.20%	15.84%	7,720.33	47.99%	47.75%	22.92%	-7.07%
换气取暖产品	7,914.16	49.83%	37.04%	18.46%	6,903.63	42.91%	49.20%	21.12%	-2.66%
其他电器	1,859.51	11.71%	31.57%	3.70%	1,463.21	9.10%	32.66%	2.97%	0.73%
合计	15,881.48	100.00%	38.00%	38.00%	16,087.16	100.00%	47.00%	47.00%	-9.00%

2017 年和 2018 年集成吊顶功能模块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

表所示：

单位：元/个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售价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照明灯	103.35	60.77	112.42	58.74	-8.07%	3.45%
通风取暖电器	261.28	164.49	205.29	104.28	27.27%	57.74%

2018 年度，照明灯产品单位售价较 2017 年度下降 8.07%，主要原因系受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影响，2018 年度装饰装修市场行情景气程度回落，公司积极应对市场行情的变化对照明灯产品进行降价促销导致单位售价下降所致。

2018 年度，通风取暖电器单位售价较 2017 年上升 27.27%，单位成本较 2017 年度上升 57.74%，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同时提升的主要原因系通风取暖电器产品复杂程度和功能逐年提升，产品自身价值的提升使得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同时提升；单位售价涨幅小于单位成本涨幅的主要原因系国家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政策调控，导致房地产市场的销售迅速下降，进而带动装饰装修市场景气度迅速回调，为应对市场的不利变化公司对通风取暖电器进行促销，使得其涨价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涨幅。

### (3) 2019 年上半年集成吊顶功能模块毛利率较 2018 年变动分析

2019 年上半年，集成吊顶功能模块毛利率 36.84%，较 2018 年下降 1.16 个百分点，变动幅度较小，主要系照明灯和通风取暖电器毛利率小幅下降所致。

## 4、集成吊顶辅助模块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集成吊顶辅助模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23.68%、31.79%、24.26%和 20.80%，其变动分析如下：

### (1) 2017 年集成吊顶辅助模块毛利率较 2016 年变动分析

2017 年，集成吊顶辅助模块毛利率为 31.79%，较 2016 年上升 8.1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A.2016 年公司为消化新厂房新增产能，对集成吊顶辅助模块整体打折促销；B.因 2016 年底开始装修市场行情逐渐回暖，公司逐渐降低了对集成吊顶产品的优惠力度。2016 年和 2017 年集成吊顶辅助模块的收入、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贡献变动
	收入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 贡献	收入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 贡献	
龙骨角线	6,974.66	91.39%	33.91%	30.99%	5,767.27	97.21%	23.74%	23.08%	7.92%
辅助配件	656.87	8.61%	9.22%	0.79%	165.29	2.79%	21.43%	0.60%	0.20%
合计	7,631.54	100.00%	31.79%	31.79%	5,932.57	100.00%	23.68%	23.68%	8.11%

2016 年和 2017 年，龙骨角线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根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位售价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龙骨角线	14.37	9.50	13.25	10.10	8.45%	-5.94%

2017 年，龙骨角线产品毛利率由 2016 年的 23.74% 上升到了 33.91%，除公司 2016 年对集成吊顶辅助模块打折促销并自 2016 年底逐渐减少优惠力度这一因素外，还受 2017 年龙骨角线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因素影响。

#### (2) 2018 年集成吊顶辅助模块毛利率较 2017 年变动分析

2018 年，集成吊顶辅助模块的毛利率为 24.26%，较 2017 年下降 7.53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8 年装修市场不景气，公司为了促进销售对集成吊顶辅助模块加大了折扣力度所致。2017 年和 2018 年集成吊顶辅助模块的收入、占比、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率 贡献变动
	收入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 贡献	收入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 贡献	
龙骨角线	5,800.98	89.30%	25.17%	22.48%	6,974.66	91.39%	33.91%	30.99%	-8.52%
辅助配件	695.23	10.70%	16.65%	1.78%	656.87	8.61%	9.22%	0.79%	0.99%
合计	6,496.20	100.00%	24.26%	24.26%	7,631.54	100.00%	31.79%	31.79%	-7.53%

2017 年和 2018 年，龙骨角线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根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售价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龙骨角线	12.65	9.47	14.37	9.50	-11.98%	-0.34%

2018 年，龙骨角线的毛利率由 2017 年的 33.91% 下降到了 25.17%，主要原因系龙骨角线产品单位售价下降所致。

2018年，龙骨角线产品的单位售价较2017年下降了11.97%，主要原因系国家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政策调控，带动装饰装修市场景气度迅速回调，为应对市场的不利变化，公司对龙骨角线产品进行了集体降价，以提高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3) 2019年上半年集成吊顶辅助模块毛利率较2018年变动分析

2019年上半年，集成吊顶辅助模块的毛利率为20.80%，较2018年下降3.4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A.受当年装修市场不景气的影响，公司继续对龙骨角线产品进行整体降价；B.2019年工程吊顶收入占比大幅提高，导致低毛利率的龙骨角线产品收入占比升高。

2019年公司积极拓展工程客户，工程吊顶产品的收入占比显著提高，而工程类产品的尺寸为300mm\*300mm，尺寸较小，且用于工程吊顶的龙骨角线产品自身质量和工艺复杂程度都低于其他龙骨角线产品。因此用于工程吊顶的龙骨角线产品占比的提高使得2019年上半年集成吊顶辅助模块毛利率下降。

## 5、集成墙面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集成墙面的毛利率分别为35.88%、26.12%、28.45%和26.56%，其变动分析如下：

### (1) 2017年集成墙面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的原因

2017年度，集成墙面毛利率26.12%，较2016年下降9.76个百分点，主要系：  
(1) 公司当年为促进销量、提高市场占有率，对集成墙面进行整体降价；(2) 低毛利率的墙板产品收入占比升高。2016年和2017年集成墙面的收入、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贡献变动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墙面墙板	6,643.25	85.12%	26.72%	22.74%	1,940.89	82.53%	36.22%	29.90%	-7.15%
墙面配件	1,161.20	14.88%	22.69%	3.38%	410.81	17.47%	34.24%	5.98%	-2.60%
合计	7,804.45	100.00%	26.12%	26.12%	2,351.70	100.00%	35.88%	35.88%	-9.76%

2016年和2017年，公司墙面墙板的收入金额、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片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位售价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墙面墙板	130.36	95.53	162.28	103.50	-19.67%	-7.70%

2017 年度，墙面墙板产品的毛利率由 2016 年度的 36.22% 下降到了 26.72%，主要原因系墙面墙板的单位售价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所致。

2017 年度，墙面墙板的单位售价较 2016 年度下降了 19.67%，主要原因系因 2016 年集成墙面产品销量未达到公司预期，公司为了增加产品销量、提升市场占有率，对集成吊顶产品集体降价所致。单位成本较 2016 年下降了 7.70%，主要原因系低成本的竹木纤维墙面产品收入占比升高导致墙面墙板整体单位成本下降。

### (2) 2018 年集成墙面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的原因

2018 年度，集成墙面毛利率为 28.45%，较 2017 年上升 2.3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墙面墙板产品的单位售价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2017 年和 2018 年集成墙面的收入、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贡献变 动
	收入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 贡献	收入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 贡献	
墙面扣板	6,872.76	85.07%	29.11%	24.77%	6,643.25	85.12%	26.72%	22.74%	2.02%
墙面配件	1,206.60	14.93%	24.70%	3.69%	1,161.20	14.88%	22.69%	3.38%	0.31%
合计	8,079.37	100.00%	28.45%	28.45%	7,804.45	100.00%	26.12%	26.12%	2.33%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墙面扣板产品的收入金额、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片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售价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墙面墙板	125.16	88.73	130.36	95.53	-3.99%	-7.13%

2018 年，墙面墙板产品单位销售较 2017 年下降了 3.99%，主要原因系因当年装修市场不景气，公司为促进产品销售，对部分墙面产品打折促销；单位成本较 2017 年下降了 7.13%，主要原因系：A. 2018 年主要原材料铝的市场价格下降；B. 成本较低的墙面产品收入占比升高。

### (3) 2019 年上半年集成墙面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的原因

2019年上半年，集成墙面毛利率为26.56%，较2018年下降1.89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竹木纤维墙面收入占比升高，使得高毛利率的铝制墙面收入占比降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铝制墙面全部由子公司丽尚公司的经销商以品牌“丽尚印象”销售，而竹木纤维墙面主要由法狮龙公司的经销商以品牌“法狮龙”进行销售。由于公司品牌“法狮龙”相对于品牌“丽尚”更具知名度，加之竹木纤维墙面的售价要低于铝制墙面，更加优惠的价格和更具影响力的品牌使得公司的竹木纤维墙面收入占比逐年提高，从而使得毛利率较高的铝制墙面收入占比降低，导致了2019年1-6月公司集成墙面产品整体毛利率的小幅下降。

## 6、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1.45%、14.59%、27.60%和22.61%，其中2016年至2018年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其变动分析如下：

2016年和2017年其他业务的收入、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贡献变动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宣传礼品	1,516.53	58.06%	1.78%	1.03%	1,240.92	71.95%	1.50%	1.08%	-0.05%
软装家居	500.05	19.15%	49.05%	9.39%	156.5	9.07%	1.53%	0.14%	9.25%
路锥	595.32	22.79%	18.30%	4.17%	327.18	18.97%	1.20%	0.23%	3.94%
合计	2,611.90	100.00%	14.59%	14.59%	1,724.60	100.00%	1.45%	1.45%	13.15%

2017年和2018年其他业务的收入、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贡献变动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宣传礼品	807.24	26.37%	1.61%	0.42%	1,516.53	58.06%	1.78%	1.03%	-0.61%
软装家居	1,825.1	59.62%	41.85%	24.95%	500.05	19.15%	49.05%	9.39%	15.56%
路锥	428.96	14.01%	15.89%	2.23%	595.32	22.79%	18.30%	4.17%	-1.94%
合计	3,061.30	100.00%	27.60%	27.60%	2,611.90	100.00%	14.59%	14.59%	13.01%

报告期内，为方便经销商的经营及宣传活动、统一店面风格等，公司根据经销商实际经营需求，向经销商提供店面经营及宣传配套的各类宣传品、办公用品、软装家具、广告路锥等各类配套产品，此类产品全部为OEM采购，公司不自行生

产。

2016年，公司针对其他类产品采取保本定价策略为以采购价对经销商进行销售，不以其他类产品赚取毛利。在实际标价时，为了便于经销商支付货款和公司结算，公司参考采购价格定价时会将采购价格向上调整为整数或消费者习惯的价格，因此当年其他类产品的毛利率较低，处于微利水平。

2017年起，公司增加了对软装家具类产品的销售，为了进一步挖掘公司的盈利增长空间，公司改变了其他类产品的销售定价策略，决定以采购价加一定毛利的方式对其他类产品定价，尤其针对路锥和软装家居产品决定采取提高毛利率的方式销售。2017年定价策略的变化使得当年其他类产品的整体毛利率大幅上升。

2018年，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为27.60%，较2017年增长了13.0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软装家居类产品收入占比升高所致。2018年其他业务中的各类产品毛利率较2017年变动程度很小，毛利率的升高主要由于高毛利率的软装家居类产品收入占比升高导致。

2019年上半年，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为22.61%，较2018年下降了4.9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其他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所致。

## 7、各类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且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分析

### (1) 公司业务模式及销售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销售模式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经销模式	18,556.68	95.12%	50,546.14	98.28%	53,452.35	97.41%	34,361.90	98.69%
其他	952.06	4.88%	886.00	1.72%	1,423.76	2.59%	455.01	1.31%
合计	19,508.74	100.00%	51,432.14	100.00%	54,876.11	100.00%	34,816.91	100.00%

#### ①公司现有的经销商模式使得终端市场的变化能够迅速传导至公司

公司主要的业务模式为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各年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均为95%以上。公司经销商全部为一级经销商，经销商的客户绝大多数为终端消费者，且报告期内公司的集成吊顶、集成墙面等产品主要用于家装领域。



由于公司大多数产品经由经销商直接销售给消费者，因此终端市场的变化能够快速传导至公司。公司在对经销商销售商品时会根据经销商的采购情况实时调整销售价格，当某产品出现滞销的状况，公司会及时给予该款产品一定的价格优惠措施，具体折扣会根据实时的市场情况进行调整。因此，为应对终端市场的变化，公司的各款产品实际销售价格变化较为迅速，从而导致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在各期间可能会存在波动。

例如，2017年，随着装饰装修市场的回暖、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公司适时调高了产品的销售价格，使得当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升高；2018年，随着国家对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和政策限制效果的逐步显现，装饰装修市场行情景气度较上年有所下降，为了应对下游市场的变化，公司适时加大了产品价格折扣力度，降低了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使得当年整体毛利率水平下降。

### ②经销商模式下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定价策略较为灵活

公司主要客户为众多经销商且公司的经销商多数为个体工商户形式，公司对单个经销商的收入占比较为分散，公司对经销商的议价能力较强，因此，公司在对产品进行定价时能够充分结合下游市场行情、行业竞争状况、原材料价格变动因素，从而制定出对自身发展最有利的产品销售价格。另外，公司通常会给经销商制定零售指导价格，给经销商预留一定的利润空间。综上，公司可以对经销商采取更为灵活的定价策略，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波动，从而导致毛利率的波动。

例如，2016年公司为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选取了部分集成吊顶基础模块产品进行低价促销，导致当年整体毛利率水平偏低。在2017年下游市场行情回暖后，公司及时降低了上述促销产品的折扣力度，带动了2017年整体毛利率水平的上升。

### ③通过维护优势产品价格和不断推出新品以保证公司毛利率水平

公司作为在行业内率先推出集成客餐厅吊顶的公司之一，优势产品为客餐厅吊顶相关系列产品。当市场行情出现波动导致需要采取降价策略来进行应对时，公司会优先选择非优势产品进行降价促销，同时尽可能的保证优势产品价格稳定。

公司优先选择非优势产品进行折扣促销并尽可能减少优势产品降价幅度的策略，旨在保证公司优势产品保持较高的毛利率，以期待在市场转暖时优势产品依

旧能够保持高毛利率以获取更大的利润水平。但该策略以牺牲非优势产品的毛利率来换取优势产品维持较高的毛利率，会使得公司非优势产品的毛利率产生相对较大的波动。

此外，公司具有较强的新产品设计能力，培养了一支专业且有丰富经验的研发设计团队。凭借研发设计能力、品牌影响力及覆盖广泛的销售网络，公司通过不断推出新产品并成功投入市场，以保证公司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 ④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导致公司毛利率的波动

公司在对产品定价时，主要依据单个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综合自身以及经销商的盈利空间，公司集成吊顶基础模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板，且报告期各期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均保持 90%以上；集成吊顶辅助模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型材和钢材，报告期各期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均为 85%以上。

在下游市场行情较好时，公司通常会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的方式转移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在下游市场行情不利时，为了维护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产品的调价幅度可能会小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幅度，进而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出现波动。

###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分析

#### ①主营业务毛利率综合比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友邦吊顶	32.72%	36.28%	45.37%	49.32%
奥普家居	49.72%	49.33%	47.69%	49.33%
均值	41.22%	42.81%	46.53%	49.32%
发行人	33.71%	35.27%	38.64%	32.02%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友邦吊顶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奥普家居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则呈现先跌后涨的趋势。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友邦吊顶的产品分类与公司较为接近，而奥普家居主要以浴霸产品为主，且其产品分类方式与公司差异较大，可比性相比友邦吊顶较弱。

在集成吊顶行业，受产品类别和规格型号较为复杂、经销及直销的客户结构

不尽相同、对经销商促销政策的账务处理不同，以及销售策略等因素影响，同行业不同公司的毛利率及其变动可能存在差异。例如，在对经销商的促销政策上，公司针对经销商的门店装修支持政策、广告投放支持政策、运费支持政策等，均采用商业折扣的方式进行，即最终体现为对营业收入的抵减，与友邦吊顶、奥普家居的处理方式有所不同。在将上述商业折扣影响的金额剔除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01%、42.09%、39.16%和 35.22%，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有所减少。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有所上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有所差异，主要是 2016 年公司为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选取了部分集成吊顶产品进行低价促销，以及 2017 年因市场行情回暖公司适当提高产品售价所致。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出现下降，与友邦吊顶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但下降幅度小于友邦吊顶。根据友邦吊顶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友邦吊顶的集成吊顶各产品板块的毛利率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同时披露在 2018 年拓展了一批工程类大客户，由于工程类客户的毛利率通常低于经销商类客户，如果 2018 年友邦吊顶工程类客户销售收入的占比上升，则会带动其毛利率相应下降。

## ②集成吊顶业务毛利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集成吊顶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友邦吊顶	集成吊顶	32.37%	36.27%	45.92%	49.64%
奥普家居	集成吊顶	45.00%	44.05%	43.88%	44.38%
<b>均值</b>	—	<b>38.69%</b>	<b>40.16%</b>	<b>44.90%</b>	<b>47.01%</b>
<b>发行人</b>	<b>集成吊顶</b>	<b>35.58%</b>	<b>37.72%</b>	<b>42.25%</b>	<b>33.44%</b>

[注 1]：公司和友邦吊顶集成吊顶业务包括集成吊顶基础模块、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和集成吊顶辅助模块的合计；

2017 年，公司集成吊顶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有所上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有所差异，主要是 2016 年公司为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选取了部分集成吊顶产品进行低价促销，以及 2017 年因市场回暖公司对部分产品进行涨价所致。

2018 年，公司集成吊顶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出现下降，与友邦吊顶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但下降幅度小于友邦吊顶，跟销售客户的结构不同等因素有关。

2018 年以来奥普家居的毛利率相对略有上升，主要系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大宗客户渠道销售占比下降所致。

2019 年 1-6 月，公司集成吊顶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出现下降，与友邦吊顶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 ① 集成墙面产品毛利率

根据奥普家居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奥普家居将集成墙面产品归类为其他类产品，未单独披露集成墙面产品的毛利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与友邦吊顶集成墙面相关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友邦吊顶	墙面模块	37.90%	34.30%	25.76%	-
发行人	集成墙面	26.56%	28.45%	26.12%	35.88%

2016 年，友邦吊顶未单独披露墙面模块；2017 年公司集成墙面毛利率与友邦吊顶较为接近；2018 年公司集成墙面毛利率较 2017 年略有上升，与友邦吊顶变动趋势一致，但上涨幅度小于友邦吊顶。2019 年 1-6 月公司集成墙面毛利率较 2018 年小幅下降，与友邦吊顶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系公司低毛利率的竹木纤维产品收入占比升高所致。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2,313.98	11.82%	4,486.60	8.67%	5,323.59	9.65%	2,368.76	6.78%
管理费用	1,445.93	7.39%	2,842.94	5.50%	2,454.80	4.45%	1,518.16	4.34%
研发费用	816.67	4.17%	2,024.11	3.91%	2,165.10	3.93%	1,211.64	3.47%
财务费用	-100.59	-0.51%	-104.82	-0.20%	37.18	0.07%	28.42	0.08%
合计	4,475.99	22.87%	9,248.83	17.88%	9,980.67	18.10%	5,126.98	14.67%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业务费	796.93	34.44%	1,719.96	38.34%	2,178.68	40.93%	1,215.51	51.3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告宣传费	973.89	42.09%	1,481.84	33.03%	2,006.60	37.69%	675.02	28.50%
职工薪酬	416.41	18.00%	1,048.15	23.36%	863.99	16.23%	264.71	11.18%
运输费	89.41	3.86%	175.06	3.90%	264.39	4.97%	200.08	8.45%
其他	37.35	1.61%	61.59	1.37%	9.93	0.19%	13.44	0.57%
<b>合计</b>	<b>2,313.98</b>	<b>100.00%</b>	<b>4,486.60</b>	<b>100.00%</b>	<b>5,323.59</b>	<b>100.00%</b>	<b>2,368.7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78%、9.65%、8.67%和 11.82%，主要为销售业务费、广告宣传费和职工薪酬。

#### (1) 销售业务费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费分别为 1,215.51 万元、2,178.68 万元、1,719.96 万元和 796.93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1.31%、40.93%、38.34%和 34.44%。

公司销售业务费主要包含会务费、差旅费、咨询及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

2017 年度，公司销售业务费较 2016 年度增加 79.24%，主要原因系：1) 随着公司经销商数量不断增长、覆盖区域不断扩大及业绩规模不断提升，公司会务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相应增加；2) 公司 2017 年为促进销售管理水平、提升经销商门店业绩，聘请咨询公司为公司及其经销商提供销售顾问服务，从而 2017 年度发生较大金额的咨询及服务费用，而 2016 年无此类费用发生。

2018 年度，公司销售业务费较 2017 年度减少 21.05%，主要原因系：1) 受 2018 年销售规模下降影响，公司会务费和业务招待费相应减少；2) 前述销售顾问服务截至 2017 年底已基本结束，故 2018 年此类费用支出相对较小，使得 2018 年度咨询及服务费用较 2017 年度下降。

2019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业务费占当期销售费用比率较 2018 年下降 3.9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当年咨询及服务费用、技术服务费较上年下降所致。咨询及服务费用的下降主要系公司逐年减少与销售顾问公司合作所致；技术服务费的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集中对经销商设计软件进行升级，多数经销商已于 2018 年完成升级所致。

#### (2) 广告宣传费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675.02 万元、2,006.60 万元、1,481.84 万元

和 973.89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8.50%、37.69%、33.03%和 42.09%。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的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基本保持一致。2019 年 1-6 月，公司广告宣传费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相对增长，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对经销商实施店面装饰氛围改造活动，赠送给经销商大量店面装饰材料所致。

### (3) 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数量为 39 人、87 人、168 人和 84 人。随着公司收入不断增长、产品品类不断扩充，公司 2017 年、2018 年逐步增加了销售人员数量，使得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逐年增加；2019 年 1-6 月销售人员人数有所回落，主要系 2018 年公司成立销售部门新兵营，旨在培养大量新进销售人员，新兵营员工薪资水平较低，人员流动性大，最终取消新兵营。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33.15	50.70%	1,267.31	44.58%	960.89	39.14%	618.78	40.76%
办公经费	194.33	13.44%	491.56	17.29%	566.45	23.08%	572.10	37.68%
折旧及摊销费	234.60	16.22%	421.51	14.83%	269.43	10.98%	124.89	8.23%
税金	-	-	-	-	-	-	16.06	1.06%
业务招待费	67.10	4.64%	162.34	5.71%	105.21	4.29%	58.62	3.86%
中介服务费	215.02	14.87%	450.83	15.86%	489.73	19.95%	52.22	3.44%
其他	1.73	0.12%	49.39	1.74%	63.09	2.57%	75.50	4.97%
<b>合计</b>	<b>1,445.93</b>	<b>100.00%</b>	<b>2,842.94</b>	<b>100.00%</b>	<b>2,454.80</b>	<b>100.00%</b>	<b>1,518.1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34%、4.45%、5.50%和 7.39%，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和中介服务等。

### (1) 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数量为 67 人、103 人、133 人和 136 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逐步增加了管理人员数量，使得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逐年增加。

### (2) 折旧及摊销费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费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为满足公司新增人员的办公需要，公司2017年中新增部分办公楼装修及办公设备，使得2017年度、2018年度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费同比增长较多。

### (3) 中介服务费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服务费分别为52.22万元、489.73万元、450.83万元和215.02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3.44%、19.95%、15.86%和14.87%。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中介服务费较2016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2017年和2018年为筹备上市新增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公司新增较多管理咨询费所致。

##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00.47	49.04%	852.54	42.12%	882.91	40.78%	418.88	34.57%
材料耗用	274.44	33.60%	639.62	31.60%	764.40	35.31%	452.28	37.33%
折旧及摊销	21.91	2.68%	42.80	2.11%	33.81	1.56%	33.40	2.76%
模具开发及制造费	69.27	8.48%	331.14	16.36%	357.24	16.50%	163.71	13.51%
其他	50.59	6.19%	158.02	7.81%	126.74	5.85%	143.38	11.83%
合计	816.67	100.00%	2,024.11	100.00%	2,165.10	100.00%	1,211.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47%、3.93%、3.91%和4.17%，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耗用和模具开发及制造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包括集成吊顶及集成墙面新产品的开发以及工艺流程的改进等。

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研发费用较2016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研发团队不断扩充，以及集成吊顶及集成墙面新产品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	-	27.09	112.45
利息收入	-105.88	-116.09	-2.54	-95.96
其他	5.26	11.27	12.63	11.93
汇兑净损益	0.03			
合计	-100.59	-104.82	37.18	28.42

2017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30.82%，系利息支出减少和利息收入增加的综合结果。2016 年度公司针对与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分别计提了资金占用费并相应计入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该等资金往来已在 2016 年底前进行了集中清理，故 2017 年度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金额较 2016 年度均大幅下降，利息支出减少金额小于利息收入减少金额，从而使得 2017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2018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利息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增加。2019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减少，主要原因系 2019 年 1-6 月公司利息收入进一步增加。

## 5、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 (1) 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有三方面的原因：第一，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支持政策，均以商业折扣的方式给予，而友邦吊顶、奥普家居销售支持政策部分以现金形式发放给经销商，计入销售费用；第二，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少于同行业，故销售人员薪酬占比较低；第三，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间运输费承担方式存在差异，公司大部分运输费由经销商承担，公司销售费用中只体现江浙沪地区单笔订单销售额 3 万元以上的运输费用。

各公司营销模式、管理模式以及销售规模等存在差异导致费用率存在差异。

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	11.82%	8.67%	9.65%	6.78%
友邦吊顶	12.26%	12.33%	13.38%	10.63%
奥普家居	18.59%	18.89%	17.21%	14.21%
可比公司均值	15.43%	15.61%	15.30%	12.42%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科目二级明细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占销售费用比例	占营收比例	占销售费用比例	占营收比例	占销售费用比例	占营收比例	占销售费用比例	占营收比例
友邦吊顶	销售业务费 [注]	24.70%	3.03%	28.61%	3.53%	30.45%	4.08%	44.17%	4.70%
	广告宣传费	19.02%	2.33%	29.36%	3.62%	39.89%	5.34%	24.89%	2.65%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占销售费用比例	占营收比例	占销售费用比例	占营收比例	占销售费用比例	占营收比例	占销售费用比例	占营收比例
奥普家居	职工薪酬	42.92%	5.26%	31.95%	3.94%	26.51%	3.55%	29.00%	3.08%
	运输费	12.96%	1.59%	9.27%	1.14%	2.80%	0.38%	0.35%	0.04%
	销售业务费	21.54%	4.00%	19.03%	3.59%	16.34%	2.81%	18.30%	2.60%
	广告宣传费	29.77%	5.53%	35.04%	6.62%	40.28%	6.93%	39.49%	5.61%
公司	职工薪酬	30.97%	5.76%	28.11%	5.31%	27.62%	4.75%	21.22%	3.02%
	运输费	13.66%	2.54%	12.85%	2.43%	11.17%	1.92%	13.42%	1.91%
	销售业务费	34.44%	4.07%	38.34%	3.34%	40.93%	3.97%	51.31%	3.49%
	广告宣传费	42.09%	4.98%	33.03%	2.88%	37.69%	3.66%	28.50%	1.94%
公司	职工薪酬	18.00%	2.13%	23.36%	2.04%	16.23%	1.57%	11.18%	0.76%
	运输费	3.86%	0.46%	3.90%	0.34%	4.97%	0.48%	8.45%	0.57%

[注]: 友邦吊顶、奥普家居披露的费用明细口径与公司有所区别, 故将差旅费、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加计列示为销售业务费与公司做对比。

如上表所示, 公司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主要原因系公司广告宣传费、职工薪酬及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 ①广告宣传费占营业收入对比分析

广告宣传费主要与企业品牌定位、产品多样性、市场竞争程度等多种因素相关, 公司广告宣传费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主要系: 一方面, 公司对经销商的促销政策通常采用商业折扣的方式进行, 经销商在当地投放区域性广告, 公司通过衡量其规模、采购量业绩等指标对其进行广告投放支持政策, 以商业折扣的方式给予经销商, 而友邦吊顶、奥普家居承担上述相关费用的方式多为公司直接支付, 即在财务报表中直接体现为销售费用; 另一方面, 可比上市公司经营规模更大、现金流充沛, 采用更多宣传渠道例如明星代言进行营销活动。

#### ②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司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2.13%	2.04%	1.57%	0.76%
	销售人员数量	84	168	87	39
友邦吊顶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5.26%	3.94%	3.55%	3.08%
	销售人员数量	未披露	323	143	138
奥普家居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5.76%	5.31%	4.75%	3.02%
	销售人员数量	781	756	701	403

如上表所示, 公司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少于可比上市公司。由于无法获取友邦吊顶各期销售人员

平均人数，上表友邦销售人员数量为每期期末人数，无法测算其各期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奥普家居由于公司所在地为杭州，与公司同地区薪资水平相差较大。

### ③运输费占营业收入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运输费承担方式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运输费承担方式
友邦吊顶	由经销商承担运费；工程渠道由公司承担。
奥普家居	对经销商达到相应标准（年度销售目标、单次订货金额）的订单，运输费用由奥普家居承担；对于未达到相应标准的订单，运输费用由经销商自行承担，经销商需按订单金额的一定比例向奥普家居支付运费及订单服务费。
公司	根据经销商协议约定，除特定产品外，经销商采购产品单次订单在 3 万元以内的，运费由经销商承担；单次订单满 3 万元且经销商属于江浙沪地区的或区域总代，由公司承担运费并与物流公司结算；单次订单满 3 万元且经销商属于江浙沪以外地区的，由经销商自行与物流公司结算，并由公司给予同等金额的商业折扣。

如上表所示，公司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存在一些差异，主要系运输费承担方式存在差异。

### (2) 管理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主要系报告期内，奥普家居有较大金额的股权激励费用，上市公司管理人员薪酬较高所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司	7.39%	5.50%	4.45%	4.34%
友邦吊顶	8.99%	9.46%	8.76%	7.18%
奥普家居	4.48%	4.36%	6.26%	5.26%
可比公司均值	6.74%	6.91%	7.51%	6.22%

[注]：友邦吊顶 2016 年度、2017 年度利润表管理费用中包含研发费用，上表中计算友邦吊顶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时，已扣除研发费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管理费用科目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占管理费用比例	占营收比例	占管理费用比例	占营收比例	占管理费用比例	占营收比例	占管理费用比例	占营收比例
公司	职工薪酬	48.31%	3.39%	44.58%	2.46%	39.14%	1.75%	40.76%	1.78%
	中介服务费	15.55%	1.09%	15.86%	0.88%	19.95%	0.89%	3.44%	0.15%
	办公经费	14.19%	0.95%	17.29%	0.96%	23.08%	1.03%	37.68%	1.64%
友邦吊顶	职工薪酬	51.35%	4.61%	44.61%	4.22%	40.33%	3.53%	44.15%	3.17%
	咨询审计费	9.16%	0.82%	11.49%	1.09%	13.31%	1.17%	6.80%	0.49%
	折旧摊销	11.72%	1.05%	9.38%	0.89%	9.32%	0.82%	14.04%	1.01%

公司名称 顶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占管理费用比例	占营收比例	占管理费用比例	占营收比例	占管理费用比例	占营收比例	占管理费用比例	占营收比例
奥普家居	股权激励	-	-	-	-	30.41%	1.90%	42.86%	2.25%
	职工薪酬	36.82%	1.65%	37.06%	1.62%	24.54%	1.54%	20.38%	1.07%
	折旧摊销	18.57%	0.83%	19.17%	0.84%	12.61%	0.79%	10.38%	0.57%
	中介咨询费	11.74%	0.53%	12.38%	0.54%	11.53%	0.72%	7.63%	0.40%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与奥普家居相比，由于奥普家居于2017年和2016年发生较大金额的股权激励费用，而公司未发生此类费用，扣除该部分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奥普家居2016年至2019年1-6月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3.00%、4.36%、4.36%和4.48%，除2019年1-6月公司受行业淡季影响导致管理费用率略高外，其他各期管理费用率均与奥普家居较为接近；与友邦吊顶相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低，主要系友邦吊顶管理人员数量及其薪酬总额占公司总数比例较高所致，扣除其影响，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友邦吊顶水平相当。

## （五）营业外收入与支出分析

###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	514.15	97.94	55.85
无法支付款项	-	72.00	-	-
赔、罚款收入	-	3.14	0.07	0.57
其他	-	23.17	0.50	0.05
合计	-	612.46	98.51	56.47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56.47万元、98.51万元、612.46万元及0.00元，其中公司取得的各类政府补助分别为55.85万元、97.94万元、514.15万元及0.00元，为公司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变动主要系非经营性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 （1）2018年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依据
企业上市财政奖励资	364.15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盐财企〔2018〕434号文件
2018年股份制改制奖励款	150.00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盐政办发〔2017〕43号文件和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盐财企〔2019〕60号文件
合计	514.15	

## (2) 2017年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依据
企业上市财政扶持补助金	90.72	海盐县人民政府武街〔2017〕199号文件
地方水利基金返还	7.22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03〕31号文件
合计	97.94	

## (3) 2016年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依据
财政补助及奖励	40.95	
其中：2015年度工业企业国内参展财政奖励	18.15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盐财企〔2016〕319号文件
品牌创建财政奖励	10.00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盐财企〔2016〕321号文件
专利补助	4.15	海盐县科学技术局盐科〔2016〕33号文件
其他	8.65	海盐县人民政府盐政发〔2016〕23号等文件
税收返还	14.90	
其中：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10.0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浙政发〔2003〕31号文件
土地使用税返还	4.83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盐政办发〔2014〕130号文件
合计	55.85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	-	15.53
捐赠支出	-	30.37	9.94	26.32
赔、罚款支出	-	1.17	2.10	14.07
其他	-	2.08	-	-
合计	-	33.62	12.04	55.9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变动，主要系：（1）自2016年11月起公司和丽尚建材暂停计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2）各期捐赠支出金额有所变动。

## （六）其他利润表科目分析

###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税	-	-	-	1.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71	148.25	160.40	113.64
教育费附加	17.83	88.95	96.24	68.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89	59.30	64.16	45.46
印花税	4.45	12.36	12.57	8.65
房产税	30.19	68.06	83.16	11.84
土地使用税	4.02	1.61	15.54	17.86
车船税	-	0.64	0.90	0.52
残疾人保障金	21.95	29.57	15.73	-
合计	120.03	408.74	448.70	268.07

###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财政补助及奖励	320.67	181.20	143.63	-
税费返还	-	-	21.31	-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2.20	1.12	0.34	-
合计	322.87	182.32	165.28	-

根据2017年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公司将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 （1）其他收益明细

##### ①2019年1-6月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依据
财政补助及奖励	320.67	
其中：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奖励	105.63	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武原街道办事处武街（2019）39号文件
企业稳岗补贴	208.75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18〕50号及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嘉政办发〔2019〕7号文件
企业开拓市场财政补助	6.29	根据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盐财企〔2019〕85号文件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2.20	

项目	金额	依据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补助	0.41	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盐政办发（2015）65号文件
软件投资项目财政补助	1.79	根据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盐财企（2018）427号文件
<b>合计</b>	<b>322.87</b>	

## ②2018年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依据
财政补助及奖励	181.20	
其中：科技进步奖励	5.00	嘉兴市人民政府嘉政发（2017）56号文件
省级示范类企业财政奖励	20.00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盐财企（2018）31号文件
科技资助资金	53.75	海盐县科学技术局、海盐县财政局盐科（2017）48号文件
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奖励	4.60	海盐县人民政府武原街道办事处财政所武街（2018）22号文件，中共武原街道委员会、武原街道办事处武委（2017）10号文件
稳岗补贴	25.91	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盐县财政局盐人社（2016）234号文件
2018科技项目财政补助	10.00	海盐县科学技术局、海盐县财政局盐财企（2018）266号文件
2017年专利申请和授权财政补助	12.58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科学技术局盐财企（2018）267号文件
企业综合管理提升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34.36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盐财企（2018）426号文件
品牌战略和推进标准化战略财政企业补助	5.00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盐财企（2018）332号文件
2017年度实施品牌战略奖励资	10.00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盐财企（2018）325号文件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1.12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补助	0.82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盐政办发（2015）65号文件
软件投资项目财政补助	0.30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盐财企（2018）427号文件
<b>合计</b>	<b>182.32</b>	

## ③2017年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依据
财政补助及奖励	143.63	
其中：光伏发电补助款	34.44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盐财企（2017）262号文件
吊顶协会补助款	33.87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盐财企（2017）345号文件
国内参展财政补助金	24.98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盐财企（2017）345号文件

项目	金额	依据
企业鼓励实施品牌战略财政奖	20.00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盐财企（2017）343号文件
2016年度专利资助款	10.49	海盐县科学技术局、海盐县财政局盐科（2017）46号文件
工业企业创新强企财政奖励金	10.00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盐财企（2017）344号文件
信息化建设财政补助金	8.85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盐财企（2017）342号文件
海盐县科技进步奖奖励金补助款	1.00	海盐县人民政府盐政发（2017）14号文件
税费返还	21.31	
其中：2016年土地使用税返还	11.25	盐政办发（2014）130号文件
2016年房产税返还	10.06	浙江省地税局浙地税发（2008）1号文件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0.34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补助	0.34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盐政办发（2015）65号文件
<b>合计</b>	<b>165.28</b>	

（2）关于2018年及2019年1-6月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金额、取得依据和到账时间，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等情况的说明

#### ①公司2018年度政府补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95.35
<b>合计</b>	<b>696.47</b>
其中：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514.15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82.32

#### ②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

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8 年度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补助相关文件	补助总金额	2018 年摊销进入损益金额	到账时间
基础设施项目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盐政办发（2015）65 号文件	23.44	0.82	2017/8/2
软件投资项目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盐财企（2018）427 号文件	14.32	0.03	2018/12/21
合计			1.12	

### ④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

2018 年度，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以及大额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补助相关文件及大额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原因	到账时间
企业上市财政奖励资金	364.15	根据盐财企（2018）434 号文件，公司收到的上市财政奖励资金系海盐县财政局以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缴纳税款为依据对公司拨付的地方性财政补助。该笔政府补助属于对过去已发生事项的补偿，应于收到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直接确认当期损益。	2018/12/21
2018 年股份制改制奖励款	150.00	根据盐政办发（2017）43 号文件，公司收到海盐县财政局拨付的股份制改制奖励款。该笔政府补助系用于推动公司上市，公司自 2016 年起筹划上市，于 2018 年完成股份制改制并已进入 IPO 辅导备案阶段，该笔政府补助属于对过去已发生事项的补偿，应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直接确认当期损益。	2019/3/18
合计	514.15		



2018 年度，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以及大额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补助相关文件及大额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原因	到账时间
科技资助资金	53.75	根据盐科〔2017〕48号文件，公司收到海盐县财政局拨付的科技资助资金，该笔政府补助系用于补偿公司2016年建设高新企业所支出的研发费用，公司于收到该项补助时直接确认为其他收益。	2018/2/13
企业综合管理提升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34.36	根据盐财企〔2018〕426号文件，公司收到海盐县财政局拨付的2017年企业综合管理与项目设计研发提升财政奖励资金，该奖励系补偿公司已发生的日常经营投入，公司于收到政府补助当期确认为其他收益。	2018/12/21
稳岗补贴	25.91	根据盐人社〔2016〕234号文件，公司收到海盐县就业管理服务处拨付的按企业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的稳岗补贴，该补助系补偿公司已发生的日常经营投入，于收到政府补助当期确认为其他收益。	2018/8/13、 2018/11/27
省级示范类企业财政奖励	20.00	根据盐财企〔2018〕31号文件，公司收到海盐县财政局拨付的2016年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及2016年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奖励。该奖励系补偿公司已发生的日常经营投入，公司于收到该项补助时直接确认为其他收益。	2018/2/27
2017年专利申请和授权财政补助	12.58	根据盐财企〔2018〕267号文件，公司收到海盐县财政局拨付的专利申请和授权（申请发明3件、新型实用20件、外观设计71件等项目）补助资金12.58万元。该补助系补偿公司已发生的日常经营投入，公司于收到该项补助时直接确认为其他收益。	2018/11/27
2018科技项目财政补助	10.00	根据盐财企〔2018〕266号文件，公司收到海盐县财政局拨付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财政补助。该笔财政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建设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所支出的研发费用，公司于收到该项补助时直接确认为其他收益。	2018/10/17
2017年度实施品牌战略奖励资金	10.00	根据盐财企〔2018〕325号文件，公司收到海盐县财政局拨付的省级管理创新试点企业奖励资金。该奖励系补偿公司已发生的日常经营投入，公司于收到政府补助当期确认为其他收益。	2018/12/3
科技进步奖励	5.00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嘉政发〔2017〕56号文件收到的奖励资金。	2018/2/8
品牌战略和推进标准化战略财政企业补助	5.00	根据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盐财企〔2018〕332号文件收到的补助资金。	2018/12/4
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奖励	4.60	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武原街道办事处财政所武街〔2018〕22号文件，中共武原街道委员会、武原街道办事处武委〔2017〕10号文件收到的奖励资金。	2018/4/4
<b>合计</b>	<b>181.20</b>		

综上所述，2018 年度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而未递延的大额政府补助合理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03.06	307.60	228.94	8.91
委托贷款收益	-	7.68	45.83	54.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4.52
合计	203.06	315.28	274.77	67.87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由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以及委托贷款收益组成，投资收益的变动主要与各期的银行理财规模以及委托贷款规模相关。

### 4、信用减值损失以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以及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以及委托贷款减值损失。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损失以“-”号填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111.00	-	-	-
委托贷款减值损失	3.30	-	-	-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107.70	-	-	-
坏账损失	-	-87.24	-24.17	-51.25
存货跌价损失	-54.96	-66.64	-153.09	-33.04
委托贷款减值损失	-	10.90	-37.09	-52.64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54.96	-142.98	-214.35	-136.93

注：根据财会〔2019〕6号关于财务报表的编制要求，2019年起坏账损失以及委托贷款减值损失划分至信用减值损失。

2016年至2018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变动主要系各期的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所致。

### 5、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	310.45	1,331.05	1,630.22	1,120.3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递延所得税调整	-9.86	-37.73	-87.73	-110.38
所得税费用	300.60	1,293.32	1,542.49	1,009.98
利润总额	2,354.05	9,496.62	11,190.66	5,683.27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12.77%	13.62%	13.78%	17.77%

2017年，公司的所得税费用较2016年增长52.73%，主要系当年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带动经营业绩较好所致。

### （七）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1.67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3.22	25.18	32.56	14.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2.87	696.47	241.91	40.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107.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3.06	307.61	228.93	8.9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7.68	45.83	54.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4.69	-11.47	-39.78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539.15</b>	<b>1,101.63</b>	<b>539.43</b>	<b>186.66</b>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0.87	165.25	90.12	31.2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458.28</b>	<b>936.38</b>	<b>449.31</b>	<b>155.44</b>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无重大依赖。

### （八）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

## 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规，以及对发行人的财务影响的说明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丽尚建材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在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规

法狮龙股份依据其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有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限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告的《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9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已被列入浙江省 2019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1)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下简称“国科发火 32 号文”)第三章第十一条相关内容，将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的条件与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须满足的条件	法狮龙股份达标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法狮龙股份注册成立时间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注册时间在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法狮龙股份已经取得 152 项专利，拥有对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发挥支持作用的自主知识产权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法狮龙股份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为合金清洁生产与深加工技术，以及高效率、高亮度、低衰耗半导体发光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法狮龙股份共有员工 470 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72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5.29%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法狮龙股份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销售收入均在 2 亿元以上，投入的研发费分别是 1,072.84 万元、1,816.11 万元和 1,653.29 万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0%、3.82%和 3.72%，均大于 3%的比例的标准。 法狮龙股份研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	符合

序号	须满足的条件	法狮龙股份达标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法狮龙股份主要产品均为高新技术产品，2018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29,228.35 万元，2018 年度企业总收入为 44,502.91 万元，满足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的标准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法狮龙股份基于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指标对企业创新能力进行自查，符合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法狮龙股份自 2018 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所述，法狮龙股份 2019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在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规。

(2) 根据国科发火 32 号文第三章第十一条相关内容，将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的条件与丽尚建材的具体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须满足的条件	丽尚建材达标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丽尚建材注册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25 日，注册时间在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丽尚建材已经取得 89 项专利，拥有对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发挥支持作用的自主知识产权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丽尚建材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为节能建材与绿色建材的制造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丽尚建材共有员工 122 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17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3.93%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丽尚建材 2016 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投入研发费为 145.03 万元，占收入比例为 5.91%，不低于 5%；2017 年、2018 年销售收入均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投入的研发费分别是 348.99 万元和 370.82 万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0% 和 4.68%，均大于 4% 的比例的标准。 丽尚建材研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	符合

序号	须满足的条件	丽尚建材达标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丽尚建材主要产品均为高新技术产品,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6,787.87 万元, 2018 年度企业总收入为 7,930.36 万元,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的标准。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丽尚建材基于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指标对企业创新能力进行自查, 符合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丽尚建材自 2018 年以来, 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 法狮龙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丽尚建材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在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规。

## 2、对发行人的财务影响

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对法狮龙股份、丽尚建材的财务影响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2,354.05	9,496.62	11,190.66	5,683.27
高新技术企业对公司税收优惠金额	274.26	1,086.20	1,228.37	817.24
不享受税收优惠的利润总额	2,079.80	8,410.42	9,962.29	4,866.04
税收优惠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	11.65%	11.44%	10.98%	14.38%

报告期各期(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 高新技术企业对公司所得税优惠对净利润影响金额 817.24 万元、1,228.37 万元、1,086.20 万元和 274.26 万元,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8%、10.98%、11.44%和 11.65%, 税收优惠金额对公司利润总额具有一定影响, 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将保持相对稳定。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39	10,323.77	10,687.50	8,68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1.35	-10,111.54	-4,900.18	-6,546.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26	5,662.54	-1,121.66	-2,186.5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3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39.18	5,874.76	4,665.67	-45.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16.47	5,841.71	1,176.04	1,221.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55.65	11,716.47	5,841.71	1,176.04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77.36	57,618.42	66,884.43	40,264.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1.31	14.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8.20	1,799.64	1,181.51	2,07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15.56	59,418.06	68,087.25	42,351.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65.09	34,558.30	40,614.34	25,326.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2.47	5,414.94	4,232.17	2,21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1.67	3,885.48	5,881.26	2,129.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4.72	5,235.57	6,671.97	3,99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63.95	49,094.29	57,399.74	33,66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39	10,323.77	10,687.50	8,687.3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对营业收入的覆盖倍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77.36	57,618.42	66,884.43	40,264.14
营业收入	19,569.57	51,725.67	55,155.58	34,957.2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对营业收入的覆盖倍数	1.09	1.11	1.21	1.1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对营业收入的覆盖倍数分别为1.15倍、1.21倍、1.11倍及1.09倍，主营业务的现金回款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净利润的覆盖倍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39	10,323.77	10,687.50	8,687.38
净利润	2,053.46	8,203.30	9,648.17	4,67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净利润的覆盖倍数	-0.32	1.26	1.11	1.86

2016年至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覆盖倍数分别为1.86倍、1.11倍及1.26倍，公司将利润转化为现金流入

的能力较强。

2019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8.39万元，主要系：（1）当期在建工程投入增加带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导致当期应交增值税金额下降，2019年初缴纳2018年下半年所得税费用，导致当期支付的税费金额较大；（2）当期原材料等经营性采购结算金额相对增加。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支出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及固定资产的购建支出，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的赎回。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46.46万元、-4,900.18万元、-10,111.54万元及7,991.35万元，投资活动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所致。2019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当期大量银行理财到期赎回所致。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86.53万元、-1,121.66万元、5,662.53万元及296.26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新增或偿还银行借款，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两部分组成。2016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支出，主要系偿还关联方拆借款所致；2017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支出，主要系分配现金股利所致；2018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主要系收到新增股东投资款所致；2019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296.26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新增长期借款300万元所致。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流支出分别为2,435.06万元、2,332.04万元、5,403.47万元及2,289.43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厂房、装修办公楼及展厅装修、购置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支出以及购买土地使用权等。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投资增加了产能，提升了生产技术水平；新增办公



室装修和新购置办公设备满足公司新增人员的办公需求；新修建集成墙面产品展厅，促进了新增产品线的推广；土地使用权支出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未来公司整体生产规模扩大和产品结构调整打好了基础；同时，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部分厂房的相关建设。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一）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公司资产质量总体良好，资产流动性较强，同时，受制于有限的融资渠道，公司负债水平偏高，存在一定偿债压力。目前总体资产规模偏小，随着公司盈利的积累，公司资产规模预计将继续有所扩大。为适应下游客户需求，抓住时机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公司在本次发行之前，可能将继续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可能进一步上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和资金实力将明显增强，资产规模将大幅扩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财务状况将大幅改善，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将为公司的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 （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公司专注于集成吊顶与集成墙面，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经验丰富，可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多种材质、规格、型号的产品；公司建立了较为成熟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及性能稳定性优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创新能力及产品范围将进一步扩展，产能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设备先进水平及制造工艺将进一步改进，整体配套能力和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可能造成短期内净利润未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等相关内容。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和扩张，也是公司巩固和提高技术研发水平的关键步骤，有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通过一系列人力资源、技术储备及创新、客户等方面的安排，为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提供了人员、技术及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关系”、“（二）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四）公司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

###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 **2、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财务费用支出将减少，资产负债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助于提高股东回报。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经营管理，并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更好地保障股东回报，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当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提示投资者，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承诺将拟公布的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公司发展规划和主要目标

公司将依托自身工艺优势、营销优势和丰富的产品线，坚持“诚信为本，追求品质”的经营理念，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及生产规模，提升公司在集成吊顶与集成墙面领域领先的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的优势地位。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仍将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巩固厨卫吊顶优势地位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全屋吊顶以及顶墙集成产品方面的竞争优势，扩大产品应用范围，丰富产品结构，提升细分市场份额。

###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 （一）新产品开发

在个性化和家居定制成为家居消费的新时尚，家居供给侧也在从生产标准化、同质化产品向提供定制服务转变。另外，随着家居主力消费人群呈现出年轻化、高学历的特征，其对家居产品的智能化提出非常新的要求，智能化家居拥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公司将加大定制家居、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投入，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 （二）品牌建设

品牌建设是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屡获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颁发的“中国集成吊顶行业十大领军品牌”，“法狮龙”已在集成吊顶行业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通过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市场口碑，实现产品品牌的良性发展，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价值。同时，推进经销商门店改造翻新，加强产品展示，为消费者提供良好的产品体验，在提升公司品牌形象的基础上提升经销商的终端销售规模。

#### （三）销售体系建设

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加大经销商网络的建设，通过引进优秀经销商，扩大现有销售网络对国内各区域市场的覆盖；另一方面，公司将根据市场状况适度拓展工装客户，与国内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家装公司等工程方寻求合作机会，建立全方位、多渠道销售网络。

得益于农村改革红利不断释放与扶贫政策的深入，农村家居环境将得到重大改善，农村家居市场蕴藏巨大的消费潜力。公司将加大县级经销商网点的布局，紧跟政策脚步，服务农村家庭装修，扩大农村市场份额。

#### （四）人力资源储备

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对公司人力资源需求也逐年提高。制定了人力资源专项规划，并通过搭建高效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加强员工培训与教育，开展员工绩效考核和职业规划，提高员工满意度，充分发挥和调动员工的潜能，积极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人文环境。

在管理人员方面，公司不断扩大管理队伍建设，加强人员培训与团队建设。结合公司实际，从企业文化、专业知识、市场行情等多方位，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员工培训，帮助其快速成长为专业的、训练有素的管理人才，为公司储备、沉淀一批专业的管理人才作准备。

在技术及生产人员方面，公司致力于在全体技术及生产人员中推广专业经验与最佳实践，通过师带徒、专业知识培训、岗位技能操作竞赛等方式提高员工技能，一方面帮助员工实践自身价值，另一方面满足公司对优秀技术及生产人员的岗位需求，有目的的培养各类关键技术岗位人员及后备人员。

此外，在引进外部人才方面，公司将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方式结合，从行业中、高等学府的相关院系中，引进一批公司发展需要的技术、经营管理和销售人才，充实现有人才队伍，提升公司整体人才资源储备水平。

公司在人力资源计划中制定了具有竞争力的员工激励体系，将员工的个人发展与企业的长期发展紧密结合，形成优秀的企业文化氛围。

#### （五）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使公司的管理水平与未来公司发展规模和层次相适应。公司已按《公司法》及相关企业治理制度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相关规章制度，并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聘请独立董事，建立健全公司决策监督机构和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决策中的作用，强化公司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规范性。

### （六）融资渠道拓展

公司计划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一方面募集资金扩大产能，另一方面为未来更好的采用直接融资手段获取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的渠道。待本次募投项目正式运营后，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状况以及自身财务状况，决定是否采取进一步融资计划。

## 三、拟定上述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 （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平稳发展，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没有重大变化；
- 3、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募集资金到位；
- 4、发行人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5、无其他重大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不利影响。

###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规划的实施，需要公司具备强大的资本实力做后盾，需要借助资本市场为公司提供大量的资金支持，以实现上述发展规划。

2、如果能够借助资本市场的资金支持扩大经营实力和业务规模，公司对人力资源的需求也将相应快速增大，公司一方面需要更多的技术及生产业务人才，来

更好的利用扩大后的产能，另一方面需要更高层次的管理人才、销售人才，增强管理效率，并提高产能、产销转化率。

#### 四、实现上述发展规划拟采取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针对上述发展战略规划实施中将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公司拟实施计划中存在的现实问题，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应对。

##### （一）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了规范运营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了更好的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公司将继续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完善制度建设，更好的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制度保障。

##### （二）加大科技研发投入

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公司科技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加，将帮助公司更好的加大新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优化的能力，为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持。

##### （三）提高人力资源水平

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在行业中的知名度与影响力，从而提高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通过更好的外部人才引进与内部人才培养开发手段相结合，提升公司人员管理、技术水平，为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人才支持。

#### 五、公司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基于对现有业务的发展状况、所属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的判断，结合公司自身的管理、技术水平等为基础制定业务发展规划，业务发展规划的以现有业务为基础。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技术研发实力及营销水平，完善产品结构，并充实优秀管理、技术人员队伍，对现有业务进一步提升，提高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水平。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229.28 万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量，将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量、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数确定。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	15,587.97	14,999.59	2019-330424-33-03-011581-000	201933042400000019
2	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	9,587.79	9,587.79	2019-330424-33-03-011585-000	20193304240000003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935.00	13,935.00	-	-
4	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3,870.68	3,870.68	2019-330424-33-03-011584-000	201933042400000021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计	47,981.44	47,393.06	-	-

上述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上述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 47,981.4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7,393.06 万元。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于以上项目，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途径自筹资金以解决资金缺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根据项目建设周期，以及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	15,587.97	14,999.59	4,345.73	10,653.86	-
2	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	9,587.79	9,587.79	3,334.74	6,253.04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模块建设项目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935.00	13,935.00	3,838.00	4,638.00	5,459.00
4	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3,870.68	3,870.68	1,735.94	2,134.74	-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	-
	合计	47,981.44	47,393.06	18,254.41	23,679.64	5,459.00

### （三）实际募集资金与投资项目总投资额差额部分的安排

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合理方式自筹解决。

###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产生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 1、产业政策

国家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鼓励发展预制装配式整体卫生间和厨房标准化、模块化技术；推动生产改造，促进产业提升，重视新技术的应用；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创新营销模式，努力拓展市场<sup>1</sup>。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国民经济和社

<sup>1</sup> 《中国家具产业升级指导意见》

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国制造 2025》、《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

## 2、环境保护

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与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对现有环境的影响较小，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对环境无不良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等条例和标准，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工作由公司现有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

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与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文件（201933042400000019 号、201933042400000030 号和 201933042400000021 号）。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无不良影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 3、募投用地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为海盐县武原街道一星工业园区秦联路北侧、蒋家汇港西侧（海盐县 18-014 号地块）、海盐县武原街道东至绿地、南至秦联路、西至蒋家汇港、北至空地（海盐县 18-122 号地块）以及海盐县武原街道东至蒋家汇港、南至法狮龙建材、西至法狮龙建材、北至南叶路（海盐县 18-092 号地块），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竞得上述宗地，并获得了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8269 号、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00694 号和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4190 号证书。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已经取得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关系

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和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紧密。该项目不仅能够扩大公司核心产品的生产规模，同时能够充分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效率与新产品的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线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发展特点制定的项目，通过对经销商门店进行统一升级改造并在重点区域新设门店，将有效提高公司品牌在区域市场的影响力、提升终端消费者选购体验；通过提高品牌营销投入力度，优化广告投放、展会推广及促销活动的形式与效果等方式，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与品牌形象，从而推动公司产品销售与盈利水平，与公司现有业务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关系紧密。

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可以为公司提供现有产品持续改进与新产品开发的研究空间，通过不断进行技术、工艺和产品的创新，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长期竞争优势，提高公司应对未来行业发展变化的快速响应能力，与公司现有业务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关系紧密。

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日常资金规模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能够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快速的发展，满足公司采购原材料和日常营运资金的增量需求；同时满足公司市场开拓、研发投入、人力支出等资金缺口。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和扩张，也是公司巩固和提高行业竞争优势的关键步骤，有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 （二）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技术方面，长期的市场积累和对研发创新的持续关注为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新工艺与新材料应用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未来持续健康开展募投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在市场方面，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广泛的区域覆盖能力以及销售管理能力，取得了较为广泛的客户基础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影响力，公司综合竞争力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为募投项目产能转化为销售规模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在人员方面，公司通过一系列人力资源、技术储备及营销、客户等方面的安排，为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人员、技术及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 **（三）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集成吊顶及墙面在我国发展时间相对较短，尽管经历了近年来的高速增长，目前市场普及度仍低于一般家居建材，随着全国范围内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的不断提升，集成吊顶及墙面在家庭装修中所占比例有望继续提升；尽管公司已成为行业领先企业并具备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但由于目前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因此公司市场份额优势尚不突出，预计随着未来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具备品牌优势的企业的市场份额将逐步增大。因此，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与发展前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从财务状况方面来看，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总资产 51,347.04 万元，净资产为 35,864.23 万元，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30.15%，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7.62%，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充实公司净资产，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

从技术水平方面来看，公司具备国内领先的生产工艺优势。持续的研发投入、长期的市场积累和深入的市场跟踪服务使公司在新技术应用和新产品开发方面积累了深厚经验。

从管理能力方面来看，公司建立了扁平化组织结构，具备了较高的决策效率和反应速度。公司注重信息化应用来提升效率，通过 ERP 等信息化系统及网络平

台，在行政、采购、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等环节的应用，提高公司内部业务运作和处理效率。设立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保证体系，负责市场质量投诉及应急处理；公司目前形成了以市场为中心的快速反应机制，具备在最短的时间内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 （一）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人均收入及消费水平的持续提升，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家居建材行业增长空间广阔，集成吊顶及墙面凭借其美观性、个性化、安装便捷性等优势，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市场潜力较大。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现已成为集成吊顶产品生产和销售的领先企业，并具备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同时，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公司市场份额优势尚不突出，且公司集成吊顶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已连续三年超过 90%，产能瓶颈也制约了公司在行业中进一步的发展与跨越。

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扩大产能、提高快速供货能力，另一方面持续优化升级自身营销网络，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 （二）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

近年来，包括集成吊顶及墙面在内的家居行业的竞争已经逐步由发展之初的价格竞争转变为品牌、营销网络、设计研发、服务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家居行业企业要想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并获得较高的毛利率，需要拥有鲜明的品牌定位和被广为接受的品牌内涵，然后依托成熟的商业模式和销售渠道将产品对外销售。因此，加强自主品牌管理和品牌建设，形成清晰的品牌定位和品牌内涵，通过提高产品的品牌附加值获取竞争优势，将成为未来家居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展营销网络从而进一步加大市场占有率和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扩大产能来占领市场是十分必要的。

### （三）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的要求

公司现已成为国内集成吊顶与墙面行业的领先企业，但考虑到行业充分竞争的情况，因此持续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是公司进一步提高行业地位与市场占有率的必然要求。

#### 1、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过去几年，我国集成吊顶与墙面市场需求一直处于高速增长之中，公司目前产能与市场需求之间还存在一定差距，尤其在集成吊顶产品方面，受到产能瓶颈的掣肘，不能最大化的满足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扩大公司的产能，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实现规模效应。

#### 2、改善财务状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强公司净资产规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未来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都将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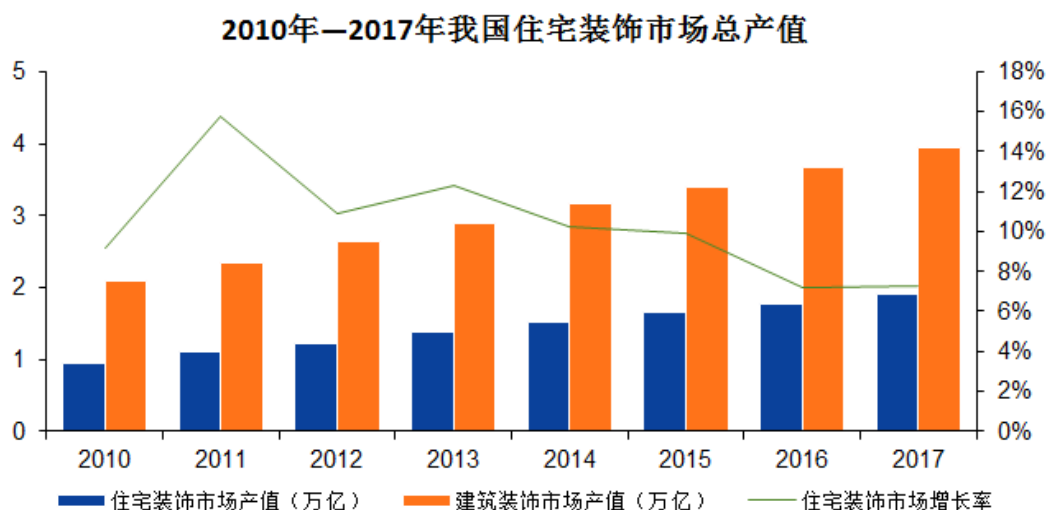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 （一）市场趋势分析

近年来，住宅装修装饰市场持续扩大，为集成吊顶行业的迅猛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2010年至2017年，我国商品住宅竣工面积从6.12亿平方米增加到7.18亿平方米，销售面积从10.48亿平方米增长至16.94亿平方米。住宅销售面积增长推动住宅装修市场不断扩大，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统计数据，2010年至2017年，我国住宅装修装饰市场规模从9,500亿元增长到19,1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4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未来，我国集成吊顶行业的市场容量也将随着我国住宅装修装饰市场规模的增长而逐渐增长，市场发展趋势整体向好。

## (二) 技术趋势分析

集成吊顶行业的技术工艺，除了传统铝材加工制造工艺外，还涉及了光学、美学、材料等多门学科；同时，伴随着消费升级和高端装饰装修的快速兴起，中高端消费者对产品的设计和性能提出了更高、更多样化的需求。



公司多年从事集成吊顶和墙面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集成吊顶的各个生产环节都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生产和加工技术掌握较为成熟。公司产品取得了国家 3C 认证，其产品达到了国内领先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表明了公司具有较强的加工制造工艺。

公司目前具有较强的新产品设计能力，培养了一支专业且有丰富经验的设计团队，能够将广大消费者的多样需求体现在公司产品之中；公司通过采用不同表面处理工艺，能够生产出具有烤漆效果、磨砂效果、镜面效果、烫金效果等不同风格的吊顶扣板；通过开发二级顶型材、高低错落型吊顶等复式吊顶，使得集成吊顶更加富有立体感和美观度，并赢得了客厅、卧室吊顶市场份额。

公司较强的加工制造工艺和产品设计能力表明了公司的技术水平符合市场发展趋势。

### （三）客户需求分析

公司产品的客户遍及全国，其中，三四线城市市场是公司重点发展的目标市场和客户。一方面，三四线城市商品房精装修交付的比例较低，终端客户对装修建材的需求量较大；另一方面，三四线城市商品房户型普遍较大且总价较低，较小的购房压力使得终端客户拥有更高的装修预算，并且三四线城市住房置换频率更低，终端客户对住房装修的效果和质量要求较高。总之，三四线城市单个终端客户对产品的需求量较高，使得公司对单个终端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大。

除新购房客户的装修需求外，由于近年来集成吊顶相对于传统吊顶的优势越来越为终端客户熟知，购买集成吊顶产品进行二次装修、翻新的需求日益增长，已成为公司销售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仍以个体家装用户为主，工程客户占比很低。公司目前已与大型地产公司、装修公司等工程客户合作，未来将积极拓展工程市场，未来公司的工程客户需求预计将有明显增长。

综上，稳定的个体客户需求和广阔的工程客户需求表明了公司较好的市场前景。

## （四）市场竞争分析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格局”。

##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 （一）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对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和辅助模块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和产能扩大，实现年产集成吊顶基础模块产品 2,500 万片及配套辅助模块产品。公司将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能利用率，同时研发新产品、新工艺与新材料，扩展产品线，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提升企业在集成吊顶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 15,587.97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4,999.59 万元，利用自有资金 588.38 万元。项目总投资额中，8,694.15 万元用于厂房建设及装修，3,046.50 万元用于生产设备、测试设备和其他设备的采购及安装，预备费 1,174.0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673.25 万元。

项目总投资估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小计
一	厂房建设及装修	4,347.08	4,347.08	8,694.15
二	机器设备及安装费	-	3,046.50	3,046.50
1	设备采购费	-	2,896.50	2,896.50
2	安装费	-	150.00	150.00
三	预备费	587.03	587.03	1,174.07
四	铺底流动资金	-	2,673.25	2,673.25
	合计	4,934.11	10,653.86	15,587.97

项目拟利用募集资金金额估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第1年	第2年	小计
一	厂房建设及装修	3,758.70	4,347.08	8,105.78
二	机器设备及安装费	-	3,046.50	3,046.50
1	设备采购费	-	2,896.50	2,896.50
2	安装费	-	150.00	150.00
三	预备费	587.03	587.03	1,174.06
四	铺底流动资金	-	2,673.25	2,673.25
	合计	4,345.73	10,653.86	14,999.59

注：该项目中，公司将先期投入自有资金 588.38 万元用于厂房建设

### 3、项目主要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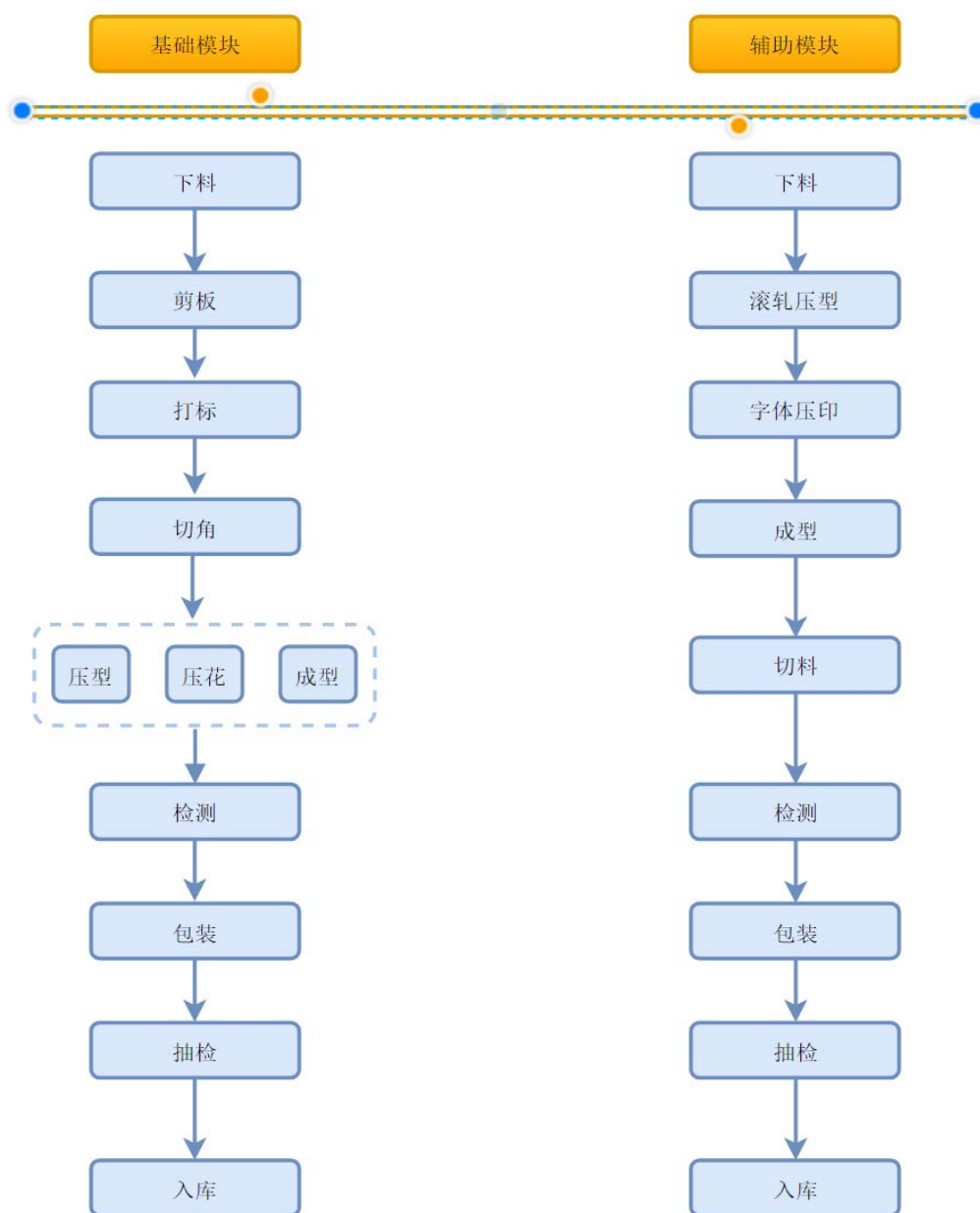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设备投资总额为 3,046.50 万元，2,273.00 万元用于生产线设备，175.00 万元用于信息化设备，248.50 万元用于运输设备，200.00 万元用于检测设备，安装费 150 万元。具体设备采购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生产线设备	1	自动剪板机	10	13.50	135.00
	2	集成吊顶全自动模块生产线	20	65.00	1,300.00
	3	自动龙骨机	30	10.00	300.00
	4	150T 可倾压力机	4	35.00	140.00
	5	320T 四柱液压机	2	40.00	80.00
	6	数控折弯机	10	5.00	50.00
	7	激光打标机	15	5.00	75.00
	8	空气压缩机	3	35.00	105.00
	9	全自动成型机	2	35.00	70.00
	10	惯性脉冲除尘器	2	9.00	18.00
		小计			2,273.00
信息化设备	1	室内拼接屏	4	8.00	32.00
	2	系统服务器	2	6.00	12.00
	3	LED 显示屏	1	25.00	25.00
	4	设计软件	3	30.00	90.00
	5	电脑	20	0.80	16.00
		小计			175.00
运输设备	1	货运电梯	5	30.00	150.00
	2	平台仓储货架	2	20.00	40.00
	3	模具货架	45	0.50	22.50
	4	叉车	3	12.00	36.00
		小计			248.50
检测设备			1	200.00	200.00
		合计			2,896.50

### 4、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该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 5、项目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 (1) 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

本项目生产集成吊顶板材及配套辅料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铝卷、铝材、轻钢、包装材料等。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供货稳定，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 （2）主要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能源需求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电能。海盐县内水资源和电力资源较丰富，市政供水、供电系统完善，足以保证本项目的用水、用电需要。

##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对现有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发行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等条例和标准，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工作由发行人现有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

### （1）废气治理

本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气产生。

### （2）废水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最终由市政处理系统进行集中处理。

### （3）噪音治理

本项目噪音源主要为剪板机、压力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计划在产生噪声的设备车间装配吸音板或隔音屏；在设备选型工作中将优先采购低噪声设备；在剪板机、压力机等设备中安装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噪声。通过上述措施，可以有效的降低噪音。

### （4）固体废弃物治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建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废金属、建筑工程废料。废包装物和废金属由公司收集后出售给其他机构进行循环利用；生活垃圾和建筑工程废料由公司设垃圾箱和垃圾收集点，由市政环卫统一清运。

本项目已取得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3042400000019)。

## 7、项目的选址及占用土地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为海盐县武原街道一星工业园区秦联路北侧、蒋家汇港西侧(海盐县 18-014 号地块),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竞得上述宗地,并获得了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8269 号。

## 8、项目实施进度与安排情况

本项目建设周期 2 年,目前已完成项目前期的选址、可行性论证、部分土建、设备选型及生产线设计等工作,并已取得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 2019-330424-33-03-011581-000 号项目备案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基建工程已开始动工,已投入 2,006.21 万元自有资金用于部分厂房建设工作。相关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投产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Q1-Q2	Q3-Q4	Q1-Q2	Q3-Q4	Q1-Q4	Q1-Q4	Q1-Q4
1	准备阶段							
2	基建工程							
3	装修工程							
4	设备购买、安装、调试							
5	设备调试生产准备							
6	投产释放 50%产能							
7	投产释放 80%产能							
8	投产释放 100%产能							

## 9、项目效益预测

经测算,本项目的各项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	数值
1	内含报酬率 (IRR)	24.25%
2	投资回收期 (静态,含建设期 2 年)	5.83 年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项目投产后第一年产能达到 50%,第二年产能达到 80%,第三年产能达到 100%。完全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为 25,625.00 万元,内含报酬率为 24.25%,投资回收期为 5.83 年(含建设期),项目盈利能力较好。

## （二）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对集成吊顶功能模块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和产能扩大，实现年产集成吊顶功能模块产品 100 万件。公司将通过该项目改进集成吊顶配套电器类产品的生产工艺，增强电器类产品的功能，同时研发新类型的电器类产品，使得功能类电器产品能够更好的与集成吊顶板材融合，增强基础模块及配套辅助模块产品与功能模块产品的协同效应，最大程度的提升用户体验。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 9,587.79 万元，其中 5,954.99 万元用于厂房建设及装修，1,190.00 万元用于生产设备、测试设备等的采购及安装，预备费 714.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28.30 万元。

项目总投资估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小计
一	厂房建设及装修	2,977.49	2,977.49	5,954.99
二	机器设备及安装费	-	1,190.00	1,190.00
1	设备采购费	-	1,090.00	1,090.00
2	安装费	-	100.00	100.00
三	预备费	357.25	357.25	714.50
四	铺底流动资金	-	1,728.30	1,728.30
合计		3,334.74	6,253.04	9,587.79

### 3、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投资总额为 1,190.00 万元，722.00 万元用于集成吊顶生产线设备，55.00 万元用于信息化设备，313.00 万元用于运输设备，安装费 100 万元。具体设备采购计划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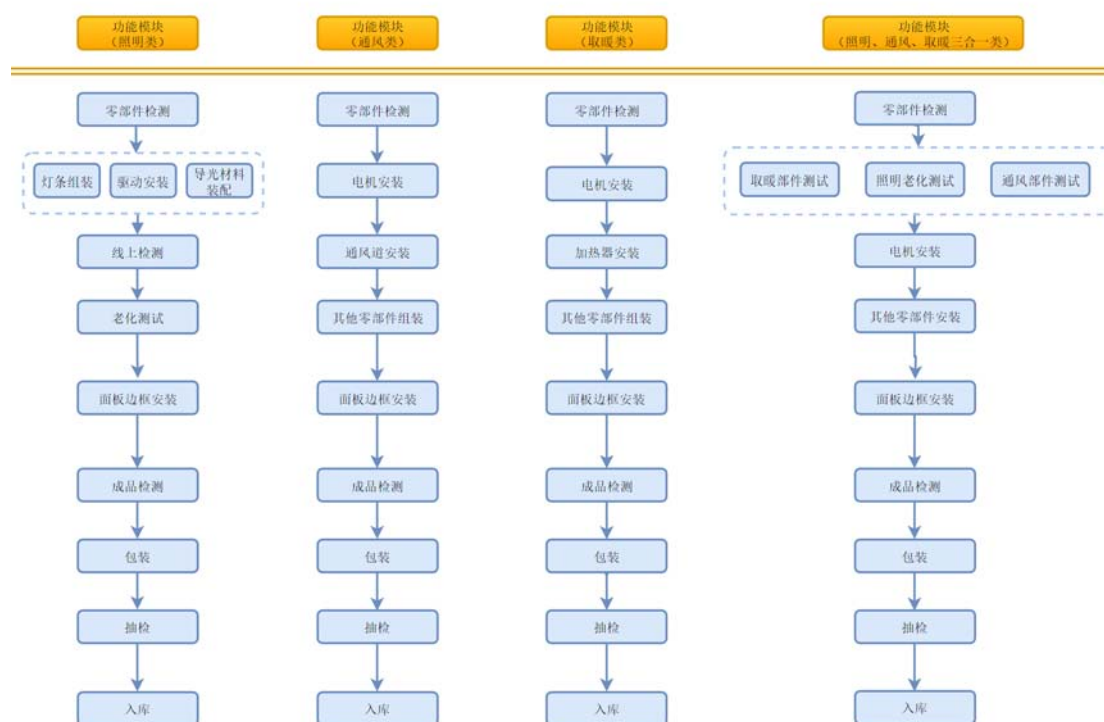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生产线设备	1	电器组装流水线	4.00	20.00	80.00
	2	LED 灯具老化线	6.00	50.00	300.00
	3	LED 装配车间恒温控制系统	4.00	45.00	180.00
	4	组合式光色电综合分析系统	3.00	10.00	30.00

类别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5	测试分析试验间	5.00	10.00	50.00
	6	高温烘箱	4.00	5.00	20.00
	7	模拟运输振动台	4.00	3.00	12.00
	8	接地电阻测试仪	5.00	6.00	30.00
	9	数字电参数测量仪	5.00	4.00	20.00
			小计		
信息化设备	1	电脑	20.00	0.80	16.00
	2	LED 显示屏	1.00	25.00	25.00
	3	系统服务器	2.00	7.00	14.00
			小计		
运输设备	1	升降平台	2.00	50.00	100.00
	2	智能仓储平台	1.00	135.00	135.00
	3	小型立体货架	2.00	27.00	54.00
	4	电动叉车	2.00	12.00	24.00
			小计		
合计					1,090.00

#### 4、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 5、项目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 （1）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

本项目生产集成吊顶配套电器类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灯具、浴霸、换气扇等电器产品的各类零部件、包装材料等。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供货稳定，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 （2）主要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能源需求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电能。海盐县内水资源和电力资源较丰富，市政供水、供电系统完善，足以保证本项目的用水、用电需要。

##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政策和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及项目投产后，对废气、废水、噪音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进行严格的处理。

### （1）废气治理

本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气产生。

### （2）废水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最终由市政处理系统进行集中处理。

### （3）噪音治理

本项目噪音源主要为电器组装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在设备选型工作中将优先采购低噪声设备；在生产线布置时将生产设备放置于车间中心位置以降低噪声的对外扩散程度；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噪声。

### （4）固体废弃物治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建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废电器零部件、建筑工程废料。废包装物由公司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机构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建筑工程废料由公司设垃圾箱和垃圾收集点，经袋装后由

市政环卫统一清运；废电器零部件部分由公司出售给其他公司进行再利用，剩余部分由市政环卫统一清运。

本项目已取得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3042400000030)。

## 7、项目的选址及占用土地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为海盐县武原街道东至蒋家汇港、南至法狮龙建材、西至法狮龙建材、北至南叶路（海盐县 18-092 号地块），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竞得上述宗地，并获得了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00694 号证书。

## 8、项目实施进度与安排情况

本项目建设周期 2 年，目前已完成项目前期的选址、可行性论证、设备选型及生产线设计等工作，并已取得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 2019-330424-33-03-011585-000 号项目备案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项目已投入 783.98 万元自有资金用于部分厂房建设工作，相关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投产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Q1-Q2	Q3-Q4	Q1-Q2	Q3-Q4	Q1-Q4	Q1-Q4	Q1-Q4
1	准备阶段							
2	基建工程							
3	装修工程							
4	设备购买、安装、调试							
5	设备调试生产准备							
6	投产释放 50%产能							
7	投产释放 80%产能							
8	投产释放 100%产能							

## 9、项目效益预测

经测算，本项目的各项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	数值
1	内含报酬率（IRR，所得税后）	26.42%
2	投资回收期（静态、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2 年）	5.58 年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项目投产后第一年产能达到 50%，第二年产能达到 80%，第三年产能达到 100%。完全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为 16,500.00 万元，内含报酬率为 26.42%，投资回收期为 5.58 年（含建设期），项目盈利能力较好。

### （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1、项目投资概算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广告营销及为线下门店新建与改建提供装修支持，估算总投资额为 13,935.00 万元。其中 4,935.00 万元用于广告营销，9,000.00 万元用于为线下门店新建与改建提供装修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 1) 广告营销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小计
广告推广	电台媒体	592.00	622.00	653.00	1,867.00
	户外媒体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网络媒体	176.00	196.00	236.00	608.00
活动推广	展会活动	280.00	280.00	280.00	840.00
	赞助活动	290.00	290.00	290.00	870.00
	明星活动	150.00	150.00	150.00	450.00
合计		1,588.00	1,638.00	1,709.00	4,935.00

##### 2) 线下门店新建与改建装修支持

按单店平均面积 150 平方米、补贴单价为 500 元/平方米计算，为线下门店新建与改建提供装修支持的投入金额为：

单位：万元

类别	单家支持金额	支持家数			支持金额			小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改建	7.50	200	300	400	1,500.00	2,250.00	3,000.00	6,750.00
新建	7.50	100	100	100	750.00	750.00	750.00	2,250.00
合计					2,250.00	3,000.00	3,750.00	9,000.00

#### 2、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广告和宣传活动投入以及对新老经销商的门店提供装修支持两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产生环境污染。

### 3、项目效益预测

该项目中，广告营销子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会大幅提升消费者对公司“法狮龙”品牌的认知，提升产品知名度、美誉度和客户忠诚度，改变消费者认为集成吊顶仅用于厨房和卫生间的传统认识，使得集成吊顶更快的向着全屋化、定制化的方向发展。

为线下门店新建与改建提供装修支持同样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会快速增加公司经销网点的数量，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拓展销售渠道，最大幅度的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该子项目也会改善公司现有经销商的店面形象，从而更好的向全国各地的消费者展示公司产品效果；补贴的发放也将增加经销商对公司的粘性和经销公司产品的信心，对稳定公司主要销售渠道将会起到明显效果。

综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虽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该项目对稳定公司销售渠道、扩展公司产品市场、提升公司产品认知度和品牌知名度将会起到重要作用，有助于公司未来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

## （四）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多功能的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大楼、新增研发及设计所需的设备及软件、建立新产品展示中心及配套工程建设等。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总投资额为 3,870.68 万元。其中 3,120.00 万元用于研发设计中心大楼建设，398.80 万元用于研发设计软件及设备采购，预备费 351.88 万元。

具体投资估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小计
一 研发设计中心大楼建设	1,560.00	1,560.00	3,120.00

投资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小计
二	研发设计软件及设备采购	-	398.80	398.80
三	预备费	175.94	175.94	351.88
合计		1,735.94	2,134.74	3,870.68

### 3、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采购的研发设计设备及软件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	单价	金额
工业 3D 打印机	2	65.00	130.00
松下投影仪	2	50.00	100.00
便携式投影仪	6	0.80	4.80
激光喷绘机	4	3.00	12.00
彩色激光打印机	4	2.50	10.00
VR 一体机	4	1.50	6.00
设计用电脑	15	1.00	15.00
立式工作台	10	0.50	5.00
展示柜、展示架及展板	40	0.50	20.00
AUTOCAD 等建筑装修设计软件	10	3.00	30.00
MAYA 等三维效果图制作软件	10	3.00	30.00
OFFICES 等办公软件	20	0.80	16.00
办公家私	40	0.50	20.00
合计			398.80

### 4、项目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能源为水电能源，电能源用于办公场所的正常照明用电、设备用电、电脑与展示屏用电、空调用电等，无特殊工业用电需求。水能源主要用于生活用水，无特殊工业用水需求。

### 5、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对环境影响较小，主要有生活废水、废包装物、废弃零部件、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等方面，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已取得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3042400000021）。

### 6、项目的选址及占用土地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为海盐县武原街道东至绿地、南至秦联路、西至蒋家汇港、北至空地（海盐县 18-122 号地块）。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竞得上述宗地，并获得了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4190 号证书。

## 7、项目实施进度与安排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投入 166.10 万元自有资金用于部分楼房建设工作。

## 8、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将产生积极意义，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营和盈利能力。

## （五）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大幅度增加。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一般通过股东增资、生产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等方式予以解决，作为民营企业，公司的资本规模较小，经营积累有限，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都受到较大限制。因此，公司计划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经营效益和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扩大，预计年新增营业收入 42,125.00 万元，产能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

### 2、对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流动资金。

在资金存储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资金支付使用。

##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大幅降低，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均得到提升。

### （二）对公司业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突出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必然选择，是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市场需求状况，并结合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扩大集成吊顶产品的生产规模，增强规模效应，使公司主营业务优势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大幅提升现有生产规模，为公司将来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公司要保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必须具备核心竞争力。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建设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断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和营销水平，为公司保持核心产品的竞争力以及维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长期竞争优势服务。

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将全面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和竞争能力，对公司现有业务起到促进和推动的作用。

### （三）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和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将合计新增集成吊顶功能模块产能 100 万件和基础模块产能 2,500 万片及配套辅助模块产能。两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合计 42,125.00 万元，增加净利润合计 6,786.71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的大幅提升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 **（四）对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增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由于前期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募投项目发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降低；项目达产后，项目正式运营，收益将逐渐显现，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提高。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4、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5、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6、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7、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8、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9、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10、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7 年 7 月 1 日，法狮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 2016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1,000 万元按股比进行分配，其中法狮龙控股分红金额 800 万元，沈正华分红金额 150 万元，王雪娟分红金额 50 万元。

2017年12月23日，法狮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2016年度可供分配利润2,000万元按股比进行分配，其中法狮龙控股分红1,600万元，沈正华分红300万元，王雪娟分红100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利已分配完毕。

###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盈利水平、发展所处阶段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三）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当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公司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企业发展战略、盈利水平、发展所处阶段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且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股东回报规划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上市之日起实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五、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盈利水平、发展所处阶段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三）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当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公司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企业发展战略、盈利水平、发展所处阶段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且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等相关要求，在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前提下，认真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设立了负责投资者关系的专门机构，从而初步建立起了符合上市要求的信息披露体系。

#### （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负责机构：证券部

负责人：王勤峰

联系电话：0573-89051928

传真号码：0573-86151038

公司网址：www.fsilon.com

电子信箱：investors@fsilon.com

### 二、重大商务合同

####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最近一年（2018年）前十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对象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沈阳恒兴行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集成吊顶、集成墙面	2019.1.1—2019.12.31

序号	销售对象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2	北京锦方智达建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集成吊顶、集成墙面	2019.1.1—2019.12.31
3	邓其香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集成吊顶、集成墙面	2019.1.1—2019.12.31
4	吉泽坤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集成吊顶、集成墙面	2019.1.1—2019.12.31
5	胡娜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集成吊顶、集成墙面	2019.1.1—2019.12.31
6	刘静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集成吊顶、集成墙面	2019.1.1—2019.12.31
7	吴金生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集成吊顶、集成墙面	2019.1.1—2019.12.31
8	徐小伟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集成吊顶、集成墙面	2019.1.1—2019.12.31
9	周远美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集成吊顶、集成墙面	2019.1.1—2019.12.31
10	湖州合顺建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集成吊顶、集成墙面	2019.1.1—2019.12.3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直销客户签订的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对象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华润置地（沈阳）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协议	2,899.30	集成吊顶	2019.9.1—2021.8.31

注：华润置地（沈阳）有限公司为合同发包方，作为华润置地有限公司设立于沈阳市、大连市、鞍山市、长春市、哈尔滨市、呼和浩特市及吉林等东北大区已入驻或新入驻城市内的华润地产关联公司的代表，与发行人签订此集中采购协议。合同总价仅供参考，发包方不对工程量及合同总价做任何承诺，具体以各项目实际签订的合同总价为准。

##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最近一年（2018年）前十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对象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嘉兴佳源多彩铝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铝卷	2019.1.1—2019.12.31
2	海盐创新塑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塑件	2019.1.1—2019.12.31
3	佛山市志联永道铝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角线型材	2019.1.1—2019.12.31



序号	采购对象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4	海盐佳湖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铝卷	2019.1.1—2019.12.31
5	清远市邦丽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铝板	2019.1.1—2019.12.31
6	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铝材	2019.1.1—2019.12.31
7	海盐纳百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铝板	2019.1.1—2019.12.31
8	宁波斯洛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电动晾衣架	2019.1.1—2019.12.31
9	海盐永欣包装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纸箱	2019.1.1—2019.12.31
10	嘉兴安邦绿可木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塑木	2019.1.1—2019.12.31

###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5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施工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浙江臻远建设有限公司（原“嘉兴景南建设有限公司”）	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	3,888.00	2018年9月26日
2		年产710万平方米铝板技改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558.00	2019年2月18日
3	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31万平方米集成墙面建造项目及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4,088.00	2019年7月18日

### （四）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500万元以上）如下：

####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期	抵押合同编号	利率
1	发行人	2019年（海盐）字0037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3,000万元	2024年3月12日	2019年海盐（抵）字008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91.5个基点

注：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原抵押合同为2018年7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海盐支行签订的 2018 年海盐（抵）字 024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已被 2019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订的 2019 年海盐（抵）字 008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所替代。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借款余额为 100 万元。

## 2、抵押合同

2019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订 2019 年海盐（抵）字 008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编号为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4596 号的不动产权项下位于武原街道（工业园）金星区东海大道 3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29 年 4 月 7 日期间所产生的最高债权额 10,721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订 2019 年海盐（抵）字 009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法狮龙股份以其所有的编号为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8269 号的不动产权项下位于武原街道一星工业园区秦联路北侧、蒋家汇港西侧（海盐县 18-014 号地块），面积为 26,82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在建工程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所产生的最高债权额 1,947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 （五）供应链融资合作协议

### 1、供应链融资中各方的权责

#### （1）供应链融资合作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8 年 5 月 9 日，法狮龙有限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以下简称“嘉兴银行海盐支行”）签订了《嘉兴银行供应链融资银企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一”），约定：嘉兴银行海盐支行于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期间授予法狮龙有限最高额 6,000 万元人民币合作额度用于发行人经销商采购货款贷款之用，合作额度实际授信对象（借款人）系公司经销商，借款人贷款额度、期限、贷款利率及还款方式以嘉兴银行海盐支行与该经销商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此外，双方还约定：（1）若经销商退出加盟，但在嘉兴银行海盐支行存在授信业务，公司应当提前 1 个月告知嘉兴银行海盐支行相应情况，并配合嘉兴银行

海盐支行将该经销商贷款本息收回；若未及时通知，公司应当承担因此给嘉兴银行海盐支行的一切经济损失；（2）公司允许嘉兴银行海盐支行每月对授信经销商进行抽样调查采购情况，判断交易的真实性；（3）建立信息交换机制，嘉兴银行海盐支行每季度向公司报送融资情况，公司同时向嘉兴银行海盐支行报送融资经销商发货情况及经销商在公司的采购额及退出经销商名单；（4）由经销商向公司和嘉兴银行海盐支行出具授权书，一旦该经销商退出或发生逾期、欠息情况，授权公司在应付给经销商的资金额度内，直接支付给嘉兴银行海盐支行用于归还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若经销商不能归还嘉兴银行海盐支行贷款本息，经销商留存在公司的货物或公司以货物形式奖励给经销商的货物，按销售价的 70%折算成现金，归还该经销商在嘉兴银行海盐支行贷款本息。若经销商出现不能归还嘉兴银行海盐支行贷款本息，公司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嘉兴银行海盐支行收回该经销商贷款本息，包括但不限于将所有该用信经销商留存在公司的资金归还嘉兴银行海盐支行贷款本息、寻找新经销商替代该用信经销商，将转让费用用于归还嘉兴银行海盐支行贷款本息；（5）嘉兴银行海盐支行有权对项目额度进行调整和控制，公司不得提出异议。

2018年5月9日，公司子公司丽尚建材与嘉兴银行海盐支行签订了《嘉兴银行供应链融资银企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二”），约定：嘉兴银行海盐支行于2018年5月4日至2019年5月3日期间授予丽尚建材最高额2,000万元合作额度用于丽尚建材经销商采购货款贷款之用，合作额度实际授信对象（借款人）系丽尚建材经销商，借款人贷款额度、期限、贷款利率及还款方式以嘉兴银行海盐支行与该经销商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019年4月20日，因协议二即将到期，丽尚建材与嘉兴银行海盐支行重新签订了《嘉兴银行供应链融资银企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三”，与协议一、二合称“合作协议”），约定：嘉兴银行海盐支行于2019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期间授予丽尚建材最高额1,000万元人民币合作额度用于丽尚建材经销商采购货款贷款之用，合作额度实际授信对象（借款人）系丽尚建材经销商，借款人贷款额度、期限、贷款利率及还款方式以嘉兴银行海盐支行与该经销商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019年7月25日，嘉兴银行海盐支行分别与公司 and 丽尚建材（以下合称“乙

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将协议一中与公司的合作额度下调至 5,000 万元，并对合作协议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2) 供应链融资中各方的权责

在供应链融资的合作中，乙方根据经销商的资信情况、历史交易状况进行筛选，对符合甲方提出的授信条件的经销商向甲方推荐，并出具客户推荐表；甲方依据推荐表信息对经销商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自主决定是否向推荐表内的经销商发放贷款。在实际采购时，单个经销商通过乙方的订货系统进行下单，下单后该经销商可视其自身资金状况在其贷款授信额度内向嘉兴银行海盐支行申请贷款，嘉兴银行海盐支行审核通过后向该经销商发放贷款并用于支付其货款。

### 1) 合作协议中关于权责的约定

合作协议的总则中约定，在合作期限内，满足以下条款中的任意一项条款，甲方可随时调整乙方合作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调整额度有效期，额度金额，暂停、终止或恢复乙方额度使用等）的权利。乙方承诺不提出异议，且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因上述调整而获得任何形式的减免。①乙方未按本合作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②该合作额度项下的欠息贷款和逾期贷款总额占整个贷款余额的 2%以上（含）。③其他若甲方发现经销商有不良行为或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其他因素，甲方可主动冻结用信额度或提前宣布贷款到期，直至贷款本息收回，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A. 如果经销商从用信之日起 6 个月内未完成乙方下达相应月份任务采购量的 60%，甲方视情况可冻结此类经销商的用信，让其提前还款。直至达到完成乙方下达相应月份任务采购量的 60%，方可解冻。B. 甲方查询法院被执行信息等、用信客户的个人及企业的征信情况，如有重大变化，甲方视情况可冻结此类经销商的用信，让其提前还款。C. 若经销商贷款本金出现逾期，甲方冻结此经销商的用信，让其还款。乙方积极配合甲方收回贷款本息的工作，解除与该经销商的加盟合作。

合作协议的第四条附则中约定：①乙方出具的客户推荐表视为乙方同意其上游或下游客户借款，乙方承诺不提出异议。②乙方向甲方提供重大虚假资料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甲方在查实以后有权中止提供本协议项下借款人的信贷业务，并有权中止或终止为乙方提供合作义务，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赔偿由此造

成的一切经济损失。③甲、乙双方承诺将保守本协议项下所涉及到的甲乙双方及乙方上游或下游客户的商业秘密。④无论在协议何时终止，甲方根据本协议终止前的约定，对借款人发放的贷款，乙方仍应承担本协议规定的责任。⑤其他约定事项：A. 若经销商有各种原因退出加盟的，但在甲方有授信业务，乙方应当提前1个月告知甲方相应情况，并配合甲方将该经销商贷款本息收回，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若未及时通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B. 乙方每月允许甲方客户经理对授信经销商进行抽样调查采购情况，判断交易的真实性。C. 甲、乙双方建立信息交换机制，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报送融资情况，乙方同时向甲方报送融资经销商发货情况及经销商在乙方的采购额及退出经销商名单。每年初向甲方报送经销商年度任务数。D. 由经销商向甲、乙双方出具授权书，一旦该经销商退出或发生逾期、欠息情况，授权乙方在应付给经销商的资金额度内，直接支付给甲方用于归还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若经销商不能归还甲方贷款本息，经销商留存在乙方的货物或乙方以货物形式奖励给经销商的货物，按销售价的70%折算成现金，归还该经销商在甲方贷款本息。若经销商出现不能归还甲方贷款本息，乙方必须积极主动配合甲方收回该经销商贷款本息，包括但不限于将所有该用信经销商留存在乙方的资金归还甲方贷款本息、寻找新经销商替代该用信经销商，将转让费用用于归还甲方贷款本息；E. 甲方有权对项目额度进行调整和控制，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 2) 补充协议中关于合作协议中权责的修订

补充协议约定：①合作协议的总则中第C项、第四条附则中的第⑤款其他约定事项中第A、D项约定的内容从未执行过，且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废止，不再执行。②针对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已发放的贷款，甲方同意豁免乙方合作协议第四条附则中第④款而产生的责任。

## 2、对公司预收账款是否构成可能的限制

根据嘉兴银行海盐支行提供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授信客户清单及逾期清单》，其中嘉兴银行海盐支行共对195名法狮龙经销商提供授信额度，实际提款余额合计3,095.82万元，其中唐川江等6名经销商存在逾期情形，孙雪霞等3

名经销商存在欠息和逾期情形；嘉兴银行海盐支行共对 7 名丽尚建材经销商提供授信额度，实际提款余额合计 66.71 万元，其中祖维香 1 名经销商存在欠息和逾期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授信金额	授信到期日	提款余额	是否欠息	是否逾期
1	唐川江	10.00	2020/3/9	10.00	否	是
2	赵丽玲	17.00	2020/3/10	7.55	否	是
3	罗超	15.00	2021/1/25	14.99	否	是
4	庄磊	20.00	2021/4/25	19.89	否	是
5	张红	18.00	2020/3/10	5.42	否	是
6	张清托	16.00	2020/3/10	15.40	否	是
7	孙雪霞	30.00	2020/3/9	14.43	是	是
8	牛金龙	25.00	2021/2/27	24.98	是	是
9	吴宝逵	21.00	2020/3/10	21.00	是	是
10	祖维香	15.00	2019/5/15	14.92	是	是

在实际操作中，嘉兴银行海盐支行未曾要求过公司依据合作协议将发生逾期、欠息的经销商预付给公司的款项或者将上述经销商预定的货物折算成现金，支付给该行用于归还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

根据签署的补充协议，公司后续亦无须按照合作协议的要求对经销商在补充协议签署前后发生的逾期、欠息情形履行相应的追缴义务。

综上，公司与嘉兴银行海盐支行开展的供应链融资业务未对公司的预收账款构成限制。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一）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存在较大影响的尚未完结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娟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娟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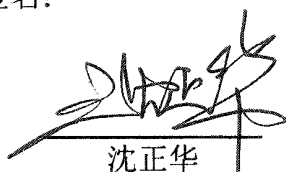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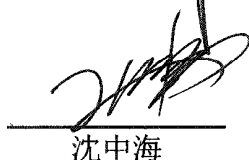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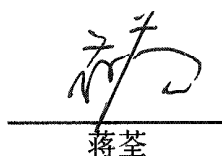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沈正华

  
王雪娟

  
陆周良

  
沈中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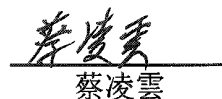
  
蒋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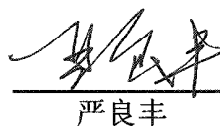
  
石桂峰

  
冯震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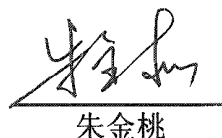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潘晓翔

  
蔡凌云

  
严良丰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金桃

  
王勤峰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赵胜彬  
赵胜彬

保荐代表人： 王颖  
王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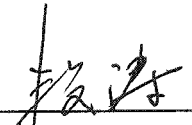
申丽娜  
申丽娜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侯巍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段 涛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侯巍

侯 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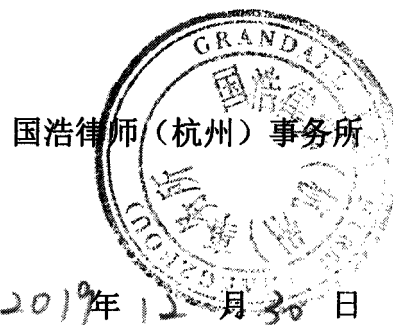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吴钢      张雪婷  
吴 钢                      张雪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颜华荣

颜华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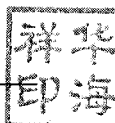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71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71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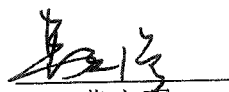
（特殊普通合伙）

## 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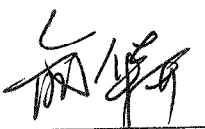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30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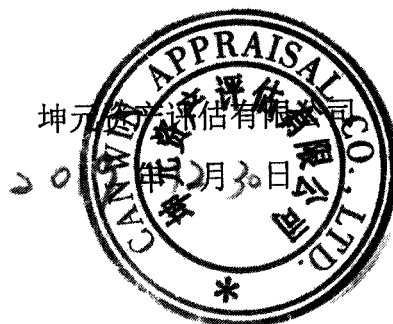
签字评估师：

  
周敏

  
费文强

公司负责人：

  
俞华开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87 号、天健验（2018）52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加才

华海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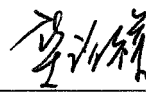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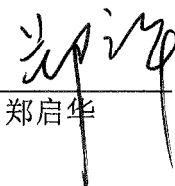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46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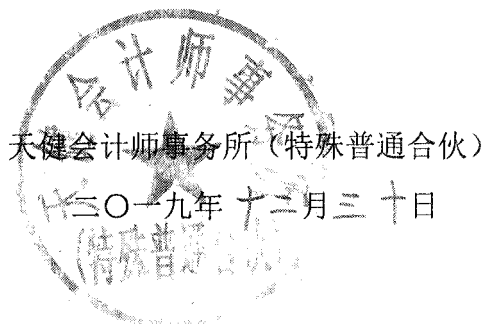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加才

  
华海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与地址

1、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30-16:30

2、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勤峰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 5888 号

电话：0573-8905192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颖、申丽娜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电话：010-59026666